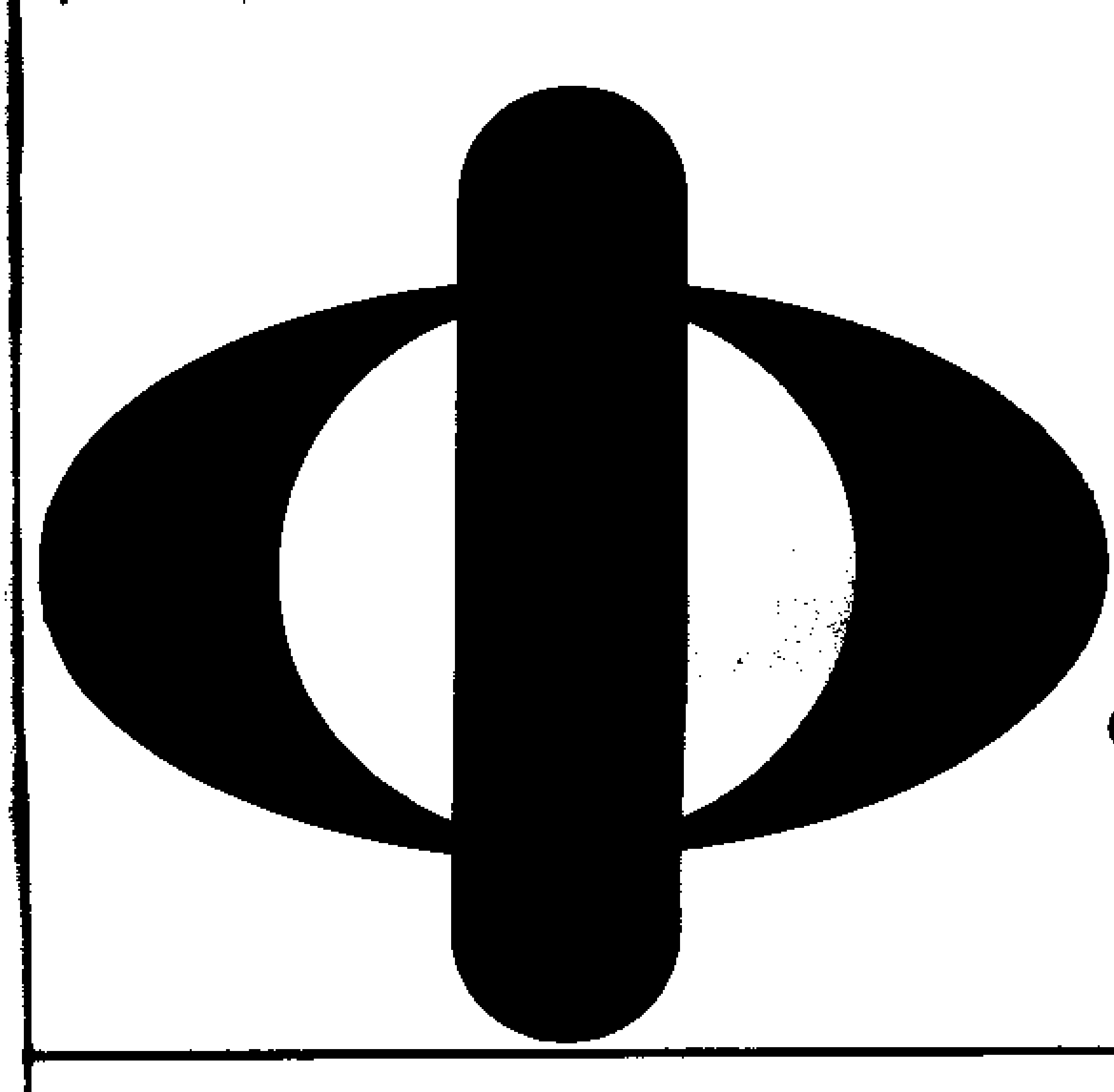


沙特阿拉伯卷

王铁铮 林松业 著

商务印书馆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彭树智

东国家通史

沙特阿拉伯卷

王铁铮　林松业▷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　沙特阿拉伯卷/彭树智主编;王铁铮,林松业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ISBN 7-100-03050-1

I. 中… II. ①彭… ②王… ③林… III. ①中东-通史 ②沙特阿拉伯-通史 IV. K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013 号

ZHŌNGDŌNG GUÓJIĀ TŌNGSHǏ
中东国家通史
沙特阿拉伯卷
彭树智　主编
王铁铮　林松业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050-1/K·662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frac{3}{4}$

定价:23.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沙特王国概貌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在以浩瀚沙漠为屏障的阿拉伯半岛腹地，一个鲜为人知的新的现代民族国家悄然崛起。这个新国家以沙特家族为核心，在伊斯兰教瓦哈比教义的旗帜下，通过部落征服战争，统一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最终实现建国目的，同时确立了沙特家族延续至今的统治地位。这个新国家当时被称为"汉志、内志及归属地区王国"，1932 年 9 月，正式定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

地理位置、人口和地貌

沙特王国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北部与约旦、伊拉克和科威特交界；东南部与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接壤；西南与也门毗邻；西隔红海与埃及、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相望；东隔巴林湾和波斯湾与巴林和伊朗相对。海岸线长 2509 公里，陆界线长 4536 公里，国土面积约为 224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阿拉伯半岛总面积的 4/5。根据 1992 年沙特王国人口普查的统计，全国总人口为 1690 万人，其中 1230 万为沙特人，460 万人为外籍移民和劳工。沙特人口几乎是清一色的穆斯林，但在教徒之中有逊尼派和什叶派之分。逊尼派约占居民人口的 90% 以上，什叶派约占 10%。

沙特王国整个国土面积的95%属于干旱或半干旱的沙漠和荒山。从地形上看，大致可分三类：山地、高原和低地（主要由平坦的岩石沙漠组成），以及由鲁卜哈利和内夫得等沙漠构成的沙漠地带。沙特王国具有明显山地特征的是希贾兹（亦译“汉志”）山脉，它自希贾兹以北，沿红海海岸，直至也门，绵亘1800公里。在北面麦地那附近，希贾兹山脉海拔为1200米左右，越往南越高，尤其是塔伊夫以南，2000米以上的巍峨山岭蜿蜒起伏，而最高峰则是也门萨那以西的哈杜尔舒艾卜峰，海拔为3760米，它也是整个阿拉伯半岛的最高点。希贾兹山脉东西两侧的地形截然不同。西侧的陡壁是红海的断裂产生时所形成的巨大断层岩的残余，东侧的平坦面是大约6亿年前寒武利亚古代岩层形成的褶曲山脉经风化后变成的准平原。大约在北纬20度以北的红海沿岸的低地以及山岭地带被称为希贾兹地区，向希贾兹南面延伸的山岭地带是阿西尔地区。

在看似平坦的希贾兹—阿西尔山脉东侧的内陆地带，还横卧着一座山脉，那便是沿纳吉德（又译“内志”）高原的东侧，南北蜿蜒达1000多公里的图怀克山脉。此山脉的相对高度为50—300米的丘陵性质的低山地，北端连接内夫得沙漠，南面延伸至鲁卜哈利大沙漠。这些丘陵性质的低山地由石灰岩和砂岩组成的水成岩所构成，但石灰岩同砂岩相比，前者抗御侵蚀的能力较强，因而形成一种平坦的高地。处于图怀克山脉弯曲部的沙特首都利雅得就是在这种石灰岩高地上发展起来的城市。

希贾兹山脉和图怀克山脉之间的一大片高地即纳吉德高原，再加上图怀克山脉的丘陵地带，一般称之为纳吉德地区。丘陵地带的东面以及达赫纳沙漠以东的波斯湾沿岸的低地，称之为哈萨

地区。纳吉德高原自西向东，高度渐减，在利雅得附近，海拔约为600米左右。高原的大部分为岩石沙漠，也就是在坚固的岩石上覆盖着一层薄沙，有些地方则分布着一些玄武岩和古时期岩类形成的明显的低丘陵。在高原的北端哈伊勒附近，称之为沙马尔孤立山地的丘陵连接着东西走向，挡住内夫得沙漠向南推进。而在这些大小不同的丘陵性质的山地附近，常常分布着绿洲，还可以看到一些村落和椰枣树丛。哈萨地区同样是由岩石沙漠形成的，但它的沙层要比纳吉德高原厚一些，也比较松软，有些地方还能看到小群沙丘，以及随处可见的由石灰岩组成的类似丘陵的低山，同时也分布着若干绿洲。

沙特境内的大沙漠举世闻名，北部为大内夫得沙漠，中部为小内夫得沙漠，南部为鲁卜哈利沙漠。大内夫得沙漠长约450公里，宽约250公里，面积约66500平方公里；鲁卜哈利沙漠东西长1200公里，南北宽640公里，面积约为586000平方公里，它们构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不间断沙漠。特别是鲁卜哈利沙漠，它与北非撒哈拉沙漠一样，以世界上气温最高、气候干燥而著称。

沙特境内无常年性河流，淡水完全依靠地下水供应。如希贾兹地区，不少地方的涸谷有充足的地下水流，麦加、吉达等城市就是在这附近发展起来的。但随着人口的急剧增加，确保用水一直是困扰沙特的一个大问题。

自然条件、气候和资源

从自然地理条件看，沙特全国可粗略划分为三个气候区：靠近也门一带的阿西尔地区，潮湿温和，年平均降雨量为380毫米，土地肥沃，是沙特王国的主要农作区；纳吉德高原和其他地区，约有

95%的土地为干旱和半干旱的沙漠，年平均降雨量不超过144毫米；鲁卜哈利沙漠地带有十年不雨的记录，平常年份据说几乎是滴水不下。沙特冬季较凉爽，气温14—23℃；夏季酷热，6至8月份气温超过38℃，经常达到49℃；在鲁卜哈利沙漠，夏季白天的气温往往超过50℃，而沙漠表面温度则高达70℃以上。

沙风是沙特王国的特殊现象，尤其是大陆地带和东部地区沙风较多。据记载，达兰曾在夏季的某个月份刮过14次沙风。沙风风向变化无常，由西面和北面刮来的风居多，风速通常每小时超过50公里。一旦沙风骤起，整个天空瞬间就被黄沙所遮没。此外，小股的龙卷风虽其风力不及沙风，但平时是常见的。

沙特的植被以小草和灌木为主。恶劣的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对农业的发展极为不利。因此，沙特王国的可耕地甚少，仅占国土面积的0.5%，并且需要灌溉。这种状况导致沙特在石油发现之前，其主要经济构成一直是带有原始性质的部落游牧业和沙漠绿洲中的微弱农业，以及十分有限的朝觐业，生产力发展及其缓慢和落后。

沙特王国盛产石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石油工业的迅速崛起和石油的大量开采，它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石油生产国和出口国。此外，沙特王国还蕴藏有为数可观的其他资源，在金属矿物方面，已探明有铁矿石、黄金和铜；在非金属矿物方面，有磷酸盐、石灰石、石膏、大理石、粘土和盐，等等。这些可利用的资源为沙特王国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

国家的形成及特征

沙特王国是一个年轻而又古老的国家。说它年轻，是就沙特

王国作为一个独立政治实体即现代民族国家存在的时间而言。从沙特王国的奠基者伊本·沙特在本世纪初夺回利雅得，重新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并于20年代中期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算起，至今不过70余年。如果上溯到18世纪中叶后沙特家族先后创建的两个间断的早期沙特王国的生存时间，两者累加仅有200年。200年的建国史同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拥有悠久古老文明的国家相比较，确属年轻。

然而，说沙特王国古老，则是就它所继承、弘扬和代表的渊源久远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以及沙特家族的悠久历史而言。相传，沙特家族是阿拉伯人两大祖先之一的安宰部落的后裔，当今海湾国家如科威特的统治者萨巴赫家族、巴林的统治者哈里发家族和阿联酋的统治者扎耶德家族，据说也都属于这个部落的分支。另一方面，沙特王国也是1300多年前诞生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境内有伊斯兰教的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素有穆斯林“精神祖国”之称。恩格斯曾指出，伊斯兰教是一种适应于东方人民的，特别是适合阿拉伯人的宗教。阿拉伯半岛的地域环境、民众的宗教心态和文化背景为伊斯兰教的生存和传播提供了适宜的气候和土壤，它在沙特王国的影响根深蒂固，并且伴随时光的流逝和历史的演进，在长期的潜移默化中已经深入人心。而伊斯兰教本身具有的强烈政治参与性或涉世性的特征，使它对于历史上阿拉伯半岛出现的任何政权都有着一种不容置疑的“权威”。对伊斯兰教的认同，才能获取宗教上的“合法性”。因此，无论是早期的沙特王国，还是现代沙特王国，都毫无例外地以伊斯兰教为立国和治国之本，而且都选择了伊斯兰教最原始的形式瓦哈比教义作为实现民族融合和激活国家内聚力的思想和精神武器。

古老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统及其价值观在这里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和发挥，以至于当人们谈及古老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时，往往总是同沙特联系在一起。

事实上，沙特家族建立的早期和现代沙特王国也可以看作是伊斯兰教的创立者穆罕默德在公元7世纪前后创建的早期阿拉伯帝国的翻版。由于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等诸多局限，自古以来，除个别短暂的历史时期外，在早期沙特王国诞生前的阿拉伯半岛，几乎没有出现或产生过任何一种结构复杂和功能分化也比较健全的政权形式。这也就是说，阿拉伯半岛一直缺乏堪称“国家组织”或“国家政权”形式的实践。“国家观念”或“国家意识”对半岛的广大民众是陌生的。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的部落深受部族关系和阿拉伯古老传统的熏染，加之世代沿袭的游牧经济本身的主要以部落为基本单位而运作的特殊经营方式，它们铸就了游牧部落社会凝重的家族观念和部落意识。沙特王国在形成过程中显然不能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穆罕默德通过创立伊斯兰教，并以之为旗帜，建立阿拉伯帝国的历史也就自然成为可供沙特家族借鉴和效仿的唯一选择。

穆罕默德把他所创立的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既同家族和部落相互联系，但又超越家族和部落利益的精神武器来统一部落的思想和意志，借助宗教的凝聚力以及信徒对自身皈依宗教的敬畏感，最终建立了强大的阿拉伯帝国，并使伊斯兰教迅速传播。沙特家族在创建沙特王国的过程中，基本上继承了穆罕默德创教立国的模式。但沙特家族更注重国家(实际上也就是沙特王权)的利益，注重瓦哈比教义为其所用，特别是自1792年瓦哈比派的创始人瓦哈卜去世后，沙特家族首领开始兼任瓦哈比派教长，确立政教合一的

政治体制以来，宗教的感召力同沙特家族的权威被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沙特政权由此获得了不容置疑的“合法性”和实现阿拉伯半岛走向统一的原动力。凭借这样的基础，沙特家族才得以使阿拉伯半岛各个互不统属的家族和部落聚集到其周围，从而确保了沙特王国的建立和发展。

伊斯兰教的地位

宗教地域环境和沙特王国的形成与发展史，决定了伊斯兰教在沙特王国的特殊地位，同时它也是构筑沙特王国传统文化范式和意识形态的核心因素。如前所述，伊斯兰教是一种具有强烈政治参与性或涉世性的宗教，它既不同于以内界自省为明显特征的佛教，也不同于以外在自然界为轴心的基督教。换句话说，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信仰体系，而且是一种涉及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完整的政治思想体系。它为信教的各阶层人士提供行动指南——个人的和社会的，物质的和道德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法律的和文化的，国家的和国际的。同时它还确立了个人作为家庭和国家成员对于他人和其他国家的关系、行为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在理论上，伊斯兰社会不存在宗教与世俗之分，《古兰经》和《圣训》是构成伊斯兰教义的直接来源，而教法涉及的内容基本上包括了穆斯林的宗教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伊斯兰教崇奉安拉为无所不在和无所不能的宇宙唯一神，并以此确定了人和神的不变关系。另一方面，伊斯兰教还主张，安拉是一切权力的源泉，宗教法规是国家的法律，社会和政治结构应建立在伊斯兰教的基础之上，穆斯林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应处于伊斯兰教的绝对支配之下。伊斯兰教所具有的这种涉世性、“认主唯一”和“政教一

体"的特点构成了沙特社会独特而恒久的宗教政治文化体系。沙特王国作为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和两大圣地的"护主",对内,伊斯兰教赋予它实施家族统治的"合法性",从而维系着王国的长治久安;对外,伊斯兰教确保它通过传播和弘扬伊斯兰精神,在整个穆斯林世界施展作用,充当伊斯兰盟主。因此,历代沙特家族的统治者都把恪守"正统的"伊斯兰法规律条、捍卫伊斯兰意识形态的"纯正性"作为其神圣使命。沙特王国在宗教上的影响和召唤力是不言而喻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沙特王国宗教和政治的变化实际上也是反映全球伊斯兰动向和中东政局变幻的晴雨表。

石油与世界经济

沙特王国的石油同样对世界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沙特以生产重要战略资源石油著称。据美国权威性的《油气杂志》提供的统计资料,截至 1995 年底,沙特探明石油储量达 352.87 亿吨,占世界探明石油总储量的 25.68%,位居世界之冠。1995 年沙特原油年产量为 3.9335 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12.8%,分别超过独联体和美国,居世界首位。按 1995 年的产量计算,沙特王国的石油资源还可持续开采 89 年以上,大大高于世界平均 44.73 年的储采比。沙特王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输出国,所产原油绝大部分(约 80%左右)供出口,1994 年原油出口量为 25.83 亿桶,大约供应世界原油需求的 12%。石油对世界经济尤其是对西方工业国家来说,具有性命攸关的意义。西方工业国能源消费高度依赖石油,石油占其全部能源构成的 40%以上,多数西方国家都要从沙特进口石油,因此沙特的石油也是西方工业国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另一方面,由于大量石油美元源源不断地流入沙特,

沙特财力日渐雄厚。80年代初，沙特年石油收入已开始突破千亿美元大关，如1981年达到1190亿美元。1982年人均收入为1.6万美元，当年的海外投资与存款为1616亿美元，一度有“超级金融大国”之称，并且成为影响世界金融体系的潜在力量。由此可见，宗教和石油因素确定了沙特王国在中东和国际事务中的特殊地位。

“政教合一”政体的演进

沙特王国的政治体制及其独特的发展道路在中东地区乃至整个发展中国家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沙特王国是目前世界上为数甚少的以家族名称命名的、同时实施家族统治和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君主制国家。从现代政治学的角度来看，任何一种政治体制的产生和确立都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等因素。沙特王国实施的家族统治和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君主制的形成、延续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阿拉伯半岛固有的宗教地域特征和世代沿袭的阿拉伯部族传统的影响。

沙特王国的政治体制经历了早期和现代沙特王国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90年代，在大约一个多世纪里，沙特家族先后建立了两个瓦哈比派国家，阿拉伯史学家一般都把这两个瓦哈比派国家统称为早期沙特王国，或第一和第二沙特王国。尽管早期的沙特王国特别是第一沙特王国，其疆域和势力范围东到波斯湾和伊拉克边界，南到印度洋，西到红海，北到叙利亚的大门阿勒颇，并成为“先知以后阿拉伯半岛上最大的王国”，但是，在早期沙特王国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由于一直被绵延不绝的部落征服战争所缠绕，首要任务是拓疆和传教，创建瓦哈比派国

家，而不可能把主要精力转向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这导致国家政权形式极不完善，更未发育成型，并且始终没有促成一套即便是初步的、非常简单而粗糙的行政管理体制。多数被征服的部落或地区虽已承认和皈依了瓦哈比派，却仍然维持着部落原有的习惯法。伊斯兰宗教法和部落习惯法的混合是早期沙特王国治国的主要依据。各部落除了在税收和纳贡等方面遵行伊斯兰法规律条外，而在其他方面基本上是各行其是。因此，按照国家学说的理论来衡量，早期的沙特王国尚不能视其为现代意义的国家，而是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沙特家族则是松散联盟的盟主。早期沙特王国对沙特政治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它通过"宗教的福音和剑的力量"(即伊斯兰瓦哈比派教义和武力征服)将阿拉伯半岛上一盘散沙的阿拉伯各部落统一到了沙特家族的麾下，削弱了封建割据势力，中止了绵延不绝的部落混战，改变了半岛长期的无政府状态，确立了沙特家族的权威，同时它还把国家的概念逐步灌输到了阿拉伯半岛的部落社会，唤醒和萌发了游牧民的国家意识，从而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伊本·沙特在早期沙特王国两度覆灭后，重新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建立的现代沙特王国，实际上是早期沙特王国的延续和发展。现代沙特王国历经 5 位君主，迄今已有 70 余年，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成为中东地区的一个区域性大国。同早期的沙特王国相比，虽然现代沙特王国在形式上仍实行伊斯兰君主制和家族统治，但其君主制政体的内涵已在不断地发生着适应时代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质的变化。这种变化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现代沙特王国破天荒地以法规手段确定了国家政体的

属性。1926 年 8 月,伊本·沙特在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后,颁布《汉志王国约法》,这是沙特王国有史以来制定的第一部法规性文件。由于沙特王国从未制定正式宪法,因此,《汉志王国约法》一直被沙特王国作为确定其政体形式和王国政治制度以及政府机构基本组织原则的代宪法或政治章程。《汉志王国约法》明确指出,沙特王国是一个“内政外交独立的伊斯兰咨议君主制国家”,同时约法还对君主的权力、伊斯兰法规的职能,以及有关政府各部门、监察和咨议会议组成的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从约法条款规定看,现代沙特王国的伊斯兰君主制不同于一般含义的专制君主制。在通常实行专制君主制的国家,国王的意志即国家和全民的意志,所谓法律也不过是国王意志的文字表达形式。但在沙特,集政治、宗教和军队等各种权力于一体的王权,它的形成却受到伊斯兰教《沙里亚法》的严格制约,国王的立法和法令必须符合《古兰经》和圣训,而且还要得到拥有伊斯兰法诠释权的宗教领袖和最高宗教权威机构的认可才具有合法性。另一方面,沙特王位的传嬗也不是建立在长子继承的基础上。沙特王国实行《王储法》,在位国王有权选定“王储”,但在挑选王储候选人时,国王需要慎重征求王室重要成员和王室长老委员会的意见,并提交最高宗教会议进行充分讨论批准,最后经相当于内阁的大臣会议通过,才能确定王储。此外,国王在位期间,如发生越权行为,或者不能善尽职守,王室会议和宗教会议将按照伊斯兰法予以惩处乃至废黜。显然,这些法规条款都对王权形成了一定的限制,并且凸现出它同专制君主制政体之间存在的区别。但重要的是,用明文法规形式确定沙特伊斯兰君主制的属性和国王的权力表明沙特王国已真正成为按一定法律准则和程序来运作的国家,从而保证了王国的有序和稳

定发展。

第二，现代沙特王国在借鉴和吸纳西方国家先进行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对世代沿袭的传统部落统治模式进行了比较深刻的改造，强化了中央政府的职能，确立了新的中央集权制的行政体系。现代沙特王国建国伊始，就不断根据沙特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原有旧的治国方式实施了一系列变革。沙特王国在不断变革中逐步形成的现行行政体系不仅拥有比较完善的、结构复杂的、分化功能齐全的新型政府机构和一整套管理制度，而且还拥有一大批运用先进手段来维系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文官。他们能够基本满足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对上层建筑的要求，并且在沙特王国从传统的游牧国度向现代石油工业国的转化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现代沙特王国新型政府机构和现代行政体系的建立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其伊斯兰君主制的性质，也没有削弱王权。相反，由于沙特的政府首脑是由国王兼任的，国王掌握着最高行政权，政府行为和国家机器的运作都是在国王的直接领导下，按照伊斯兰基本精神进行的，因此，国王始终能够保持传统的权威，而且王权还因为得到高效率的新型政府机构和现代行政体系的辅佐而被注入了新的活力。美国著名学者亨廷顿曾把沙特的君主制称为"君主亲政政体"。这种"君主亲政政体"的突出特点是，它在很大程度上更有利于传统社会实现新旧体制的转型和政府权力运作方式的现代化变革，因为国王兼任政府首脑，由他直接领导和推进的各种社会变革很容易使深受旧观念影响的国民将传统的权威与"合法性"联系在一起，并加以认同，从而避免社会秩序的动荡与混乱。简言之，现代沙特王国现行的伊斯兰君主制实际上是一种政教合一的、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并存的、由传统封建君主制向现

代资本主义转化过程中的过渡性的有限君主制。

独特的现代化之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范围的现代化浪潮的驱动下，沙特王国经历了从封闭型的传统游牧国向开放型的现代石油工业国的转换，并且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石油生产国和输出国。与此同时，伴随石油工业的迅速崛起，沙特王国也在着力推动国家的政治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然而，沙特王国选择的现代化之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迥然不同。由于沙特王国固有的宗教地域特征及其在穆斯林世界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如何维护王国的伊斯兰性就成为它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必须正视的问题。概括起来说，沙特王国的现代化是在一种非世俗化思想，即在伊斯兰基本精神指导下进行的，或是至少在理论和形式上都冠以伊斯兰的名义，并且将所有的变革都界定在"体现伊斯兰教律的不朽的、伟大的目标"上。因此，沙特王国在启动现代化进程时，首先要协调和理顺信仰与理性以及圣俗之间的各种关系。它的作法是，一方面竭力维系伊斯兰传统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另一方面又借助西方科学与理性对自身宗教文化进行反思，同时仰赖对"经训"的再发掘和再注释来延展和扩大伊斯兰的包容性、适应力和自我调节能力，完成伊斯兰传统宗教文化范式的创造性转化，从而使伊斯兰教与不断发展着的现代社会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相互协调，同步前进。上述指导思想体现在具体的治国实践上则是在宗教与世俗、传统与现代化之间寻找平衡和最佳结合点，以跳跃方式推进物质文明和进步，以渐进方式推进社会政治变革。

事实证明，战后沙特王国在伊斯兰基本精神指导下，实施的以

渐进为基调的现代化政策是比较符合沙特国情和民情的，它较好地把握了宗教与现代化发展的关系，并且基本顺应了时代和沙特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当战后多数中东国家在困惑跌宕的变革和演进中大都经历了剧烈的社会动荡时，沙特王国却能够在经受新旧势力的冲撞和对抗中依然维系其原有的伊斯兰君主制政体，并在相对稳定的政治氛围下实现王权的传嬗和更迭，推动王国的政治发展和现代化进程。这一历史现象昭示了各国发展道路的多元性和特殊性。

总之，沙特王国作为一个在伊斯兰世界以及国际经济和政治舞台上具有特殊影响的国家，它的形成和发展无疑有着许多值得在理论和实践上加以总结的规律和特点。对沙特王国全面而客观的认识，既不能脱离孕育其生成的社会历史环境，也不能漠视同它密切相关的文化传统，而这一切都是解开沙特之谜的钥匙。因此，本书接下来的开篇将以古代的阿拉伯半岛为先导。

第一章　古代的阿拉伯半岛

一、阿拉伯半岛和阿拉伯人

阿拉伯半岛是沙特阿拉伯的诞生地，同时它也是历代沙特王朝遵奉的伊斯兰教的发源地。研究和探讨沙特王国的历史，首先需要对古代的阿拉伯半岛有一个总体认识和了解，因为从一定程度上讲，早期和现代沙特王国无论是在种族与宗教，还是在文化与传统等方面都同古代的阿拉伯半岛有一种渊源久远的内在联系。

地形、物产和水上交通

阿拉伯半岛位于亚洲西南部，大致处在北纬 30—12 度、东经 35—60 度之间，它东临波斯湾和阿曼湾，西傍红海，南濒阿拉伯海和亚丁湾，北面与叙利亚沙漠和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接壤。从地图上看，阿拉伯半岛的形状酷似一个长筒靴，自亚喀巴湾到阿拉伯海，相当于靴筒的高度，约 2240 公里；自红海北部到阿拉伯湾，相当于靴筒的宽度，约 1200 公里；自曼德海峡到霍尔木兹海峡，如同靴跟到靴尖的长度，约 1920 公里。半岛总面积 320 多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岛。

按照地质学家的观点，阿拉伯半岛是非洲撒哈拉大沙漠的天

然延续，但后来被尼罗河河谷和红海的深罅分割成为两部分。半岛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在阿曼境内又重新隆起。从自然地理条件来说，大体可分为沿海平原、山区和沙漠三大类，其中沙漠地带占去半岛的大部分面积，因此有沙漠半岛之称。同时，半岛也是世界上少有的干旱地区，其年降雨量除个别地区外，一般都不超过200毫米。降雨量最少的是沙漠地带，在这里有时连续几年也很难碰上一次降雨，气候炎热而干燥。整个半岛没有一条常年流水的河道，适宜耕作的土地异常匮乏。

尽管如此，阿拉伯半岛仍然有少数雨水充沛、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的地区，而且数千年前就有人从事农耕。例如半岛西南的也门，古代称之为"幸福地区"、"绿茵地带"，曾为人类创造出高度的文明。而东海岸的哈萨、南海岸的哈德拉毛，以及西海岸沿红海一带，或有丰富的物产，或有丰饶的草原牧场，此外还有镶嵌在浩瀚沙漠中的点点绿洲，从而为半岛的居民提供了日常生活所需。

阿拉伯半岛盛产种类繁杂的植物和果木，其中以香料、咖啡和椰枣闻名遐迩。香料的品种有乳香、沉香、檀香和没药等，主要产地在南阿拉伯，是古代东西方贸易的重要商品。咖啡是14世纪从埃塞俄比亚传入的，一直是也门著名的传统出口特产。枣椰是半岛上最重要的植物，被喻为阿拉伯"树王"。枣椰的种类多达百种，其中以麦地那的产品最优。枣椰的价值在于，它的果实椰枣是半岛游牧民的主要食粮，同时它的树干和树叶又可分别用来搭建帐篷和充当燃料。

阿拉伯半岛的农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和豆类等；家畜有骆驼、马、绵羊、山羊、骡、驴等。其中，阿曼的驼、纳季德的马、哈萨的驴，在世界上很有名气。但对于半岛的游牧民来

说，在所有家畜中，骆驼尤为宝贵，并且最有实用性。游牧民的运输、贸易，乃至生存都离不开骆驼。新娘的财礼、凶手的赎罪金、赌博者的赌注、富人的财产，都以骆驼为计算单位。同时，驼乳可以解渴，驼肉可以充饥，驼皮可以做衣，驼毛可以织帐篷，驼粪可以做燃料，驼尿可以做药，以至于游牧民都喜欢自称"驼民"。因此，骆驼不仅仅是游牧民的"沙漠之舟"，而且也是他们赖以生存的依靠。

另一方面，由于阿拉伯半岛连接亚非两大洲，扼守交通要冲，地理位置优越，古代时期也门曾是东西方海上贸易的枢纽。半岛两侧的红海和波斯湾，因其便利的水上孔道，同样在世界交通上占有重要地位，并且成为国际政治斗争和世界强国角逐的热点。

阿拉伯人的起源和演变

阿拉伯半岛是闪族（Semite，亦译闪米特人）的发祥地，阿拉伯人属于闪族。据史料记载，"阿拉伯"一词最早出现在公元前 853 年亚述人的碑文中；古希腊著名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 484 年一前 425 年）及其以后的希腊、罗马史学者，用"阿拉伯"或"阿拉比亚人"泛指整个半岛的居民；半岛居民自己使用阿拉伯人的称谓始见于公元前后半岛南部的古代碑刻中。

在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半岛的居民可以溯本追源到两部分：即消失的阿拉伯人和存在下来的阿拉伯人。所谓消失的阿拉伯人，是指那些在伊斯兰教兴起之时已全部消亡了的部族，有关这些部族的踪迹已荡然无存，只是在《古兰经》和《圣训》中能见到涉及这些部族的片言只语，其中著名的部族有塔斯姆、贾迪斯、奥德和萨姆德等。所谓存在下来的阿拉伯人，是指那些在伊斯兰教兴起时还存在的部族，正是这些部族后来信奉并发展了伊斯兰教，创

建了阿拉伯—伊斯兰国家。

但是，那些存在下来的阿拉伯人又被半岛茫茫的沙漠分为南北两部分，而且他们各自都能追溯到一个始祖。按照宗谱学家的说法，南方阿拉伯人为盖哈坦人，追溯于始族“盖哈坦”(Gahtan)。盖哈坦族多定居于也门，以农耕生活为主。因此，“盖哈坦人”同时以“也门人”而著称，或称为“也门阿拉伯人”，他们是半岛上的土著，使用古典的南阿拉伯语，即与非洲的埃塞俄比亚语很类似的赛伯邑语或希木叶尔语。北方阿拉伯人为阿德南人(Adnan)，追溯于始祖“阿德南”。据说“阿德南”是亚伯拉罕之子易司马仪的后裔。因此，“阿德南人”也被称为“易司马仪人”。阿德南人大都居住在汉志和内志等地，由于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局限，他们以游牧生活为主。阿德南人最初曾使用希伯来语，后来接受了盖哈坦人使用的南阿拉伯语，并逐渐形成北方阿拉伯语。伊斯兰教兴起后，北方阿拉伯语成为《古兰经》的用语，而伴随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广为传播，最终导致南阿拉伯语被取代。北方阿拉伯语后来又发展成为现代阿拉伯语。

南方阿拉伯人居住在半岛的时间最长，历史和文化悠久，北方阿拉伯人次之，在古代半岛历史上影响较小，而且属于外来的，因此，两者之间有“土著阿拉伯人”和“外来阿拉伯人”的区别。另一方面，南北阿拉伯人在种族、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上也存在差异，两大部族世代为仇，互不相容，以至于在伊斯兰教兴起后，当阿拉伯半岛的各氏族部落实现统一时，他们之间的宿怨依然未能消除。

中古初期，在阿拉伯半岛居民中占绝大多数的，是以氏族部落为基本单位、在沙漠旷野逐水草漂流的游牧的阿拉伯人。游牧的阿拉伯人通常也被称为贝都因人，他们尚处在原始公社制阶段，水

源、牧场和有限的可耕地都属于氏族的公共财产。养驼、养羊、狩猎、劫掠是贝都因人的主要职业。在贝都因社会，男子负责放牧、打猎和作战；女子负责分担家务，地位低下。贝都因人坚忍耐劳、豪爽侠义、放纵不羁。同时他们极端注重血统和血缘关系，宗族主义盛行，并且热衷血亲复仇。

在历史上，阿拉伯半岛曾周期性地多次发生闪族向外迁移的浪潮，它对阿拉伯人的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半岛南部的古代国家

也门与麦因国

如前所述，阿拉伯人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公元前 8 世纪起，在阿拉伯半岛的南部和北部曾相继出现了一些早期的阿拉伯国家。但由于历史年代久远，已知史料有限，只能根据散见于古代的闪米特人典籍和希腊、罗马文献中可供参阅的史料来进行粗略的介绍。

也门地区位于阿拉伯半岛的西南隅，土地肥沃，雨水充沛，森林覆盖，物产丰富，农业发达。同时，也门自古以盛产香料著称于世，早在法老时代的埃及，也门香料便在那里拥有广阔的市场。而在地理位置上，也门西南有曼德海峡，扼红海通往印度洋的出口，与东非隔海相望，这使它又成为东西方交通的要道和国际贸易的集散地。“从波斯湾来的珍珠，从印度来的香料、布匹和刀剑，从中国来的丝绸，从埃塞俄比亚来的奴隶、猿猴、象牙、黄金、鸵鸟毛，都是从这里转运到西方的市场上去的。”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在也门最先孕育了阿拉伯半岛的古代文明。

麦因是也门最古老的国家(公元前 8 世纪—前 3 世纪)。它是由南阿拉伯人的一支、兴起于也门西北焦夫地区的麦因人建立的王国。极盛时期,麦因王国的疆域包括南阿拉伯的大部分地区,政治势力远达北方的汉志。首都盖尔诺在焦夫南部,距萨那东北150 公里处。现今的麦因废墟就是盖尔诺的旧址。

麦因人擅长经商,控制半岛的南北商道,其商业活动曾达到死海地区,并在汉志北部的塔布克和约旦的马安等地设立了重要的商业驿站。麦因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腓尼基字母。在埃及吉赛地区和希腊的迭洛斯岛。都曾发现麦因人用腓尼基字母记载的、公元前 2 世纪时期的铭文。麦因国实行父子、兄弟相传的王位继承制,历经 27 位国王。商业税和农业税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

赛伯邑王国

赛伯邑王国是由另一支南阿拉伯人的望族赛伯邑人建立的国家(公元前 750 年—前 115 年)。在晚期的楔形文字的文献中,古希腊的文献中,以及《古兰经》中都提到赛伯邑。

赛伯邑人最初的故乡位于也门地区纳季兰的南面,后来战胜了麦因人,但却继承了麦因人的语言、宗教和习尚。同时,赛伯邑人还把当时也门地区另外两个小国——盖特班王国和哈达拉毛王国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鼎盛时期的赛伯邑王国拥有整个南阿拉伯地区。赛伯邑人被誉为“南海的腓尼基人”,他们了解南海的航线、暗礁和港口,熟谙变化难测的海上季风,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几乎独占了南海的贸易。另一方面,赛伯邑人还发展了也门与叙利亚间的陆路交通,即沿半岛西岸向北行,经麦加和皮特拉,在陆路的北端分为三条支路:一条到埃及,一条到美索不达米亚,一

条经叙利亚通往巴勒斯坦的加沙。赛伯邑人实际上已成为上述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最大贸易中转商人。

赛伯邑王国的历史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公元前 750 年至公元前 610 年为第一时期，首都位于萨那以东 80 公里处的塞尔瓦哈。国王尊号“穆克莱卜”，意为“人与神之间”的中介，即神的代表。因此，这一时期的赛伯邑王国属于神权政体。首都的重要建筑是月神艾勒麦盖的庙宇。这座庙宇的遗址现在称作“哈里卜”，是一个能容纳 100 人的村落。公元前 610 年至公元前 115 年是赛伯邑王国的第二时期，首都迁至塞尔瓦哈以东约 8 公里的马里卜。这一时期的统治者已不再拥有神职权力，而被正式称为“国王”。马里卜在古代也曾是一个交通枢纽，它把乳香的产地和地中海的港口，特别是加沙联系了起来。但马里卜却仍以它附近的大水坝——马里卜大水坝而闻名。据说，这座大水坝为国王萨姆胡·阿勒·雅诺夫和他的儿子雅塔尔·艾麦尔·贝寅所建。它是也门历史上最大、最坚固、收益最多、存在时间最长的水坝，也是也门古老文明的重要标志。

希木叶尔王国与埃塞俄比亚人的入侵

赛伯邑王国末期，也门西南高地的希木叶尔人迅速崛起，取代了赛伯邑人的统治，在南阿拉伯建立希木叶尔王国(公元前 115 年—公元 525 年)。希木叶尔王国的首都采法尔位于穆哈通往萨那的道路上，它以王宫和城堡著称。现在登上亚里姆市镇附近的环形丘陵之巅，依然可以凭吊采法尔的遗迹。

希木叶尔人是赛伯邑人的近亲，并且继承了麦因—赛伯邑的语言文化。同麦因人和赛伯邑人一样，希木叶尔人的经济仍以商

业和农业为主，同时他们还精于建筑。公元 1 世纪在萨那建造的雾木丹宫世界闻名，这座宫殿一直存在到伊斯兰教兴起时。

希木叶尔国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赛伯邑·祖·里丹"时期("祖·里丹"为诸侯、国王之意；"赛伯邑·祖·里丹"即"萨巴国王"之意)。王国的创立者是舍勒哈·叶赫祖卜。据说，萨那的雾木丹宫就是他命人建造的。这一时期，罗马人为了控制东西方商道，占领阿拉伯半岛，掠夺也门的财富，曾向也门发动军事进攻，但却未能成功。后来，罗马人放弃占领半岛的企图，将注意力转向红海，并竭力同半岛各国建立关系，扩大其商业范围，从而使希木叶尔人独占优势的商业活动受到了遏制。

约公元 300 年，希木叶尔国进入第二阶段(公元 300 年—525 年)，即萨巴·祖·里丹、哈达拉毛和也门国王时代。国王称号随之变为"萨巴·祖·里丹、哈达拉毛和也门之王"。这个时期的希木叶尔国王，见于铭文的有 9 个人，其中最有名的是舍麦尔·叶尔阿什。相传他所征服的地方，远至撒马尔罕。但整体来说，第二阶段的希木叶尔国已凸现衰势，特别是随着罗马商船进入印度洋，它已不能独占红海贸易，希木叶尔人的繁荣也开始走下坡路。希木叶尔国晚期，基督教和犹太教相继传入也门，来自东非信奉基督教的埃塞俄比亚人亦曾两度攻占也门。第一次发生在公元 340 年，并在也门实施统治近 40 年。其间，国势动荡，水利失修，以至于马里卜水坝屡遭洪水而倒塌，农业经济被破坏。加之罗马人对红海商道的控制日甚一日，也门的海上贸易每况愈下。其结果，也门的政治、经济、社会出现全面危机，并且发生了南阿拉伯人向北方的大迁移。埃塞俄比亚人第二次攻占也门发生在公元 525 年，这次军事行动是在拜占廷人的怂恿下进行的，它最终导致了希木叶尔王国

的覆灭。

埃塞俄比亚人统治南阿拉伯时期，并不以占领也门为满足，他们妄图继续北上占领麦加，打通汉志的香料之路，于是以宗教为借口，在公元570年对麦加发动了著名的“象年战争”，但却以失败告终。“象年战争”对阿拉伯人来说意义重大。象战是麦加历史上第一次受到的外来侵犯，它不仅激发了阿拉伯人的民族情绪和团结意识，同时揭开了阿拉伯的新纪元。

公元575年，波斯人赶走了埃塞俄比亚人，成为也门的统治者。稍后，伴随伊斯兰教的兴起，也门在半岛的重要地位逐渐被汉志所取代。

三、半岛北部的古代国家

奈伯特王国

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阿拉伯半岛北部的居民主要是游牧的阿拉伯部落，还有一些是陆续来自半岛南部的移居者。由于经常遭遇灾害，水草缺乏，这些游牧的阿拉伯诸部落不断向北方流徙，进占叙利亚和伊拉克之间水草充裕的地区。他们通过部落联合和商业活动日益强盛起来，并在公元前后形成了几个国家。这些国家中最早的是奈伯特王国。

奈伯特人原为约旦河东部的游牧部落，公元前6世纪初，先从以东人手中夺取皮特拉，后又以皮特拉为首都向外扩展，占领周围地区，建立奈伯特王国。皮特拉位于海拔3000英尺的干燥高原，是一个由山岩凿成的坚固要塞，四周有悬崖绝壁环绕。因此希腊

人称之为“岩石城”。公元前4世纪末，皮特拉发展成为也门、叙利亚、埃及和伊拉克之间骆驼商队的中心，控制西亚商道历时400年之久。奈伯特人因而致富。但奈伯特王国的极盛时期却是在哈里萨斯四世(公元前9年—公元40年)在位时，其版图，北至大马士革，南达半岛的希吉尔，西到西奈半岛。

奈伯特的文化属于一种“混合文化”：阿拉伯语的语言，阿拉米的书写体，闪族的宗教，希腊与罗马式的艺术。奈伯特人在文化上的贡献集中体现在它所形成的奈伯特文字体系，这一文字体系后来在公元3世纪时发展为北阿拉伯语字母，现在通行的阿拉伯语字母便是由此演变而来。奈伯特人在岩石建筑和雕刻上也达到很高水平，他们建造的岩石剧场、宫殿，人工雕凿的石窟等都享有盛名。

另一方面，皮特拉作为商业中心，它沟通了西亚、北非、红海以及地中海直到印度和中国的贸易。由皮特拉转运的商货包括中国的丝绸，海湾的宝石，也门的香料，西亚的刀剑、金银、陶瓷器皿等，从而使奈伯特人在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元1世纪后，由于从东方到西方的商道转向更北的区域，奈伯特国开始衰落。而罗马帝国的军队则加强了向东方的侵犯，先后占领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公元106年，奈伯特被罗马皇帝图拉真(公元98—117年)所灭。奈伯特并入罗马帝国，改名“阿拉比亚省”。

巴尔米拉王国

奈伯特灭亡后，北方出现了巴尔米拉国，这个国家由叙利亚的阿拉伯部落所建。巴尔米拉的首都巴尔米拉城位于大马士革与幼

发拉底河之间的一块绿洲内，不仅拥有丰富的水源，而且也是沟通伊拉克和叙利亚的贸易通道。阿拉伯人称之为“台德木尔”。

安息国（古波斯）征服美索不达米亚后，从波斯到地中海开辟了新商道，处在这条新商道上的巴尔米拉城，是东西南北交通的枢纽，同时它还能提供充足的泉水，因而商贾辐辏，举世闻名。公元二三世纪时，巴尔米拉城是西亚最富庶的商业城市之一。但在罗马皇帝哈德良时代（公元117—138年），巴尔米拉已归属罗马帝国。

公元226年，波斯阿尔达西尔灭安息，建萨珊王朝。262年，罗马人与萨珊人发生了战争，巴尔米拉国站在罗马帝国一边，并为罗马人屡建奇功。因此，罗马皇帝迦里那斯封巴尔米拉国王伍得奈斯为副君，赏赐大将称号，并承认他是东方罗马军区的长官。当时的小亚细亚、埃及、叙利亚、北部阿拉比亚，都被纳入巴尔米拉的统辖范围。实际上，巴尔米拉已成为可与罗马争雄的西亚强国。巴尔米拉的强盛遂引起罗马人的怀疑和不安，266年（或267年），伍得奈斯及其长子惨遭暗杀。

伍得奈斯的妻子齐诺比亚（阿拉伯人称之为宰巴伊），雄才大略，继承亡夫遗愿，代幼子摄政，自封“东方女王”，起兵抗击罗马人，并使巴尔米拉国的势力得到进一步扩展。272年，罗马皇帝奥尔良亲率大兵进攻巴尔米拉，由于力量悬殊，齐诺比亚兵败被捕，押往罗马。随后，巴尔米拉城在罗马人的炮火下变成了一片废墟。

巴尔米拉人有较高的文化，是叙利亚、希腊和波斯文化的混合物。他们的语言和书写体属阿拉米语种，同时也流行希腊语。巴尔米拉的壁画对罗马的绘画艺术有一定影响，并为拜占廷的绘画艺术开辟了道路。

南阿拉伯部落的北迁和希拉王国

公元三四世纪，由于马里卜水坝的倒塌和东非埃塞俄比亚人对也门的侵占，也门经济衰落，社会动荡，因而发生了半岛南部的阿拉伯部落向北方大迁移的浪潮。这次大迁移浪潮对阿拉伯半岛产生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导致了半岛南北部落频繁的接触和融合，对半岛北部汉志地区经济的繁荣，以及整个阿拉伯人的宗教和语言的进一步发展变化，创造了极为重要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来自半岛南部的阿拉伯部落，在东西方两大帝国，即东方的波斯帝国（萨珊王朝）和西方的拜占廷帝国（东罗马帝国）之间的缓冲地带寻找到各自的生存空间。他们通过和当地原先移居者的合流，并分别归附和效力于波斯人和东罗马人，充当他们的边境屏障，形成自己的政权和国家。波斯边境的希拉王国和拜占廷边境的加萨尼王国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希拉王国是来自也门的赖赫米人建立的国家。赖赫米人最初流动于幼发拉底河右岸，后来移至波斯边境。这时正值安息王朝灭亡与萨珊王朝初兴之后，地方扰攘不安之际。波斯国王沙普尔（公元240—271年）为了利用阿拉伯人，大约在公元242年，允许赖赫米人在臣服波斯的前提下建立希拉国。同时，波斯统治者还从赖赫米人中选择一个首领作为国王。希拉国王承担保卫波斯边境的责任，而波斯人则免去阿拉伯人每年的贡赋。希拉国的首都希拉位于库法以南，巴比伦遗址以东，约为现在的哈莱城所在地。

希拉国历任国王，见于文献的共20人左右。首任国王为阿慕尔·本·阿定，他也是希拉国真正的创建者。其子伊姆鲁·盖斯（公元288—328年）是希拉国历史记载最清楚的第一个国王，他的墓

志铭用北方阿拉伯语写成,立于328年,也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阿拉伯标准语的古文献。希拉王国自努尔曼一世(伊姆鲁·盖斯的后代,约公元400—418年在位)及其儿子孟迪尔一世(约公元418—462年在位)时代,日渐强大,至孟迪尔三世(约公元505—554年在位,又称"天水之子")时期,国势达到顶峰。孟迪尔三世曾进军叙利亚,铁蹄踏破安提俄克城,直到加萨尼王朝哈里斯的势力比他强大时才有所收敛。孟迪尔三世替波斯人效劳,同依附于拜占廷的加萨尼王朝经历了旷日持久的连年战争,并成为拜占廷帝国难以对付的强敌。

努尔曼三世(孟迪尔四世之子,580—602年在位)时代,希拉王国的兴盛期结束。其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努尔曼改宗拜占廷人信仰的基督教引起的。在此之前的任何一个希拉国王都没有人信仰基督教。它造成波斯人的怀疑和不满,并被萨珊王朝在形式上保留"希拉王朝"的名义下,将其置于波斯人的直接统辖之下。直到公元633年,阿拉伯人扩张时,希拉王国归属伊斯兰教的麦地那政权。

希拉王国的阿拉伯人以定居生活为主,他们在阿拉伯人中文化水平高,思想丰富,同时还有人精通波斯文,因此受波斯文化的影响很深,但在某些领域,如艺术、数学和医学等方面又胜过波斯人,这种状况导致希拉王国的阿拉伯人在沟通波斯与阿拉伯半岛的经济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拉王国的文学作品在阿拉伯文学中也占有一定地位。

加萨尼王国

加萨尼王国是由来自也门阿拉伯部落的艾兹德人建立的国

家。其建立王国的情形同赖赫米人建立的希拉王国很相似。公元3世纪末，酋长阿慕尔·穆宰基亚率领这个部落，沿着也门通往沙姆地区的商道，迁徙到大马士革东南地区定居下来。后来，酋长阿慕尔的儿子贾弗纳创建了加萨尼王国。加萨尼王国经历过的朝代说法不一，至今没有一个准确的数字。另外，加萨尼王国的首都也不是固定的，有的说在大马士革以南的查比叶，有的说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吉里格。

公元5世纪末，加萨尼被纳入拜占廷的势力范围，并作为东罗马人的一个缓冲国，用来阻挡沙漠地区游牧部落的侵扰和抵御波斯人及其属国赖赫米人的希拉王国。6世纪是加萨尼王国的鼎盛时期，国王哈里斯二世（约公元529年—569年）因战功卓著，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于529年任命他为叙利亚各阿拉伯部落的首领，并赐予他仅次于皇帝的"贵族和族长"的封号。哈里斯在位的大部分时间，将其精力都消磨在为拜占廷利益而同希拉王国进行的战争中。事实上，加萨尼同希拉的矛盾完全是拜占廷和波斯争夺西亚霸权的一种反映。公元554年，哈里斯在肯奈斯里大败孟迪尔。这次战争被阿拉伯人称为著名的"哈里玛之役"。后来在阿拉伯文学里，哈里玛之役又被演绎为"众所周知"的事情和典故。

哈里斯去世后，他的儿子孟迪尔（即拜占廷历史上的阿拉孟达洛斯）继承王位，仍像其父一样，不断进攻希拉国，并在"阿尼伍巴之役"大获全胜。然而。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二世已不再信任他，致使加萨尼同拜占廷的关系不时出现危机。后来，孟迪尔和他的儿子努尔曼先后被拜占廷人逮捕和流放，加萨尼王国陷于无政府状态。公元613—614年，波斯攻占耶路撒冷和大马士革，加萨尼也遭到致命打击。从此，加萨尼王国走向衰败。636年，穆斯林阿

拉伯人占领叙利亚后，加萨尼归信伊斯兰教。

加萨尼主要信奉基督教。同时由于它与拜占廷属地叙利亚为邻，深受希腊、罗马文化影响，并吸收了叙利亚的阿拉米文化。因此，他们的文化是一种由阿拉伯的、叙利亚的和希腊罗马的要素混合而成的特殊文化，而且在当时也高于其劲敌希拉人的文化。在阿拉伯文学中，有关加萨尼的历史、故事、典故等，非常丰富。

肯德王国

伊斯兰教兴起之前，在阿拉伯半岛的南部和北部，除了上面所介绍的那些王国外，在半岛内地也曾出现过一些较小的王国，这些小王国存在的时间很短，而且大都是采取部落联合的方式建立政权。这些小王国中，影响最大的是肯德王国。

肯德王国的主体是肯德部落，肯德部落同为南阿拉伯人的后裔。公元4世纪前后，肯德部落从也门边区北迁当时归属希拉王国统辖的纳季德地区。5世纪，希拉王国呈衰落之势，肯德部落便联合半岛中部各部落建立"肯德王国"。但肯德王国和希拉却是从属的关系，就像希拉与波斯萨珊王朝的关系一样，肯德王国扮演希拉屏障的角色，希拉则给予肯德一定的支持。肯德王国的统治者称"麦列克"（意为"国王"），肯德王国的创建者是胡吉尔·本·哈利思·本·阿慕尔，相传他是希木叶尔王朝的国王哈萨尼的异母兄弟。

肯德王国历史上曾先后出现两个兴盛期。第一个兴盛期是胡吉尔在位时（约公元5世纪30年代），肯德的势力范围南至也门，北达伊拉克、叙利亚边境，是伊斯兰教诞生前半岛中、北部第一个强大的阿拉伯王国。第二个兴盛期是胡吉尔的孙子哈利思·本·阿慕尔时代（约公元6世纪初），这个时代被认为是肯德王国最强盛

的时代，哈利思几乎变成了希拉的国王。但为时甚短。后来希拉人进行反攻，哈利思及其王室50多人在战争中被希拉国孟迪尔三世所杀。肯德王朝遭受沉重打击。此后，哈利思的几个儿子各据一个部落，互相杀伐，最终导致了这个由部落联合所建立起来的政权的彻底瓦解。

肯德部落联合政权是阿拉伯人在半岛内地建立在中央政权之下的统一国家的初次尝试，同时由于在南、北部落联盟以及由此导致的北方部落向南部拓展的过程中，北方阿拉伯语进一步在也门流行，这促进了阿拉伯共同语言的形成和发展，因而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另一方面，肯德王国崩溃后，阿拉伯半岛处于一种部落混战即大部落吞并小部落的局面，长期的战乱使半岛的居民渴望和企盼和平与稳定，这种态势和民心所向，实际上意味着阿拉伯半岛行将经历又一次新的历史变革。

四、伊斯兰教兴起前夕的汉志

汉志崛起的原因

当阿拉伯半岛的古代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经历了从麦因王国到肯德王国的衰落后，自公元6世纪末叶起，阿拉伯半岛的政治、经济和宗教中心逐渐转向汉志地区。根据汉志北部出土的碑铭，汉志地区在公元前先后归属也门的麦因、赛伯邑和希木叶尔诸王国统辖。与此同时，北方的奈伯特人亦曾将其势力范围从皮拉特扩展到汉志。汉志在宗教和语言上也主要受奈伯特人的影响。

公元6世纪末,汉志之所以能够逐渐成为阿拉伯半岛的政治、经济和宗教中心,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最根本的因素有两点:

1.传统商路的改变和汉志新商道的兴起。汉志自古就在东西方贸易两大动脉中扼守重要位置:一是作为陆上从也门到叙利亚和拜占廷的"香料之路"的中转站,二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西段的桥梁,汉志重镇麦加将地中海、红海、波斯湾和东西方联系了起来。而麦加城西南海岸的延布港和舒尔白港则是半岛同东非交通的枢纽。整个6世纪,半岛北方的拜占廷帝国和波斯萨珊王朝为争夺各自在西亚的霸权,相互间的流血冲突与战争绵延不绝。西亚局势动荡不定。传统商路——幼发拉底河连接波斯湾的线路和尼罗河通红海的线路不是严重受阻,就是处于瘫痪状态,曾一度是南阿拉伯重要商业集散地的也门的地位,也在迅速削弱。其结果,西亚两大帝国中的萨珊王朝试图打通西亚进入西方的意愿难以实现;而另一个帝国拜占廷则因不能畅行红海,进抵阿拉伯海,也同样无法打通西亚,直达东方。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东西方贸易两大动脉中途站的汉志的重要性日显突出,于是两大帝国争相利用汉志商道,尊重汉志—麦加的中立政策。因为两大帝国早在公元5世纪末先后都同麦加订立过商业契约(即"商务协定"和"安全契约")。现在,当两大帝国在西亚互有胜负的拉锯式战争使他们已不可能再继续使用传统商路时,它们只能想方设法进一步加强同麦加的原有契约,从而为汉志的古商道注入了新的活力,汉志商道兴起。

2.伴随汉志商道的兴旺,汉志地区的三城市麦加、塔伊夫和叶斯里布(后改名"麦地那乃比",意为"先知之城",简称麦地那)呈现繁荣景象,特别是汉志重镇麦加在半岛的政治、经济和宗教生活中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商路的衰落，使拜占廷和萨珊王朝在西亚的主要商业活动转向了汉志，同时其他地区的大小商贾也纷至沓来。频繁的商业交往和迅速增长的经济活动，一方面给汉志的阿拉伯人带来了可观的财富，具有不同印痕的文化得以传入汉志；另一方面，它们也为汉志城镇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创造了条件。当时，借助汉志商道的兴起发展起来的城市有麦加、塔伊夫和叶斯里布等，其中尤以麦加最为重要。

麦加城与古莱氏部族

麦加是一个古老的城镇，它坐落在群山环绕的狭长山谷中，与红海相距约 48 英里。麦加一词，来源于赛伯邑语的麦库赖伯，即"圣地"之意，是因宗教关系而建立的。麦加气候酷热，雨水奇缺，为不毛之地。城内最重要的建筑是称为"克尔白"的神庙。克尔白东南壁上镶嵌着一块黑石，阿拉伯人认为那是从天而降的。相传，克尔白是 4000 年前伊卜拉欣(亚伯拉罕)和他的儿子易司马仪所建，后来成为阿拉伯半岛全体部落的神庙。克尔白先是用来供奉伊卜拉欣的神像，继而又供奉拜物教的诸神灵。伊斯兰教兴起前，麦加已是半岛的宗教中心。

公元 5 世纪初，半岛北部的古莱氏部落开始控制麦加城。尽管，麦加气候恶劣，但由于它地处交通咽喉，城内克尔白附近的渗渗泉又能够为过往商旅提供必需的饮用水，以及补充给养等，这些优越的条件使麦加得到不断的发展。特别是 570 年的"象战"后，麦加已进入商业经济发展时代。

麦加人善于经商，古莱氏部落尤为见长，而传统商路的改变和汉志商道的兴起，不啻为古莱氏人独立经商、施展商业才干创造了

良机。古莱氏人进一步完善他们的前人在5世纪末同半岛南北各邻国缔结的商业协定，使麦加的商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并逐渐取代了也门过去的地位，麦加成为东西贸易的重要中转站。古莱氏人通过这个中转站，把也门及半岛南部的物产输往西方，将叙利亚和地中海沿岸的产品运抵汉志、纳季德和也门等地，从而获取丰厚利润。另一方面，作为商业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古莱氏人还定期在麦加城周围兴办各类集市贸易，并采取免税措施，鼓励半岛各部族的人参加集市，互通有无。同时又借助克尔白，吸引他们在集市贸易后前往麦加朝拜神庙。有关的文化活动，如赛诗会等，也同期在集市上进行。这些做法不仅使麦加生意兴隆，社会繁荣，而且加强了麦加同各部落的联系，扩大了麦加在半岛的影响和威望。集市贸易使麦加在经济、宗教、政治和文化上都得到了好处。但更重要的是，它逐步确立了麦加作为半岛无可争议的经济、宗教和政治中心的地位。

伊斯兰教诞生前夕，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古莱氏部落已形成一个商业集团。在这个商业集团内，由古莱氏上层人士，即富商巨贾、高利贷者、商务代理者等少数人构成的商业贵族阶级主宰着麦加的命脉，麦加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宗教四大权力均由这一贵族阶级执掌。他们拥有大量财富和为数不少的奴隶。通常，这些失去人身自由的奴隶或是被贵族和富人用来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或是被当作聚敛财富的商品在奴隶市场上拍卖。麦加社会的最底层就是由这些奴隶以及其他同样在水深火热中艰难度日的贫苦人群组成的。因此，麦加的阶级对立异常鲜明，并且不断趋于激化。另一方面，汉志地区各部落之间的矛盾在麦加也表现得十分突出，麦加的氏族部落与麦地那的氏族部落互为仇敌，战火长期不熄。

在种族方面，阿拉伯人同犹太人的冲突虽然主要反映在麦地那，但对麦加也构成直接影响。所有这一切都使麦加成为汉志地区社会基本矛盾的焦点。

拜物教与外来宗教

伊斯兰教诞生之前，汉志的阿拉伯人信奉多种宗教，其中最盛行原始宗教。原始宗教也是一种极其单纯的多元的拜物教，亦可称之为图腾崇拜。归纳起来说，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对某些自然现象，如太阳、月亮、星辰、岩石、泉水等的崇拜；对动植物，如兀鹰、公鸡等的崇拜；对鬼魂和祖先的崇拜；对偶像，如汉志地区的三座女神像——欧扎（金星）、拉特（艾里拉特女神）、麦纳特（命运女神）的崇拜；等等。阿拉伯原始宗教的产生同当时半岛原始而艰难的生存环境，愚昧而落后的文化定势，以及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阿拉伯人既无法正确解释自然现象及其固有规律，又不能妥善协调社会生活与自然界之间的各种矛盾时，他们只能借助虚幻的想象，将自己的理想和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渴望寄托于臆造的超人力量，并由此得出诸如万物有灵，灵魂不灭之类的论断，这便使他们最终走向了多神崇拜的拜物教。每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虔诚供奉的部落神，并祈求通过这些神灵来实现部落的昌盛和统一。

但是，阿拉伯人选择的崇拜物和崇拜偶像，却因各自生活区域、生活方式，以及所受文化影响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而迥然不同。例如，生活在农业区的阿拉伯部族，由于他们的生存主要依靠农耕，而农作物的生长又离不开太阳，因此他们的崇拜物多为日神——太阳。又如，对于在沙漠绿洲中游牧的贝都因人来说，白昼骄

阳如焚，夜晚明月悠悠，他们的放牧、行路和其他活动大都在月光映照下进行。因此，他们基本上都崇拜月神——月亮。以经商迅速发迹的古莱氏贵族集团最崇拜的大神则为“麦拿弗”，据说，麦拿弗允许人间压制贫苦人，这实际上是反映和折射出新兴古莱氏贵族的宗教心态。总之，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人的崇拜物和崇拜偶像繁杂而多样，以至于在麦加克尔白神庙供奉的半岛各氏族部落崇拜的诸神灵多达 360 尊。由此可见，当时的麦加已是名副其实的多神教的中心。

除原始宗教外，外来宗教也在一定范围的阿拉伯人中流传。这些外来宗教主要有起源于巴勒斯坦的犹太教，通过拜占廷和埃塞俄比亚人移植来的基督教。这两个宗教曾对阿拉伯人的信仰和文化产生很大影响。与此同时，波斯人信仰的萨比教和拜火教亦曾传入汉志，只是影响很小。

然而，所有外来宗教，不管它们对阿拉伯人的影响如何，始终都未能在半岛扎根，也未能从本质上改变绝大多数阿拉伯人的信仰。其根本原因在于，外来宗教的价值取向和终极关怀与阿拉伯人的生存空间和谋生条件、意识形态和理想追求相距甚远。加之外来宗教，如基督教内部派系的纠葛，以及带有异族入侵政治背景的犹太教同基督教的争斗等所引发的无序和混乱，使多数阿拉伯人产生逆反心理，难于认同和接受，因而也就无法广为传播。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种与拜物教截然不同的一神教的外来宗教，它们的思维模式和文化构成，无论是对阿拉伯人，还是对阿拉伯社会，都形成了强烈冲击。体现这种冲击的最明显的效应是摇撼和松动了阿拉伯人崇拜多神的拜物教，启迪和萌发了他们的一神教观念。一些人感到拜物教已不能满足他们的精神寄托和企盼，转

而对其产生怀疑，并开始另辟蹊径。处在朦胧状态下的模糊的一神教观念油然滋生和浮现，从而导致了多神教的内部崩溃。

哈尼法运动与一神论的萌生

公元6世纪下半叶，半岛北部和汉志地区的哈尼法运动正是在上述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投身哈尼法运动的成员多半是反对拜物教的人。他们主张和倡导信奉先知伊卜拉欣的一神教，并以伊卜拉欣的称号“哈尼法”（“正教”之意）自称。哈尼法运动的追随者被统称为“伊卜拉欣的追随者”，同时他们把古莱氏人崇拜的真主（安拉）视为至高无上的主神，而不接受外来宗教。关于这一点，《古兰经》有明确的阐释：“伊卜拉欣不是犹太教徒，也不是基督教徒，他是一个崇信正教，归顺真主的人，他不是以物配主的人”（3:67）“我的主已指引我一条正路，即正教，崇正的伊卜拉欣的宗教。”（6:161）

但是，尽管哈尼法运动追随伊卜拉欣，崇奉一神教，却没有具体的信仰纲领和教义，因而未能形成一种新的宗教。哈尼法运动在阿拉伯历史进程中的主要功绩在于，它最先叩响了阿拉伯人由多神向一神转化的大门，并为伊斯兰教的诞生铺平了道路。

第二章　伊斯兰教诞生后的阿拉伯半岛

一、穆罕默德与伊斯兰教的兴起

伊斯兰教兴起的历史条件

公元六七世纪之交，是阿拉伯历史发展的重大转折时期。经历了一系列变迁和各种洗礼的阿拉伯各部落走向联合统一、创建民族国家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

从外部来说，拜占廷人和波斯人为控制东西贸易商道，在争夺西亚霸权的长期角逐中，使阿拉伯半岛成为军事、政治和宗教斗争的一个焦点，阿拉伯人饱尝战祸和屈辱。同时，埃塞俄比亚人两度侵占也门，并进而发动“象战”围攻麦加，阿拉伯人的民族尊严屡受亵渎，从而激发了阿拉伯人奋发图强的民族意识，要求民族统一，抵抗外侮的迫切愿望逐日上升。事实上，早在肯德王国时期，阿拉伯部落联合政权的出现，就是阿拉伯人谋求通过联合，建立统一民族国家的最初的实践。现在，伴随民族意识的不断增强，企盼和向往统一的愿望更加强烈了。

从内部来说，由于传统商路的改变和汉志商道的兴起，半岛北

部的阿拉伯部落社会进入商业经济时代，而商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产生的效应却是双重和连锁性的。一方面，商业经济为阿拉伯人带来了财富，同时，繁荣的商业交往又使阿拉伯人有机会彼此了解，相互沟通，强化了各部落间的联系，也有助于不同部落的融合。因此，从一定程度讲，商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起到了为阿拉伯人创建统一民族国家提供必要的物质准备和社会动员的作用。另一方面，商业经济的发展，导致私有观念的滋生和私有制的出现，并引起半岛原有氏族部落的社会分化与贫富对立，麦加古莱氏部落内商业贵族阶级的产生，就是这种分化与对立的直接产物。在社会分化和贫富对立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阶级矛盾尖锐化，阿拉伯半岛长期徘徊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氏族制趋于瓦解。社会变革呈必然之势。

此外，从文化和宗教来看，公元5世纪末，半岛南北的阿拉伯各部落在相互交往和融合的过程中，已实现语言和文字的统一，经过改造的北方阿拉伯语成为全体阿拉伯人共同使用的语言。而多数阿拉伯人在伊斯兰教产生前夕对拜物教的疏离和摒弃，以及向一神教的转化，这实际上都是阿拉伯人将由氏族部落社会向民族国家过渡的先兆。换言之，阿拉伯社会由分散的部落向统一的民族国家发展的总趋势，是伊斯兰教兴起不可或缺的前提，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则是阿拉伯半岛所有社会经济变动和政治统一要求在意识形态上的回应。

穆罕默德及其创教活动

穆罕默德于公元570年前后出生于麦加，他所在的哈希姆家族是古莱氏部落的核心氏族，但不属于麦加居统治地位的贵族。

穆罕默德是一个遗腹子,其父阿卜杜拉在他出生前已去世。6岁时,母亲阿米娜也撒手人寰。此后,穆罕默德相继由祖父阿布杜·穆塔里布和伯父阿布·塔里布抚养。穆罕默德虽为名门之后,却家道贫寒,自幼历尽生活艰辛。他10岁当牧童;12岁随伯父前往叙利亚经商。据说在这次经商的归途中,他曾结识一位基督教士,因而了解了许多有关基督教的知识,这对他后来的传教活动有很大影响。成年后,穆罕默德又到氏族外去谋生。25岁时,他受雇于诺法勒族的富商寡妇赫蒂彻,替她经理商务。由于穆罕默德精明干练,忠实可靠,深得赫蒂彻的信任和欢欣,并主动许以终身。他们结为伉俪,赫蒂彻年长穆罕默德15岁。婚后,穆罕默德摆脱了过去一直缠绕他的贫寒困境,生活发生重要转变,并在35岁时获得了"艾敏"(忠诚可靠者)的称号,这反映他社会地位的提高。与此同时,半岛经济、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变化,也引起穆罕默德对社会和人生的思考,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在他胸中涌动和升腾。为此,他常去麦加城郊外希拉山的一个山洞里静居隐修,苦思冥想。实际上,这也可以理解为穆罕默德为他即将开始的传教使命作思想准备。

公元610年,穆罕默德将近40岁时,他在希拉山洞的一个夜晚,突然接到"启示",并宣称安拉命令他"把人类引导于真主之道"。同时,他还自称是真主安拉的使者和阿拉伯人的先知。于是,穆罕默德开始秘密传教。

最初,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仅在他的至亲密友中进行。最早的皈依者包括他的妻子赫蒂彻、堂弟兼女婿阿里、他的释奴宰德,以及氏族家庭外的挚友阿布·伯克尔等。他们先后成为信仰真主、服从先知穆罕默德的伊斯兰教信徒——穆斯林。

经过3年的酝酿和不懈努力，穆罕默德约在613年开始公开传教，并且很快将一批皈依者聚集到他的周围。这批早期的信徒中，除个别来自麦加统治氏族外，基本上都是麦加中小氏族的成员，也有一些是各氏族的依附民、释奴和奴隶。由此可见，穆罕默德初期的说教主要体现和代表了中小氏族以及贫苦人的意向，因此能够得到他们的认同和拥戴。但是，麦加的上层，特别是以古莱氏族伍麦叶家族为首的贵族统治集团却对穆罕默德持竭力反对态度。这个反对派的产生更多地是出于政治和经济上的考虑。他们主要担心穆罕默德的创教活动会削弱和破坏麦加作为商业和宗教中心的地位，并进而危及麦加贵族集团的统治及其经济利益。从615年起，麦加反对派不断强化对穆罕默德和穆斯林的政治与经济迫害。据说先后有两批穆斯林被迫撤离麦加，辗转至埃塞俄比亚避难，而穆罕默德及其主要追随者依赖氏族的保护继续坚守麦加传教。619年，穆罕默德的保护人伯父阿布·塔里布和他的忠实信徒、爱妻赫蒂彻相继故世(伊斯兰历史称这一年为“悲痛之年”)，穆罕默德失去氏族的保护，他的传教活动受到来自反对派更大的制裁和打击，并且面临夭折的危险。

公元620年，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转向麦加以外的各部落，形势有了转机。这一年有6名麦地那的哈兹拉吉人在麦加附近的欧卡兹集市上同穆罕默德相遇，接受了他的教义。次年，12名麦地那人再度前来会见穆罕默德，并签订了第一次《亚喀巴盟约》。同时，穆罕默德还指派了一名门徒和他们同返麦地那，在那里传播教义，发展信徒。622年，又有75名麦地那穆斯林代表来到麦加，并在亚喀巴山麓下同穆罕默德签订了第二次《亚喀巴盟约》(又称《战斗的盟约》)，宣誓服从和保护先知及其信徒，邀请穆罕默德前往麦

地那。第二次《亚喀巴盟约》确立了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的未来领袖地位。随后，大约在 3 个月内，麦加的穆斯林以探亲为名，分批陆续迁往麦地那。最后，穆罕默德和阿布·伯克尔避开麦加人的防范，几经风险，于当年的 9 月 24 日抵达麦地那。这项经过两年周密筹划和准备而完成的重大行动在伊斯兰教史上被称为“希吉拉”（“迁徙”之意）。17 年后，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决定将迁徙当年的岁首（太阴年 7 月 16 日）正式定为伊斯兰教历的元年。

二、麦地那的伊斯兰政权

麦地那的社会状况与四大政治措施

穆罕默德及其信徒由麦加顺利迁往麦地那，是伊斯兰教发展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其意义在于，穆罕默德的创教事业不仅有了一个稳固的基地，而且开始走向全面胜利。

麦地那是汉志地区的三大城市之一，位于麦加西北 200 英里的汉志商道上，是一块适宜耕种的绿洲。居民主要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并以种植枣椰和谷物为生。6 世纪中叶后，犹太人由盛转弱，处于对阿拉伯人的半依附地位。穆罕默德抵达麦地那之前，麦地那同样处在氏族社会解体、阶级社会形成的激烈变动时期。伴随私有观念和私有制的出现，麦地那的阿拉伯人，即哈兹拉吉部落和奥斯部落，渴望致富的动机不断引起他们对土地和良田的争夺，流血冲突长期不止。617 年，犹太人也卷入到阿拉伯人的冲突中，他们站在奥斯部落一边，并且打败了在冲突中一直占上风的哈兹拉吉人。但双方损失惨重，已无力再诉诸武力，处于不战不和状

态。穆罕默德能够被邀请来到麦地那,实际上是由于冲突双方从其教义中认定穆罕默德按照传统惯例,可以作为一个强有力的超越敌对部落利益的仲裁人,来调节他们的矛盾和冲突,以便达到和解。而这对穆罕默德来说,恰好为他提供了一个能够充分施展宗教和政治能量的舞台。

根据两次《亚喀巴盟约》,穆罕默德抵达麦地那后,除了原有"安拉使者"身份外,同时又成为麦地那各部落的政治和宗教领袖。为了创建一个新型的伊斯兰政权,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实施了四项重大措施。

其一,穆罕默德在进城后修建了清真寺,名曰"先知寺"。这座清真寺不仅用于举行宗教仪式,而且也是麦地那各部落政治、军事和日常公共生活的集会中心,此外,它还有传播知识的作用,是求学的场所。这座清真寺体现了伊斯兰教"政教合一"的特点。另一方面,朝拜是伊斯兰教的重要宗教仪式。麦地那时期,伊斯兰教的朝拜方向几经变化,最后确定以麦加"克尔白"为固定不变的"朝向"。同时,宣礼制也由口头召祷取代了基督教的"钟声"。宗教仪式的逐步一致,显然有助于强化穆斯林的凝聚力。其二,穆罕默德通过倡导"天下穆民皆兄弟"的主张,用超越血缘和部落关系的宗教纽带妥善解决了麦地那哈兹拉吉和奥斯两大部落间根深蒂固的宿仇与积怨。然后,他又设法使从麦加来的被称为"迁士"的穆斯林同原居麦地那的被称为"辅士"的穆斯林结为兄弟,互相友爱。对于麦地那的犹太人,穆罕默德承认他们是"有经典的人",允许他们有信仰自由,从而使犹太人能够和阿拉伯人和睦相处。其三,穆罕默德经过同迁士、辅士以及犹太人的协商,制定了《麦地那宪章》。宪章的核心是在麦地那建立一个"乌玛"("社团"之意),来满

足麦地那的现实需要。这个乌玛不仅包括穆斯林，而且还包括一切与穆斯林共同合作、共同战斗的人，实际上也就是包括麦地那的所有居民。因此，乌玛最初是一个由不同血缘和不同信仰的全体居民组成的地域性组织。建立乌玛的目的是：制止内部仇杀；通过适应社会发展来调整内部关系；团结一致抵御共同敌人。麦地那乌玛的建立，使伊斯兰教成为神权政体，并且具有了军事特征。同时，它也是阿拉伯人从部落社会走向“民族国家”的重要步骤。其四，穆罕默德为了保卫新兴的麦地那政权，开始号召进行铲除邪恶的“圣战”。圣战被视为每一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穆斯林成为即将形成的阿拉伯—伊斯兰民族的核心。

保卫麦地那政权的三大战役

在实施四项措施，协调和统一了穆斯林的思想和行动后，穆罕默德及其信徒开始着手对付拜物教徒，并将麦加商队作为武装袭击的目标。按照阿拉伯人的传统观念，袭击商队，这在当时是一种正常的应急手段。但袭击麦加商队对麦地那的穆斯林来说，则可以达到一箭双雕的功效：一是控制麦加北上的商道，切断麦加贵族严重依赖商队贸易的经济来源，达到削弱麦加势力的目的。二是通过袭击商队来劫掠战利品，为麦地那新政权积累财富，摆脱和减轻对麦地那穆斯林的经济压力，同时扩大麦地那新政权的实力和威望。

公元624年，麦地那穆斯林首次袭击麦加商队。在大约10年的时间内，麦地那的穆斯林总计出动战斗队43次，进行过9次战役，其中三次为大战役。第一次大战役发生在624年9月，穆罕默德亲自率队截击由麦加古莱氏倭马亚族领袖艾布·苏福扬为领队

的大型商队。这支大型商队由1500头骆驼组成,从叙利亚返回麦加。苏福扬闻讯后,决定改道返回,同时向麦加求援。穆斯林在麦地那西南的白德尔与麦加援军交火,史称“白德尔战役”。穆斯林以少胜多,缴获了战利品和战俘。这次战役成为安拉福佑穆斯林的证明,赢得麦地那人的广泛支持,并且成为伊斯兰教走向全面胜利的起点。第二次大战役发生在625年。麦加古莱氏人遭到重大损失后,决定采取报复行动,以雪洗耻辱。苏福扬奉命仍为首领,他调集3000余众,其中包括200名骑兵,进军麦地那。在兵临城下之际,穆罕默德采纳多数信徒的意见,率1000人出城迎敌,并在城北附近的伍侯德山下与前来讨战的麦加军队发生战斗,史称“伍侯德战役”。由于双方力量悬殊,而穆斯林意见又不统一,甚至有人临阵脱逃,致使穆斯林军混乱。战斗中,穆罕默德头部负伤,伯父哈姆宰战死。穆斯林军败北,撤回麦地那。“伍侯德战役”之败,促使穆罕默德总结失败教训,励精图治,并对麦地那进行了清理。第三次大战役发生在627年。伍侯德战役后,麦加贵族统治集团决定进一步夺取麦地那,彻底消灭穆斯林政权。627年,麦加贵族联合游牧的贝都因人和一部分犹太人,组成联军,再度进攻麦地那。麦加联军拥有步兵10000人,骑兵200人,骆驼1000头,军力强大。基于伍侯德战役的前车之鉴,在敌军重兵压境形势下,当时仅有3000人的穆斯林决定坚守麦地那城。同时,穆罕默德还采纳城内波斯人赛尔曼的建议,下令挖掘城壕,以堑壕阻止麦加人的进攻。这便是伊斯兰教史上著名的“壕沟战役”。因为有了堑壕为屏障,麦加联军围攻麦地那城40天不下,遂人心涣散,军心动摇,联盟瓦解。最后,麦加联军被迫悄然退兵,穆斯林军不战而胜。从此,麦地那伊斯兰政权在战略上由防御转为进攻。

驱逐犹太人

在麦地那穆斯林政权同麦加古莱氏人不断发生战争期间，随着麦地那社团内部各种因素的变化，穆罕默德对麦地那犹太人的态度也逐渐有了转变。起初，由于麦地那犹太人一度政治势力强大，经济上有相当实力，而且文化水平也比较高，尽管犹太人对麦地那的阿拉伯部落进行盘剥，但穆罕默德为了争取犹太人，仍对他们实施安抚政策，并在宗教上采用犹太人的一些习俗和仪式，如前文所提到的，以耶路撒冷为礼拜朝向。但犹太人却不承认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诋毁其教义，这便直接威胁到伊斯兰教赖以生存的基础，导致穆罕默德与他们的决裂。穆罕默德随后决定消除犹太教对新宗教的影响，改克尔白为穆斯林的礼拜朝向，规定"莱麦丹"（伊斯兰教历的 9 月）为斋月等，从而使伊斯兰教具有了鲜明的阿拉伯民族色彩。同时，驱逐犹太人的行动也在择机进行。白德尔战役后驱逐了力量最弱的犹太人的盖努嘎尔部落；伍侯德战役后驱逐了对穆斯林的败北幸灾乐祸、并借机勾结阿拉伯内奸煽动内乱的奈迪尔部落；壕沟战役后穆罕默德迫使力量最强大的最后一个犹太部落古莱宰部落在穆斯林军重兵包围住地的形势下投降，并处死该部落的男丁 600 人，妇女和儿童被掠去当奴隶。627 年末，麦地那成为清一色的穆斯林宗教社团。

《侯代比叶和约》和半岛皈依伊斯兰教

壕沟战役和犹太人被全部驱逐出麦地那后，麦地那伊斯兰政权得到巩固。而麦加古莱氏人在经过壕沟之战的挫折后，也希望休养生息。故而，双方于 628 年在距麦加 15 公里左右的侯代比叶

村签订了《侯代比叶和约》。和约规定，双方停战10年，在此10年内，穆斯林可以自由前往麦加"朝圣"或"副朝"，但每次停留时间不能超过3天。麦加人为穆斯林取道麦加前往也门提供保护等。同样，和约也规定，麦加人经过麦地那前往叙利亚等地经商也应得到穆斯林的保护。《侯代比叶和约》的签订，标志着穆罕默德的地位已得到反对派的承认，因此是穆斯林的重大胜利。翌年春天，穆罕默德按协议亲率1000多名穆斯林前往麦加朝觐，显示出新宗教的威望和力量。此外，也正是在这一年，麦加古莱氏贵族集团中的两个重要人物阿慕尔·本·阿绥和哈立德·本·瓦立德宣布改奉伊斯兰教。这两个人后来都成为阿拉伯著名的能征善战的军事统帅。他们的归顺使穆斯林的实力进一步加强。

公元630年，由于古莱氏人不顾停战协议，参与同其结盟的伯克尔族人和同穆斯林结盟的赫扎阿族人之间发生的战争，从而破坏了《侯代比叶和约》。穆罕默德借此时机，于630年初，率领万余名穆斯林大军出征麦加。大军尚未抵达麦加城，包括一些头面和实力人物的麦加人纷纷投降，穆斯林军兵不血刃地顺利占领麦加城。穆罕默德进入麦加城后的第一项工作，是捣毁克尔白神庙内的360尊偶像，仅留下克尔白天房中的那块"黑石"，并继续被穆斯林尊为"圣物"。接着，穆罕默德宣布克尔白天房为伊斯兰教的朝觐中心，规定非穆斯林一律不得进入麦加，更不能"朝圣"，一切异教徒必须离开麦加，麦加成为所有穆斯林的圣地。与此同时，穆罕默德对麦加贵族反对派采取了宽大和赦免政策，并接受他们皈依伊斯兰教。但对于那些不接受伊斯兰教并继续与穆斯林为敌的部落，则进行毫不留情的武力讨伐，先后发动了侯乃尼和塔布克战役，击溃了试图组成联军进逼麦加的哈瓦津部落和塞基夫部落。

伊斯兰教的声威震撼整个半岛。631年,半岛远近各部落纷纷派代表团前来,向穆罕默德表示皈依伊斯兰教的决心和意愿,并承认先知是全岛穆斯林的领袖。伊斯兰教史上称这一年为“代表团年”。在穆斯林光复麦加之前,阿拉伯半岛尚未统一过,因此“代表团年”也是半岛走向统一之年。

公元632年,穆罕默德到麦加亲自领导了第一次只有穆斯林参加的正式朝圣。作为全体阿拉伯人的精神和世俗领袖,他在阿拉法特山下发表了著名的演说,即“辞朝演说”,宣布了伊斯兰教的胜利。这次朝圣是先知一生中的最后一次朝圣,史称“辞朝”。先知的“辞朝演说”表明他已完成了自己的使命。3个月后,穆罕默德病逝于麦地那。

穆罕默德作为新宗教的创始人,他通过对阿拉伯部落宗教和阿拉伯社会的改革,建立了信仰独一真主的伊斯兰教,以共同信仰打破了以血缘为纽带的狭隘部族关系,消除了绵延不绝的部落割据和血亲复仇的战争,促进了阿拉伯人的融合与团结,从而为统一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穆罕默德逝世后,他创立的伊斯兰教及其未竟的事业,由他的后继者进一步发扬光大。

三、四大哈里发时期的阿拉伯帝国

阿布·伯克尔就任哈里发

穆罕默德生前没有明确指定谁来作他的继承人,临终时,也没有留下有关继承人如何产生的遗嘱。因此,穆罕默德逝世后,围绕继承人问题,麦地那政权出现第一次政治危机。

当时，卷进争权斗争的主要有三派：以麦地那贵族为首的辅士派认为，麦地那的穆斯林在先知及其创立的伊斯兰教处于最困难的时刻提供了避难所，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的胜利也主要是麦地那人的功劳，主张继承人由麦地那人中产生；以阿布·伯克尔、欧麦尔等为首的迁士派认为，他们是先知的部族，最早承认先知的使命和追随先知，跟随先知饱尝艰辛和痛苦，并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才取得最后的胜利，因此坚持继承人在迁士中产生；以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为首的哈希姆家族被称为"合法主义派"，他们则认为，只有"先知的苗裔"才有做"先知继承人"的资格。这个"合法主义派"的主要支持者是麦加商业贵族集团领袖苏福扬。但苏福扬所持的支持态度却隐含着假手哈希姆家族重新恢复其失去的个人权力的打算。互不相让的三派经过几乎流血的激烈斗争，最后勉强达成一致意见：由迁士派中穆罕默德忠实而虔诚的追随者、岳父——阿布·伯克尔当选，就任哈里发（继承人）。从此进入了伊斯兰教四大哈里发时期。

平息部落叛乱和统一半岛

第一任哈里发阿布·伯克尔（632—634 年在位）上任伊始，就面临巩固麦地那伊斯兰政权的严峻形势。在担任哈里发的短暂的两年中，他几乎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平定反叛的各部落的斗争中去。

穆罕默德在世时，整个半岛的各部落迫于各种因素，表面上都接受了伊斯兰教，并承认先知的政权。但实际上，根据阿拉伯编年史家的记载，半岛上真正信仰伊斯兰教或承认麦地那伊斯兰政权的地区尚不足 1/3，就连先知进行活动的汉志地区，也是在他去世

之前一两年，才实现全部伊斯兰化的。穆罕默德去世后，除汉志地区外，已经皈依伊斯兰教的半岛许多部落转而宣布脱离伊斯兰教轨道，或是寻找借口反对麦地那政权，试图兴兵作乱，重新恢复原来以部落为独立单位的割据状态。这些反叛的部落大致分两种情况：一些部落从根本上反对伊斯兰教，不再承认麦地那的伊斯兰政权；另有一些部落虽表示愿意继续留在伊斯兰的轨道上，但对向麦地那政权缴纳"天课"深感不满，要求必须废除"天课"和"祈祷"等项制度。在反叛活动嚣张的地区和部落，甚至出现了"俗先知"，还有少数冒险分子组队袭击麦地那城，对麦地那政权构成直接威胁。

面对各地此起彼伏的反叛行动，阿布·伯克尔态度强硬，措施果断，迅速以军事行动予以坚决回击。大约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彻底平定了半岛各地的叛乱，迫使那些反叛者重新回归伊斯兰教。同时，他还使半岛边远地区以前未曾受到新宗教影响的人们都皈依了伊斯兰教，实现了整个半岛的伊斯兰化，阻止了阿拉伯历史的倒退。因此，对反叛者的讨伐，与其说是用武力迫使他们留在伊斯兰教的范围内，不如说是把还没有入教的人们纳入到伊斯兰教轨道。这是一次新的征服与归顺行动，它既避免了阿拉伯人的分裂，又再造了阿拉伯半岛的真正统一。

对外军事扩张的开始

整个阿拉伯半岛实现伊斯兰化后，阿布·伯克尔因势利导，又在"圣战"的旗帜下，开始了阿拉伯人的对外扩张。阿布·伯克尔发动对外扩张的战争也是由于当时的政治、经济、民族和国际关系等多种因素决定的。政治上，维护汉志商道，开辟新的市场，同时还可以平息各部落间业已存在的分裂隐患苗头，缓和内部矛盾；经济

上,通过战争获取大量战利品,为麦地那政权的巩固提供更充分的经济保障和物质需要;在民族和国际关系方面,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半岛在罗马、拜占廷和波斯人长期争夺西亚霸权过程中,先后遭受外敌数百年的侵犯、100多年的统治,在阿拉伯人的心中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在时机成熟时必然产生复仇心理。6世纪后,拜占廷和波斯萨珊王朝之间由于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争霸战争而大伤元气,国运衰落,从而也有利于阿拉伯人的征服。

正是在上述各种因素的驱动下,阿布·伯克尔发动了一系列对外扩张和征服战争。首先是哈立德·本·瓦立德奉命率领穆斯林军接纳了与半岛接壤的臣属波斯的伊拉克的各个阿拉伯部落。在这些部落中,以瓦伊勒部族的舍伊班人酋长穆桑纳·本·哈列赛影响最大。穆桑纳及其族人不仅皈依了伊斯兰教,而且请缨杀敌,就地出征,为麦地那政权效劳。他最早起来向波斯萨珊王朝发难,堪称阿拉伯人大举向外拓展的前锋。633年秋,萨珊王朝的属国希拉王国向哈立德及其盟友穆桑纳投降,并成为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外获得的第一块地盘。同年,阿布·伯克尔还派遣阿慕尔·本·阿绥、叶齐德·本·艾比·苏福扬、舍尔·哈贝勒·本·哈思乃和艾布·欧拜德率领穆斯林,兵分四路进军叙利亚。穆斯林军初战告捷。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闻讯后,立即调集大军,由其弟西奥多拉斯挂帅,迅速南下,以强大兵力迎击穆斯林军,致使穆斯林军的进攻受挫。阿布·伯克尔遂命哈立德驰援。哈立德率部经过沙漠中18天艰难而辗转的急行军,出其不意地包抄拜占廷军的后方。634年7月,穆斯林军夺取巴勒斯坦境内的艾扎那代因。紧接着,又攻占边关商业要镇布斯拉等城市,基本扫清了通往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的道路。但此时,传来噩耗,阿布·伯克尔不幸因病去世。

欧麦尔开辟东、西战场和征服埃及

欧麦尔是阿布·伯克尔生前指定的继承人，因此成为麦地那伊斯兰政权的第二任哈里发(634—644 年在位)。欧麦尔和阿布·伯克尔早先被称为先知的“两个辅弼”。他精力充沛，英勇干练，深孚众望。继任哈里发后，他继续执行前任的对外扩张和征服计划，开辟了东—西两大战场。

在东部伊拉克战场，由于波斯边境原来依附于萨珊王朝的阿拉伯部落纷纷转向麦地那伊斯兰政权，萨珊王朝刚即位的新王叶兹得吉尔德为确保帝国的安全，调集重兵，特别加强了伊拉克边境的防务和实力。同时也由于欧麦尔继任后新派往伊拉克战场的指挥官伊本·麦斯欧迪不了解敌情。因此，阿拉伯军队最初的军事行动进展不顺利，而且在幼发拉底河的桥头战中遭波斯军队重创，几乎全军覆灭。面对险恶形势，穆桑纳当机立断，将他指挥的阿拉伯军撤到沙漠边缘，保存了实力。次年，穆桑纳会同增派的援军，发动了布韦卜战役，大败波斯军，扭转了伊拉克战场的被动局面。

不久，欧麦尔又派赛尔德·本·艾比·瓦嘎斯为东线统帅，率部前往伊拉克战场。637 年 5 月，在卡迪西叶与波斯军展开激战，波斯军大部战死，主帅鲁斯坦也被击毙，残部溃逃。卡迪西叶战役使阿拉伯人第一次向全世界显示了自己的力量。

卡迪西叶战役的胜利，使阿拉伯军威名大振，士气高昂，乘胜追击。同年 6 月，阿拉伯军攻陷萨珊王朝首都泰西封。最后，阿拉伯军又向东北大举进攻。640 年攻克胡泽斯坦，641 年攻克摩苏尔。也是这一年，阿拉伯军还在尼哈旺德同波斯军展开了最后的决战，彻底摧毁了波斯军的残余部队。波斯王叶兹得吉尔德偕少

数侍从，逃往中亚呼罗珊的木鹿城，并于651年被杀死在木鹿。波斯萨珊王朝覆灭。

在西部叙利亚战场，阿拉伯军的力量因哈立德援军的到来而骤然大增，拜占廷军队在阿拉伯人摧枯拉朽般的强大攻势面前节节败退，阿拉伯军连克城池。635年春，哈立德和阿慕尔从东西两面围攻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9月，哈立德以武力攻陷东城，阿慕尔则迫使西城拜占廷守军议和投降。阿拉伯军夺取大马士革城后，迅速回师北进，越过哈玛城攻占重镇霍姆斯。636年8月，阿拉伯军队和拜占廷军队会战于约旦河上游的雅尔穆克，拜占廷军队遭到惨败，主帅西奥多拉斯战死。阿拉伯人完全控制了叙利亚战场的主动权。这时候，阿拉伯人又掉转头来，重新攻占了出于战略考虑原来放弃的一些城镇，并且第二次进入大马士革和霍姆斯等城，然后攻占阿勒颇、京奈斯林、安条克以及沿海城市和港口，直抵叙利亚边境的托鲁斯山麓。与此同时，巴勒斯坦的战争进展更顺利。阿拉伯军先后击退边界的拜占廷守军，并占领加沙和沿海的要地，最后对耶路撒冷形成围攻之势。638年，三教圣地耶路撒冷落入阿拉伯人之手。至此，阿拉伯军在叙利亚战场获得全面胜利。

阿拉伯人在完成对东、西两线的征服后，阿慕尔征得欧麦尔的同意，继续率部由巴勒斯坦南下，横跨西奈半岛向埃及挺进，由此拉开了征服埃及和北非的帷幕。640年初，占领埃及东部的法尔马城。641年4月，攻克巴比罗尼堡(后改称开罗)。随后，阿拉伯军逼近埃及首府亚历山大城，经过数月的围城战斗，迫使拜占廷驻亚历山大主教和总督居鲁士于641年11月向阿慕尔签约投降，从而终结了拜占廷对埃及的统治。此外，阿拉伯人在埃及站稳脚跟

后，又向西挺进，旋即征服了利比亚，伊斯兰教也传到了北非。

欧麦尔执政的10年，是阿拉伯人顺利进行扩张的时期。随着战争的推进和发展，欧麦尔实施了一系列适应各种形势变化的行政措施和制度。例如，对被征服的土地，不再作为战利品分配给军队将士，而是将其仍然留给原有土地所有者，改由国家征收土地税上交国库。这样就避免了被征服地区经济的中断和混乱，同时又将战争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国家在军队设立年俸机构，军队将士实行年俸制，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专门从事战争，最大限度地发挥战斗力。又如，在巴士拉、库法和福斯塔特等一些被征服的地区建立阿拉伯人集中居住的兵营城市。这些兵营城市既是阿拉伯人的军事根据地，又是阿拉伯人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活动的中心。它们对伊斯兰教的传播曾发挥突出的作用，而且在后来都成为伊斯兰文明的发源地。

奥斯曼时期麦地那统治集团的分裂

644年11月3日，欧麦尔在麦地那清真寺举行晨礼时被刺身亡。奥斯曼·本·阿凡被欧麦尔临终前指定的6名圣门弟子组成的选举团推选为第三任哈里发(644—656年在位)。奥斯曼年已七旬，是前麦加统治集团倭马亚家族的贵族。奥斯曼继位的前期，对外仍奉行扩张政策，阿拉伯军在占领埃及后，继续向西挺进，依次攻克了白尔格、的黎波里、迦太基等北非地区。在东方，阿拉伯军征服了吐火利斯坦、呼罗珊、巴尔赫、喀布尔、伽色尼，以及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部分地区。对内在用人方面则采取了任人唯亲的做法，他通过撤换欧麦尔任用的各省总督，或降级贬职，改派倭马亚家族或亲近倭马亚家族的人继任悬置官位等措施，排挤圣门弟

子团，为麦加贵族在哈里发国家中占据和控制要位创造了条件。例如，奥斯曼委任其堂弟穆阿威叶为叙利亚总督，委任胞弟阿卜杜拉为埃及总督，等等。

与此同时，奥斯曼治国乏力，放任和纵容部下，并且完全放弃了其前任竭力提倡的阿拉伯人固有的简朴和粗犷生活。麦地那政权上层和贵族在麦地那及各大城市大兴土木，广建宫室，占有土地，侵吞公产，聚敛财富，成为显赫的大土地主。相反，在长期转战的阿拉伯军下层战士中却出现了赤贫阶层，他们处在阿拉伯社会的最底层。在社会不公和贫富悬殊的情况下，阿拉伯各部落的愤懑情绪和离心倾向不断上升。

奥斯曼统治的后期，一方面，由于大规模的征服战争基本趋于停顿，转战各地的阿拉伯远征军战士开始有精力来正视社团内部的贫富问题，各部落间的矛盾和斗争加剧，并在一些省份和地区发生了暴动。另一方面，一直受奥斯曼和倭马亚贵族排挤的圣门弟子团和哈希姆家族的成员也在以各种方式推波助澜，致使局势更加恶化。656 年 6 月，一批来自埃及的对奥斯曼统治深感不满的阿拉伯士兵闯入其麦地那住宅，刺杀了正在诵读《古兰经》的哈里发，结束了奥斯曼的统治。

但是，奥斯曼统治期间也有一些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其中最重要的是对伊斯兰教的贡献。他指定专人广泛搜集古兰经抄本，并经反复推敲考证，最终确立了《古兰经定本》，这个定本沿用至今，也是整个伊斯兰世界唯一通用的定本。此外，奥斯曼还着力建设了伊斯兰教两大圣地，重建了先知寺，创建了阿拉伯海军。

阿里同穆阿维叶的斗争

奥斯曼死后，阿里·伊本·艾比·塔里布在麦地那被拥立为第四任哈里发(656—661年在位)。阿里既是伊斯兰教的先行者，又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兄和女婿，他虔诚豪爽，文武双全，深孚众望。但由于在奥斯曼被杀问题上导致神权政体内各贵族首脑和圣门弟子之间业已存在的裂痕进一步扩大，阿里继任后形势严峻，并且面临种种棘手问题。

为了平息各部落战士日渐升温的愤懑情绪，恢复神权政体的原貌，阿里果断行事。他首先整肃内部，下令罢免了奥斯曼委任的大部分省督，撤销了奥斯曼作出的许多决定。同时着手推行社会平等政策，对财产进行重新分配等。但阿里的初衷及策略却因忽视了当时社团内部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而引发了一些新仇敌的竭力反对，从而造成内乱。

最先举兵反对阿里的是控制巴士拉地区的祖白尔和泰勒哈，先知的遗孀阿以莎也卷入其中。他们以巴士拉的军队为基本力量，公开反对阿里政权。656年12月，阿里率部从麦地那出发，在巴士拉附近同叛军展开血战，结果叛军大败。泰勒哈阵亡，祖白尔在撤退途中也被也门人杀死。阿以莎被俘后被送回麦地那，并受到优待，后卒于678年。阿里同叛军的这场战争是穆斯林之间的第一次内战，由于这场战争是由阿以莎坐在驼轿上指挥的，故称“骆驼战役”。

“骆驼战役”后，出于战略上的考虑，阿里决定迁都库法。这时候，对阿里政权构成最大威胁的是叙利亚总督、倭马亚家族的穆阿维叶。穆阿维叶在叙利亚经营20余年，老谋深算，久经沙场，精于

战略战术，尤其擅长攻心战。同时他还将反对过自己，并参与过谋害奥斯曼事件的前埃及总督阿慕尔争取过来，共同组成反阿里政权联盟。穆阿维叶拥兵自重，不仅拒绝向阿里新任命的叙利亚总督交出权力，而且还向阿里提出严惩谋害哈里发凶手的要求，否则阿里将承担纵容姑息之责。阿里多次派人到大马士革游说，奉劝穆阿维叶归顺，但由于无法满足穆阿维叶的要求，多次奔走均告失败。阿里被迫诉诸武力，亲率大军在腊卡越过幼发拉底河，与叙利亚军在绥芬平原摆开阵势。两军对垒数周，不分胜负。657 年 7 月，两军进行决战，阿里军很快占据上风。在关键时刻，穆阿维叶利用离间手段，收买阿里阵营的动摇分子脱离阿里，阿里军内部出现矛盾，军队士气大受影响。与此同时，穆阿维叶还采纳阿慕尔提出的所谓"古兰经仲裁"(即双方依照《古兰经》中的"伊斯兰精神"解决争端)的阴谋，指使叙利亚军队士兵用枪尖挑着《古兰经》，到两军前沿高呼："古兰经仲裁！"阿里明知这是穆阿维叶在军事失利后的一种诈术，但在各种压力下不得不接受仲裁。阿里阵营中一部分人对阿里的决定深感不满，从阿里的追随者中退出，成为阿里的反对派——哈瓦利吉派(即出走派)。这也是伊斯兰教史上最早的教派。

659 年 1 月，穆阿维叶派阿慕尔为代表，阿里派爱什阿里为代表，双方在大马士革南部的艾兹哈鲁谈判。由于阿里接受仲裁这一决定本身已在阿里阵营内造成分裂，因此谈判结果如何也都无济于事。相反，更多的不满者投入哈瓦利吉派，并同阿里军多次进行武力较量。尽管阿里军在奈赫鲁旺之役大败哈瓦利吉派，但阿里已失去遏制穆阿维叶的实力。这样便为穆阿维叶伺机攫取哈里发职位创造了条件。661 年，阿里被一名哈瓦利吉派分子杀死在

库法清真寺。阿里被葬于库法附近的荒郊纳贾夫，纳贾夫后来成为伊斯兰教什叶派的圣地之一。

阿里死后，其长子哈桑试图继续同穆阿维叶斗争，但屡屡受挫，最后被迫放弃哈里发职位。穆阿维叶即哈里发位。至此，阿拉伯帝国的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结束，随之而来的是穆阿维叶建立的君主世袭制的倭马亚王朝。倭马亚王朝以大马士革为新首都，取代了麦地那旧都，并逐步形成了横跨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大帝国。

四、阿拉伯人向岛外的移居

向岛外移居的因由

倭马亚王朝建立后，由于新首都的迁移，伊斯兰教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转移到了大马士革。作为伊斯兰教发源地和传播中心的阿拉伯半岛逐渐失去了其原有的重要地位和影响。

阿拉伯半岛原有地位和影响的下降，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伊斯兰教兴起后，在阿拉伯人中重新出现的向岛外移居的浪潮所致。阿拉伯人的这次移民活动，从 7 世纪到 11 世纪，持续了近 500 年，时间之久，规模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同时，这次移民活动与早期阿拉伯历史上的几次移民潮相比，无论是在移民动机和方式上，还是在移民活动所产生的效应方面，都存在根本性的区别。早期阿拉伯人向岛外的移居，基本上都是因生计所迫而作出的被动选择。当半岛的土地、牧场、水源和牲畜等物质条件受自然地理环境的局限已不再能满足半岛日益增长的人口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时，只好向岛外寻求谋生的出路，这几乎成为阿拉伯人向岛外周期性移居的规律。

然而，阿拉伯人在伊斯兰教兴起后的移民活动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内涵。这种移民活动是由政治、军事、宗教和经济等多种因素促成的。概括起来说，它既是阿拉伯人对外征服战争和巩固被征服地统治的需要，同时也是穆斯林向外传播伊斯兰教的需要。在对外征服战争期间，半岛各部落的大批贝都因人作为阿拉伯远征军的战士被派往各个战场，战争的胜利使他们成为“新领土”上的主人。为了在幅员辽阔的“新领土”上站稳脚跟，巩固政权，需要在人口上占有一定比例，而在被征服地增加人口的主要途径就是从半岛向外移民。因此，这种移民具有军事和政治性质。另一方面，在对外征服战争过程中，先知穆罕默德的门徒中，能背诵《古兰经》和熟悉伊斯兰基本教义者，通常大都随军远征，前往各个被征服的地区，从事伊斯兰教的传布和《古兰经》的教育，这又是一种带有宗教色彩的移民方式。

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向岛外的大量移民活动在倭马亚王朝时期形成高潮，移民的动因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由于阿拉伯封建贵族固有的部落观念，以及绵延不绝的部落和教派斗争，封建主们为了不断扩大自身的实力，巩固已有的地位和权势，便号召本部落或同盟部落的成员向岛外迁移，让他们居住在各自的辖区，并提供种种优待，以效忠自己。在诸多优惠条件的驱动和诱惑下，归属不同封建主的半岛各部落争相涌入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波斯等地，东达阿姆河外，西达大西洋边，一直进入伊比利亚半岛。但其中最主要的移民目标是伊拉克和埃及。

移居对"新领土"和半岛产生的影响

以不同形式移居岛外的阿拉伯人，在经历了一段过渡期后，他们世代沿袭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俗随着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在同当地土著的频繁交往中，也在发生着潜移默化，乃至变革。他们安然定居在新领土上，并开始占有土地，设置田庄，从事农耕，学习技艺。同时许多人还告别了帐篷，住进了新居。实现着同当地人的融合。总之，阿拉伯移民所受的影响是多样化和多渠道的。但是，阿拉伯移民在接受和吸纳外来文化与外来文明的有益养分时，并没有全盘照搬，而是注重消化和改造，保持自己的民族风格，并使之"阿拉伯化"。例如，他们将波斯的建筑发展成为"阿拉伯式"的建筑。又如，他们采用了波斯人的典章制度，却又维护了阿拉伯人的语言、文学、诗歌的独特性，等等。这也是阿拉伯"新领土"上的库法、巴士拉，以及叙利亚、埃及的许多城市后来能够相继发展成为具有阿拉伯特色的文化新都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虽然阿拉伯移民在新领土上受到当地各种文化的熏陶和洗礼，但阿拉伯人根深蒂固的部落观念和部落意识也没有削弱或淡化，这同他们的传统价值观和渊源久远的对血缘关系的认同则有密切联系，并且在他们的移居地留下明显烙印。通常，阿拉伯各部落在新领土上总是划地而居，将自己的住区当作一个小王国，他们念念不忘本部落的归属，只服从本部族的首领，而不听命于政府的管辖。因此，部落与部落之间、部落与政府之间、不同教派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始终没有中断，甚至酿成动乱和分裂。从本质上看，阿拉伯各部落间的斗争实际上一直是围绕着反对古莱氏贵族而进行的，这种斗争直到近代沙特家族建立的沙特王朝取

代了古莱氏后裔侯赛因在麦加和麦地那两大圣地的统治时才结束。

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向岛外的移居对阿拉伯半岛的影响却是严峻的。在对外大扩张时期，频繁的征服战争对兵员的无限需求将半岛各部落的大批男丁召募到各地的战场。为了巩固新政权在被征服地区的统治也需要从半岛补充和调遣人力，这样就造成半岛人口的大量流失。这也是导致后来半岛人口更加稀少和匮乏的主要原因之一。与此同时，由于各部落的强壮男丁大多数被征召到远征军中，半岛各地的牧场和耕地缺人照管，加之恶劣的生态环境不断引发的自然灾害，以致土地荒芜，草枯水竭，生存条件更加艰难。这种状况产生的连锁反应是：一方面，生计无着落的人群继续向岛外迁移，寻找谋生出路；另一方面，造成半岛经济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异常缓慢，使之成为整个阿拉伯世界最落后的地区。

第三章　瓦哈比运动与早期的沙特王国

一、瓦哈比派创立前的阿拉伯半岛

伊斯兰教中心西移后的阿拉伯半岛

自倭马亚王朝时代，伊斯兰教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由阿拉伯半岛向外转移。到18世纪中叶瓦哈比派兴起时，在千余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世界一直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先是阿拉伯帝国依次不断地改朝换代，然后是奥斯曼帝国的崛起和衰微。然而，作为伊斯兰教发源地的阿拉伯半岛，情况却不同。由于受多种因素局限，特别是半岛的贫瘠和穷困，加上有浩瀚的沙漠屏障，交通极不便利，各帝国的统治者似乎已将半岛遗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阿拉伯半岛虽然曾被纳入不同帝国的势力范围或属地辖区内，但各帝国对半岛的统治基本上都是名誉上和形式上的。惟一能够引起各帝国和外来势力关注，甚而觊觎的是半岛两侧的红海和波斯湾沿岸地区及其周围的重要水陆交通线。出于战略上的考虑，它们在这里实施相应的行政管理，或派驻一些军队。因此，就整个阿拉伯半岛来说，它在很大程度上同外界是隔绝的，

并且长期处于相对的停滞状态。

18世纪的社会经济和宗教状况

18世纪,瓦哈比派诞生前的阿拉伯半岛仍是阿拉伯世界最落后的地区。在经济方面,半岛的重要经济构成一直是原始的部落游牧业和绿洲中微弱的农业,因土地贫瘠,水源匮乏,气候恶劣,人口素质差,半岛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经济发展极其缓慢。在政治方面,18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尚未出现一个统一的国家组织。半岛上的居民——无论是在草原游牧的贝都因人,还是在定居点从耕的农民——分散成为许许多多大小不同的氏族部落,这些为数众多的氏族部落分别构成了一个个不相统属的酋长国。在酋长国内部,封建依附关系和农奴制混杂交错,从而凸现出阿拉伯半岛各部落复杂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

在宗教和意识形态方面,18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则处于混乱状态。如前所述,阿拉伯半岛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自公元7世纪先知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后,历经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阿拉伯半岛始终是伊斯兰教的传播中心。此后,伊斯兰教在半岛的影响下降。穆斯林宗教和世俗活动中心先是转移到大马士革,后来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又转移到君士坦丁堡(后改称伊斯坦布尔)。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伊斯兰教"已经从当年穆罕默德向范围很小的阿拉伯社会所宣传的朴素、严格而又严肃的一神教,扩展成为一个由各种法律学派和教派组成的复杂的混合体,它们把自己的宗教仪式以及极端不同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习惯夹杂在各派教徒头上"。在这种情况下,半岛的宗教礼仪和习俗已背离正统的伊斯兰教。多神教重新抬头,人们崇拜诸先知、圣徒和圣陵,同时还保留着原始

信仰的残余。尽管在名义上半岛的居民仍都信仰伊斯兰教并自称穆斯林，但实际上每一个阿拉伯部族或村落都拥有自己的崇拜物和宗教仪式，如迷信树木、岩石、井泉等等。英国探险家贝尔格里夫曾形象地描述道："内志人经常在树荫下或洞穴中，向精灵礼拜，崇敬死人和墓地的祭品，并且还保留了一些古赛伯邑时代的风俗习惯；另一方面，他们不重视伊斯兰教的礼拜，不理睬天课、封斋和朝觐……。"宗教上的混乱也成为阿拉伯半岛团结与统一的一大障碍。

外敌的入侵和阿拉伯人的抗争

经济和政治的落后以及宗教上的涣散，造成阿拉伯半岛长期陷入封建部落割据和无政府状态。与此同时，半岛内部日趋加剧的纷争和冲突不断削弱着它自身的力量，而且还引起外部势力的渗入。大约在11世纪初至16世纪初的大部分时间里，阿拉伯半岛，尤其是汉志一直被置于埃及政权——法蒂玛王朝、艾尤卜王朝和马木鲁克王朝的统治之下。1517年，处在鼎盛期的奥斯曼帝国凭借其新枪新炮打败了马木鲁克人，马木鲁克王朝覆灭。奥斯曼帝国占领了开罗，并进而征服了汉志以及麦地那和麦加等城市。随后，土耳其素丹被称为哈里发，接管了克尔白天房的钥匙，成为伊斯兰教的宗教领袖，兼有政教双重权力。16世纪中叶，继汉志后，也门和波斯湾沿岸地区也都归属奥斯曼帝国统治。

然而，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始终未能直接渗透到被广袤沙漠所包围的阿拉伯半岛腹地。它对半岛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徒具虚名。或者说，在相当程度上只是形式上的，主要通过散居半岛各地的部落酋长、伊斯兰教长以及授权埃及总督来进行控制。这样，在半岛

各地形成了一系列的家族统治圈。如汉志有哈希姆家族，阿西尔有伊德里西家族，阿曼和马斯喀特有艾卜·赛义德家族，杰贝勒沙马尔有拉西德家族，哈萨有伯孥·哈立德家族，德拉伊叶有沙特家族，等等。在少数重要地区，特别是红海沿岸，奥斯曼帝国政府直接派驻军队，并设置统治机构。例如，从1539年开始，在汉志驻扎军队，安置了大穆夫提，以此维护其权益并限制当地势力的扩张。

18世纪中叶以前，奥斯曼帝国的权威在半岛的主要体现是借助其代替人定期向素丹缴税、纳贡和承担徭役。除此之外，几乎不存在实际的治理。事实上，在交通和信息闭塞的阿拉伯大沙漠中，奥斯曼帝国也不可能实施有效的统治。相反，从来就不习惯俯首听命，并以剽悍著称的阿拉伯各部落，自异族侵入阿拉伯半岛以来，就一直没有停止过抗争。早在17世纪，土耳其人曾被驱逐出也门，后来，波斯人又被赶出阿曼和巴林。进入18世纪中叶以来，一场更大规模的以宗教改革为特点的统一阿拉伯半岛、摆脱土耳其人统治的伊斯兰教瓦哈比运动在半岛内地兴起，并导致早期沙特王国的诞生。随后，早期沙特王国的拓疆及其同奥斯曼帝国和后来的英国的斗争，构成了自18世纪中叶以来百余年间阿拉伯半岛社会政治发展的基本内容。

二、瓦哈比派与瓦哈比运动的兴起

瓦哈卜及其宗教学说的思想渊源

18世纪初，阿拉伯半岛的政治经济和宗教状况及其面临的内外危机，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使半岛上的阿拉伯人感到

迫切需要一种深刻的社会变革，以便产生一种强有力的"国家组织"来动员和带领半岛的广大人民群众，结束无政府混乱局面，摆脱异族统治，实现和平与安定。这种社会和历史背景为伊斯兰教瓦哈比派的创立，并进而由沙特家族在瓦哈比旗帜下统一阿拉伯半岛奠定了基础。

伊斯兰教瓦哈比派的创立者是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1703 年，瓦哈卜出生于阿拉伯半岛内志高原阿伊纳的宗教世家。他的家族属于定居的塔米姆部落的司南族。祖父是内志地区著名的逊尼派宗教学者，父亲是罕百里派法学家，并担任阿伊纳城的教法官。瓦哈卜幼承家学，随父亲学习阿拉伯语、《古兰经》、罕百里派教法等，10 岁便能熟背全部《古兰经》。由此可见，瓦哈卜自幼受到家庭浓厚的伊斯兰传统思想的熏陶。成年后，瓦哈卜潜心致力于伊斯兰神学和教法学的研究，并且长期离家求学。他先是到圣地麦加和麦地那学习圣训和教法，后来又到巴士拉、巴格达、库尔德斯坦、哈马丹、伊斯法罕和库姆等地游学，拜访和求教名流学者。探讨东方哲学和伊斯兰各教派的学说，了解各地的宗教传统和习俗。瓦哈卜起初曾一度沉迷于伊斯兰神秘派别苏菲主义，但由于深受其师谢赫·阿卜杜勒·本·伊卜拉欣所坚持的反对"异端"现象、主张改革伊斯兰教思想的影响，最终同苏菲主义决裂，转向了对罕百里法学以及罕百里法学派著名的信徒和诠释者伊本·泰米叶学说的精深研究。

罕百里法学派是伊斯兰教法学派之一，与哈乃斐、马立克、沙斐仪学派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正统教派。罕百里法学派是四大正统教派中最后形成的一个学派，在 9 世纪由巴格达人伊本·罕百勒所创立。罕百勒是著名教法学家沙斐仪教长的学生，他在向沙斐仪

教长学习教法原理过程中，以治学严谨而享有盛名，并被誉为“严格遵守圣训的人”。罕百勒及其学派在创制教法律例时，严格遵守《古兰经》和圣训，很少运用类比和公议，反对以个人意见推断教法问题，尤其反对穆尔太齐赖学派的“意志自由论”，甚至拒绝接受艾什尔里的教义学主张。同时该派还认为，源自经、训的知识是不谬的，而源自理性判断的间接知识是不可信的，因此它在四大教法学派中，素以经典派著称。由于罕百里学派还坚持正本清源，恢复伊斯兰教的本来精神，故而有时也被称为“原教旨主义派”。

伊本·泰米叶是14世纪最著名的伊斯兰学者和原教旨主义的倡导者，毕生执着于早期伊斯兰教的正统思想，并对逊尼派四大法学派的教法学说进行深入研究，继承和发扬了罕百里学派的教法学说。伊本·泰米叶一生著述颇丰，流传下来的论著多达60余部，内容广泛，涉及对《古兰经》和圣训的研究与注释、教法学、哲学、逻辑学、伦理学，以及对各教派学说的批判等。伊本·泰米叶认为，自中世纪以来，由于伊斯兰教受到希腊哲学、基督教、佛教、琐罗亚斯德教和新柏拉图主义等外来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在穆斯林世界出现了多神崇拜和异端思想，从而背离了“安拉的正道”。他遵循罕百里学派的法律传统，明确提出了“回归古兰经”的口号。同时他主张，应复兴早期伊斯兰教的原旨教义，恢复《古兰经》、圣训的真正精神和赛莱夫(Salaf，即伊斯兰教最初三代)的传统惯例，坚持伊斯兰教认主独一的根本信仰，反对其他一切学派离开认主独一教义的任何“创新”。另一方面，伊本·泰米叶还认为，《古兰经》是信仰的最高准则，对其注释要严格、准确，不能妄加推测和穿凿附会。在法律上，《古兰经》和圣训同样是立法的基础，但在不违背经训原则下可应用“类比推理”，对律例进行独立判断。在政治上，

伊本·泰米叶承认早期四大哈里发的正统性，认为哈里发只有经过民主选举，才符合伊斯兰教关于穆斯林人人平等的原则。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应对乌玛负责，乌玛则对真主负责。同时，服从执行教法的政府和反对异端及偏离教法的政府也是穆斯林的义务，穆斯林没有必要去服从那些离开“安拉正道”而又腐败的统治者。由于伊本·泰米叶学说和论著的独到见解，他得到了伊斯兰信徒的普遍认同和拥戴，被称为“罕百里教法学派的权威”、“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先驱”，并使罕百里教义在14世纪重新得以广为流行。

通过对罕百里学派各种教法典籍和伊本·泰米叶大量著作的集中研读，以及对阿拉伯半岛社会现状的认真检讨，瓦哈卜深受启迪，并得出结论：当代伊斯兰教中最有势力的形式，特别是土耳其人中盛行的宗教礼仪充满了弊端。同时，他严厉抨击当时在半岛内地流行的诸如迷信精灵之类的非伊斯兰教的崇拜形式，把它们看作是伊斯兰教的腐败堕落。他指出，正是由于这种腐败和堕落，才导致半岛的混乱和分裂，阻碍了半岛的团结和统一，直接造成异教徒土耳其人的入侵。瓦哈卜立志发动一场旨在恢复伊斯兰教早期传统的宗教改革运动。他著书立说，撰写了《认主独一论》、《信仰基要》、《伊斯兰教三要素》、《先知正道简述》、《教律来源言论集》和《注释大全》等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从而为他倡导的宗教改革运动提供了理论依据和舆论宣传准备，同时也为瓦哈比派教义的最终定型奠定了基础。

概括起来说，瓦哈比教义主要是吸收了罕百里学派的教法学说和伊本·泰米叶的复古主义思想。它以伊本·泰米叶复古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教法上则沿袭了罕百里学派的法律传统，因此从根本上看，瓦哈比派教义同伊本·泰米叶的学说在思想渊源上是一脉相

承的。

瓦哈比派教义的基本观点

瓦哈比教义的基本观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严格信奉独一的安拉，反对多神崇拜和异端邪说，革除一切多神信仰的表现，反对异教思想对伊斯兰教的侵染。清除包括对先知、圣陵、圣物等在内的一切物的崇拜，反对在安拉与人之间存在中介之说，恢复伊斯兰教的根本信仰——认主独一，恢复伊斯兰教早期的纯洁性和严格性。2.坚持以《古兰经》和圣训立教，将《古兰经》和早期真实的圣训作为穆斯林信仰、立法、道德和个人行为的最高准则。反对脱离经训的任何"标新立异"，反对苏菲派对《古兰经》的隐秘解释，反对用异教观点注释《古兰经》。主张一切应回归到《古兰经》本来精神中去，倡导以罕百里法学派的学说行教治国，穆斯林应严格履行教法规定的各项宗教功课和义务。3.整肃社会风尚、净化信徒的"心灵"，革除社会弊端，严禁高利贷盘剥和商事交易中的巧取豪夺。禁止吸烟、饮酒、赌博、淫秽，反对将歌舞引入宗教仪式。反对一切腐化、堕落和违背人格的享乐，禁止穿着丝绸和华丽服装、佩戴金银珠宝首饰等。4.凡穆斯林应不分氏族、种族和贫富，在安拉面前一律平等，消除穆斯林间的一切分歧和怨恨，停止自相残杀，为捍卫"安拉之道"，团结一致，共同对敌。5.在政治上反对土耳其人对阿拉伯半岛的统治和一切外来势力的侵略。谴责奥斯曼帝国统治者腐化堕落，助长"异端邪说"，对伊斯兰国家进行欺压和掠夺，完全背离了伊斯兰教，因而不承认土耳其素丹为伊斯兰教领袖的地位，不承认土耳其政权。公开提出只有阿拉伯人才能肩负起恢复伊斯兰教纯洁性的使命。主张用"圣战"争取阿拉伯半岛的统

一和民族的独立。

瓦哈卜自称其发动的宗教改革运动为“陶希德”，即惟一神论运动，而投身这一运动的成员被称为“穆瓦希德”，即惟一神论者。此外，由于瓦哈比派恪守清心寡欲的戒律与简朴风尚，因此它又有“沙漠清教徒”之称。

传教初期的挫折和瓦哈卜与沙特家族结盟

瓦哈卜最初试图在自己的故乡阿伊纳城传播瓦哈比教义。为了使教义引起人们的关注，他砍倒圣树，砸毁当地一个受尊敬的圣徒的坟墓，向一个已承认通奸的妇女扔石头。同时，他斥责和鞭挞阿伊纳城的一些非瓦哈比派信徒的宗教习俗，并逐渐将一批皈依其教义的人聚集在一起。于是，瓦哈比派教义在半岛内地的一些地区得到传播。然而，由于瓦哈卜的传教活动触犯了阿伊纳城一部分上层人士的根本利益而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阿伊纳城的地方长官则以瓦哈比派教义破坏了传统信仰为由，出面对瓦哈卜进行干涉，瓦哈卜开始不断受到迫害，有些人甚至想对他下毒手。最后，瓦哈卜只好被迫离开阿伊纳城。

1740 年前后，瓦哈卜辗转来到距离阿伊纳城约有 6 小时之远的德拉伊叶小镇。当时的德拉伊叶仅有 70 户居民，它的统治者是阿奈扎部落的酋长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相传，沙特家族是阿拉伯人的两大祖先之一的安宰部族的后裔。这个后裔——马尼尔·穆莱德出生于半岛东部卡提夫附近的德拉伊叶村。他于 1446 年投奔正在内志利雅得附近的曼夫哈当酋长的堂兄。堂兄将位于哈尼发涸谷的两个村庄转让给了马尼尔及其儿子拉比阿。哈尼发涸谷的这两个村庄原名德鲁，后来，马尼尔以自己的出生地将它重新

命名为“德拉伊叶”。这便是德拉伊叶小镇的由来。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的父亲沙特是马尼尔的第八代，也是沙特王朝的始祖，而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则是马尼尔的第九代。

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同阿伊纳城的首领有宿怨，他热情接待了瓦哈卜。另一方面，由于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的妻子和他的两个已皈依瓦哈比派的胞弟已经预感到瓦哈比派未来发展的内在潜力，因此他们劝说穆罕默德·伊本·沙特改宗瓦哈比派，并开导他，庇护教长，恢复正统的伊斯兰教本身就是“真主的恩赐”。但穆罕默德·伊本·沙特要求瓦哈卜作出明确保证：不能强迫他放弃对其臣民征收赋税。瓦哈卜许诺，如果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皈依认主独一的教义，“全能的真主能够征服你的所有领地，而且回报给你的战利品将远远超过现在的收入”。于是，穆罕默德·伊本·沙特不顾其他族长的反对，同瓦哈卜签订协议：“誓与你合作，直到正确的信仰得到恢复为止。”从此，穆罕默德·伊本·沙特与瓦哈卜为共同倡导和传播瓦哈比派学说而联合起来：一个握有世俗权力，另一个握有宗教权力，他们开始在内志创建瓦哈比派国家。

瓦哈卜与沙特家族联盟的实质

事实上，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和瓦哈卜的联合，完全是双方谋求各自利益的产物，特别是对穆罕默德·伊本·沙特来说，他更着眼于政治上的考虑。如前文所述，18世纪中叶的阿拉伯半岛正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整个半岛遍布数量众多、大小不一的酋长国，这些酋长国都在竭尽全力向外扩张地盘和势力范围。德拉伊叶不过是这些数量众多的酋长国之一。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同其他酋长国的埃米尔一样，迫切希望扩大自己的领地。但是，当时以穆罕默

德·伊本·沙特为首的沙特家族，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其力量都不能同半岛上任何一个酋长国的统治者相匹敌，他们的势力和影响远远超过了德拉伊叶。然而，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并不甘愿充当一个微不足道的小镇的统治者。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尽管伴随时光流逝，教徒之中派系林立，宗教礼仪和习俗也存在差异，但对伊斯兰教都有强烈的认同感。在这样一个被浓郁的宗教气息笼罩的土地上，只有拥有在宗教上的“合法性”，才能获得广大穆斯林的承认和拥护。因此，穆罕默德·伊本·沙特渴望借助伊斯兰教瓦哈比教义来实现其扩大领地、确立沙特家族在阿拉伯半岛统治权的政治目的。

对瓦哈卜来说，他把倡导和传播瓦哈比教义作为自己的神圣使命，并虔诚地献身于伊斯兰事业。但是，在传教过程中，他不断遭到迫害，以至于被剥夺传教权利，并被扫地出门。严峻的现实使瓦哈卜意识到，只有得到一个强有力的政权的支持和庇护，才能确保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弘扬。因此，瓦哈卜同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的联合也正是为了获得他所渴望的世俗政权的支持和庇护。

简言之，穆罕默德·伊本·沙特需要在阿拉伯半岛这个充满着宗教气氛的伊斯兰教发祥地上确立其未来政权在宗教上的合法性；瓦哈卜则同样需要获得世俗政权在政治上对他的庇护。但从根本上讲，在衡量后来所创建的沙特王朝的天平上，一方面，宗教与世俗政权相辅相成，互为依托，另一方面，国家和政治利益无疑要重于宗教利益。宗教对穆罕默德·伊本·沙特来说则是他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与工具。

三、早期沙特王国的兴与衰

拓疆传教和第一沙特王国的建立

瓦哈卜和沙特家族联盟后，随即开始携手在阿拉伯半岛传播瓦哈比派教义，并为确立沙特家族的统治而奋斗。大约用了40余年的时间，瓦哈比派“用宗教的福音及剑的力量”，使内志各部落和村镇都皈依了瓦哈比派，并臣服于沙特家族，形成瓦哈比国家的雏形。但在此期间，瓦哈比派势力的迅速增长却引起内志以外的哈萨、纳季兰和汉志统治者的敌视。1764年，三地区的统治者在同瓦哈比派发生一系列小规模摩擦和冲突后，组成联军，从东、南两面向内志挺进，企图扑灭瓦哈比运动。瓦哈比军队被迫迎敌，但却不敌联军的攻势，遭到惨败。在关键时刻，沙特家族的首领用钱财和什物疏通联军的指挥官，双方和解。瓦哈比国家得以化险为夷，绝处逢生。

1765年，穆罕默德·伊本·沙特逝世，阿卜杜勒·阿齐兹继承父位(1765—1803年在位)。阿齐兹登基后，继续执行他父亲的征战政策，并以伊斯兰教“圣战”的名义使瓦哈比军队的征战获得新的动力。阿齐兹统治时期，瓦哈比军队所向披靡，捷报频传。东面：瓦哈比军队攻占了什叶派聚居的绿洲卡提夫，征服了哈萨、巴林和波斯湾东南沿岸的诸酋长国，势力范围拓展到阿拉伯海。马斯喀特素丹也被迫向瓦哈比国家纳贡。南面：瓦哈比军队越过鲁卜哈利大沙漠，袭击了哈德拉毛以远的地区。同时慑于瓦哈比军队的威力，阿西尔地区各部落都皈依了瓦哈比派，瓦哈比运动渗透到红

海沿岸的提哈马低地，并进而将其影响向南延伸到也门港。北面：瓦哈比军队挥师挺进伊拉克和叙利亚沙漠区，降服了散居的游牧部落，并侵入定居区的城镇。1801 年，攻克什叶派信徒的圣地之一卡尔巴拉。与此同时，叙利亚大马士革附近及其以北地区也受到瓦哈比军队的攻击。西面：瓦哈比国家同汉志的统治者谢里夫·加里卜历经 15 年的争斗，于 1802 年占领塔伊夫。1803 年又进军圣城麦加，麦加的乌里玛被迫宣布接受瓦哈比教义。加里卜在压力下承认沙特家族的宗主权。但当瓦哈比军队撤回到德拉伊叶后，加里卜又背叛瓦哈比派，夺回圣城。

另一方面，伴随瓦哈比军队在军事上的节节胜利，瓦哈卜的传教活动也在顺利进展。他在德拉伊叶用石头砌筑了清真寺，开办了伊斯兰瓦哈比教义研究中心，竭尽全力向教徒传播其教义，并宣传统一的意义等。同时，他不断写信给内志各地的学者和布道士，劝说和诱导他们皈依正教。人们纷纷来到德拉伊叶，向瓦哈卜求教。德拉伊叶成了真正的传教中心。从这里派出了不少传教士，散发出许多宣传品，同时还接待了各地来访的代表团。由于瓦哈卜传教的成功，德拉伊叶的社会生活也发生了惊人变化：各种偶像被捣毁；名人坟墓上的豪华装饰被拆除；《古兰经》规定的戒律得到贯彻，人们每天自动进行 5 次礼拜，并在斋月封斋，禁止喝酒和吸烟；各自部落的习惯法被废除，代之以伊斯兰教的“沙里亚法”；“卡诺农”或“伊哈瓦”等赋税被取消，天课、战利品，以及真主认可的其他合法收益成为国家收入的来源。与此同时，以《古兰经》为主的传统宗教教育也得到相应发展。瓦哈卜亲自主持教学和教师的管理工作，德拉伊叶又成了一个“学校城”。此外，瓦哈比派还正式用伊斯兰“圣战”的名义代替了过去以劫掠和扩张地盘为目的的部落

混战以及其他名目的战争。瓦哈比军队就是由那些经受宗教熏陶而誓死如归的圣战者所组成，他们在传播瓦哈比教义和创建早期沙特国家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792年，瓦哈卜去世，阿卜杜拉·阿齐兹接替了教长职位。从此开创了沙特家族的酋长兼任瓦哈比派教长的先例，并确立了延续至今的政教一体的政治体制。

1803年，阿卜杜拉·阿齐兹在德拉伊叶清真寺主麻日作礼拜时，被一个波斯人所刺杀。嗣子大沙特继位（1803—1814年在位）。大沙特是一个狂热的瓦哈比派信徒，同时又具有非凡的军事指挥才能。在阿卜杜拉·阿齐兹统治时期，几乎所有的远征和重大军事行动都由他亲自部署和指挥。大沙特在位期间，瓦哈比运动达到了巅峰。1804—1806年，大沙特再次同汉志谢里夫·加里卜展开激烈对抗和较量，并夺回了麦加和麦地那。在这场对抗和较量中，汉志地区的许多部落酋长，甚至连加里卜的兄弟也对瓦哈比派持赞同态度。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加里卜最终被降服，并表示愿意为传播瓦哈比派教义进行合作。大沙特让加里卜回到麦加作他的封臣，但迫使他放弃了获利最大的收入来源——吉达的关税收入。因为按照伊斯兰教法律严格的理论，这种收入一直被认为是非法的勒索。与此同时，瓦哈比派在占领麦加和麦地那后，立刻根据瓦哈比派恪守的信条，对麦加和麦地那进行了清洗。砸碎了圣陵上的富丽堂皇的装饰与建筑，毁坏了除克尔白以外的非瓦哈比派信仰的讲坛和设施，劫掠了大批珠宝和遗物。

紧接着，大沙特又将瓦哈比国家控制的疆界向四周扩展。1808—1812年，瓦哈比军队三次威逼巴格达。1810年，瓦哈比军队还劫掠了叙利亚大马士革附近的12个村镇，并向阿勒颇以南

40英里的部落征税。

大沙特主张要由阿拉伯人来统治阿拉伯。为了象征性地表示阿拉伯人将从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他禁止星期五聚礼日祈祷时提到土耳其素丹的名字，并把大批土耳其人驱逐出境。

在瓦哈比国家内，大沙特进一步弘扬瓦哈比教义的基本精神。他严惩那些无视《沙里亚法》和亵渎瓦哈比派戒规的部落，将其首领们投进监狱，施以酷刑。大沙特统治时期，也是瓦哈比国家的鼎盛时期，它的势力范围几乎囊括整个半岛：东到波斯湾和伊拉克边界，南到印度洋，西到红海，北到阿勒颇，首府德拉伊叶。菲尔比称它是“先知以后阿拉伯半岛上最大的王国”。阿拉伯史学家通称这个时期前后的瓦哈比国家为第一沙特王国，或前沙特王国。

穆罕默德·阿里远征阿拉伯的结局

自瓦哈比运动兴起到18世纪末，瓦哈比国家在内志和阿拉伯半岛东部地区的拓疆并没有引起奥斯曼帝国的重视，尽管奥斯曼帝国早在16世纪已将阿拉伯半岛纳入其属地。19世纪初，随着瓦哈比军队的节节胜利，瓦哈比教义传播速度之快，影响范围之广都是空前的。从大马士革和巴格达到也门和哈德拉毛，从波斯湾到红海，遍布瓦哈比派的信徒。瓦哈比派军队不断袭击和侵扰奥斯曼帝国中心地区叙利亚和伊拉克，夺取圣城麦加和麦地那，这在帝国政府内引起极大恐慌。帝国政府奏请素丹麦哈迈德二世采取措施，扑灭瓦哈比运动，镇压瓦哈比国家。

麦哈迈德二世命令新任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作为他的代表组织远征军，要将瓦哈比派军队赶出圣城。穆罕默德·阿里此时

正急欲扩张势力，并想检验他刚组建的新军实力，于是欣然承命。1811年10月，穆罕默德·阿里派遣一支由1000人组成的陆军在红海沿岸城市延布港登陆。两星期后，另一支800人的骑兵部队穿越西奈和亚喀巴，进入阿拉伯半岛。1812年1月，埃及远征军在穆罕默德·阿里的儿子突松指挥下挺进麦地那。但是，埃及远征军却遭到瓦哈比军队的伏击，在朱代达关口几乎被歼灭。

1812年10月，得到增援的埃及军队在当地已背叛瓦哈比派的部落的帮助下逼近麦地那，经过14天的围城战斗，占领麦地那。1000余名瓦哈比派士兵战死，1500人被俘虏。1813年1月，埃及军队在没有任何抵抗的情况下占领麦加；不久，又占领塔伊夫。是年8月，穆罕默德·阿里亲率2000名骑兵和2000名步兵在吉达上岸。穆罕默德·阿里要求大沙特在承认奥斯曼帝国和埃及对汉志宗主权的条件下派代表同他的代理人谈判，但谈判失败。大沙特深信，虽然已控制汉志的穆罕默德·阿里在军事上占有明显优势，但他却有能力指挥和调遣未受重创的瓦哈比军队有效地抗击埃及军队。大沙特以游击战相对抗，把装备精良的埃军诱入沙漠内地，双方持续展开了拉锯战，并于1814年取得了图腊巴之战的胜利。

1814年4月，大沙特因热病死于德拉伊叶。继承父位的阿卜杜勒（1814—1818年在位）生性懦弱，缺乏战争指挥才能和政治斗争的经验。他刚一执政，沙特家族内就爆发了“王位危机”。向阿卜杜勒的王位挑战的是他的叔父阿卜杜勒·伊本·穆罕默德。阿卜杜勒·伊本·穆罕默德认为他享有继承王位的优先权，因为他是沙特——瓦哈比国家奠基人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的儿子。几经较量，阿卜杜勒击败了其叔父。但这却在沙特王朝内部

造成分裂，并进而形成了阿卜杜勒的对立面。王朝上层时有内讧，沙特家族的内聚力大为削弱。另一方面，在军事上，阿卜杜勒改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为冒险的阵地战和固守城池的策略，沙特军队抵挡不住埃及军队的猛烈进攻，逐渐被武器精良的埃军逼得步步败退。

1815年3月，突松率领1000名正规军和部分已投靠埃及军队的木太尔和哈尔卜部落武装，向位于麦地那和德拉伊叶中部的盖西姆进军。6月，阿卜杜勒和突松达成协定，宣布放弃对麦加和麦地那的领土要求，承认突松为两圣城的领主。突松则允诺将军队撤回麦地那。但穆罕默德·阿里拒绝批准这个协定，并将突松召回开罗。不久，突松死于开罗。穆罕默德·阿里改派他的另一个儿子易卜拉欣为阿拉伯远征军的总指挥。易卜拉欣是埃军中的一员猛将，作战勇敢顽强，但性情暴虐。穆罕默德·阿里为他增调了新的援军，并命令他彻底摧毁瓦哈比派势力，将瓦哈比国家控制的所有地区变为废墟。易卜拉欣向其父保证，他将决不允许任何人今后胆敢再有觊觎圣地的野心。

1816年9月，易卜拉欣率领2000名步兵和1500名骑兵抵达汉志，然后，按原定部署有序地向德拉伊叶挺进。沿途，埃军连克城池。与此同时，易卜拉欣一路招兵买马，并不断收编被击溃的部落武装，扩充军队，增补给养。1918年4月，易卜拉欣的远征军以2000名骑兵、5600名步兵、12门火炮，以及大批部落武装兵临德拉伊叶城下。随后，埃军强攻德拉伊叶，守城的瓦哈比军队奋起反攻，两军之间的围城阵地战持续了5个月。埃及军队为了阻止瓦哈比军队得到增援，切断了德拉伊叶同外界的一切联系。阿卜杜勒在弹尽粮绝、守城无望的情况下，被迫于1818年9月向易卜拉

欣投降。

不久，易卜拉欣将阿卜杜勒以及埃及军队俘虏的其他400名沙特家族与谢赫家族（谢赫在阿拉伯语中除了是一种对长者或长官的尊称外，也指人名，瓦哈卜全称：谢赫·穆罕默德·本·阿卜杜·瓦哈卜，故称谢赫家族。）的成员集中在一起，取道延布于1818年11月抵达开罗。随后，阿卜杜勒又被一支特遣队押送伊斯坦布尔。阿卜杜勒到伊斯坦布尔后，立刻被游行示众三天，以表庆贺。另外，在阿卜杜勒被短暂关押期间，土耳其的许多乌里玛轮番对他进行游说，劝他迷途知返，放弃瓦哈比教派信仰。但是，生性懦弱的阿卜杜勒这时候却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坚定，他誓死不叛教。最后，阿卜杜勒被处以极刑。后人赞扬说，尽管阿卜杜勒不像他的父亲那样是一位杰出的军事领导人，但他却是一个具有坚定信念的勇敢的人。

另一方面，被押解到埃及的其他400名沙特家族和谢赫家族成员的命运是不同的。他们先后被流放到埃及各地，其中一部分人后来又辗转回到了他们的阿拉伯故乡，还有一部分人则永远留在了埃及。在这些留在埃及的人中，有的人在流放地还成为了名人。例如，瓦哈卜的孙子阿卜杜·拉赫曼·伊本·阿卜杜拉成为开罗艾资哈尔大学罕百里法学的著名教授。

在阿拉伯半岛，瓦哈比国家的结局极其悲惨。穆罕默德·阿里遵照素丹旨意向易卜拉欣发出摧毁德拉伊叶的一道道命令。“帕夏直到从当地居民中搜刮出作为他们人身和财产赎金的大量钱财后，才公开执行这些命令。当他不可能再搜刮更多的钱财时，他的军队就用抢劫来塞满腰包。帕夏下令彻底毁坏德拉伊叶城，城中的每一根房梁屋柱都被大火化作灰烬，庄园和庭院每一株花草树

木都被砍倒。”

1819 年 8 月，英国人萨德勒途经德拉伊叶，他看到“废墟上人烟荡然无存”，德拉伊叶城已夷为平地。19 世纪瓦哈比派编年史学家伊本·比什尔也写到，令人遗憾的是大小树木无一幸存，遭到破坏的城市看起来“仿佛自远古以来就无人居住一样”。

与此同时，易卜拉欣命令埃及军队继续向毗邻德拉伊叶的地区出击。埃军先后攻占了杰贝勒沙马尔、盖西姆、哈萨，以及阿曼边界等地，铲平了一个个堡垒和要塞，拆除了所有的军事设施。另外，埃及军队还采用各种方式凌辱瓦哈比教徒，亵渎他们的神圣宗教。散居各地的瓦哈比派教徒进行顽强抵抗，但终因大势已去，寡不敌众，大都遭到失败。许多人被迫逃亡阿曼和波斯湾沿岸一带的部落或酋长国寻求庇护。1819 年，易卜拉欣的远征军撤回汉志。撤军时，他在盖西姆地区留下了一支卫戍部队，并恢复了伯努·哈立德在哈萨的统治地位。至于阿拉伯半岛腹地，则留给了那些历来充满仇恨的阿拉伯游牧部落重新去争夺和分割。

埃及军队对阿拉伯半岛的远征，从政治、军事和宗教方面摧垮了瓦哈比派及其国家，阿卜杜勒之死标志着第一沙特王国的灭亡。但是，尽管如此，瓦哈比教义仍然保存了下来：“瓦哈比教义在它的理想方面，在向纯伊斯兰一神教所受玷污的挑战上（这种玷污是由泛灵论的习俗和泛神论民族的渗入造成的），都取得了令人尊敬的和能够恢复活力的成果，这一成果一点一点地扩及整个穆斯林世界。”历史学家塔哈·侯赛因评论说：“如果没有土耳其人和埃及人联合发动对这一教派的战争，用这些沙漠居民所不曾见过的武器对他们发动进攻的话，那么这个教派就有希望在回历 12、13 世纪统一阿拉伯半岛，就像在 1 世纪伊斯兰教出现时实现的统一那

样。”

本·麦阿麦尔同沙特家族的权力之争

1819年，埃及军队在实现了确保圣城麦加与麦地那安全的主要目标后，从内志撤回到汉志。土耳其和埃及军队如此迅速地撤军，还有另外两个不可忽视的因素。首先是穆罕默德·阿里深信他已经彻底摧毁了瓦哈比派及其国家的潜在力量；其次是由于内志的过分贫穷不足以维持土耳其和埃及远征军所必需的给养和物资供应，以至于军队的正常生活和行动受到严重影响。再加上已被打散的瓦哈比派残部仍在不断伺机骚扰远征军，远征军士气低落，人心思归。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和埃及军队不得不撤回条件比较优越的汉志。

自1819年到1824年，尽管内志在形式上隶属于奥斯曼帝国和埃及总督统辖，实则处于“权力真空”状态。内志又回到往日部落割据、冲突迭起的混乱中。

但是，在内志处于“权力真空”时期，谋求内志统治权的斗争并未停止。1819年秋，有一个出身富家，名叫穆罕默德·本·穆沙里·本·麦阿麦尔的人，试图称雄内志。本·麦阿麦尔同沙特家族曾有联姻关系，在埃及军队进军内志后他投靠了易卜拉欣，并被易卜拉欣任命为内志的地方长官。埃及军队撤走后，本·麦阿麦尔来到德拉伊叶。随后，着手德拉伊叶城的重建。实际上，本·麦阿麦尔重建德拉伊叶的目的在于向人们显示他将成为德拉伊叶的统治者。1819年底，本·麦阿麦尔在当地群众的帮助下使德拉伊叶得到部分恢复。另外，这一年的夏季，德拉伊叶出人意料地连降大雨，在阿拉伯半岛腹地，雨水向来是宝贵的，它滋润了作物的生长，缓解

了当地人急需的粮食问题,德拉伊叶废墟上呈现出生机。与此同时,德拉伊叶附近的居民,按照传统习惯,也开始向德拉伊叶派代表,以表示对本·麦阿麦尔统治权的承认。

然而,企图称雄内志的绝非本·麦阿麦尔一人。在德拉伊叶城陷落之后,半岛东部的伯努·哈立德家族中的一个重要成员马吉德·伊本·乌赖伊尔先于埃及卫戍部队到来之前就在哈萨和卡提夫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当埃及远征军刚一撤退,马吉德立即返回东部的首府。不久,一些反对本·麦阿麦尔在内志统治的部落邀请马吉德出兵,将本·麦阿麦尔赶出内志。于是,马吉德率领一支由贝都因人组成的部落武装直抵内志重镇利雅得城近郊。但是,战斗刚一打响双方就讲和了。本·麦阿麦尔向马吉德声明他是埃及人的封臣,要求马吉德立刻退兵,远离这里。同时,本·麦阿麦尔本人还给伯努·哈立德家族的首领写了一封劝慰信,并向他馈赠了一些礼物。这样,马吉德只好退回哈萨,他在那里的统治一直持续到1830年。

本·麦阿麦尔成功保卫利雅得的行动使其威信在内志大大提高。此外,他又继续妥善处理了德拉伊叶面临的一些棘手问题,特别是解决了依然威胁德拉伊叶当地人生计的粮食需求问题。由于战争使德拉伊叶城遭受灭顶之灾,这一年当地粮食的价格比上一年提高了一倍。本·麦阿麦尔派人到邻近遭受战乱破坏较轻的苏代尔和瓦什姆等地购买了大量的粮食,运回德拉伊叶以低价出售,本·麦阿麦尔的威望剧增。他在内志的统治似乎已牢固确立起来。正在这个时候,沙特家族的两个重要成员重新出现在内志政治舞台上,并且很快成为本·麦阿麦尔的劲敌。内志面临新的冲突和斗争。

沙特家族的这两个成员，一个是前沙特王国教长的兄弟穆沙里·伊本·沙特·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穆沙里在德拉伊叶沦陷后，成为埃及人的俘虏，他在被押解开罗途中逃跑，经过数月辗转，于1820年3月来到了对土耳其统治普遍不满的苏代尔部落。穆沙里在苏代尔部落的支持下自封教长。随后，他袭击并占领了瓦什姆。在瓦什姆，他从邻近的盖西姆、塔尔米达以及德拉伊叶的难民中招募士兵，重新组建了一支军队，势力不断扩大。最初，本·麦阿麦尔试图向穆沙里挑战，但由于沙特家族的威望和影响，他的许多支持者纷纷离他而去，投靠了穆沙里。这样，本·麦阿麦尔只好承认穆沙里为教长，并将权力移交给他。与此同时，在德拉伊叶陷落后，流落四处的沙特家族其他成员风闻沙特家族又重掌政权的消息，都陆续回到了德拉伊叶。

本·麦阿麦尔将权力移交穆沙里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本·麦阿麦尔离开德拉伊叶，来到胡赖米拉赫。他凭借以前曾支持哈马德家族在当地统治的关系而获得哈马德家族对他的同情，哈马德家族为他提供了一个反攻德拉伊叶的军事要塞。接着，本·麦阿麦尔又到木太尔部落进行游说，在木太尔部落迅速动员组织起一支突击队。本·麦阿麦尔在穆沙里毫无防范的情况下，出其不意地向德拉伊叶发动突然攻击，夺回德拉伊叶，并俘虏了穆沙里。本·麦阿麦尔夺回德拉伊叶后，立即将它交给自己的儿子防守。他的儿子也叫穆沙里，与沙特家族的穆沙里同名。本·麦阿麦尔本人则继续率领军队向利雅得以南沙特家族其他成员控制的地区挺进。由于本·麦阿麦尔的军队行动十分迅速，沙特家族的这些成员还没有来得及调兵遣将、组织抵抗，就纷纷向更南的方向逃散了。本·麦阿麦尔凯旋回到德拉伊叶，在他以前控制的地区恢复了权威和

统治。另外，他把自己的儿子改派利雅得，作为他的代理人负责掌管那里的一切事务。

但是，那些向更南方向逃散的沙特家族的其他成员们并不甘愿罢休。他们之中，接替穆沙里继续从事恢复沙特王朝事业的是沙特家族的另一个重要成员，即大沙特的堂兄特尔其·伊本·阿卜杜勒。特尔其在穆沙里被俘后，马上集结余部，先后对德拉伊叶和利雅得发动反攻，并在利雅得擒获了本·麦阿麦尔和他的儿子。起初，特尔其准备用他们两人来交换穆沙里，但当他获悉穆沙里已被转交土耳其和埃及卫戍部队，并且死在狱中后，立即处决了本·麦阿麦尔和他的儿子，为穆沙里复仇。然而，特尔其的东山再起却惊动了土耳其和埃及军队，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决定恢复对内志的直接统治。1820 年秋，土耳其和埃及新的增援部队在侯赛因贝伊的指挥下抵达盖西姆，接着又挺进利雅得。特尔其原来打算组织力量抵抗，以保卫城市。但是，当他意识到利雅得城的居民已饱尝战争创伤与痛苦，不愿意在敌我力量极其悬殊的情况下再做无谓牺牲时，便主动放弃并撤离利雅得城。随后，利雅得被土耳其军队占领。

特尔其重建第二沙特王国

从 1820 年到 1823 年，特尔其在内志沙漠中隐藏了大约 3 年的时间。在此期间，他同他的一些追随者先是在内志的南部地区，不久又转移到利雅得以北的伊尔卡赫，准备对土耳其和埃及占领军发动新的进攻。特尔其秘密向许多部落和家族的首领传递书信，要求他们站到他的一边，从土耳其人的统治下解放自己的祖国。经过 3 年的不懈努力和积蓄力量，特尔其复兴沙特家族、恢复

瓦哈比国家的活动已争取到不少支持者,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人就是贾拉吉尔地区苏代尔部落的首领萨维德。萨维德在军事上与特尔其鼎力合作,帮助特尔其筹建了一支军队。1823 年,特尔其被苏代尔部落拥戴为教长,其影响和力量迅速增长。特尔其乘势继续招募士兵,并对他们进行严格军事训练,形成了一支训练有素的武装力量。

1824 年,特尔其率部向利雅得进军。在特尔其军队强大攻势面前,驻守在利雅得城的土耳其和埃及军队弃城而逃。特尔其挥师乘胜追击,将土耳其和埃及军队全部赶出了内志。随后,特尔其恢复沙特国家。由于原来的首府德拉伊叶已遭到严重破坏,而利雅得则有坚固的城墙,易于守卫,因此,特尔其决定将首府迁往利雅得。特尔其建立的这个新王国在沙特阿拉伯历史上被称为第二沙特王国,或后沙特王国。另外,由于特尔其担任了新建沙特王国的埃米尔,沙特王朝的王位继承权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前沙特国的奠基人穆罕默德·伊本·沙特有两个儿子:阿卜杜勒·阿齐兹和阿卜杜拉。阿卜杜勒·阿齐兹继承了他父亲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的职位,阿卜杜勒·阿齐兹之后,是他的儿子沙特,沙特之后,是他的儿子阿卜杜勒。至于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兄弟阿卜杜拉·伊本·穆罕默德,则从未担任过埃米尔之职。特尔其担任国王意味着王位从阿卜杜勒·阿齐兹·伊本·穆罕默德的后裔转入了阿卜杜拉·伊本·穆罕默德后裔一系,并且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特尔其执政后,同他的先辈们一样,不断通过征战扩大势力范围,巩固在内志的统治。1830 年,他征服了哈萨。1833 年,他又迫使波斯湾及其沿岸地区承认并皈依了瓦哈比派。尽管特尔其是一个虔诚的瓦哈比派信徒,但在宗教问题和对待土耳其与埃及人的

态度上，他采取的策略却同其先辈们有所区别。一方面，他小心翼翼地避免煽动瓦哈比派的狂热宗教情绪；另一方面，他又尽可能地阻止瓦哈比派同汉志的土耳其和埃及政权发生直接冲突，并且想方设法同波斯湾及其沿岸地区不断增长的英国势力处理好各种关系。

特尔其将他的主要精力放在内志的治理与发展上，逐步消除了部落之间的混战和无视伊斯兰法规的现象，内志恢复了正常秩序。与此同时，内志的社会、政治、文化，特别是经济生活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在历史上，被沙漠所包围的内志历来以贫穷闻名，粮食紧缺始终是威胁内志人生存的大问题。但是，在特尔其执政后期，粮食紧缺问题已大大缓解。例如，1819—1820 年与 1832—1833 年相比，谷物价格下降了近 17 倍，椰枣价格下降了近 1 倍。此外，内志同阿拉伯半岛各地区的贸易往来也不断扩大，内志出产的久负盛名的阿拉伯骏马销往汉志等地，并换回内志所需的日常用品。咖啡也从南部的纳季兰经由内志运往北方各地，内志经济呈现繁荣景象。英国史学家贝利·温德尔在他的《19 世纪的沙特阿拉伯》一书中对特尔其评述道：特尔其是一个优秀的领导人，他的很多品质使他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都可以成为优秀的领导人。他在必要的时候使用武力，不必要的时候决不动武。他宽厚仁慈，反对复仇，怜贫惜孤，想着他的人民，在他的领导下，瓦哈比派解放和收复了除汉志以外的所有瓦哈比人以前控制的领土。

特尔其遇害和费萨尔第一次执政

正当内志似乎处于太平盛世之时，一桩罪恶的阴谋却在酝酿之中。特尔其的一个远亲米沙里·伊本·阿卜杜·拉赫曼·伊本·沙

特为了篡夺王位，在埃及人唆使下，于1834年5月趁特尔其在利雅得清真寺做完礼拜准备回宫时刺杀了他。一个世纪之后，曾长期主持沙特王国外交事务的富阿德·哈姆扎指出，这是“沙特家族历史上第一桩政治罪恶”。

米沙里刺杀特尔其后，自封教长，但他的统治仅仅维持了40天。特尔其遇刺时，他的儿子费萨尔·伊本·特尔其正在哈萨，费萨尔得到父亲遇害消息后，没有鲁莽行事。他同早年投靠他的杰贝勒沙马尔的流放军官阿卜杜拉·伊本·阿里·伊本·拉西德以及其他部落酋长经过周密策划，并在他们辅佐下，夺回了利雅得，除掉了米沙里。随后，费萨尔继承父位。作为回报，费萨尔又设法解除了杰贝勒沙马尔埃米尔萨里赫的统治权，将阿卜杜拉·伊本·拉西德扶上了世袭埃米尔之位。

费萨尔早期的统治如同他本人多难的经历一样饱尝了坎坷与挫折。费萨尔在1818年德拉伊叶陷落后，作为土耳其和埃及人的俘虏被押送到开罗，在埃及度过了近10年的流亡生活。后来，他克服险阻，于1828年才回到阿拉伯半岛。费萨尔执政之初，正是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同奥斯曼帝国素丹关系破裂的时候，埃及军队打败了土耳其人，先后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置于其统治之下。穆罕默德·阿里进而试图将整个阿拉伯半岛并入其不断扩大的领地内。埃及开始向费萨尔施加压力，胁迫他承认埃及对内志的直接统治，并要求费萨尔帮助它征服阿西尔山地，以便掠夺更多的骆驼和马匹来发展埃及的陆上运输。然而，1836年穆罕默德·阿里突然又决定扶植他精心培养的傀儡，即沙特家族的一个亲王哈立德·伊本·沙特来统治内志。不久，穆罕默德·阿里派重兵前往内志，哈立德在埃及人的支持下于1837年担任了内志埃米尔的

职务。与此同时，费萨尔则在1838年兵败后被俘。埃及人再次将他流放到埃及。这样，费萨尔的第一次执政（1834—1838年）宣告结束。

哈立德和苏乃因的短暂统治

自1838年内志在埃及人的傀儡哈立德的统治之下。1840年，英、法等欧洲列强乘第二次叙利亚战争之机，在伦敦会议上迫使穆罕默德·阿里放弃了对埃及以外的领地的统治权。1841年，埃及大部分军队撤离内志，利雅得城留给了哈立德。同时，还有少量埃及卫戍部队也转归哈立德指挥。这时候，沙特家族的另一个后裔阿卜杜拉·伊本·苏乃因利用埃及大部队撤退、利雅得城守军力量薄弱的有利条件，率领他的军队一举攻占了利雅得。哈立德·伊本·沙特为保全性命，败走圣城麦加，伊本·苏乃因取代他登上了内志埃米尔的王位。作为一个新的统治者，伊本·苏乃因在内志执政的两年（1841—1843年），他的最值得称颂的功绩是将残余的埃及军队全部赶出了内志。但伊本·苏乃因简单、暴躁。正如他的谋臣拉西德·伊本·罕百里所指出，尽管伊本·苏乃因勇敢无比，却嗜血成性，错杀了许多无辜平民，因此，人们憎恨他而更喜欢费萨尔。

1843年，费萨尔又一次设法从流放地埃及逃回阿拉伯半岛。他首先回到他的封臣阿卜杜拉·伊本·拉西德控制的杰贝勒沙马尔。伊本·拉西德清醒地意识到，费萨尔依然在内志及其周围地区深孚众望，因此，热情地欢迎他，并且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尽一切可能给予费萨尔全力帮助，以便恢复他的王位继承权。与此同时，费萨尔写信给内志各部落酋长，要求他们效忠于他。内志人也

企盼着费萨尔的回归，其结果，费萨尔没有花费很大气力就得到内志人的拥护与支持，并顺利回到利雅得。费萨尔要求伊本·苏乃因服从于他，但遭到拒绝。于是，费萨尔将他抓起来，关进监狱。伊本·苏乃因于1843年7月死于狱中。费萨尔恢复王位，开始他的第二次执政(1843—1865年)。

费萨尔第二次执政及其内外政策

费萨尔的第二次执政被阿拉伯史学家称为第二沙特王国的黄金时代。在领土方面，虽然它的版图比第一沙特王国要小得多，而且也不具有第一沙特王国时期那样大的扩张力量，但它却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承认。同时，实现了从"革命的瓦哈比主义"向"一个国家的瓦哈比主义"的转变。尽管费萨尔的"一个国家"的概念包括了他的先祖曾征服的所有地区，但实际上他却十分谨慎地运用权力，决不超越力量所及的范围和地区。他不仅竭力避免对汉志奥斯曼统治者的挑战，并进而承认素丹的宗主权，向素丹缴纳年贡，以换取素丹承认他是"整个阿拉伯的统治者"。在海湾地区，费萨尔努力维护他在巴林、卡塔尔、海湾诸酋长国和阿曼北部的权威。但他又不刺激英国，尽可能地避开和英国的矛盾与冲突。同时，还把英国作为内志国和海湾地区诸酋长国发生争执的仲裁人。费萨尔甚至试图同英国结成同盟，他这样做的目的是想利用英国抗衡奥斯曼帝国，以便维持他的"独立"地位。

在宗教方面，费萨尔削弱了瓦哈比主义作为对外无限制的圣战的动力；对内，瓦哈比派的狂热情绪得到抑制。尽管在利雅得和内志中部地区仍严格执行瓦哈比派的种种戒规，但在费萨尔政权控制的其他地区这些戒规的实施要松弛得多，而且这些差异并未

造成不同地区之间的冲突与悲剧。因此,宗教宽容倾向是费萨尔第二次执政时期的基本宗教方针。

在政治方面,费萨尔因地而宜,采取更为灵活的政策,以维护王国的统一。在那些偏僻而又容易出事的地区,如布赖米和卡提夫,他既委任统治者又派出卫戍部队;在中部地区,他多从当地人中选任统治者;在那些边远而部落势力强大的地区,如杰贝勒沙马尔,则在确保主权前提下承认当地拉西德家族的领导权。至于对待贝都因各部落,费萨尔主要是通过各部落酋长,责成他们负责执行其命令和征收税款等事务。但是,无论在任何地区,费萨尔总是试图用联姻方式来强化他的统治权。例如,他的长子阿卜杜拉的妻子来自拉西德家族,他的另一个儿子沙特则与阿季曼部落结亲。

此外,由于内志收入甚微,因此,它还不能形成一套即使是非常简单的行政管理机制,也不能维持一支耗资巨大的正规军队。据 1865 年曾到过内志的英国陆军上校刘易斯·佩利估计,当时费萨尔政权每年来自朝觐、税收和纳贡三项的总收入大约为 16 万英镑,内志人口总共不超过 20 万人。部落民军为 7900 人,它是内志抵御外来入侵和维护国内秩序的基本武装力量。而且,整个国家完全依赖于统治者个人的力量、意志和智慧来维系。

沙特家族的内讧和第二沙特王国的覆灭

费萨尔的第二次执政总共持续了 23 年。1865 年费萨尔去世后,厄运再次降临沙特家族。费萨尔有 4 个儿子,长子阿卜杜拉,次子沙特,三子穆罕默德,四子拉赫曼。费萨尔在世时,曾将他的 3 个儿子分别委派到王国不同地区,负责那里的行政事务。四子

拉赫曼出生于1850年,因年幼,尚未委任职务。同时,他指定长子阿卜杜拉作为他的王位继承人。

阿卜杜拉继位后,试图通过重新委任各地区的统治者,并扩大他们的权限来强化其权力,结果造成内志一些重要家族和部落的不满。阿卜杜拉的兄弟沙特则企图趁机篡夺王位,起而反叛阿卜杜拉的统治。沙特首先得到势力强大的阿季曼部落的支持,因为沙特的母亲和妻子就来自这个部落。于是,兄弟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其间,阿卜杜拉曾求助于奥斯曼帝国驻伊拉克总督米德哈特。但是,米德哈特不仅没有帮助他击败对手沙特,反而于1870年指挥他的军队征服了巴士拉以南直到哈萨的地区,夺回了土耳其对阿拉伯半岛东部的直接统治权。阿卜杜拉本人最后也被迫逃离利雅得。

阿卜杜拉逃离利雅得后,沙特家族围绕王位继承问题的斗争仍在继续。从1865年到1876年的11年间,内志埃米尔国的王位曾在沙特家族内8次易手。王位的频频更迭,造成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与分裂愈演愈烈,国家动荡不定,这就为王朝的再度覆灭埋下了祸根。

与此同时,英国自19世纪中叶后也开始加强对波斯湾地区的扩张。英国采取炮舰政策强迫阿曼、科威特、卡塔尔和海湾诸酋长国同它结成了特殊的外交关系,并于19世纪末先后将它们变成自己的“保护国”,在海湾地区确立了强权。

在阿拉伯半岛内部,原属沙特王朝封臣的北方杰贝勒沙马尔的统治者拉西德家族的势力逐渐强盛起来。杰贝勒沙马尔在其埃米尔阿卜杜拉·拉西德(1834—1847年在位)及其儿子塔拉尔·拉西德(1847—1868年在位)执政期间,为发展经济,特别是为发展

贸易和手工业做了许多工作。他们在沙马尔的首府哈伊勒开辟了市场，修建了仓库货站，开设了商铺和作坊，吸引了相邻的阿拉伯地区和伊拉克的大批商人和手工业者到沙马尔做生意。沙马尔的商贸业出现了繁荣景象，以至于从伊拉克等地来的商队和朝圣者也绕过内志经由哈伊勒去麦加。另一方面，沙马尔的埃米尔看到沙特王朝的势力日趋衰败，于是转而开始同汉志的土耳其总督建立关系，实际上成了土耳其人的盟邦。沙马尔人在土耳其的支持下，陆续吞并了沙马尔四周的许多部落，委派了自己的代理统治者，其势力已扩展到靠近沙特首府利雅得的盖西姆地区，并超过了沙特王朝在内志的力量，成为19世纪中叶后阿拉伯半岛上能够与沙特王朝相抗衡的最强大的埃米尔国。1876年，穆罕默德·拉西德（1876—1897年在位）继承沙马尔国埃米尔之位。他上台后，立即正式承认杰贝勒沙马尔为土耳其人的附属国。他仰仗土耳其人的支持，借沙特王朝孱弱之机，向内志扩张，并介入沙特王朝统治集团内的阋墙之争。1884年，沙马尔人击败内志的军队，占领利雅得，安置了自己的地方官，对内志实施统治。后来，阿卜杜拉的幼弟拉赫曼在被迫承认沙马尔人宗主权的前提下，回到利雅得作为内志中央省的统治者和伊斯兰教瓦哈比派的教长。但是，拉赫曼不满于在沙马尔人委派官员的监视下执政，不断向沙马尔人挑战。1891年，穆罕默德·拉西德再次出兵利雅得，打败了拉赫曼的军队，又一次夺取利雅得。拉赫曼被迫遁入鲁卜哈利大沙漠。1892年，拉赫曼及其沙特家族败逃科威特。

至此，第二沙特王国灭亡，内志成为杰贝勒沙马尔国的属地。

四、早期沙特王国兴衰的历史总结

半岛社会和历史发展的产物

纵观早期沙特历史的兴衰史，从某种意义上讲，它的兴起与衰亡无论是在中东地区，还是在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典型性。这种特殊性和典型性集中体现在宗教、家族、部落同国家形成的关系上，而沙特家族之所以选择这种以宗教立国和以宗教治国的独特道路又取决于阿拉伯半岛固有的社会、经济、人文、地理、生态和宗教等诸多因素。分析和总结早期沙特王国兴衰的原因及其规律，不仅有助于启迪人们认识和厘清这一不寻常的历史现象，而且也能够加深人们对第三沙特王国，即现代沙特王国国情的理解。

早期沙特王国的兴起首先是阿拉伯半岛社会和历史发展的迫切需要。如前所述，18 世纪中叶，早期沙特王国诞生前的阿拉伯半岛面临严峻的内外危机。从半岛内部来讲，游牧社会日趋恶化的部落割据和永无休止的部落混战，及其导致的极度的无政府状态严重阻碍着半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且直接威胁着广大农牧民的生存；从外部来讲，自 16 世纪初叶阿拉伯半岛遭受外来势力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入侵和统治以来，西方列强特别是英国殖民者日益显露出觊觎阿拉伯半岛的意向，半岛的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不堪忍受不断强化的异族压迫和奴役，要求联合起来一致抗敌，驱除殖民者的呼声日渐强劲。上述内外因素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急需一种强有力的“国家组织”形式出现，以便组织半岛广

大人民群众结束无政府混乱局面，摆脱异族奴役，实现和平与安定。这种社会和历史背景，为沙特家族以伊斯兰瓦哈比教义为旗帜和动力，通过部落征服战争统一阿拉伯半岛，为创建早期的沙特王国奠定了基础。

瓦哈比教义兴国的依据

早期沙特王国选择伊斯兰瓦哈比教义为立国之本，并采取家族统治模式治国同阿拉伯半岛游牧社会的基本特征，以及游牧民根深蒂固的家族、部落、宗教情结和传统密切相关。在历史上，阿拉伯半岛一直以封闭、保守、自然环境恶劣和经济发展极端落后而闻名。这种特有的生存条件不像农耕社会那样，通常都能够为人们提供比较充裕的物质生活需求，而必要的物质保障又是维持任何一种政治实体存在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正是由于物质、文化、生态环境等诸方面的局限，自古以来，除了个别短暂的历史时期外，在早期沙特王国诞生前的阿拉伯半岛，几乎没有出现过或产生过任何一种结构复杂和功能分化也比较健全的政权形式。换句话说，阿拉伯半岛长期缺乏堪称“国家组织”或“国家政权”形式的实践。因此，“国家观念”或“国家意识”对广大游牧民来说是陌生的。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的游牧民深受渊源久远的注重血亲和部族关系的阿拉伯古老传统的影响，加之世代沿袭的主要以氏族部落为基本单位而运作的游牧经济特殊经营方式，孕育了游牧部落和游牧民凝重的家族观念和部落意识，因而在游牧民看来，家族和部落利益高于一切，他们效忠的也只能是自己的家族或部落。显然，早期沙特王国的形成不能不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由于阿拉伯半岛一直没有经历过其他“国家政权”形式的实践，而先知穆罕默德通过创立伊斯兰教，并以伊斯兰教为旗帜，统一阿拉伯半岛，建立阿拉伯帝国的历史自然就成为可供早期沙特王国借鉴和效仿的选择。事实上，沙特家族创建的早期沙特王国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先知穆罕默德创建的早期阿拉伯帝国的缩影或翻版。穆罕默德把他所创立的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既同家族和部落相互联系，但又超越家族和部落利益的精神武器来统一部族的思想和意志，同时借助宗教特有的凝聚力，以及信徒对自身皈依宗教的敬畏感，最终实现了阿拉伯半岛各部族的联合与统一。沙特家族在创建早期沙特王国的过程中，基本上继承了穆罕默德立国的模式，通过宗教力量和家族关系的有机融合，确立沙特家族的权威及其“合法性”，并以宗教为主要动力，使阿拉伯半岛各个互不统属的家族和部落聚集到其周围，从而为早期沙特王国的建立创造了前提条件。与此同时，沙特家族之所以把伊斯兰瓦哈比教义作为统一和建国活动的旗帜，其关键在于，瓦哈比教义属于伊斯兰教的一种最原始的形式，古朴而简单，比较符合阿拉伯半岛民众的文化背景和宗教心态，易于理解和实践，因而也能够得到民众的普遍认同与信奉。

两度衰亡的原因和教训

早期沙特王国两度衰亡的外因可归结于异族的入侵和敌我力量的悬殊，而在游牧社会独特环境下铸成的游牧民急功近利、叛服无常的生活观，以及因王位继承问题而导致沙特家族的内讧不断，则是早期沙特王国悲剧的内因。从本质上讲，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沙特家族创建的早期沙特王国，与其说是一个国家，毋宁

说是一个以沙特家族为核心，将伊斯兰瓦哈比教义作为纽带而组成的部落联盟。早期沙特王国的这一基本特点决定了这个新生国家的局限性和脆弱性，并且难以长期抵御外来势力的入侵。正因为如此，当装备精良的埃及军队奉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素丹之命远征阿拉伯半岛时，特别是在敌我力量对比十分悬殊的情况下，早期沙特王国的部落武装不可能一直坚持有效的抵抗，其失败结局亦属必然。

另一方面，早期沙特王国的建立主要是以沙特家族为核心，以宗教为动力来实现的，它们是沙特政权赖以支撑和维护的根本，一旦这个核心和动力被遏制或遭到破坏，沙特政权便无法继续生存。由于埃及军队的大举进犯和沙特家族的失败，沙特政权也就失去了维持其存在的基础，造成已皈依瓦哈比派的游牧民无所归属；而游牧社会固有的屈服于强权，习惯于追随强者和重利轻义的生活态度则驱使他们纷纷倒戈或背叛，其结果，更加快了早期沙特王国的瓦解和覆灭。

王位继承问题是引发沙特王国及其政权自我削弱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早期沙特王国，王位的继承尚未形成具有法律性的明文规定，它不像其他封建王朝，王位的传嬗通常都是建立在长子继承的基础之上。早期沙特王国王位的接替一般是根据家族主要成员对继承人在家族内的地位、影响、才干及个人公众形象的判断来确定的。这种选择王位继承人的方式造成沙特家族成员，不管是直系的还是旁系的，甚至非沙特家族的“强人”都有可能染指王位。因而在早期沙特王国的历史上，特别是在第二沙特王国的后期，围绕王位问题，沙特王室频频发生内讧和阋墙之争。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国势日渐衰败，外敌乘虚而入，这也是早期沙特王国最

终走向灭亡的内在原因。现代沙特王国建立后，吸取了第二沙特王国的教训，王位继承问题才用法规形式确定下来。

统治者个人的力量、智慧、才干和威望对早期沙特王国的兴衰关系重大。从历史上看，无论是在专制国家还是在民主制国家，统治者或领袖个人的素质对其政权的确立和发展都会产生强烈影响。而这一点对早期沙特王国这样一个主要由家族和部落组合而成的国家就显得尤为重要。由于受物质、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局限，早期沙特王国一直没有形成一套能够确保国家正常运作的制度化的行政管理机制和诸如常备军、警察、法庭等国家专政机器。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的传统部落社会和伊斯兰教义本身也都极其注重领袖人物权威人格的塑造。因此，统治者的个人素质及其拥有的权威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早期沙特王国的命运。当一个明智的君王或者具备体现民意要求品格的统治者执掌王国大权时，他往往能够充当臣民精神和理想寄托的化身，并且施发出强大的凝聚力，从而引导国家走向强盛。否则，国家就会面临危机和趋于衰势。第一沙特王国在19世纪初期的鼎盛和第二沙特王国在19世纪40至60年代的中兴，正是由于当时的沙特王国拥有大沙特和费萨尔这样明智而强有力的统治者，而早期沙特王国的两度覆灭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因为其统治者的平庸和软弱无力。

第四章　现代沙特王国的建立

一、伊本·沙特统一活动的开始

在屈辱和磨难中成长

1892年，第二沙特王国覆灭后，拉赫曼教长及其沙特家族流亡到科威特。1892—1902年的10年间，沙特家族受到尚处于英国保护下的科威特统治者萨巴赫家族的庇护。20世纪初叶，拉赫曼教长的长子阿卜杜拉·阿齐兹·伊本·阿卜杜勒·拉赫曼·伊本·沙特·费萨尔（简称伊本·沙特）重新开始创建现代沙特国家。

1880年12月3日，正当清真寺刺天的尖塔传出晨祷的呼唤声时，伊本·沙特降临到人间。伊本·沙特的童年是在母亲的后宫中度过的。他的母亲萨拉·苏达伊利是一位身材高大的达瓦西部族妇女，这个部族的士兵也因身材高大而闻名遐迩。萨拉·苏达伊利是虔诚的瓦哈比信徒，她自幼戴面纱，与外界隔开，一言一行都恪守瓦哈比派的戒规。伊本·沙特在后宫的几年，一直接受母亲的言传身教。7岁时，伊本·沙特离开母亲，开始在父亲拉赫曼教长与伊斯兰宗教大师拉蒂夫的严格指导下精心学习《古兰经》，谙练伊斯兰法，掌握对沙漠阿拉伯人至关重要的庞杂的氏族谱系知识。

11岁时，他完成了《古兰经》的学习。

伊本·沙特酷爱运动，他6岁学骑骆驼，8岁就能骑马射箭。他的父亲还通过各种方式磨炼他的意志，让他跟随商队跑遍沙漠，并养成每天早上在太阳出来前两小时就起床锻炼的习惯。沙特家族的饮食十分简单。拉赫曼教长常对伊本·沙特说："一个真正的贝都因人吃一把枣子，喝一皮囊水和睡3个小时就足够了。我们的祖先就是用这种生活规律统治世界的。"伊本·沙特12岁时，曾亲身经历了一场敌人对其家族预谋的伏击，他躲在黑人卫士的背后惊愕地目睹了双方使用匕首和刀剑相互刺杀的鏖战，鲜血溅了他一脸。这可怕的一幕使他终生难忘。许多年后他说："这一场战斗，使我学会了在受到威胁时必须先下手为强。"

伊本·沙特童年的生活并不安定，他出生时，正值国家处在动荡和危难中。他目睹了家族的荣辱兴衰和家族内部争权夺利斗争的悲剧，体验了异族压迫与歧视之苦，这一切在他幼小心灵上留下深刻印象。

1892年沙特王朝第二次覆灭后，伊本·沙特随父流亡科威特的10年，是他政治上日臻成熟的重要时期。他在科威特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大沙漠周围的游牧部落中度过的。他广泛接触各阶层的游牧民，熟悉他们的生活，了解他们的疾苦和愿望，并洞察到游牧社会的弊端。另一方面，当时科威特是列强角逐的场所，英、德、俄和土耳其等国都企图在那里为各自的中东扩张政策和阿拉伯霸权寻找立足点，为此施展着各种外交权术。由于科威特酋长萨巴赫·穆巴拉克是沙特家族的庇护人，并同沙特家族世代相好，因此，伊本·沙特有较多机会接近这位有多年同列强打交道经验的长者。穆巴拉克喜欢伊本·沙特的果敢与正直，经常向他讲授治国之道和

外交斗争的体会。这种环境和条件加深了伊本·沙特对国际问题和列强本质的认识,培养了他敏锐的政治嗅觉,同时也激发了他爱国、爱阿拉伯民族的意识与热情。在科威特时期,伊本·沙特就立志“解放利雅得,恢复先辈创建的王国”。

夺回利雅得后的斗争策略

夺回利雅得是伊本·沙特走上政治舞台的开端。1901 年秋,伊本·沙特制定夺取利雅得的计划,他把夺取利雅得作为统一阿拉伯半岛的第一步。此后,伊本·沙特得到穆巴拉克提供的几十头骆驼和几十条步枪,组成了一支 40 人的突击队,开始远征利雅得。为了不走露风声,突击队昼伏夜行,在大沙漠中奔波辗转了几个月,于 1902 年 1 月初抵达利雅得城下。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之夜,伊本·沙特同他挑选的 6 名勇士砍倒一棵棕榈树,把细长的树干搭靠在城墙上,然后顺着树干先后爬上城头,潜伏到城内拉西德人的代理长官、利雅得警备司令阿季兰住宿的城堡里。第二天清晨,当太阳刚刚升起时,伊本·沙特在城外接应突击队配合下,已结束了伏击战,打死了阿季兰及其手下的 80 余名士兵,夺回了利雅得。随后,建立了统一活动的最初根据地。

但是,夺取利雅得后,伊本·沙特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他处在各种敌对力量的包围之中:南面和海湾地区属于英国的势力范围;东、西部是奥斯曼帝国控制的哈萨和汉志;正北是奥斯曼帝国的盟邦,拉西德家族统治的杰贝勒沙马尔;至于内志和其他地区,如盖西姆、锡尔汉涸谷、阿西尔等地也不同程度地由土耳其政府操纵的部落所控制。伊本·沙特认识到,在利雅得四面受敌的严峻形势下,他的下一步行动关系到新政权的生存。他认为,未来统一活

动的最大障碍首先是奥斯曼帝国，其次才是英国。因为就20世纪初的奥斯曼帝国来说，由于在欧洲的失败，它试图确立其在西亚和阿拉伯半岛的“绝对权威”，这在政治和军事上对伊本·沙特形成巨大威慑。另外，奥斯曼帝国素丹尚有“哈里发”称号，在大多数穆斯林的眼里，素丹是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这样，素丹就可以随时向伊本·沙特施加宗教压力，并有可能通过宗教力量来摧毁伊本·沙特的政权。而英国则是伊本·沙特政权的潜在敌人。1902年，英国抛弃传统的“光荣孤立”政策，先同日本结盟，接着又同法、俄签订条约，解除了法俄两国对它在海湾地区权益的威胁，海湾地区成为英国的“内湖”。尽管，英国重新巩固它在海湾的强权后，已经显露出向阿拉伯半岛腹地渗透的意向，但整体说来，20世纪初的头10年，英国在阿拉伯半岛的主导战略是：“维护海湾地区的稳定局势，确保印度和东方通道的安全与畅通。”因此，英国和奥斯曼帝国时而相互竞争，时而相互勾结。在这种形势下，处于夹缝中的利雅得新政权显然不能同时与两个大国抗衡。于是，伊本·沙特选择的对策是，一方面“竭力避免同奥斯曼帝国的冲击”。另一方面，为了同土耳其政府进行不可避免的对抗，他必须把“另一个大国作为同它抗衡的力量”。这就是说，伊本·沙特企图借助英国来实现统一阿拉伯半岛的目的。为此，他甚至效法海湾沿岸诸国，不惜以“被保护国”的地位来换取英国的支持。夺取利雅得4个月后，伊本·沙特写信给英国驻波斯湾的驻扎官(或称政治代表)说：“除了你们，我对任何人都不抱有希望，我请求你们的仁慈政府将我视为它的一个被保护人。”但英国出于其整体战略利益的考虑，拒绝了他的请求。

伊本·沙特只好将他的下一个征服目标指向他的宿敌——奥

斯曼帝国的附庸拉西德家族控制的地区。伊本·沙特将他重建沙特国家的斗争蒙上一层家族与家族冲突的外衣，以避免土耳其和英国的干涉，这是伊本·沙特重建沙特国家的初期所采取的一种斗争策略。

征服盖西姆

1904 年初，伊本·沙特向盖西姆地区进军。盖西姆位于利雅得北面，是拉西德家族控制势力比较薄弱的地区。伊本·沙特利用对方轻视沙特军队兵少势寡的有利时机，先后攻克阿奈扎和布赖达两个城镇，并且用偷袭和短兵战术挫败了土耳其增援的 8 营炮兵，取得了具有战略意义的白吉里叶和谢纳奈战役的胜利。

1905 年，也门发生由宰德派伊玛目叶海亚领导的反土起义，一部分土军从盖西姆地区调往也门增援。伊本·沙特趁此时机，再次对拉西德军队发动大规模进攻，并于 1906 年将它们全部赶出盖西姆。与此同时，内志中部和南部地区的哈尔季、阿弗拉季、豪塔、达瓦赛尔涸谷、瓦什姆、苏代尔和马赫马勒等地的部落也都归顺了伊本·沙特。盖西姆和内志连成一片。伊本·沙特重建的政权得到初步巩固。

随着军事上的节节胜利，伊本·沙特的威望迅速上升。但为了不过分刺激和触怒土耳其人，以避免他们的干涉和报复，伊本·沙特在他转交奥斯曼帝国素丹的信中说："我的家族始终以忠诚于国家(即土耳其政府)，特别是忠诚于虔诚的统帅(即素丹)而闻名。但是，某些心怀阴谋的官吏在暴君伊本·拉西德的纵容下，一直在污蔑中伤我们……鉴于这一点，内志和盖西姆的所有居民团结起来，并准备以战争阻止伊本·拉西德的暴虐和杀气腾腾的企图。因

此，这一行动是发自我们对国家的爱和忠诚。我请求能够准予我们迄今所采取的这一行动。我时刻准备履行对国家的任何服务，并履行确保道路和朝觐安全的誓言。我请求能够接受我的誓言。”显然，伊本·沙特的这封信突出反映了他在重建政权初期，采用家族斗争掩盖其真实政治目的，并竭力避免同奥斯曼帝国发生直接冲突的斗争策略。

攻占哈萨和伊本·沙特政权的巩固

征服盖西姆地区，确立沙特家族在阿拉伯半岛中部的地位，只是伊本·沙特统一活动的一部分。伊本·沙特最终是要驱逐土耳其人的统治，因此，伊本·沙特同拉西德家族的斗争，实质上就是同奥斯曼统治者斗争的前奏。这种斗争随着沙特政权力量的不断扩大必然发展为同奥斯曼统治者的对抗。

1913 年，伊本·沙特攻占阿拉伯半岛东部的哈萨地区，这是他开始同奥斯曼帝国分庭抗礼的重要标志。哈萨是阿拉伯半岛最富庶的地区之一，也是阿拉伯半岛通往海湾的一个重要出海口。自 18 世纪中叶以来，哈萨一直是瓦哈比派控制的地区。1871 年，奥斯曼帝国趁阿卜杜拉求援出兵之机占领了哈萨，从此就在该地区行使统治权，并在胡富夫、卡提夫和乌凯尔三个重镇驻守大批土军。

1903 年，伊本·沙特曾试图借助英国的力量收复哈萨，以实现“旨在通过英国的支持和保护，从奥斯曼帝国获得独立的战略”。他委托哈萨当地的一个部落酋长会见英国在科威特的驻扎官加斯金，试探英国的态度，但加斯金却以英国的权益限于海湾沿岸而未答应。伊本·沙特仍不死心，从 1903 年到 1913 年的 10 年间，他先

后9次主动向英国政府提出建立关系并获得保护的要求。伊本·沙特认为，要使阿拉伯人尽早获得独立，必须首先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回哈萨。夺回哈萨不仅能摆脱因连年征战造成的经济困境，获得可靠收入来源，还能得到内地通往海湾的出海口，从而打破经济封闭和为发展贸易创造有利条件。但他担心，一旦对哈萨采取行动，土耳其人会调遣援军从海上发起进攻，在腹背夹击中将其消灭。因此，伊本·沙特希望通过英国阻止土耳其军队的海上进攻。英国政府之所以再三拒绝伊本·沙特的要求，既有政治上的也有经济上的考虑。英国认为，伊本·沙特在军事和政治上力量弱小，不能同半岛其他几股势力相匹敌，在战略上对它无足轻重。特别是在英德矛盾日益恶化情况下，英国不愿意因和伊本·沙特结盟而影响它同土耳其人的关系，导致土耳其投入德国怀抱，危及通往印度和东方殖民地的通道；在经济上，英国则认为伊本·沙特控制的贫困的阿拉伯半岛中部地区不足以成为它的一个殖民地。这样，伊本·沙特只好寻找时机，依靠自己的力量攻占哈萨。

1912年，意土战争爆发。土耳其在战争中的败绩以及随后爆发的两次巴尔干战争为伊本·沙特夺取哈萨创造了条件。1912年，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先后向萨洛尼卡和奥斯曼帝国中心城市伊斯坦布尔进军。土耳其从巴格达、巴士拉和胡富夫抽调大批军队保卫首都。年底，伊本·沙特从一个访问利雅得的英国官员利奇曼那里得到有关土耳其在战争中处于困境的消息。翌年3月，他又从谢克斯皮尔那里再次获悉土耳其在战争中不断失利的最新情况。与此同时，伊本·沙特的谍报人员也向他报告土耳其驻守哈萨地区三镇的大部分军队向北转移，哈萨处于"空虚"状态。于是，伊本·沙特决定对哈萨采取行动。1913年5月4日，沙特军队攻占

胡富夫;15 日攻占乌凯尔和卡提夫。其间,土耳其曾抽调巴士拉的两支军队企图夺回卡提夫和乌凯尔,但未能抵挡住沙特军队的阻击,并且很快向伊本·沙特投降。哈萨在经过奥斯曼帝国 42 年的统治后又回到沙特人的怀抱。这样,伊本·沙特重建政权的势力就逐步扩大到阿拉伯半岛的中部和东部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这个政权同半岛西部的哈希姆家族和半岛北部的拉西德家族控制的地区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

二、现代独立民族国家的形成

内志同土耳其和英国的关系

1913 年伊本·沙特夺取哈萨后,沙特政权在阿拉伯半岛中部和东部地区的地位得到确立。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临近,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它们加强了对半岛各派势力的争夺和拉拢,半岛形势更趋复杂。1914 年 5 月,伊本·沙特出于策略考虑,同土耳其签约"修好"。土耳其承认他对内志和哈萨的统治,伊本·沙特接受内志总督的称号,并在形式上臣服奥斯曼素丹。但是,按英国在波斯湾的驻扎官谢克斯皮尔 1914 年 6 月呈送英国印度事务部的报告所说,实际上内志和哈萨仍然是一个松散的反奥斯曼的联盟。因此,1914 年土耳其—内志条约并未能够阻止伊本·沙特对抗土耳其人的活动。

另一方面,英国看到沙特家族逐渐强盛起来,同时预感到土耳其将背叛它而投靠德国人。而英国在海湾的利益和在半岛西部沿红海通往东方殖民地的重要交通线都将受到威胁。因此,英国转

而主动和伊本·沙特接近，并筹划同沙特政权建立"联盟"，企图通过伊本·沙特遏制土耳其。英国多次委派它在波斯湾的驻扎官谢克斯皮尔和首席驻扎官考克斯对伊本·沙特游说和谈判。1915 年 12 月 26 日，英国利用内志同拉西德人战斗的失利，以及伊本·沙特担心土耳其的海上进攻和英国封锁内志而置其困境的心理，迫使伊本·沙特同英国在达林岛签订《英国—内志条约》。根据条约，英国承认沙特家族现有的统治地位，但内志承担一系列单方面的义务约束：内政、外交完全置于英国控制之下；英国依约每年付给伊本·沙特 6 万英镑的补助金，同时提供一笔 2 万英镑的贷款以及部分武器和弹药。这一条约标志着内志成为英国的"保护国"。

伊赫万运动与游牧社会的改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伊本·沙特倾向于同盟国，但内志基本上未卷入战争。为了巩固重建的政权，也出于为统一沙特国家进行必要的物质和思想准备这一长远的战略考虑，伊本·沙特早在战争爆发前就开始着手处理内志国内面临的主要矛盾，即游牧民和部落割据问题。

20 世纪初的内志仍以游牧经济为主，并保留着浓厚的封建宗法关系。其人口也主要由游牧的贝都因人构成，生产力发展极其缓慢。不仅如此，注重血缘关系，并借助血亲来维系氏族部落依旧是内志社会的基本特征。与此同时，由于生活必需品的匮乏，导致游牧民热衷杀戮和劫掠，并且藐视集权。为了各自部落利益，他们今天可以效忠这一方，明天又可以臣服于那一边，连年的冲突和战争使氏族和部落之间积怨甚深，阻碍着人们的各种正常交往。这些弊端严重影响着内志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的稳定与

团结。1906年至1910年,伊本·沙特在征服盖西姆地区后,木太尔和阿季曼等部落酋长担心丧失独立地位和特权而起来反对内志新政权,伊本·沙特被迫对这些部落采取极其残酷的暴力镇压手段。

但是,了解游牧社会的伊本·沙特同时也认识到,要消除部落割据和游牧社会的弊端,单凭武力不行,必须从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上对游牧社会加以改造。他认为,游牧民之所以叛服无常,是因为他们家无寸土,居无定处,只有给予他们土地,帮助他们建立家园,让他们从荒漠迁入城邑,依附于土地,才能使他们为国家效力。而且只有"通过信奉伊斯兰教和崇拜真主安拉的惟一途径才能达到民族融合的目的"。为此,伊本·沙特决定重新倡导伊斯兰瓦哈比教义,并以瓦哈比教义作为对游牧社会进行改造的精神和思想武器。

伊本·沙特选择瓦哈比教义作为精神和思想武器,同当时阿拉伯半岛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游牧民的道德观念有密切关系。首先,瓦哈比教义对游牧民来说并不陌生。18世纪,伊本·沙特的祖先就是在瓦哈比旗帜下,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的。只是后来在瓦哈比国家被埃及和土耳其军队用武力击溃后,瓦哈比教义才被淡化,其运动被遏制。因此,伊本·沙特选择瓦哈比教义有历史渊源。其次,瓦哈比派古朴而简洁的教义适合沙漠"未开化"的游牧民思想意识和文化发展水平,容易被他们所领悟。特别是瓦哈比派有一整套的戒律,一旦游牧民皈依瓦哈比派,就意味着他们必须放弃原来的生活,乃至经受脱胎换骨的改造。伊本·沙特正是要借助游牧民皈依瓦哈比派后对之产生的敬畏力量迫使他们改变其生活方式,从而用瓦哈比派的内聚力将他们吸引到新政权周围,实

现国家统一和民族融合。

自 1910 年起,伊本·沙特开始倡导瓦哈比教义,为组织“伊赫万·穆瓦希德”,即“敬奉惟一真主兄弟会”作舆论准备,由此开创了沙特王国历史上颇有影响的伊赫万运动。

伊本·沙特委托自己的宗教大师、瓦哈卜的后裔、著名神学家伊本·阿卜杜·拉蒂夫根据伊斯兰教罕百里法学派的教义编纂易为游牧民理解的宗教典籍,并把它们散发到所有部落。拉蒂夫在他的撰述中通俗阐发瓦哈比派应信守的各种宗教功课,告诫人们不得信仰多神,执迷不悟者要受到惩罚,信徒只能礼拜真主安拉,恪守伊斯兰教的“沙里亚法”,等等。他明确指出,除了建立在《古兰经》和“逊奈”之上的政权之外,别无其他政权。他强调要成立大瓦哈比兄弟会,用瓦哈比派的兄弟爱来代替氏族部落的传统互助。同时,拉蒂夫在他的撰述中还宣扬定居生活特别是农业生活的优越性。拉蒂夫的撰述实际上是为伊本·沙特的主张作舆论宣传。

传播拉蒂夫说教的任务由他的弟子和门徒——瓦哈比派的“穆陶威”——去完成。这些穆陶威被派往各部落游说成立伊赫万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并断言各部落正面临来自土耳其人和异教徒的威胁,号召各部落放弃自相残杀的战争和流血复仇行动,在瓦哈比派的旗帜下团结起来保卫内志。他们申述,神的法规比部落义务重要,忠于伊本·沙特比依赖血缘纽带牢靠,应当把忠于伊本·沙特置于部落义务之上,等等。穆陶威的宣传和布道起到了打碎氏族部落组织,使游牧民聚集在沙特政权周围的作用,并为伊本·沙特将对游牧社会进行的改革铺平了道路。

1912 年,伊本·沙特着手组建伊赫万,实施对游牧民和游牧社会的改造。这项政策具体可归纳为两点:第一,建立农业垦殖区,

力促游牧民定居务农，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使游牧民成为可靠的纳税人，为内志政权机器的正常运转提供物质保证。第二，把定居区作为瓦哈比派的布道据点，用瓦哈比教义“净化”和统一游牧民的思想，克服游牧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确立国家观念，从而达到国家统一和民族融合的目的。同时，把定居区作为一种军屯性的特殊军事组织，为沙特政权抵御外来侵略提供军事保证。

1913年，伊本·沙特在盖西姆通往科威特商路上的阿尔塔维亚试办第一个农业垦殖区，并取名“希吉拉”。他亲自分配土地和用水，国家提供定居区所需的各种物资，一些农户被派遣到定居区传授耕耘和灌溉技术，并在定居区建立了清真寺和学校。不久，这个定居区就发展成为约有20000人的城镇。随后，其他地区又相继出现了古特古特、拉赫纳、达赫尼亚、马比德、苏宰尔等一系列希吉拉。

但是，希吉拉的发展遇到了许多困难和阻力。首先是财政拮据。随着希吉拉数目的增加以及完全由国库支应希吉拉的全部开销，加重了这个本身也急需资金的新政权的负担。其次是游牧民的抵触情绪，他们为被迫从事自己从来不屑一顾的农业和商业而苦恼和抱怨。为了摆脱困境，伊本·沙特求助宗教大师颁布了一项解释伊斯兰教与农业关系的“费特瓦”（伊斯兰法学家就某一问题根据《古兰经》、穆罕默德言行审慎考虑而引申出来的处理意见或裁断说明）。这份费特瓦裁断，经营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完全符合伊斯兰教义的要求，富有的信徒优于贫穷的信徒。同时，伊本·沙特本人还和拉蒂夫等一些有影响的乌里玛一再向伊赫万和内志居民发布文告，指明伊赫万中的一切疑虑和异议只会贻害共同事业。规定伊赫万一律转入定居生活，要求内志其他部落必须遵照指定

的程序加入伊赫万运动，向内志政府缴纳“天课”等等。

另一方面，伊本·沙特也开始采取强制性的暴力手段迫使那些抗令不遵的游牧民转入定居。对于那些顽抗的部落组织，伊本·沙特将其拆散，分别安插在不同的希吉拉内。至于那些不肯从命的大部落酋长，伊本·沙特恩威兼施。但更多的是采取怀柔政策，将他们留在自己身边，在京城赐予府邸，未经特许不得擅自离开。伊本·沙特采取的这种办法目的在于削弱大部落酋长的影响，把他们从分立主义的封建主逐步转变为处在他监管下的宫廷贵族，从而使其效忠沙特政权。

20年代以前，伊本·沙特倡导的伊赫万运动主要是靠强制性手段进行的。阿明·赖哈尼在论述伊本·沙特力促游牧民定居的政策时写道：“或是刀剑先于说教，或是说教继以刀剑，酌情而定。”从20年代开始，游牧民自愿定居成为主流。1920年，内地的定居区为52个，20年代末猛增到122个，定居区人数从几百人到上万人不等。

同时，希吉拉也是一种军屯组织。1913年以前，沙特政权的武装力量基本由城镇居民和原有定居人口组成。当希吉拉发展起来后，伊本·沙特开始从定居区伊赫万成员中大量招募士兵。伊赫万士兵通常分为三等：一等是一宣布圣战立即入伍、平常身边不离武器的常备兵；二等是遇到异常情况应召入伍的二轮圣战兵；三等是战时仍然留在定居区务农经商，只有宣布战争总动员令时才辍业从戎的留守兵。伊本·沙特握有征召圣战兵和二轮圣战兵的权力。宣布保卫国家的总动员令则由伊本·沙特通知乌里玛执行。由于受新生活方式和瓦哈比教义的洗礼，伊赫万士兵的体质好，战斗士气高，而且纪律严明。因此，他们作战十分勇敢，战斗力极强，

是沙特军队中的一支劲旅。

定居区人口所承担的军事义务视国内情况而定。和平时期，每个居民点向国家缴纳一定的款项，用以购买武器、军需和4个月的粮秣。在有小规模军事行动期间，每个居民点各自装备相应的士兵小队，提供乘驼和4个月的士兵口粮，国库配发武器和装备。如果战争持续4个月以上，士兵的口粮全部由国库负担。遇有大规模战争行动，每个居民点所出的兵员增加一倍。在国家面临存亡关头宣布战争总动员令时，在定居区有战斗力人员中，每10人征用9人，每个居民点必须竭尽全力为拯救国家做贡献。伊本·沙特采取这种亦军亦民的军屯性军事组织，主要原因是当时内志的国力极为有限，每年的国库收入不过数十万英镑，它没有足够的力量维持一支正规军。另外，伊本·沙特在内志重建政权后，他面临的四处受敌的险峻形势迫使他不得不把内志变为“一座处于戒备状态下的兵营”。

总起来说，伊本·沙特倡导的伊赫万运动削弱了半岛游牧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促进了游牧社会的生产发展，抵御了外来的侵略。同时也有助于国家的稳定。1925年苏联《新东方》杂志亦曾发表专文赞扬伊赫万政策是“一个非凡的政治社会方案……这个方案对英国建立阿拉伯仆从国的政策是一个沉重打击”。

汉志同英国的关系及其和内志的冲突

在伊本·沙特实施伊赫万政策之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进展，英国在阿拉伯半岛的政策也发生了变化。它特别加强了同半岛西部汉志侯赛因政权的关系，并试图将其也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侯赛因系哈希姆家族的成员，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自

1893年起,他一直作为奥斯曼帝国素丹阿卜杜勒·哈米德的“宾客”,居住在帝国中心城市伊斯坦布尔。1908年,青年土耳其党为他恢复了先知穆罕默德后裔的名誉,并委派年近六旬的他担任圣城麦加的谢里夫和汉志总督,作为土耳其在汉志统治的代理人。英国认为,汉志无论在宗教上还是军事上,都比内志更具有战略价值。在宗教上,侯赛因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后代,且有伊斯兰教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护主”的身份,在穆斯林世界影响极大。在军事上,汉志兵员数量和装备均胜于内志,而且是中东地区海上和陆上交通线的必经之地,英国沿红海约1000英里的重要交通线也要穿越汉志。因此,英国利用侯赛因急于扩张和称雄阿拉伯的奢望,诱使汉志同它缔结了条约。根据条约,侯赛因须背叛土耳其,在土耳其的后方开展军事行动;英国则承担军事和物资上的援助。同时,每月向侯赛因提供20万英镑的补贴。此外,英国还答应协助侯赛因在战后建立以他为首的“独立的”阿拉伯王国。实际上英国的目的在于,既要借侯赛因的力量抗衡和削弱土耳其,造成土耳其的后院危机,又要通过“分而治之”的伎俩挑拨和破坏阿拉伯人的团结,阻挠半岛统一,从而维护它在东方和阿拉伯半岛的殖民利益。

1916年,侯赛因自立为“阿拉伯王”,随后,公开向内志挑衅。1918年到1919年,侯赛因连续出兵攻占已皈依瓦哈比派的胡尔马和图腊巴,大肆洗劫和杀戮两城镇的居民。伊本·沙特起而反攻,夺回胡尔马和图腊巴,并将沙特军队推进到汉志大门口。英国政府不愿意看着伊本·沙特力量扶摇直上,更不愿意失掉言听计从的侯赛因政权,便对伊本·沙特发出最后通牒,限令内志撤军,否则要派遣摩托化部队和航空大队同沙特军队决战。伊本·沙特在英

国的高压下只好撤兵。但是,胡尔马和图腊巴事件加剧了内志的仇英情绪。

1920年到1921年,英国分别在外约旦和伊拉克立侯赛因的两个儿子阿卜杜拉和费萨尔为王,内志四周受到以哈希姆家族成员为首脑的英国傀儡政权的包围。内志同英国及其控制的哈希姆家族政权的矛盾逐渐上升为阿拉伯半岛的主要矛盾。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内志与英国的抗衡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法等国背弃诺言,以“委任托管”等形式重新在中东地区划分势力范围。英国为了继续实施确保英国在印度和东方的殖民利益及其在海湾地区不断增长的石油权益这一传统的政策,竭力巩固它在半岛的地位,并且仍然试图用“分而治之”的殖民手段维护半岛“多元政权”的局面,破坏半岛的团结和统一。1918年3月,考克斯在英国政府召开的讨论战后阿拉伯半岛政治前途的驻扎官会议上明确指出:“继续保留伊本·拉西德的独立统治将能更好地维持阿拉伯半岛的均势。”英国驻巴格达的高级官员A.T.威尔逊也曾在战争结束后建议英国政府每年向拉西德政权提供37500英镑的补贴,以维持其统治。然而,战后中东各国蓬勃发展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反对英法殖民统治的高潮分散和削弱了英国的力量,为伊本·沙特的统一活动创造了条件。

1920年,拉西德家族发生内讧,伊本·拉西德被他的一个亲戚刺杀身亡。他13岁的儿子继位。伊本·沙特趁沙马尔国政局不稳之机,于1921年初调集1万兵力对其首府哈伊勒城发动了55天的围城攻势,迫使拉西德家族控制的沙马尔国投降,从而结束了沙马尔国长期同内志的对立局面。考克斯的高级秘书皮尔说,伊本·

沙特对“哈伊勒的征服具有深远影响”。

沙马尔并入内志后，沙特军队继续向半岛北端的锡尔汉谷地挺进。锡尔汉谷地穿越外约旦和伊拉克，直抵伊拉克边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英国对锡尔汉谷地觊觎已久，一直想把它并入外约旦，以便“使这条走廊封闭英国领地环绕沙特阿拉伯形成的包围圈上的缺口”。经过激烈争夺，锡尔汉谷地大部分地区最终归属了内志，半岛北部地区得到统一。

锡尔汉谷地事件是伊本·沙特同英国的直接抗衡。此后，英国不断对内志施加压力，并想方设法阻挠和干涉伊本·沙特的统一活动。1922 年，在解决内志同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冲突的乌凯尔会议上，英国强行把内志的阿马拉特和扎菲尔两地划归伊拉克；1923 年，在所谓“消除各相邻王国误会”的科威特会议上，英国再次胁迫伊本·沙特对汉志提出的领土要求作出让步和妥协。伊本·沙特盛怒之下召回参加科威特会议的内志代表。内志同英国关系恶化。不久，英国终止了对内志支付的补贴。

汉志并入内志和《吉达条约》

1924 年，阿拉伯半岛的事态朝着有利于伊本·沙特统一活动的方向发展。是年 3 月，正当土耳其准备宣布废除“哈里发”的前夕，汉志的侯赛因迫不及待地自封“哈里发”称号。同时，侯赛因还发布命令禁止内志穆斯林朝拜圣地麦加。侯赛因的这些作法完全违背穆斯林的传统，并且暴露了他企图称霸阿拉伯的政治野心，引起穆斯林世界的强烈反对。一些穆斯林组织还致函伊本·沙特，建议和支持他从汉志赶走侯赛因。

1924 年 6 月，伊本·沙特决定进军汉志。沙特军队兵分两路，

首先攻占塔伊夫，接着又逼近麦加。在沙特军队的强大攻势面前，侯赛因及其两个儿子请求英国出兵援助，阻止伊本·沙特占领汉志。阿卜杜拉扬言："如果汉志处于伊本·沙特的控制之下，瓦哈比的影响将很快波及外约旦。"费萨尔声称："他在巴格达的地位将依赖于汉志。"侯赛因本人则"恳请英国人不要忘记他在大战期间所起的作用"。但英国迫于内外压力，不敢对内志轻举妄动。于是，便以侯赛因与伊本·沙特之间的斗争是"不同教派之间的斗争"为借口，表示"中立"。另一方面，英国又逼迫伊本·沙特做出若干让步，并在暗中支持哈希姆家族。1925 年 6 月，英国指使外约旦军队占领了汉志的亚喀巴和马安两地。12 月，英国又趁伊本·沙特在汉志战争吃紧之时，派遣已退休的前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克莱顿胁迫伊本·沙特同英国签订了《哈德条约》和《巴霍尔条约》。《哈德条约》把联系内志和叙利亚的草原走廊让予外约旦；《巴霍尔条约》授予英国解决内志和伊拉克边界冲突的仲裁权。

然而，沙特国家走向统一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1925 年 12 月，沙特军队攻占汉志的最后一个据点吉达，随后，汉志被并入内志。翌年初，伊本·沙特被拥戴为"汉志、内志及归属地区国王"。

1926 年 7 月，伊本·沙特在麦加召开"全穆斯林代表大会"。来自印度、埃及、苏丹、巴勒斯坦、叙利亚、也门、土耳其、阿富汗和苏联等国的穆斯林代表出席了大会。在大会筹备和会议期间，伊本·沙特成功地挫败了英国的各种敌视和破坏活动，并在会议上被庄重地宣布为"圣地护主"。至此，伊本·沙特 25 年来致力于重建国家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1927 年 5 月，英国被迫同伊本·沙特签订了《吉达条约》，"承认汉志、内志及归属地国王陛下全面绝对的独立"，同时废除了《英

国—内志条约》。《吉达条约》标志着现代沙特阿拉伯新国家的诞生。

三、建国初期的改革和斗争

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般来说，巩固中央集权制，加速经济发展，反对国内外分裂和颠覆势力的破坏是大多数刚刚获得独立或摆脱殖民统治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课题，而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途径便是改革。因此，改革成为现代沙特王国建国初期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

但是，沙特王国的改革不像其他中东国家，如土耳其、伊朗和阿富汗等国那样以政教分离和世俗化为原则，它的改革是在非世俗化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这既反映了沙特王国的宗教地域特征，同时也是由沙特王国以宗教立国，用宗教维系政权的具体国情所决定的。伊本·沙特认识到，作为一个拥有"圣地护主"称号的伊斯兰国家，他只有坚持伊斯兰教义，保持国体的伊斯兰特色，才能始终得到崇尚伊斯兰教的沙特国民和世界穆斯林的支持，从而巩固他的政权和国家。因此，沙特王国的改革只能在伊斯兰教的大框架内进行。

另一方面，沙特王国统一民族国家的建立也为沙特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而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对伊斯兰传统价值的冲击与挑战。为了实施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变革，伊本·沙特提出了一种所谓开明的瓦哈比理

论:对于任何新生事物,只要和伊斯兰教精神不相抵触,即便《古兰经》上没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接受。这就是说,伊本·沙特既想利用西方的技术经验,又想保持纯粹的伊斯兰教原则,以创造一种既不同于西方又不同于东方,可与伊斯兰"黄金时代"文化相媲美的新文明。实际上,这也是伊本·沙特为使沙特王国的伊斯兰文化同现代文化相互融汇而提出的一种调和理论。其目的在于打通信仰与理性的关节,理顺圣俗关系,并为他实施改革政策、治理国家,最终达到"民族融合"与巩固王权提供理论依据。

改革的主要内容

建国初期,沙特王国的改革涉及诸多领域,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改革和统一国家行政司法与税收制度,强化中央政府管理职能。1926年8月,伊本·沙特在汉志颁布了《汉志王国约法》,用宪法的形式首先确定了汉志是一个"内政外交独立的伊斯兰咨议君主制国家"的政治体制。在国家机器建制方面,则在形式上效仿西方国家的模式,制定了咨议和监察制,建立了由外交、内政和财政大臣组成的负有政治责任的汉志大臣会议。在地方行政机构方面,废除了土耳其统治时期的行政区划,并打破原有部落界线,将汉志划分为14个统一的埃米尔区,每个埃米尔区的内部事务由国王任命的行政长官负责。为了提高国家机构的办事效率,伊本·沙特广招人才,并且聘用精通行政或外交事务的外国人在沙特政府部门任职,或充当他的政治顾问等。

与此同时,对司法和税制也进行了变革。伊斯兰教罕百里法学派诠释的宗教法成为国家法律的依据,代替了过去的部落习惯

法;伊斯兰教法官代替了起法官作用的酋长;国家设立了审理不同案件的普通法庭、高等法庭和终审法庭,各级法庭均由法官、宗教法裁判官和乌里玛组成。此外,国家还设立了商事法庭和专门的监察机构。伊本·沙特规定,一切案件都必须交由国家法庭审理,取消了游牧民不服国法、只受部落首领审判的特权;一旦发生部落酋长干预司法的事件,该部落将受到永远不得越出本部落地界的惩罚。这些作法进一步削弱了部落组织,强化了中央管辖部落的权力。在税收方面,伊本·沙特将传统的宗教税,改定为国家税制,税款由国家统一征收,并重新审定了税率。为了鼓励和发展贸易,伊本·沙特还对关税进行了整顿,取消了子口税,降低了关税税率,对贸易往来实行保护性措施。

2.引进先进交通和通讯设备,发展教育事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沙特是一个以农牧和朝觐业为主要经济收入的国家。建国伊始,百废待兴。由于自然气候条件恶劣,并且缺乏必要的资金,农牧业发展受到很大限制。但作为伊斯兰教的发祥地,圣地麦加和麦地那却给予沙特发展朝觐业以得天独厚的条件,朝觐业的发展还将带动商贸业的发展。为此,伊本·沙特大力发展汽车运输,利用汽车从吉达或其他通道向圣地运送朝圣者。1926 年的朝觐季节,沙特政府开办了第一个汽车营运处,随后,以汽车运输为主的经济实体迅速扩展。30 年代,沙特的汽车运输已遍及全国,各地均有隶属于政府的汽车公司,这些公司不仅运送朝圣者,而且承担全国各港口、城镇和居民点的客货运输业务,构成了王国的交通运输网络。汽车运输业为沙特带来了急需的大量资金,1902—1925 年,沙特每年的收入仅为数十万英镑,1925—1937 年,猛增为 400—500 万英镑。

为了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和控制，伊本·沙特还从国外大批引进无线电通讯和广播设施。他首先在吉达、利雅得和麦加等重要城市建立了有线广播电台，采用了电报通讯工具。在其他地区建立了无线电通讯电台，在主要的居民点安装了手摇和自动电话机。交通和通讯网的形成，冲击了游牧社会的封闭状态，加强了各地和各部落之间的联系，城镇经济和定居人口迅速增长。

另一方面，伊本·沙特不畏阻力，把发展现代和世俗教育摆在重要位置上。他颁布诏令设国家教育总署（后改为教育部），兴办新式学校，聘请外籍教师，引进自然科学和外语、地理、绘画等现代教育课程。同时，向埃及、叙利亚和英美等国派出大量留学生，仅1935年注册的留学生人数就达705名。各级学校和师生人数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3. 设立“翊教匡俗协会”（后发展为半司法性的宗教组织——“劝善惩罚协会”），用瓦哈比教义规范国民行为，控制人们的思想，建立正常社会秩序。建国初期，沙特王国的人口构成以游牧民为主体。游牧社会的特点及其逐水草漂流的生活方式造成游牧民的放荡无忌、重利轻法和本部落利益至高无上的狭隘观念，这些弊端严重影响新生国家的安定与团结。为了尽快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伊本·沙特进一步通过瓦哈比派的一整套戒律规范人们的行为举止，以维护国家的秩序。1926年王国设立了“翊教匡俗协会”。协会颁布公告，要求穆斯林恪守伊斯兰法规，禁止哄抬物价，买卖要公平，禁止吸食麻醉剂和传播“异端邪说”，严格履行穆斯林的功课，按时礼拜等。对于那些屡犯禁令、劫掠商旅者则依照伊斯兰教法严加惩处。或断手，或断足，或终身监禁，或处以极刑。对违禁部落最残酷的惩罚是被称作“凌晨歼灭”的集体灭绝，即在夜间出

动军队把违禁部落团团包围，拂晓时刻发起猛攻，将部落群众不分男女老幼斩尽杀绝。

通过上述宗教诱导和暴力镇压等手段，伊本·沙特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各部落所在地区的安全和商路的畅通，初步建立起正常的社会秩序。

4. 实施睦邻政策，改善同邻国的关系，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团结及其利益。伊本·沙特在对外政策方面奉行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宗旨的中立外交路线，主张阿拉伯国家团结一致、共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整个30年代，伊本·沙特先后改善了同科威特和巴林的关系，并设法缓解了同埃及、伊拉克和外约旦的矛盾，相继同它们签订"友好睦邻"条约，确定了扩大同各国的友好兄弟关系和解决各种问题的"友好亲善原则"。同时，伊本·沙特坚持维护各国领土完整、尊重各国独立自主的立场。在酝酿组建阿拉伯联盟问题上，他坚决反对外约旦提出的哈希姆大帝国计划和伊拉克提出的"大叙利亚"、"肥沃新月"等方案。他还对叙利亚的解放运动不断提供经费和援助，为叙利亚的独立做出了贡献。

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伊本·沙特在1938年12月写信给美国总统罗斯福，明确表示反对英美的巴勒斯坦政策。当时的美国副国务卿威尔斯曾在他的备忘录中称伊本·沙特的这封信是由"一个阿拉伯国家首脑对英国采取的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立场向华盛顿提出的第一个抗议"。此后，伊本·沙特还在各种场合多次强调："犹太人应该返回他们的故乡，如果不可能，应在轴心国给予其生活空间，因为轴心国压迫了犹太人。"他还表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将保卫他们的合法权利，反对任何犹太人的涌入，阿拉伯人宁死不愿放弃他们的土地。"正是由于伊本·沙特的不断努力与斗争，

罗斯福总统后来曾向伊本·沙特承诺，美国政府"决不帮助犹太人反对阿拉伯人，也不会对阿拉伯人采取敌视的步骤，""事先未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双方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磋商，不改变这一立场。"因此，罗斯福总统的承诺是伊本·沙特在维护阿拉伯人利益的斗争中取得的一次重大外交胜利。

同也门的战争与《塔伊夫条约》

30年代，伊本·沙特在对外关系方面遇到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是同也门在阿西尔低地归属和边界问题上的争执与冲突。阿西尔地区自18世纪末开始由伊德里斯家族（摩洛哥伊德里斯王朝的一支）统治，他们在这里曾建立以季赞为首府的埃米尔国。19世纪下半叶，土耳其再度侵占也门后，逐渐确立在阿西尔的宗主权，并使其成为也门行省的一个郡。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几年，阿西尔埃米尔穆罕默德·伊德里斯领导阿西尔各部落群众多次发动反土起义，获得半独立地位。1926年伊本·沙特征服汉志后，伊德里斯家族当时的首脑哈桑·伊德里斯请求沙特王国提供保护，阿西尔转而成为沙特王国的保护地，1930年并入汉志。

伴随沙特王国势力的不断增强，也门统治者、宰德派教长叶海亚深感其权力受到沙特政权的直接威胁，遂要求在纳季兰、阿西尔和红海沿岸提哈马边缘的一些地区行使权力。其主要理由是，上述地区特别是纳季兰的大部分部落在历史上一直向也门纳贡。另一方面，伊德里斯家族对沙特政权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由于受一部分自称"自由汉志人"鼓动和怂恿伊德里斯家族统治者摆脱沙特人保护和收回其全部权力的影响，哈桑·伊德里斯于1932年6月宣布反叛，并且占领了阿西尔的若干地方。与此同时，也门教长叶

海亚的军队也开进了阿西尔，占领了纳季兰。

在这种情况下，伊本·沙特先是向反叛地区出兵，并且很快取得了胜利。哈桑·伊德里斯被迫逃往也门。随后，伊本·沙特开始同叶海亚教长谈判，试图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沙也之间的争端。但叶海亚教长既不表示拒绝，也不愿意撤兵。谈判一直处于僵持状态。1934 年初，伊本·沙特决定向也门军队发动进攻。沙特军队兵分两路，分别由沙特王储和费萨尔亲王指挥，并且仰赖前不久刚从欧洲购进的新式武器装备和无线电通讯工具，迅速收复了也门军队占领的地区。同时还攻占了包括也门重要港口荷台达等在内的一些城镇和地区。面对沙特军队的强大攻势，一些阿拉伯国家的首脑担心战争继续扩大，纷纷出来调停。伊本·沙特则考虑到战争的扩大可能引起在该地区有重要利益的英国和意大利的卷入和干涉，因此，同意恢复与叶海亚的谈判。1934 年 5 月，双方达成《塔伊夫条约》。根据条约，双方结束战争状态，各方承认对方的独立和主权；沙特军队撤出在战争期间占领的大部分地区，季赞、纳季兰和阿西尔正式划入沙特王国的版图。

伊本·沙特围绕改革同反对派的分歧

沙特王国建国初期的改革和对外关系的调整，旨在巩固中央集权制。这种改革必然会触犯一些人的权益，因此，它从一开始就遭到国内保守势力和国外敌对势力的反对与破坏，并经历了一场殊死斗争。

这场斗争的焦点集中反映在独立后沙特王国的国家体制及其发展方向等问题上。以伊本·沙特为首的一派主张国家政治、经济和行政管理实行中央集权制，削弱部落势力。在宗教方面采取宽

容政策，允许不同教派的存在，维护国家的团结。另一派主张恢复旧制，维护部落利益，宣扬宗教狂热，敌视一切新生事物，并企图将统一后的沙特阿拉伯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这一派的代表是伊赫万军队的主要领导人、木太尔部落的酋长费萨尔·达维什和乌太巴部落酋长苏勒坦·伊本·比扎德等人。他们掌握着伊赫万军队的实权，并在伊赫万中有极大影响。如前所述，伊赫万在传播瓦哈比教义和统一阿拉伯半岛的战争年代，曾发挥突出作用，屡建战功，因此受到伊本·沙特的器重。他们领取较高的津贴，享有某些特权。伊赫万军队的首脑们有时甚至还能左右伊本·沙特的决策。他们踌躇满志，滋长了优越感和特权感。而这些优越感和特权感反过来又助长了他们的权欲和离心倾向。早在1926年初汉志刚刚并入内志后，达维什等人便"试图将汉志的新政权打上他们自己的标记"，同时，他们还想"控制内志的政策制定权，在他们自己的居住地建立自治的政治权"。但未能如愿。伊本·沙特不允许伊赫万军队干预汉志事务，他们被派驻在远离汉志的地区。达维什和伊本·比扎德被迫都回到各自的希吉拉。此外，沙特王国统一后，战事减少，大部分伊赫万士兵被遣散。实际上，这也是伊本·沙特采取遏制伊赫万日渐暴露的闹事苗头的对策。紧接着，伊本·沙特开始实施一系列新政策，中央政府的职能不断加强。一些地位显赫的部落酋长和伊赫万首领原有特权及其左右国政的能力急剧下降。

另一方面，大批被遣散的伊赫万返回各自的希吉拉后，在生活上也遇到许多困难。连年的战争失去大量最精壮的劳力，希吉拉经济受到严重影响，人民生活贫困不堪。而这些返回希吉拉的伊赫万又不能马上适应从耕务农、忍受饥苦的生活，这便引起了普通伊赫万的不满和敌对情绪。达维什等人则利用部落酋长和普通伊

赫万的不满情绪，伙同那些最保守的乌里玛在内志公开反对伊本·沙特的施政方针，并企图夺取国家政权。为了不酿成内志的动乱，伊本·沙特最初采取克制态度，并对达维什等作出若干妥协和让步。例如，降低税收，下令暂时关闭一些地区的电台等。与此同时，伊本·沙特也进行了分化瓦解伊赫万分立势力的反宣传，将许多人争取到政府一边。

英国和哈希姆政权的介入与干涉

在分立势力不断向伊本·沙特挑衅的时候，英国和伊拉克的哈希姆家族统治者也从中煽风点火，鼓动沙特国内分立主义分子的叛乱活动。伊拉克国王不断向沙特分立主义分子传递煽动性信件，声称，他们一旦对伊本·沙特开战，英国政府将立即给予援助。伊拉克政府还秉承英国旨意，违反1922年解决内志和伊拉克边界问题的《乌凯尔条约》的规定，在沙特和伊拉克之间的中立区构筑工事和哨所，蓄意恶化中立区内不断发生的边界冲突。英国则派飞机在沙特境内向游牧民散发传单，要求游牧民撤离伊拉克边界400英里，如果不接受劝告，将派出飞机投掷炸弹。达维什等人也打着惩罚异教徒的旗号，不断袭击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游牧部落，并在内志北部边境杀人放火。达维什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其一，把伊本·沙特拖入对伊拉克的战争，使伊本·沙特陷入内外交困的窘地。其二，为英国和伊拉克提供入侵沙特阿拉伯的借口，以便他夺取沙特政权。1928年2月，伊拉克军队在英国空军的配合下，按英国人的意图对沙特西北部地区进行了侵袭，遭到袭击的全部是从未参加过达维什劫掠活动的阿奈扎、哈尔卜、沙马尔等部落。这样一来，便在游牧民中造成了伊本·沙特勾结英国和伊拉克的印

象。许多部落和定居区的伊赫万纷纷倒向达维什，伊本·沙特的处境更趋困难。英国出兵侵袭沙特边境是为了加剧伊本·沙特同部落之间的矛盾，以便使伊本·沙特在不能控制国内局势的情况下而求助于英国。这样，英国就能够以救世主的身份强迫他接受屈辱的条件，“这些条件即使不能把独立的阿拉伯置于英国的全盘控制之下，至少也能够经常对它施加压力，随时寻找借口来干涉它的内政”。

粉碎伊赫万的两次叛乱

伊本·沙特没有屈服于分立主义者和英国制造的各种矛盾和压力。1928 年 10 月，他在首府利雅得召开有各界人士参加的非常代表大会。在大会上，伊本·沙特历数了从夺取利雅得以来直到目前事变的内志历史以及他为创建阿拉伯半岛上的独立国家、保障国内安全、确保各部落间的联系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报告了他同英国进行交涉的结果，分析了维护国内外和平和宽容“非信徒”的利害关系。而且还表示准备召开专门评议会和达维什辩论一切问题。最后，伊本·沙特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但达维什等人并不甘心失败，他们无视代表大会作出的支持伊本·沙特政策的决议，提出了要求伊本·沙特放弃王位，恢复旧制作为他们停止分立主义活动的先决条件。遭到拒绝后，达维什便组织了木太尔、阿季曼和乌太巴等部落的伊赫万在 1928 年底发动了武装叛乱。

这时候，伊本·沙特感到已不能再有迟疑，于是，他动员了一支 12000 人的军队。这支军队以城镇定居人口、一些希吉拉和部落中的富裕的伊赫万和不愿内志重返混乱状态的游牧民为骨干。伊本·沙特采取运动战，首先割断了达维什的伊赫万部队与居民点的

联系，使他们陷入粮尽水竭的境地。然后，于1929年3月，在萨勒布平原以优势兵力击溃了伊赫万历时4个月的叛乱。由于达维什在战斗一开始就身负重伤，伊本·沙特估计他会不久于人世，便答应他的妻室希望他死在本部落的要求，没有让她们交出达维什。但这却留下了叛乱再起的后患。

1929年底和1930年初，沙特国内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伊赫万叛乱。这次叛乱的导火线是哈萨总督的儿子误杀阿季曼部落的酋长。阿季曼部落便联络其他部落的伊赫万发动了反对内志政权的叛乱。与此同时，达维什已伤势痊愈，他重新将木太尔和乌太巴部落的伊赫万残部组织起来，加入了叛乱队伍。哈菲兹·瓦赫贝在描述当时内志形势时写道："叛乱的火焰比以前烧得更旺，在内志和汉志之间游牧的乌太巴部落把王国分隔为两部分，麦加、利雅得和波斯湾之间的联系几乎全部被遮断。"达维什和叛乱部队再次得到了外来势力提供的物资与精神支持。他们的粮食和装备来自英国保护下的科威特；伊拉克国王答应为叛乱者开放伊拉克边界，以备万一失利时供他们穿越伊拉克进入叙利亚。伊本·沙特多次就科威特、伊拉克援助叛乱者问题向英国当局提出抗议，声称：如果叛乱分子利用科威特作为供应基地，利用伊拉克作为庇护所，他将不管叛乱分子藏身何处，一定穷追到底，务求全歼。另一方面，伊本·沙特决定尽快平息这次叛乱，军队配备了装甲车和无线电联络工具，部队战斗力和机动能力大大增强。

1929年底，伊本·沙特指挥部队先后歼灭了叛敌。达维什等人逃往科威特和伊拉克。英国看到它所希望的内志陷于内乱的企图已经破灭，为了维持它在阿拉伯半岛的地位，它将逃亡到伊拉克、科威特和外约旦的叛乱分子解除武装后，交给沙特政府处置。

同时，在伊本·沙特的再三督促下，英国于1930年1月将伊赫万叛乱祸首达维什引渡给伊本·沙特。

伊本·沙特取得平息伊赫万武装叛乱的胜利后，处决了伊赫万叛乱首领，消灭了顽抗分子，许多参加叛乱的部落或希吉拉被荡为废墟。同时，他还解散了伊赫万的军事组织，伊赫万残部转为后备兵员，重新建立了以现代武器装备的正规军。

伊本·沙特粉碎1929—1930年伊赫万武装叛乱后，希吉拉中的伊赫万组织作为特殊军事组织的性质已不复存在，伊赫万运动亦随之走向低潮。但是，希吉拉作为单一的垦殖区和布道据点仍然还在发挥一定作用，希吉拉尚有一定发展。据统计，1939年，希吉拉的数目由1928年的122个增加为143个。

对伊赫万运动的历史评价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伊赫万运动是在沙特社会发展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以宗教形式出现的一种特殊历史事件。这一运动的出现是由沙特阿拉伯的具体国情所决定的。伊本·沙特倡导这一运动的目的，对内，是为了扭转国内经济凋敝的局面，铲除阻碍阿拉伯半岛统一的封建部落割据势力，克服游牧民根深蒂固的狭隘部落观念和无政府状态，维护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利益；对外，则是为了反抗土耳其人的统治和抵御英国的干涉与入侵，实现沙特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因此，它表明，这种具有宗教形式并渗透宗教精神的伊赫万运动实际上也融汇了伊本·沙特渴望独立和反抗外来侵略的民族意识。倡导伊赫万运动的结果，一方面，它将游牧民的精力吸引到发展农业生产方面，使一部

分游牧民从粗放的畜牧业过渡到生产率较高的农业和商业，构成了这个落后国家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另一方面，它削弱了游牧民靠劫掠为生和部落混战的无政府状态，“产生出社会的新的一部分人，他们放弃了沙漠的生活方式，而正是依靠这个集团的人才能建立起一个稳定的社会。”

但是，当沙特王国实现统一和独立后，伊赫万运动出现逆流，伊赫万极端分子在宗教狂热和权欲的驱使下，试图恢复旧制，并在英国殖民主义者和封建分立主义者的煽动与利用下发动分裂国家的叛乱，成为中央集权制国家的障碍时，伊本·沙特又坚决果断地对它们诉诸武力，就巩固独立民族国家这一点来说，伊本·沙特粉碎伊赫万的叛乱既是对封建分立势力的胜利，也是对英国颠覆势力的胜利。它使英国殖民主义者的阴谋遭到了彻底失败。1932年9月，沙特王国正式更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

四、石油的发现和美国势力的渗入

世界经济危机对沙特经济的冲击

如前所述，沙特王国是以沙特家族为核心，通过部落征服战争，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从而由一个部落酋长国逐步扩展为现代民族国家的。在国家创建过程中，由于连年的征战，沙特王国的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应有发展，并且一直维持着以传统农牧业为主体的经济构成。建国后，原有经济结构及其所能提供的财力已远远不能适应和满足不断扩大的政府活动和国家机器正常运作的基本需要。因此，发展经济成为沙特政府迫在眉睫的任务。但

受多种因素局限，沙特没有可供使用的资金投资于农牧业，沙特政府选择了以发展朝觐业带动交通运输和商贸业发展的措施。朝觐业的发展为沙特提供了应急的资金，并成为沙特王国建国之初稳定经济和政局的一个最重要的手段。

但是，朝觐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世界经济形势和各国穆斯林经济状况的影响。20 年代和 30 年代之交，当席卷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世界经济危机从欧美迅速蔓延的时候，作为沙特主要财源的朝觐业率先受到猛烈冲击。朝觐者的锐减(从每年的 10 万人急剧下降到不足 3 万人)给沙特经济带来极大困难：沙特货币里亚尔的通货膨胀率达到两位数，国外批发商中断了交货，许多国家不愿意向沙特贷款。1932 年沙特王国单是为清偿各项债务就必须支付 21.9 万英镑。政府拖欠公职人员的薪金长达半年之久。这种状况使沙特经济陷入窘境。沙特政府不得不广开渠道，寻找财源。由此唤起了沙特王国吸引石油勘探者的想法。伊本·沙特曾直截了当地告诉他的顾问菲尔比："如果任何一个人现在就给我 100 万英镑，我将欢迎他在我的国家里得到他所要的一切特许权。"

伊本·沙特对菲尔比说的这番话不久便导致国王在 1930 年 5 月会晤了一位对阿拉伯半岛深感兴趣的美国慈善家查尔斯·克兰。在这次会晤中，伊本·沙特和查尔斯·克兰商定，由后者出资雇用一直在也门勘察的美国采矿工程师卡尔·特威切尔到沙特阿拉伯寻找石油和其他矿产资源。从而揭开了美国向沙特阿拉伯渗透的帷幕。

沙美签订石油租让地协定

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对中东和沙特石油权益的觊觎实际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就开始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英美力量对比发生明显变化。美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暴发户，战争期间大发横财，获得380亿美元的巨额利润，大量过剩资本需要在国外寻找出路。而英国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消耗，财政拮据，不得不缩减它的资本输出。战后，美国为获得中东石油同英国进行了激烈竞争。几经较量，美国以其雄厚财力迅速打破了英国控制中东石油的一统天下。1927年，美国石油垄断资本首先得到英国控制的伊拉克石油公司23.75%的股份。1928年，美国又打进英国的"保护地"——巴林群岛，取得了石油租让地。30年代初，巴林石油大量涌入世界市场，刺激了美国石油垄断资本的胃口，它们把眼光集中到与巴林群岛一衣带水的沙特阿拉伯。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渴望获得从地质学角度来看最有希望的沙特东部地区的石油开采权。1930年，美国"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美国德士古、埃克森和莫比尔石油公司后来也加入加州美孚石油公司，1944年，该公司改名为"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简称阿美石油公司。)派它的代表劳埃德·汉密尔顿到沙特阿拉伯谈判。与此同时，英国的"伊拉克石油公司"也将它的代表朗里格派往吉达。但在劳埃德·汉密尔顿的斡旋和游说下，美国资本击败其对手，并于1933年5月同沙特政府签订了石油租让权协定。朗里格认为，美国之所以能够获得石油租让权是由于应许贷款起了非同小可的作用。此外，伊本·沙特当时还把美国当成一个似乎与殖民利益没有关系的国家，这一点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协定，美国加州美孚石油公司以3万金镑(1金镑=25英镑)的赠款和每年支出5000金镑，再加上两笔各为5万英镑的贷款，获得沙特境内93.2万平方公里的石油租让地，期限为66年。同时协定还规定，一旦发现有可供贸易用的一定产量的油田，每生产1吨石油再支付4个金先令或21美分的石油税，无偿地按需要(指沙特)数量向政府提供石油产品等。1939年，该公司又同沙特签订补充规定，另外获得20.7万平方公里的租让地。至此，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总共得到了114万平方公里的租让地，占沙特领土面积的70%以上。按照协定，美国加州美孚石油公司从1935年开始在沙特石油租让地境内试钻勘。1936年找到了尚不够工业开采标准的第一块油田。1938年3月，达曼的第一口油井喷出了原油。随后，美国人在这个油田附近建设了达兰村，这个村镇逐渐变成石油租让地的中心。起初，沙特石油被输往巴林群岛，那里筑有储油库，而且早在1936年就有炼油厂投入生产。1939年初，在腊斯塔努腊海岬附近沿岸修建了油港码头，5月，伊本·沙特国王为第一艘装运沙特出口原油的油轮扭开了第一道输油阀门。此后，勘探工作不断扩大，并在达兰以北和阿卜凯克以西40英里的地方又找到了其他油田。

石油的发现使沙特以石油租让地方式获得了新的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而美国则通过石油链条找到了向沙特渗透的立足点，从而启动了沙美之间的经济和政治交往。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美国在沙特地位的确立

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沙特政府对战争采取中立政策。但由于它所处的重要战略地位及其蕴藏的丰富的战略资

源石油，因而成为战争各方争夺的目标。战争爆发后，德国法西斯借助1929年德国同沙特签订的友好条约，将自己装扮成争取阿拉伯东方被压迫民族独立的斗士，积极在沙特开展活动，要求沙特同德国合作。1939年和1940年之交，德国还把声名狼藉的特务分子格罗巴派驻为沙特的大使，试图在这里建立对阿拉伯东方进行颠覆活动的中心。1941年，希特勒亲笔致函伊本·沙特，以扶植他为"阿拉伯之王"的条件，诱使沙特加入轴心国阵营。当时，轴心国在战场上捷报频传，德国已征服南斯拉夫和希腊，即将进攻地中海的克里特岛；意大利军队在占领埃塞俄比亚后，其军舰开始在红海巡弋；伊拉克则在这一年的4月发生了反英亲轴心国的政变。伊本·沙特不畏压力，同德国巧妙周旋，并且仍然坚持倾向同盟国的中立政策。伊本·沙特采取这种策略的关键在于，沙特王国当时在财政和经济上同英国关系密切。例如，沙特所需的粮食基本上都要从英国的属地进口，朝觐收入大都来自在政治和经济上受英国控制的穆斯林国家，沙特的币制也是同英镑挂钩的。另一方面，沙特四周又被英国的势力所包围。此外，战争初期尚未参战的美国也在私下做工作，为英国人说话，希望伊本·沙特站在同盟国的一边。正是由于上述因素，沙特政府没有改变倾向同盟国的立场。后来，德国人因他们的企图破灭，开始有计划地破坏沙特的石油设施。沙特政府将德国大使驱逐出境，德国人对沙特的争夺以失败而告终。

当德国势力被赶出沙特舞台后，英美之间又开始对沙特进行新一轮争夺。尽管，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在30年代通过石油租让地协定已进入沙特，但由于各种原因，直到战争爆发时，美沙之间还没有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另一方面，美国在"门罗主义"的影响

下，仍然承认阿拉伯半岛和波斯湾地区属于英国的势力范围。因此，战争初期英国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对沙特都有相当大的影响。同时，英国也不愿意看到美国势力在沙特的增长。随着战争的进展，美国从战略上考虑到沙特石油与美国的直接利益，要求加强在沙特的地位，并希望与沙特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1940 年 2 月，美沙经过多次谈判正式建交，美国驻埃及公使兼任驻沙特的公使。1942 年 5 月，美国在吉达建立使馆，并派驻了使团。

与此同时，沙特经济形势每况愈下。朝觐活动因受战争影响几乎处于瘫痪状态，导致朝觐收入的骤减，石油产量则因运输和出口方面的困难也急剧下降，沙特政府陷入财政危机。为了摆脱困境，渡过难关，沙特要求英国增加财政援助，同时也要求阿美石油公司提高石油租让费。但英国由于战争的消耗，无力满足沙特的财政需求。这样就为美国加强在沙特的地位提供了机遇。阿美石油公司不仅根据沙特政府的意愿按期缴纳了油田租让费和预付金，而且还设法使美国政府出面帮助沙特来维持财政的稳定。阿美石油公司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其根本原因是美国石油垄断资本试图借此时机排挤英国，最终达到完全由美国控制沙特石油资源的目的。美国政府迎合了美国石油垄断资本的意图，于是，根据其外交政策的需要，先采取间接方式，即要求英国政府在美国给予它的贷款中拨出一小部分援助沙特政府。1943 年 2 月，美国政府又发表声明，宣布《战时租借法案》同样适用于沙特王国。开始直接向沙特政府提供援助。在整个战争期间，美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向沙特提供的援助达 9900 万美元（包括军事援助），其中 73% 的援助是赠予的。

美国政府直接向沙特提供援助，显然削弱了英国在沙特的影

响，并有损于英国的利益，因此突出了美英之间的矛盾。不仅如此，美英之间在帮助沙特政府整理财政、派遣军事顾问训练沙特军队等问题上也发生了一系列争执。但由于美国在财政和军事方面拥有的实力，伊本·沙特表示，如果在英美的关系中作出选择，他本人愿意加强与美国的关系。而英国虽然竭尽全力试图保住它在沙特的地位，终因财力有限，而且在经济和军事上又必须依靠美国，这样，英国在争夺沙特的斗争中也遭到了败北。1943 年 12 月，美国驻中东武装部队总司令罗伊斯少将访问沙特，就修建和租用达兰军用机场问题达成协议。1945 年 5 月，美国总统罗斯福在雅尔塔会议结束后返国途中，与沙特国王伊本·沙特在美国"昆西"号巡洋舰上会晤。通过上述一系列活动和交往，美国最终从沙特王国获得了自由使用波斯湾港口、修建巨型空军基地、并在沙特境内租用为期 5 年的驻军地和修建横贯阿拉伯输油管等方面的特权。罗斯福总统与伊本·沙特国王的会晤，表明了华盛顿对沙特阿拉伯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它也为战后沙美关系的迅速发展铺平了道路。

第五章　战后初期的发展与沙特国王的逊位

一、战后的石油工业及其权益的抗争

《红线协定》的废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的恢复特别是欧洲的重建对石油的需求日益增长。美国石油垄断资本为牟取高额利润，竭力加快和扩大沙特的原油生产。

但是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在实现这一目标时，遇到的最大障碍依然是它昔日的竞争对手英国。因为英国在沙特的地位虽在战争期间已被严重削弱，却未发生根本性的动摇，尤其是当时在中东地区从事石油经营活动的各大外国公司仍受到《红线协定》的种种制约。所谓《红线协定》，是英国控制的“伊拉克石油公司”的几大合营者“英国石油公司”、“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法兰西石油公司”、“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后改称“埃克森石油公司”)和“纽约—莫比尔石油公司”在 1928 年缔结的。协定参加者保证，不在协定所附的地图上面用红线圈出的广大区域内撇开“伊拉克石油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开采、购买石油。同时协定还规定，任何一个伊拉克

石油公司的成员在红线地区内取得石油权益时，其他成员国应在这些石油权益中享有它们在伊拉克石油公司中同样的股权。“红线区”包括了原奥斯曼帝国的绝大部分领域，如土耳其、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苏伊士运河区和塞浦路斯等地。英国资本长期借助这一协定采取卡特尔方式限制他国石油公司，独自垄断中东的石油权益。

为了打破垄断，排挤和取代英国，进而确立美国石油资本在沙特的绝对地位，美国石油公司在战争结束不久便宣布不承认旨在束缚和限制美国石油资本在中东扩张的《红线协定》。随后，埃克森和莫比尔两家美国石油公司又在 1946 年 12 月撇开伊拉克石油公司的其他成员，共同购买了在红线范围内经营的阿美石油公司的 40％的股权。因此，美国这两家公司的行动，实际上就是撕毁和中止了《红线协定》。英法石油公司对此提出抗议，而美国公司则公开宣布《红线协定》已失去意义。其结果，英国人在沙特的地位又受到一次沉重的打击。

铺设横贯阿拉伯输油管的较量

当美国石油垄断资本解除了《红线协定》对它的束缚后，战后头几年，英美在沙特的斗争转而集中到铺设横贯阿拉伯的输油管问题上。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行将结束时，罗斯福总统曾征得伊本·沙特的同意，要铺设一条连接石油产地哈萨和地中海沿岸西顿港的横贯阿拉伯输油管。修建这条输油管，可以大大缩短自沙特将原油输往西欧和美国的运程，从而使美国获得极大的经济利益。同时还能加强它在中东的政治和军事地位。战争结束后，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凭借其雄厚的实力着手实施铺设输油管的计划。

英国政府和石油公司清楚地意识到这项工程的影响及其对自己权益构成的直接威胁，想方设法拼命阻挠输油管的施工。英国特工人员在输油管沿线酿成一系列“事故”，同时还用金钱收买和唆使当地人在油田制造爆炸事件，致使工程进展缓慢。1949 年叙利亚接连不断发生的 3 次政变，也都是由于英美围绕铺设输油管问题进行的明争暗斗所造成的。经过长期而激烈的斗争，横贯阿拉伯的输油管终于在 1950 年竣工。这条输油管全长 1709 公里，输油能力达到 2460 万吨。沙特原油经由这条输油管运往欧洲各国的路程缩短了 5500 公里，而且免除了原来油轮经苏伊士运河每吨原油须缴纳 0.18 美元的通行费。因此这条输油管的建成投产为美国石油垄断资本肆意掠夺沙特石油资源、攫取超额暴利创造了条件。

当代创奇迹的盈利企业

沙特油田储量多、埋藏浅、压力大、油质好、开采成本低廉等方面的优势，是战后美国石油垄断资本能够在沙特迅速扩大石油勘探和开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据估算，战后阿美石油公司在沙特生产 1 吨原油的成本仅为 2.9 美元，大约相当于在美国境内生产费用的 1/10，在委内瑞拉境内生产费用的 1/5；而沙特每吨原油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却为 17 美元，这就是说，阿美石油公司在沙特每生产 1 吨原油所获取的利润是其开采成本的近 6 倍。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战后沙特石油工业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原油开采量直线上升。1946 年，沙特原油产量为 790 万吨，1963 年原油产量猛增到 8100 万吨，超过前者的 10 倍。然而，由于作为民族资源的石油开采权和经营权完全掌握在美国石油垄断资本的手

中，石油产量大幅度增长所带来的大部分巨额收入并不归属沙特，而是被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所吞噬。按照最初的协定，阿美石油公司支付给沙特政府的油田使用费，每吨原油为1.66美元，只相当于所得利润的1/10，而阿美石油公司在石油开采、提炼、加工、运输和销售中获得的利润却是惊人的。据不完全统计，1952—1961年间，阿美石油公司向沙特政府缴纳税后的净收入达到28亿美元，纯利润占投资额的57.6%，1961年这一百分比高达81.5%。当时的美国新闻传媒把阿美石油公司称作当代创奇迹的盈利企业。

"对半分成制"的实施

在战后石油工业迅速发展和石油产量逐年刷新的形势下，为了维护民族资源石油的权益，沙特政府在战争刚刚结束就开始不断地同美国石油垄断资本进行谋求提高石油收益和改变石油税制的斗争。

沙特政府首先要求按照战争期间和战后初期币制汇率的变化提高石油产地使用费。根据原先授予阿美石油公司的特许权规定，石油产地使用费为每吨4先令金币，或折合相等价值的美元或英镑。在大战期间和大战刚结束的那几年，中东的金镑价值大大超过了规定价值，因而折算4先令金币的等价引起争执。按官价汇率，一个金镑约值8.25美元。这就是说，每吨原油的产地使用费为1.66美元(每桶2角2分)。但英镑在中东公开市场的买卖价格却是官价的2倍。经过不断的据理抗争，1948年阿美石油公司被迫同意将金镑的价格调整为12美元。这样，产地使用费就上升为每吨2.4美元(每桶3角2分)。沙特同阿美石油公司第一个

回合的斗争取得成功。

紧接着，伴随石油产量的迅速上升和阿美石油公司利润的急剧增长，伊本·沙特又采取措施，迫使公司给与沙特政府更多的报酬。而此时正值战后亚非拉石油生产国维护石油权益斗争不断发展的时期，特别是委内瑞拉经过长期的斗争早在1943年就率先获得平分石油公司利润权利的胜利，这无疑对中东产油国具有极大的启迪作用。它成为促进战后中东产油国增税斗争的一个推动力和效仿的范例。沙特政府在此鼓舞下，于1950年初颁布法令，要求在其境内经营的一切外国公司向沙特政府缴纳占它们利润50%的所得税。在此之前，两家美国小石油公司按沙特提出的条件，取得在沙特边界地区开采石油的特许权。阿美石油公司为此感到恐慌，并向美国政府求援。美国政府出于战略利益的考虑，即保住它在波斯湾的地盘，确保沙特长期依赖美国，服从美国的支配和控制，因而同意阿美石油公司按沙特国王的要求缴纳石油税，而不再向美国政府纳税。由于得到美国政府的支持，1950年12月，阿美石油公司同沙特政府签订补充协定，规定：沙特政府有权分享该公司净收入的一半，阿美石油公司以石油所得税、租金和油田使用费以及其他形式将这一半净收入交给沙特政府。由此产生和开创了50年代初期中东地区“对半分成制”的先例和原则。新协定追溯到1950年1月1日生效。因此，1950年沙特石油产地使用费从6000万美元增加到9000万美元。截至1956年，沙特年均石油收入已超过2.5亿美元。同时，沙特阿拉伯已成为名列苏联、美国、委内瑞拉和伊朗之后的世界第五大石油生产国。

建立石油标价制度及合营制的出现

在获得利润对半分成制的胜利后，沙特政府在50年代后期继续为维护民族资源的权益斗争，并进一步提出建立石油标价制度。这一制度的中心内容是，协商规定每桶原油的固定参考价格，然后由沙特政府根据这种标价合算抽取税金，从而确保沙特的利益。同时，沙特政府宣称，如果阿美石油公司不接受这一制度，它将收回石油开采的特许权。在这种情况下，阿美石油公司只好被迫承认这一事实。但它却私下联合西方其他石油大亨采取单方面压低石油标价的办法，损害包括沙特在内的中东产油国的利益。

为了对付西方石油大亨任意压低石油标价的强权行径，同时也为了协调行动，同第三世界其他产油国团结起来跟国际石油财团作斗争，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等中东主要产油国与拉丁美洲的产油国委内瑞拉等国于1960年9月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举行会议，正式宣布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OPEC)，制定了统一的石油政策，并决定逐步收回被国际石油公司控制的定价权和定产权。60年代，沙特王国同中东其他主要产油国通过石油输出国组织限制产量，反对国际石油公司利用其手中的定价权进行压价，使国际石油公司对油价和产量的控制权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维护了民族资源的权益。

另一方面，在50年代后期，中东产油国还利用一些独立石油公司和国际石油卡特尔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化的有利时机，同独立石油公司签订合营制的石油勘探开采合同。从而产生了合营制合同方式。1957年8月，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同意大利国家石油公司的子公司阿及普（AGIP）签订协定，决定成立合营公司。

根据协定，双方各占股份50%，而阿及普还得将其所得利润的一半作为石油税交给伊朗政府。伊朗占有一半股权再加上石油税，就可取得该公司75%的利润，这就是伊朗称之为75:25的分红合同。在伊朗合营制合同模式的带动下，沙特阿拉伯于1957年12月同日本的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了类似的协定，规定沙特所属的中立区沿海地区由日本阿拉伯石油公司开采石油，沙特在该公司中参股10—20%，并占有1/3的董事席位，获取56%的利润和原油标价的20%作为矿区使用费，实际上沙特共占有76%的利润收入。显然，这种合营制合同方式打破了旧的租让制，并使沙特阿拉伯在获得更多经济利益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标志着沙特阿拉伯同外国石油公司关系新时代的开端，同时它还预示着沙特政府将逐步收回对民族资源石油的控制权。

二、50年代的社会发展和沙特国王时期的外交

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经济构成的变化

战后石油工业的崛起和争取石油权益的斗争，使沙特政府的财政收入迅速增加。大量石油美元的流入不仅为沙特筹措了急需的资金，同时也提供了发展机遇，推动了沙特国内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工商业中心点的成长。以国家和私人资本创办经营的沙特民族工业陆续出现，物质生产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为适应需要，1947年沙特政府第一次制定了一个耗资2.7亿美元的四年

发展计划。该计划笼统地列出了包括修筑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学校、医院、发电厂、灌溉系统,以及城市供水设施等一揽子建设项目,从而形成了战后初期沙特王国的建设热潮。

基础设施得到优先重视和发展。沙特王国在1951年建成了达曼和利雅得之间的铁路线;1955年经由麦地那衔接利雅得和吉达的铁路线动工兴建;1956年改建汉志铁路,使之将利雅得和达曼同叙利亚和小亚细亚沟通起来的计划开始付诸实施。与此同时,沙特王国还在1955年完成了从吉达途径麦加、塔伊夫、利雅得和哈萨而至达曼的柏油公路建设。其他主要公路干线也陆续被修复。另一方面,波斯湾和红海沿岸的港口则得到不同程度的重建和改善,并且开辟了诸如红海边的延布港等港口。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的不断改进,使首府利雅得在战后很快发展成为一个新兴城市和沙特王国的政治文化中心。1957年,宏伟的纳斯里亚宫落成后,沙特王国的所有政府机关都从吉达迁至利雅得,从而使中央权力更加有力地伸展到全国各地,并把沙特王国同中东其他地区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同时,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的改进还为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到圣地麦加朝圣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而朝觐活动的不断扩大对于提高沙特政府在穆斯林世界的影响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济构成开始发生变化,以农牧为主体的传统经济结构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工商企业和新的经营活动。战后,沙特石油工业的发展直接刺激了为阿美石油公司提供各种“中介服务”的沙特承包商,以及为阿美石油公司的石油开采、营销和日常生活供给相联系的当地企业主与商贸经营者的增长。由于美国人和其他外国雇员的不足,阿美石油公司需要招募劳力来承担诸如搬运机器设备和

其他重物，以及完成一些不太复杂的建筑工程和修理项目。这样，承担分配和包揽这些工作的机构，如“阿拉伯工业发展部”等组织便应运而生。它们代表阿美石油公司招募劳工和分配工程项目，而履行招工合同和负责具体施工的大都是沙特本地的承包商或经纪人。1955年仅承包商已达200余人，他们在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阿美石油公司为了集中力量攫取高额利润，也把某些赢利较少的企业活动移交给沙特本地的企业主。这便在客观上促进了沙特本地资本的发展。沙特私营企业主陆续创办了生产砖瓦、熟石灰等建筑材料的小工厂，以及电站、家具厂、制瓶、制氧、造冰、饮料等工厂。各类商行、店铺也纷纷开张。从战后到1958年，仅胡巴尔一地的商店数目就从10家增加到200家，达曼和胡巴尔两地沙特人开办的工商企业达1143家。上述企业和经营活动的出现成为继石油工业后促使沙特王国经济结构开始发生根本性变革的先导。

哈尔杰农业示范区的发展

50年代，沙特王国农业发展的主要标志是在利雅得以南的哈尔杰地区开办的农业示范区。沙特王国的农副产品和粮食长期依靠进口。为了扭转这种状况，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沙特政府就开始着手在哈尔杰和其他一些地区调查和研究发展农业的可能性。但因战争期间资金短缺而中辍。后来，沙特国内农副产品和粮食的匮乏引起美国人对哈尔杰的关注，美国人打算开发和利用这一地区，种植谷物和蔬菜，以满足阿美石油公司人员的生活所需。因此，美国人对沙特政府发展农业的设想愿意提供支持和帮助。

1942年，美国农业代表团应伊本·沙特的邀请访问了哈尔杰，并决定在这里开办农场。1944年，美国农业部的专家团抵达哈尔杰，由此开始了沙特农业示范区的生产和建设。示范区精心选用良种，投资兴建排灌系统，广泛应用现代农业技术。1946年已奇迹般地生产出约240吨的蔬菜和瓜果，以及近百万公斤的粮食，这些收成主要用于供应在沙特的美方人员和王室及当地贵族的需要。

战后，哈尔杰农业示范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排灌系统更加完善。同时对深井进行了净化处理，装置了抽水设施，农作物面积不断扩大。1955年哈尔杰农业示范区转由沙特农业技术人员管理。50年代，首府利雅得市场所需的农副产品和粮食，以及禽蛋、牛奶和牛肉基本上都由哈尔杰示范区的农场来提供。另一方面，哈尔杰农业示范区的成功经验也被作为如何就地解决食品供应问题的典范向王国其他地方推广。

但是，水源的缺乏阻碍着沙特农业的发展，而且也影响到工业计划的实施。沙特政府认识到水的重要性，因此，寻找和钻探水源的工作备受重视，并且一直在加紧进行。沙特政府把全国划分为若干地区，绘制水系地图，由外国公司在各个地区进行周密的水文调查，先后找到了一些水源。此外，沙特政府还进行了海水淡化工程的尝试。然而，由于已发现的水源十分有限，水的问题一直制约和困扰着沙特农业的发展。应该指出的是，战后沙特农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被注入了现代大农业的某些基本要素，实际上这也确定了后来沙特农业发展的模式和方向。

现代教育体制的确立

战后沙特石油工业的发展和政府财力的增长也成为沙特王国发展现代教育的后盾。截至50年代以前,沙特王国的教育事业仍然很落后,尽管伊本·沙特在30年代就曾排除各种阻力,提倡发展现代教育,并且为此付出了极大努力。战后,沙特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因此,发展教育重新被摆在了政府的议事日程上。1953年,沙特王国将原"教育总局"正式改为"教育部",扩大了其职能。教育部的设立是沙特政府确立和完善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步骤。1957年,沙特政府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组织签订"阿拉伯文化统一协议",从而在教学目标、课程设置、考试方式和教师资格等方面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实现了统一,并且确立了6—3—3的普通教育体制(即小学6年,初高中各3年)。1958年,沙特教育部首次召开了由各地教育局长参加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又决定在全国开设工、农、商专科学校和实行成人扫盲教育。根据战后沙特王国的教育状况,50年代沙特政府发展教育的目标主要是普及中小学教育,以及使成年人中的文盲粗通语文、算术和基本常识的扫盲教育。为实现这一目标,沙特政府逐年加大教育支出,战后初期教育经费在国家预算中仅占3%,1959年教育经费在国家预算总支出中已达到10.6%。教育投入的大幅度增长保证了王国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生的迅速增加。例如,1945年,全国共有小学39所,1960年达到712所。又如,1950年全国注册学生为27128人,教师1084人,1960年分别达到113439人和5511人。沙特政府还鼓励发展女子教育,1956年,王储费萨尔之妻在吉达创办了国内第一所现代私立女子学校。

1960 年，全国的公立和私立女子学校发展到 51 所，在校学生 11571 人，教师 396 人。与此同时，政府也开始启动高等教育，1957 年沙特王国开办了第一所高等学府——利雅得大学。战后初期和 50 年代，沙特王国教育的发展使更多的人能够参与经济和文化生活，促进了沙特社会的发展。

沙特继任国王和“布赖米绿洲”问题

1953 年 11 月 13 日，伊本·沙特因病去世，结束了他 72 年磨难重重的生涯。他的遗体用 7 块亚麻布包裹着，并按照伊斯兰法和先知穆罕默德曾说过的“最好的陵墓应与地面齐平”的话，用与一般人毫无区别的简朴方式，于当天太阳落山前安葬于利雅得的公墓。伊本·沙特的逝世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根据伊本·沙特的遗嘱，他的儿子，早在 1933 年就被立为“王储”的沙特继承父位，就任沙特王国第二任国王。费萨尔亲王则以王储兼大臣会议副主席和外交大臣身份辅佐新国王。

沙特国王执政时期，正是战后中东地区风雷激荡、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兴起的时代。继 1952 年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纳赛尔领导的埃及“七月革命”胜利后，阿拉伯国家先后发生了一系列政治变革，中东的政治地图面目一新，民族民主势力上升。另一方面，战后美国相继炮制和实施的“杜鲁门主义”、“杜勒斯计划”和“艾森豪威尔主义”，清楚地显示出美国仰仗在战争期间膨胀起来的实力在不断强化它对中东国家的影响和争夺，以便独占中东鳌头的战略构想。而联合国 1947 年 11 月的分治决议导致以色列在 1948 年宣布建国，以及随后爆发的第一次中东战争则使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日趋尖锐化，中东政局动荡不定。处在矛盾旋涡之中的沙特王

国面临严峻的挑战和选择。

沙特王国把巩固王权，维护王族利益，竭力提高沙特王国在阿拉伯世界的威望作为其对外政策的基点。沙特政府历来对英国怀有防范和戒备心理，沙特政府采取的这一态度主要是因为英国一贯扶植和支持沙特家族的世仇与宿敌哈希姆家族政权所致。沙特国王执政后，“布赖米绿洲”问题的新发展进一步增强了沙特对外政策中的反英倾向。

布赖米绿洲位于沙特、阿曼和阿布扎比（今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部分）交界处，包括 8 个村落（亦说 9 个）和一些果园。其中 6 个属于阿布扎比，2 个属于阿曼，面积约 1985 平方公里，人口约 10000 人，均为阿拉伯人。布赖米绿洲气候炎热，贫困而落后，但却因可能蕴藏有丰富的油气而成为各方争夺的对象。历史上，布赖米绿洲在 19 世纪初被瓦哈比国家纳入其统辖范围内，并委派了代理人管理布赖米的事务。后来由于土耳其人在 1870 年重新控制了哈萨地区，瓦哈比派和沙特家族的影响削弱，布赖米的居民同阿曼和阿布扎比的联系更为密切。1933 年，伊本·沙特同美国石油公司签署石油租让地协定时，英国对布赖米提出异议，认为它应归属英国保护下的阿曼和阿布扎比。从此，沙特和英国之间在布赖米问题上的争执持续不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阿曼和阿布扎比将其领土上的石油开采特许权交给英国人后，这一争执变得日益表面化和尖锐化，而且多次发生小规模的摩擦和冲突。1950 年 8 月，沙特政府派出一支军警部队力图取得布赖米绿洲的实际控制权，但遭到英国的竭力反对和阻止。1952 年初，布赖米绿洲有关各方经过谈判，签署了一个《保持现状协议》(Standstill Agreement)，各方同意不再设法控制更多的领土，

各石油公司在达成协议之前也不进入有分歧的地区。1954 年 7 月，英国又建议将布赖米绿洲问题提交设在日内瓦的一个国际法庭进行仲裁。然而，在英国感到国际仲裁法庭不可能满足它的意愿时，就唆使阿曼苏丹和阿布扎比酋长的部队在英国军官的指挥下于 1955 年 10 月占领了布赖米绿洲。沙特政府对英国策划的这一行动表示强烈抗议，并且多次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同时还准备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这时候，美国政府表示愿意出面调停，通过谈判方式解决双方的争端。但是，美国的调停软弱无力，未能促成阿曼苏丹和阿布扎比酋长的军队从布赖米绿洲撤出。1956 年苏伊士运河战争爆发后，沙特同英、法断绝外交关系，布赖米绿洲问题被悬置起来。直到 70 年代中期当事各方才寻找到一种和解的方法。因此，布赖米绿洲问题使 50 年代英国对沙特的影响已经丧失殆尽。

沙美关系的发展和障碍

战后初期和沙特国王执政期间，沙美关系在总体上处于全面发展阶段，但也存在一些微妙的分歧和变化。由于认识到沙特在战略上的重要性，战后美国开始加强对沙特各个领域的渗透。在经济方面，战争刚一结束，美国进出口银行便连续向沙特提供了总计 1500 万美元的 3 笔贷款。此外，沙特还从美国海外军用物资清理署得到 200 万美元的商业贷款，用于专门购买军事装备。1951 年，美国政府根据杜鲁门《第四点计划》，与沙特政府签署了诸如修筑公路，兴修水利，改造市政设施等一系列经济和技术援助项目，大批美国专家随之来到沙特，进入沙特政府的各个经济部门。在军事方面，美国租用的达兰机场于 1947 年竣工，从而成为美国全

球运输网的一个重要枢纽。1951 年 6 月，美国与沙特签订《延长使用达兰基地的租借协定》，接着又在 7 月签订不涉及第三国的《联防互助协定》（亦称《共同防御援助协定》）。协定规定，美国向沙特提供武器装备，并负责训练沙特军队等。1952 年，英国驻沙特的军事代表团全部撤离沙特，结束了它在军事上对沙特的控制和影响，美国从此承担了在沙特的军事顾问角色，并将沙特纳入到美国的势力范围内。战后沙特政府采取同美国加强合作的态度主要是因为沙特需要借助美国的力量来维持国家的安全与稳定，抵御外来势力的侵入。同时由于石油的原因，战后沙特经济的发展同样离不开美国人的帮助。

但是，沙美关系在全面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阴霾和芥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杜鲁门政府背弃罗斯福总统的承诺，转而采取支持犹太复国的政策，并最终通过联合国决议的方式，使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巴勒斯坦建国的活动“合法化”。在巴勒斯坦战争中，美国又公开在军事上支持以色列。美国对以色列的政策引起沙特政府的强烈不满，以至于对美国提出的有关建立中东军事集团和集体防务体系的意图产生怀疑，并予以抵制和反对。例如，1951—1952 年间，沙特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反对美、英、法、土四国关于成立“中东司令部”的建议；1954 年 2 月，沙特政府通知美国政府它决定废除《联防互助协定》，拒绝接受美国的军事援助。7 月，沙特政府宣布废除《第四点计划》中的一切援助项目，要求执行该项计划的美国专家离开沙特，同时还要求撤销美国国际开发署设在沙特的援助机构；1956 年，沙特又同埃及等国共同反对由美国一手策划的奴役阿拉伯人，把阿拉伯人纳入帝国主义侵略计划的《巴格达条约》，等等。

沙特政府抵制和反对美国关于建立军事联盟和集体防务体系的做法，并不意味着沙美关系的破裂。事实上，由于两国间存在着各种利益联系，双方都不愿意走向对抗。1957年初，沙特国王应邀访问美国，通过与美国首脑们的会谈，沙特国王甚至已经接受了“艾森豪威尔主义”，并就此达成了协议。只是在归国途经开罗时，遭到纳赛尔和叙利亚总统阿特利的强烈指责，当时的阿拉伯各国舆论也对沙特国王形成巨大的压力，在这种形势下，沙特国王才被迫放弃“艾森豪威尔主义”。

同埃及的关系

沙特政府呼吁所有阿拉伯国家团结一致，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利益，反对与西方国家缔结任何形式的军事同盟，并坚持和平中立政策。1955年，亚非会议在万隆召开，沙特国王出席会议，签署了著名的《万隆宣言》，支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在阿拉伯世界，沙特政府注重同埃及的关系。埃及无论从人口、土地，还是从综合国力来看，都是一个阿拉伯大国。“七月革命”后，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影响空前提高，特别是埃及奉行的反对“哈希姆轴心”(即约旦和伊拉克的哈希姆家族政权的联盟)及其主子英国人的对外政策深得沙特政府的好感和认同，这些因素决定了沙特政府希望靠近和加强同埃及的联系。《巴格达条约》出笼后，当埃及和叙利亚两国为抵制该条约于1955年3月5日签订《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协定》时，沙特政府当天便发表政府声明，表示“无条件地赞同埃及和叙利亚的立场”。同时，沙特副首相费萨尔亲王、叙利亚外长阿泽姆和埃及国家指导部长萨勒姆在利雅得举行会谈，就阿拉伯国家的防务合作问题进行磋商。1955年10月，沙特同埃及、叙

利亚缔结《共同防御协定》。1956 年 4 月，沙特又同埃及和也门缔结了类似的防御协定。1956 年 3 月，沙特国王和纳赛尔以及叙利亚总统阿特利在开罗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巴格达条约组织的问题。会后发表了"不参加外国军事条约"的声明，声明指出，三国首脑"已经拟订了一个包括各方面的计划，反击想通过巴格达条约组织对阿拉伯国家施加压力，从而危及阿拉伯安全和分裂阿拉伯共同战线的企图"。上述协定和行动既表明了阿拉伯国家联合反对巴格达条约组织的决心，同时也显示了沙特和埃及两国间的良好合作关系。

苏伊士运河战争期间，沙特同埃及的关系达到了最高点。为了反对英、法和以色列对埃及的侵略，沙特政府向埃及提供各方面的支持。沙特政府采取了同英、法断交，对这两个国家禁运石油，以及向埃及支付巨额援助等措施。沙特政府甚至还宣布了战争总动员，并且打算将其军队和资财置于埃及的支配下，沙特政府的行动得到纳赛尔的高度评价和赞誉。然而，1957 年初沙特国王访美后，沙特同埃及的关系出现裂痕。1958 年 2 月，埃及和叙利亚两国合并，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简称阿联）。3 月，纳赛尔在访问大马士革时突然指控沙特国王为阻止埃及和叙利亚合并，试图收买叙利亚情报部门的首脑萨拉吉谋害他。再加上反侵略战争后，纳赛尔日渐显露的激进民族主义的政治主张及其亲近苏联的态度，沙埃关系呈逆转之势。

避免直接卷入阿以冲突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是战后中东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矛盾，同时它也是对战后中东政局构成重大影响的主要因素之一。

由于巴勒斯坦问题不仅关系到巴勒斯坦人的领土和主权，而且还涉及到整个阿拉伯人的民族尊严和宗教感情，因此在阿拉伯世界，再没有其他任何问题会比巴勒斯坦问题更能激化阿拉伯人的民族情绪。沙特王国是阿拉伯世界的一个重要成员，它必然要对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作出自己的反应。沙特政府对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政策建立在服从国家利益这一总概念的基础之上。沙特政府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国家的反以斗争。但从根本上看，沙特政府却避免直接介入阿以冲突，它对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国家反以斗争的支持主要体现在道义上。同时和其他激进阿拉伯国家的反以斗争至少在表现形式上也有所不同。

这一时期沙特政府之所以避免直接卷入阿以冲突的旋涡中，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沙特王国相对远离阿以冲突的中心地区，对以色列扩张政策所构成的安全威胁没有切身体会。同时，沙特政府尚未从政治的角度真正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同自身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而战后至50年代，沙特王国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也都不具备在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中扮演主角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实力。因此，沙特政府担心一旦它直接介入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反而使其不能集中精力处理它更关心的国内问题，从而影响王国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沙特王国同美国关系特殊，并在许多问题上有求于美国，沙特政府不愿意因为它在巴勒坦问题和阿以冲突上采取的过分强硬或激进的态度而危及两国的合作，使沙特蒙受过大的损失。

其二，由于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主张方面的差异，沙特同埃及之间存在严重分歧。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纳赛尔主义在中东地区广

泛传播。伴随纳赛尔政治影响和威望的迅速上升,埃及成为阿拉伯国家抗击以色列侵略扩张的主要力量。但纳赛尔政治主张的激进色彩和同苏联日趋密切的关系被沙特政府视为对王权统治的严重威胁。因此,尽管作为阿拉伯人,沙特同埃及在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问题上目标一致,但沙特担心在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上同埃及的通力合作会进一步突出和扩大埃及的影响,从而确立它在整个阿拉伯世界的领导地位,使沙特政府的处境更加窘迫。沙特政府采取在道义上支持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国家的抗以斗争,在行动上又不直接介入阿以冲突的外交策略,既可以使它免受阿拉伯人的非议,又可以使它达到牵制或至少不助长埃及和纳赛尔势力继续上升的双重目的。

三、石油工人的罢工与民主运动的发轫

石油工人罢工的社会背景

沙特国王在应付各种复杂的对外关系时,沙特国内也不安宁。50 年代中期前后,石油工人的罢工浪潮和反政府派别的地下活动不断在沙特社会酿成轩然大波。沙特社会的动荡是由于在战后沙特王国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开始发生根本变革的条件下,不同社会阶层相互利益碰撞导致新的社会矛盾激化所造成的。

50 年代,沙特王国经历着从封闭型的农牧经济向开放型的石油经济的转换。在沙特经济转型的过渡时期,沙特社会结构最显著的变化是原有的两个阶级之间出现明显分化。一方面,以沙特王室及其分支,再加上沙特家族的同盟者,瓦哈比派创始人的后

裔，一部分谢赫家族的成员迅速成为沙特社会的最富有者；另一方面，包括广大农牧民，以及由阿美石油公司和沙特家族雇用的少数半熟练工与非熟练工在内的大多数沙特国民依然在极端贫困中苦度时日。与此同时，处在萌芽状态的沙特中产阶层开始在一些发展中的城镇缓慢成长。

面对悬殊的生活处境，战后陆续进入阿美石油公司的石油工人目睹美国管理和技术人员享有种种特权，而他们却不得不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工作和生活，产生了强烈不满。因而，沙特石油工人在 50 年代发起了两次总罢工。

两次总罢工的始末

第一次总罢工发生于 1953 年 10 月，参加罢工者达两万人。罢工的主要原因是为争取改善石油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它也蕴含着某种仇视和反对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殖民剥削的政治因素。这次罢工导致了沙特王国有史以来第一个工人组织"工人委员会"的诞生，它显示了沙特石油工人开始超越传统的部落和血缘联系而团结战斗的政治觉悟。但由于沙特社会和文化肌体里尚不具有生成现代政治意识与现代政治观念的内在基因，因此，这次罢工的主要领导者是来自邻近阿拉伯国家并受雇于阿美石油公司具有民主思想的非沙特籍劳工。

沙特石油工人的罢工对于沙特政府来说，无疑是一种新事物。沙特王室对这次罢工的反应是成立了一个"王室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并着手对这次事件进行调查和审理。但阿美石油公司竭力抵制工人的合理要求，并对王室调查委员会施加各种压力。沙特王室基于同美国的特殊关系及其根本利

益，最终屈服。其结果，石油工人争取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合理要求未能得到完全满足。

沙特石油工人的第二次总罢工发生于1956年7月。自第一次罢工后，阿美石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防范罢工运动的措施。它通过组建所谓"联络委员会"随时监视工人的活动。它还建立告密制度，对每个工人专立档案，并不断开出黑名单，以供它豢养的地方当局对列入黑名单的工人进行迫害。这些劣行促使沙特石油工人仇美情绪升温。另一方面，由于1952年埃及革命成功，以纳赛尔为代表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在中东地区广泛传播，中东各国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兴起，沙特石油工人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同时也鼓舞了他们的斗志。1956年上半年，沙特石油工人在阿美石油公司驻地东方省的居民间散发宣言书，谴责政府坚持重新修订租让地协定，允许美国继续使用达兰空军基地，号召开展废除达兰美军基地的斗争；石油工人还联名致电国王沙特，要求就美国合众社播发的美军第二师将由西德移驻沙特的报道进行辟谣；要求不再延续1956年6月18日满期的达兰空军基地的使用协定。但沙特石油工人的正义要求被政府断然拒绝，并遭到军警的搜捕和迫害。沙特国王还颁布法令，禁止任何形式的罢工和示威游行，违禁者将判处1—3年的禁锢；外籍劳工将被驱逐出境。在这种形势下，石油工人临危不惧，于1956年7月17日发动总罢工。这次罢工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政治性罢工，其斗争锋芒指向美帝国主义和沙特当局。它要求颁布宪法，允许政党和人民团体进行活动，赋予工人成立工会的合法权利，取消禁止罢工的国王诏令，制止阿美石油公司干预国家内政，撤销达兰的美军基地，释放被捕工人等。遭到沙特军警的血腥镇压，总罢工被制止，石油工人要求实行政治改革的

愿望也随之破灭。

“民族改革阵线”和它的纲领

就在石油工人同阿美石油公司和政府当局进行公开斗争的同时，沙特国内也出现了一些秘密的反政府组织，其中有影响的是创建于1953年的“沙特民族改革阵线”(National Reform Front)。该组织是沙特国内第一个有组织有章程的政党。它的主要成员是一批受教育的年轻沙特军人、文官和阿美石油公司的低级职员。该组织在它们刊行的宣传品中指出，“民族改革阵线”是从人民内部产生的。它誓死彻底完成从屈辱、奴隶制度的淫威之下解放人民的使命，争取民族改革，争取自由幸福，争取所有阶级不问各自所处地位如何一律获得平等待遇，永远结束少数人靠奴役大多数公民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大多数人为了养活这些寄生虫而备受剥削压迫的状况。

“民族改革阵线”宣布它为之奋斗的目标是:1.从帝国主义和外国石油公司的经济把持下彻底解放国家;2.实施宪法，宪法保证选举产生议会，并保障出版、组织政党、工会、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3.发展民族工业，向农民廉价供应种子、肥料、农业技术;4.消灭奴隶制度，解放奴隶;5.重新审查和修改与各石油公司缔结的协定，以便保证有权利用国家的资源促进本国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6.扫除文盲，设立女子学校，扩大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

民主力量产生的根源及其局限性

沙特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依照伊斯兰法规，它明令严禁国内任何政党或政治派别的存在。“民族改革阵线”的创建及其能够

很快在沙特得到一部分民众的共鸣和回应，反映了人们对变革时期沙特社会现状的强烈不满，同时也昭示了沙特国王治国的昏庸和失误。战后，伴随石油工业的崛起，沙特政府的财政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1953年底沙特国王登基时，政府总收入已达2亿多美元，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的1939年，政府的全部财政收入仅为700万美元，两者相差30余倍。迅速增长的巨额财政收入本应投入到国家亟待发展的建设项目上，但却被沙特国王和皇亲贵戚无度挥霍。菲尔比在《荒漠生涯四十年》一书中写道：王族是国家的沉重负担，全国600万人口，要供养数千名的王子和公主，他们每人每年平均花费20000英镑，计占国家全年收入的1/5。沙特国王本人更是挥金如土，他拥有豪华宫殿25座，有的宫殿内安装了世界上最大的空调装置，配备了最现代化的各种新技术产品。正是由于沙特国王和王族的奢靡，50年代中期后，沙特已是国内外债台高筑，国库告罄。截至1958年，沙特政府积欠外国银行的债务约达1.2亿美元，拖欠地方银行、商人、企业主和承包商数亿里亚尔，仅利息一项就需支付0.2亿美元。沙特货币里亚尔大约贬值一半，国家预算赤字达3亿里亚尔，政府官员一连数月领不到薪金，以至于把战后初期已呈现繁荣景象的沙特经济推向了崩溃边缘。

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上层的奢靡，又导致国内剥削加重，政府官员贪污腐败之风迅即蔓延。一些官员利用手中权力，采取授予合同的方式，接受丰厚的“酬谢”。有的官员则将他们迅速聚敛起来的钱财用于在海外大量购置产业或公寓住房等。当时的新闻媒体《阿拉伯观察家》披露，在亲王们和王室的代表人物中间，贪污受贿是无待证明的。亲王们和愿意承揽有利可图的政府订货的承包

商、企业主们互相勾结,本来以工资和劳务费形式可以落到人民手里的资金都流进了亲王、企业主、商人的腰包。各省的统治者和地方政府的要员敛财的主要手段是通过从非法倒卖外汇生意中赚取大笔收入。他们仰仗职权,强迫银行按1美元折合3.75里亚尔的牌价卖给他们外币,而后在黑市按1:6或更高的比价脱手,从中牟取暴利。

沙特国王治国乏术,既无法控制经济的无序和混乱,更无从扭转和改变社会不公及财富分配的不均,只是一味地对国民实施高压和专断政策。同时他还试图借助宗教,即通过大量兴建清真寺,强化伊斯兰戒律法规,来抑制和束缚国民的思想,以维持政局。其结果,非但未能削弱和遏制民族改革阵线,反而促使它加强了活动。民族改革阵线的许多成员曾先后参与沙特石油工人的两次总罢工。同时为了扩大影响,它的一些成员还陆续参与和出席了一系列相关的国际会议,并在邻近的一些阿拉伯国家进行舆论宣传,以争取它们的同情与支持。在国内,民族改革阵线的著名成员阿卜杜·拉赫曼·沙马拉尼中尉和他的同伴还秘密地在沙特正规军青年军官中开展活动,反政府情绪在军队一部分中、下层军官中不断升温和扩大,而且传布到知识分子、大学生乃至中学生的一些代表人物之中。1955年,沙马拉尼中尉和另外4名青年军官因在军队中活动败露,被沙特政府以阴谋颠覆现政权的罪名逮捕入狱,并遭枪杀。1956年沙特政府宣布取缔民族改革阵线。但民族改革阵线的活动并未因此而停止。与此同时,沙特政府对一切反政府活动进一步采取更加严厉的镇压措施。

50年代,沙特石油工人的罢工运动和民族改革阵线的活动标志着沙特民族民主意识的觉醒。同时,它们构成了沙特王国早期

反对派及其反政府活动的主体内容。但由于沙特工人队伍尚处在成长中，且成份复杂，深受血缘和部族宗法关系的浓厚影响，缺乏现代工人应有的政治素质，他们往往过多关注和考虑经济利益，一旦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便容易丧失斗志，故而难以在沙特社会中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这也是自1958年起，阿美石油公司和沙特政府局部改善工人处境，并对工人队伍采取分化政策后，沙特工人运动趋于衰退的一个重要原因。至于民族改革阵线，虽然他们有明确的政治和行动纲领，但人少势单，孤军作战，而且在沙特政府的高压政策下，其活动基本上都处于地下状态，影响有限，因此，尚不能对沙特王室及其政权构成威胁。

四、王权危机和费萨尔执政

费萨尔首次接管政权

沙特国王的挥霍和治国的失误造成沙特财力枯竭，发展停滞，经济濒临崩溃边缘。与此同时，沙特国王还由于无法洗刷他涉嫌破坏埃及与叙利亚两国的合并，并试图谋害纳赛尔和阿特利的指控，而使沙特政权在阿拉伯世界处于极其尴尬和孤立的境地。

面对内外危机的严峻形势，为了扭转被动，稳定政局，维护沙特家族的长久统治，1958年3月，沙特王室的12名主要亲王逼迫沙特国王将其权力移交给费萨尔王储。这些亲王原本要求沙特退位，但费萨尔却不同意。据说，其中的因缘是，先王伊本·沙特临终前曾把费萨尔和沙特叫到床前说："你们都把手放在我的胸口，你们发誓，在我死后，你们要共同工作，还要发誓，如果你们发生争

执，可以私下争论而不得让世界知道你们的分歧。”费萨尔没有忘记他对父王的起誓，即永远不反对他的兄长，因而拒绝接受王位。在这种情况下，沙特国王不得不下诏决定由费萨尔王储兼任首相，全权处理国家内外大政，而自己则保住了王号。

费萨尔1906年4月出生于利雅得，是先王伊本·沙特的第三个儿子（长子特尔其因病于1919年去世；次子为沙特国王）。母亲特尔菲是瓦哈比派创始人瓦哈卜的后代，因此费萨尔兼有沙特家族和谢赫家族的血统。费萨尔是沙特王国现代史上的一位杰出人物。他文韬武略，智勇双全，自20岁起一直担任汉志的首脑，24岁兼任外交大臣，总揽全王国外交事务。1953年10月沙特王国大臣会议成立后，他又任大臣会议副主席（亦称副首相）职务。费萨尔的这些经历使他广泛地接触了现代社会和西方文明，具有强烈的改革思想和敏锐的洞察力。

费萨尔执掌国家大权后，为摆脱内外危机，走出困境，采取了三项重要治国措施：首先是着手强化政府职能，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其具体内容是对1954年颁布的《沙特王国大臣会议条例》进行重大的修改和补充。1954年的《大臣会议条例》只是对大臣会议的组成、权限和工作程序做了原则规定，既不具体也不完善，不易运作。为此，1958年5月由费萨尔主持修订的新的大臣会议条例扩大了大臣会议的权限和大臣会议主席（王储兼任）的权力，各部大臣是各部分管事务的直接首脑和最高权威。这些变革加强了政府权力，并使国王沙特的权力受到了限制。另一方面，为了根除政府行政机构中的贪污现象，政府明令禁止大臣会议的成员有越权行为，大臣会议的成员未经大臣会议主席的许可不得在政府内外行使任何新的职权，不得直接或间接侵吞国家财产，也不

得兼任商业公司行政机构的成员。这些戒规起到了约束和规范政府官员行为的作用,有利于国家机器的健康运作。

第二,整顿财政,清理债务,为经济的恢复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费萨尔认为,在经济困窘、财政凋竭的情况下,必须根据紧缩财政的方针来治理国家,而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是执行平衡的预算和付清债款。1958 年 6 月,沙特政府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了一项稳定财政的方案,该方案规定,沙特王国应主要依靠每年的石油款项,量入为出地编制预算、改革币制,并采取严格限制除生活必需品外的一切奢侈品的进口。同时,压缩政府各部门的支出,削减王室成员的俸禄。另一方面,费萨尔还采取包括统一外汇牌价等各种措施稳定沙特货币里亚尔的币值,逐渐使贬值的沙特里亚尔与美元的比价得到控制和回升。1959 年底,沙特货币的黄金保证达到了 100%,黄金储备和自由兑换的后备外汇也从 1957 年底的 0.24 亿美元增加到 1.86 亿美元,王国财力状况有所改善。

第三,在对外关系方面,恢复同埃及的交往,努力挽回沙特王国在阿拉伯世界的影响。1958 年 8 月,费萨尔拜访了纳赛尔总统,通过会谈,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矛盾和分歧,实现了两国关系正常化。另外,1958 年 7 月伊拉克爆发革命,复兴党掌握国家权力,并建立伊拉克共和国。费萨尔对此采取慎重态度和妥善处理,坚持阿拉伯国家相互之间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尊重各国人民自己的选择,重申对阿拉伯联盟的支持,从而逐渐使沙特王国摆脱了在外交上的不利地位。

沙特国王重新掌权与"自由亲王"运动

经过费萨尔对王国的综合治理，沙特政局和对外关系呈现好转势头。这时候，沙特国王在他的亲信和以王弟塔拉勒为核心的自由亲王们的支持和帮助下于 1960 年 12 月重新掌权。费萨尔被剥夺权力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执政期间采取的严厉治国措施触犯了一些王室重要人物的权益，因而遭到他们的反对。沙特国王再度上台后，亲自兼任首相，并且随即组成了一个以自由亲王和沙特本人的追随者为核心的新内阁。所谓"自由亲王"，实际上是 1958 年沙特统治集团发生政府危机时，从王室内分裂出来的以塔拉勒亲王为首的一个改良派别，它独立于当时的沙特派和费萨尔派。自由亲王主张，在永世保存沙特王权和伊斯兰国体特征的前提下，变法立宪，使沙特王国逐渐向立宪君主制过渡。1959 年底前后，自由亲王曾起草一部宪法。这部宪法草案规定，沙特阿拉伯是大阿拉伯民族范围内的一个领土不可分割的伊斯兰教主权国家，国家实行立宪君主制。伊斯兰教是沙特阿拉伯的国教，是国家法律的基本源泉。同时这部宪法草案还规定，王位继承人应从现今在位的国王之父、已故的伊本·沙特国王的家族成员中遴选。

然而，新内阁刚成立不久，塔拉勒亲王就因同沙特国王在立宪和治国尤其是继续整顿财政等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而于 1961 年 7 月被清除出内阁。两人矛盾激化。1962 年仲夏，塔拉勒从欧洲返国途中，获悉他在利雅得和麦加的住宅遭到王室卫队搜查，并被其胞兄纳瓦夫占有，因此被迫辗转贝鲁特停留。8 月 15 日，塔拉勒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个颇有轰动效应的特别声明，谴责沙特阿拉

伯是一个没有宪法、没有人身自由、人格不受尊重的国家，同时宣称，他正领导着那些认为必须进行一番根本改革的政治力量。沙特国王立即作出反应，吊销塔拉勒的护照，查封其财产，并逮捕他在国内的一些支持者。8 月 19 日，塔拉勒飞抵开罗，以“自由亲王”(自由亲王运动由此而来)之名在开罗的“阿拉伯之声”广播他的富有鼓动性的激进声明，针砭沙特时弊，反对沙特国王的统治。其后，塔拉勒同他的另两个胞兄，阿卜杜拉·默哈森和巴德尔，以及堂兄萨德又以“沙特解放阵线”(Saudi Liberation Front)的名义发表讲话，开展活动。

伴随自由亲王同沙特国王的决裂，沙特王国和埃及的关系又发生突变。1961 年 9 月，叙利亚军队不满埃及人的强权统治，与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在叙利亚发动政变，纳赛尔派军队镇压无效之后，被迫宣布“阿拉伯人不打阿拉伯人”，承认叙利亚人的独立要求。沙特政府对叙利亚的事态立即作出反应，承认叙利亚新政权，派遣了大使，从而激怒了埃及人，沙埃关系再度跌入低谷。

费萨尔第二次组阁及其施政纲领

1961 年 11 月，沙特国王因病赴美治疗。他在临行前，根据王室的要求，又被迫将大权交给了费萨尔。费萨尔受托全面负责国王出国期间的政府工作。1962 年 3 月沙特国王回国后，还是不情愿将首相职位让予费萨尔，但在王室长老的调解下，最后决定仍由费萨尔王储继续以副首相身份执掌王国政务。费萨尔领导他的政府在困难中挣扎着前进。

1962 年 9 月，也门爆发革命，并建立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随后，以萨拉勒为首的也门共和国领导人同开罗签订了一项五年军

事防御条约，埃及军队在10月进驻也门。也门事态的发展使沙特王室深感震惊，同时沙特国王本人也意识到他无力应付即将来临的风暴，急切地电告在美国出席联合国会议的费萨尔回国。于是，1962年10月，费萨尔第二次出任首相，并在11月以他精心挑选的人员组成了干练的新内阁。

费萨尔清醒地认识到也门革命以及埃及军队进驻也门，卷入也门事务可能对沙特王权产生的影响，而沙特政府只有主动进行必要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才能适应国民的心态和时代的变迁，稳定政局，维护王权。1962年12月，费萨尔颁布了一项被称为"十点纲领"（亦称"施政纲领"）的改革计划。其具体内容是：

第一，由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权制度必须如实地反映该国社会所达到的发展现实，因此陛下政府渴望科学地、文明地、社会地发展沙特社会，以使它所达到的水平能同先进的政权制度这一形式相一致；这个制度体现了伊斯兰教律的不朽的、伟大的目标。沙特的政权形式曾不断地发生过一些实质性的发展；这种发展体现了我们社会的发展，同时为达到更高的水平开辟了道路。

陛下政府认为，目前必须及时地根据古兰经、圣训和大智大觉的哈里发的实践，颁布政权的基本章程，从而十分明确地制定政权的基本原则、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在伊斯兰信条和总章程范畴内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前内阁进行了完善协商议会的工作，使它发挥作为国家的一个组织机构的作用。这一课题及即将开始的补充和修改将成为很快就要公布的政权基本制度的一部分；这一制度将为我们民族所达到的水平带来一幅真实的图景，

为来源于伊斯兰教律及其精神的伊斯兰政权章程树立光辉的典范。我们的伊斯兰教律是灵活的不断发展的，它能适应一切情况，它根据时间、地点的需要，在任何地点，任何时候都可以实施，从而有助于达到崇高的目标。

第二，陛下政府不仅想有一个规定中央政权法规的基本制度，而且对制定说明王国各地区的地方政权形式的省一级的条例，进行了各种研究。关于省一级条例草案的各种研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不用很长时间就可付之实现。在公布时，它将成为一个推动我们年轻王国的行政、政治、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

第三，陛下政府希望司法独立，不可侵犯。因为它是公正的标志、正义的象征。它的地位愈是提高，愈是不可侵犯，我们就愈能实现我们仁慈的伊斯兰教的基本目标。我们决心朝着这一目标加倍努力，颁布一项由最高法院执掌司法权的司法独立的条例。我们决定成立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事务，附属于国家检察总署，来关心公民的利益，捍卫他们的权力，与国家各法庭合作，作为保卫被压迫者、打击暴虐者的忠实的卫士。

第四，由于古兰经和圣训的内容是有限的，而时光的流逝及人们在世俗事务中所面临的问题是不断发展的、无限的，鉴于我们年轻国家的政权是建立在古兰经和圣训的条文和精神的基础上，因而我们对解释伊斯兰教教律一事应给予特殊的关心，使我们负有指导社会重任的教律家、学者在研究民族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时发挥有效的、积极的作用，以期得到符合伊斯兰教律、实现穆斯林利益的解决办法。为此，陛下政府决定

成立一个由20名最优秀的教律法学家和学者组成的伊斯兰教教律诠释委员会，来研究国家要求的以及穆斯林们提出的问题和请示，使之成为一个启迪人们思想，克服横在正确的、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的强大工具。

第五，陛下政府充分意识到关于必须在言论和行动上努力宣传伊斯兰主张、确立和捍卫伊斯兰支柱的义务，因此它已努力、并将继续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来履行这一光荣的义务。

第六，由于这一光荣伊斯兰民族的首要特点是劝人行善，禁止邪恶，由于伊斯兰执守这一崇高的职责，因此，伊斯兰法律已阐明了这一职责的美德以及履行这一职责的人的美德，同时要求人们必须祈求安拉给予智慧和良好的训诫并努力使人们的心灵充满真、善、爱。为此，陛下政府决定立即进行改革，设立劝善公会，以符合为它奠定了基础的高尚的伊斯兰目标，保证从人们的心灵中——我们只要有可能——根除罪恶的动机。

第七，陛下政府意识到提高民族的社会水平是它的最重要的职责。在这方面国家已起了有效的、重要的作用。如，它保证了人民在王国内外的免费医疗。在教育方面也是如此：在所有阶段的教育中都是免费的，而且国家还向许多学生慷慨地提供奖学金，补贴他们的生活需求；国家负担费用，派出几千名学生到世界各地去学习各种知识。许多食品取消了关税，国家并拨出了巨额补贴为消费者降低食品价格。最近还制定了一个社会保险制度，由国家负担每个无家无业的老、弱、孤、寡的全部生活。不要很久，国家就可以保证每个乞食者的全部需要，保证他们尊严的生活。当国家向工人提出了

一项保证他们免受失业之苦的法令时，我们将由此而达到在世界上许多文明国度里仍是梦想的社会水平。我们将切实地实现真正的社会公正的目标，国家不侵犯个人的自由或剥夺他们的财富与权利。陛下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发挥人民的才干。保证他们就业，而且在社会生活形式方面努力进行各种重要的改革，对全体公民提供娱乐手段。

第八，陛下政府认为在最近几年内，我们社会的经济、商业和社会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仍然缺乏组织。因此一些重要的制度将陆续予以公布，从而在不久的将来，使国家有一个全面的组织的遗产，有助于这些活动的前进和发展，并吸引资本。国家将建立独立的机构，负责实施它公布的各项制度。所有这些将符合不朽的圣书——古兰经，实现民族的最高利益。

第九，财政的恢复和经济的发展，是政府除了保持王国在世界各国之间具有强有力的财政地位外，又一件极为关心的事。陛下政府已采取和将要采取重要的果敢的措施，来制定使经济活动持久复兴的具体的改革计划，使王国的每一个人都有很高的生活水平。其中最近将要实现的最重要的项目就是将王国各地区、各城市互相联系起来的宏伟的公路计划。我们将拨出几千万里亚尔来研究水源，向农业和饮水提供水源，政府将修建必要的水坝，以贮存雨水、繁荣牧场。政府将向轻重工业提供切实的援助，来保护它的发展，为它吸引资本。依靠安拉，不要很久，沙特王国将成为一个农业自给的工业国家，国家收入将日益多样化，使它能为它亲爱的人民更好地履行其职责。除了国家从预算中拨出的进行发展项目的款

额外，陛下政府决定拨出将从阿美石油公司收取的所有附加款额——按照在前几年向该公司所要求的权利——用于特殊的生产预算，将所有这些款额用于发展项目，如公路、水坝、福利事业等等。这一行动将成为王国经济的一个强大动力，加速实现其建设项目。正在研究建立一家工业银行和另一家农业银行的工作现在已达到最后阶段。同时，石油、矿产公司不久将建立，这三个企业和国营、私营的其他企业将在造福国家、开发矿产资源等方面做出贡献。

第十，伊斯兰教律对奴隶制和主张释放奴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当代存在的奴隶制与伊斯兰认可占有奴隶的合法条件已有很大区别，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沙特国家自建立以来就遇到了奴隶制和奴隶的问题，它采取了一切循序渐进的手段来消除它。首先它禁止进口奴隶，违者予以惩罚，最近又禁止买卖奴隶。政府认为现在是宣布从根本上取消奴隶制、解放所有的奴隶的合适的时机；政府将对那些应予补贴的人给予补贴。

费萨尔的施政纲领是沙特王国有史以来第一个全面而系统的治国方针。尽管它的主旨是为了摆脱沙特王国内外面临的不利处境，巩固和强化沙特家族的统治，但却集中反映了费萨尔顺应时代潮流，力主改革和发展的开明思想。实际上它也是沙特王国现代化改革的蓝图。

按照施政纲领，费萨尔相应调整沙特王国的内外政策。他在确保其权威的前提下，想方设法缩小和弥合同王室反对派的分歧，频频向塔拉勒发出和解的各种信号，并采取向塔拉勒不断提供资金的方式，诱导他“归队”。塔拉勒终被“感化”，同沙特王室重新

"修好",并于 1963 年从国外返回利雅得。后来,塔拉勒脱离政治,投身商海,成为沙特王国最大的商人之一。与此同时,费萨尔加大治国力度,花费气力进一步整顿王国的政治和经济秩序,使之逐步恢复活力,走向正常健康发展的道路。但由于受也门内战和其他因素的冲击与影响,沙特王国真正的经济振兴和实施现代化发展战略是从 1970 年制定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此前,则是为之创造适宜的内外环境,提供不可或缺的思想舆论和物质上的准备。另一方面,因在也门问题上,沙特王国支持王室派,埃及支持共和派,再加上在意识形态上日渐扩大的鸿沟,两国之间的矛盾和分歧不断升级,甚至在沙特边境地区还发生了武装冲突,两国关系急转直下,走向对峙状态。它最终导致费萨尔对纳赛尔主义采取遏制政策,两国之间的明争暗斗一直持续到"六·五战争"之后才开始缓解。

沙特国王退位

1964 年 3 月,沙特国王同费萨尔的权力之争再起。首先是沙特国王的儿子们联合行动。散发文告,要求费萨尔将他接管的国家权力退还其父,并声称沙特国王是穆斯林的教长。沙特国王本人也跃跃欲试,企图重掌国家最高权力。但这次夺权行动不仅未能使沙特国王如愿以偿,而且招致沙特王室的一些重要成员和沙特宗教上层、拥有宗教权威的高级乌里玛的联合抵制与反对。他们召集由主要亲王和高级乌里玛参加的会议,作出两项决定:其一是废黜国王,后又修改为有条件地同意国王保留王位。其二是重申费萨尔所负有的责任,并将国王仍然拥有的一些权力全部移交费萨尔。然而这两项决定却遭到沙特国王的拒绝。1964 年 11

月，沙特国王在沙特王室以及沙特乌里玛颁布的“费特瓦”的压力下，被迫放弃王位。随后，他离开沙特阿拉伯，先后居住在维也纳和巴黎等他所喜爱的地方，依然过着奢华的生活，直到1970年去世。费萨尔正式继承王位后，前国王沙特的儿子中，有12人向费萨尔宣誓效忠。翌年1月，先王伊本·沙特的另一个儿子、52岁的哈立德亲王被提名为王储和副首相。至此，沙特王国的王权危机结束，并进入费萨尔时代。

第六章　费萨尔时期的外交政策和现代化战略

一、费萨尔与泛伊斯兰主义外交的形成和实践

纳赛尔主义和埃及同沙特的冲突

五六十年代之交，中东政治舞台上的斗争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的民族矛盾，自1948年和1956年的两次中东战争后，以色列的扩张政策使阿以冲突和相互之间的敌视与仇恨在加剧；二是苏联势力自50年代中期进入中东地区以来，先后在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国找到立足点，并进而试图将其意识形态逐步拓展到整个中东地区，以便确立它在中东的地位和影响，苏、美在激烈争夺中东霸权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不同"政治势力圈"已渐露分野；三是在阿拉伯国家内部，由于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等方面的明显差异，保守的君主制国家和激进的共和制国家分道扬镳，而它们各自试图扩大和强化自身作用的努力使相互间的矛盾和冲突也在上升。

沙特和埃及均属中东地区的区域性大国，两国都希望能够在

阿拉伯国家和中东事务中发挥作用。同时，两国关系的亲疏变化也对阿拉伯国家和中东政局构成一定的影响。50年代前半叶和苏伊士运河战争期间，反对西方大国战后在中东的新殖民政策，维护阿拉伯民族权益的共同斗争曾将沙特和埃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且成为阿拉伯国家抵制和反对西方集团策划的军事联盟和巴格达条约组织的带头人。苏伊士运河战争期间，沙特王国也是埃及抗击英法侵略者的有力支持者。但由于两国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以及各自追求的价值观不同，两国关系中也潜伏着一些不易调和的分歧。

反英法侵略的苏伊士运河战争胜利后，纳赛尔政治威望的骤然提高和纳赛尔主义在阿拉伯国家的广为传播，埃及逐渐显露出试图充当阿拉伯世界领导者的意向。1958年2月，埃及和叙利亚合并，建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从某种意义讲，这是埃及朝着充当阿拉伯世界领导者这一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与此同时，在纳赛尔主义的激励和影响下，一些阿拉伯国家的纳赛尔反对派被开罗公开称之为“反动分子”和“帝国主义的代理人”。阿位伯世界甚至还发生了若干起据说是由阿联策划的旨在推翻君主制和保守政权的未遂阴谋。另一方面，纳赛尔主义者和激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坚信，谋求阿拉伯国家的团结需要首先推翻阿拉伯的君主制和保守政权。他们还认为，革命对他们来说，并不仅仅是自己国内的事情，而且具有泛阿拉伯的性质。因此，以沙特王国为首的阿拉伯君主国和保守政权便成了激进民族势力的“革命对象”。

为了防范各种激进势力的侵入，巩固王权统治，挫败埃及急欲充当阿拉伯世界领导者的愿望，削弱纳赛尔主义，沙特政府起而反击，并组织了一些策反活动相对抗。当时纳赛尔指控沙特国王涉

嫌用巨款收买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首脑谋杀他本人和阿特利的传闻,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

世界伊斯兰联盟与沙特外交政策的变化

面对激进政权的攻势,沙特政府试图借助它在宗教上的无可取代的地位和影响,将伊斯兰教作为在意识形态方面抵御各种激进思想侵入的"盾牌"。费萨尔是这一动议的主要倡导人。1962年5月,费萨尔倡议在圣城麦加召开国际伊斯兰会议,讨论对付激进主义和世俗主义的策略。来自穆斯林世界各地区的宗教当局及其著名人物出席了这次会议。为遏制纳赛尔的激进阿拉伯民族主义,会议宣称:"那些不承认伊斯兰教,并在民族主义的幌子下歪曲伊斯兰教义的人是那些将自己的光荣同伊斯兰教的光荣联系在一起的阿拉伯人的最凶恶的人。"会议结束时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性的伊斯兰教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World Muslim League,简称WML),总部常设吉达。

尽管世界穆斯林联盟并不是一个政治或政府组织,而是一个旨在防范和排斥所有背逆伊斯兰教的异端思想和习俗传播的宗教组织,但它却涉及一系列穆斯林政治问题,并以协调世界穆斯林组织为己任。而且,它还一直呼吁组建一个穆斯林组织的总委员会,以便讨论捍卫和宣传伊斯兰教的各种措施,摆脱激进的异端思想对穆斯林世界的影响。由于一直得到费萨尔和沙特政府的全力支持,世界穆斯林联盟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权威性的和分支机构遍布全球的穆斯林组织,并因成为联合国非政府机构组织的成员而获得国际承认。

世界穆斯林联盟的诞生标志着沙特政府的对外政策开始向泛

伊斯兰主义转化,并逐步形成了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基本内容和原则。沙特王国对外政策出现的这一变化,除了受外部大环境驱动外,还由于其国力的不断增强。特别是50年代末期费萨尔执掌国家大权后,对王国进行综合治理,国家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石油收入明显增长,这便为沙特王国通过实施泛伊斯兰主义的对外政策,抵御激进思想传播,从而确立它在伊斯兰世界的盟主地位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因此,从本质上看,沙特王国的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既是为了抵御非伊斯兰思想的传播,也是为了同以纳赛尔为首的激进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争夺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领导权。

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形成及内涵

沙特政府奉行的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其思想渊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19世纪末期泛伊斯兰主义的倡导者和代表人物哲马鲁丁·阿富汗尼思想的影响。当时,在西方列强的殖民扩张浪潮下,整个穆斯林世界面临被西方"文明"吞没的危险。阿富汗尼认为,穆斯林世界内部任何一个单独的民族或国家都不能与强大的西方势力相对抗,只有把伊斯兰教作为所有穆斯林的共同的意识形态基础,并实现不受地域、语言限制的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在统一的领导下采取一致的行动,才能对抗西方的威胁,使伊斯兰世界得以生存和振兴。费萨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倡导的泛伊斯兰主义在抵御非伊斯兰意识形态的侵入、维护穆斯林的团结和共同利益方面显然与阿富汗尼的主张有相通之处。但费萨尔的泛伊斯兰主义更侧重于在伊斯兰旗帜遮盖下的政治目的,即通过呼吁穆斯林的团结一致和支持伊斯兰运动,不断扩大沙特王国

的影响,进而确立它在伊斯兰世界的盟主地位。因此,费萨尔的泛伊斯兰主义或多或少蕴含着"政治扩张"因素。

费萨尔的泛伊斯兰主义具体体现在沙特王国的对外政策上,就是反对共产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激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换句话说,就是在国际范围内反对以苏联为首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渗透,反对犹太复国和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范围,遏制以纳赛尔主义为代表的各种激进思潮,尽管费萨尔在许多场合曾强调他并不反对阿拉伯的团结,同时还认为阿拉伯的团结是走向更大的穆斯林团结的第一步。此外,费萨尔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集团的认识则具有矛盾性。他一方面认为美国是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抵制共产主义的主要保护者,另一方面,美国也被视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最重要的保护人,这种矛盾和冲突导致沙特王国在不同的问题上对美国和西方的政策存在明显反差。

在泛伊斯兰主义的指导下,沙特王国对外竭力抵制苏联插手、干预中东事务,防范苏联势力和意识形态在中东的渗透。同时反对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政策及其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扩张。对内(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沙特王国坚持将伊斯兰教作为各国共同的意识形态,主张用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取代各种激进思潮,反对激进力量执掌所在国的政权。

1964 年底,费萨尔正式继承王位后,加紧推行其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为了扩大泛伊斯兰主义的影响,1965 年 12 月到 1966 年 9 月,费萨尔国王先后出访亚非地区的伊朗、约旦、苏丹、巴基斯坦、土耳其、摩洛哥、几内亚、马里和突尼斯 9 个穆斯林国家。泛伊斯兰主义在这些国家得到普遍赞同与支持,特别是伊朗、

摩洛哥、约旦和巴基斯坦等国竭力支持费萨尔有关建立泛伊斯兰联盟的主张。但是,费萨尔的泛伊斯兰主义及其有关建立泛伊斯兰联盟的动议却遭到埃及和叙利亚的坚决反对。纳赛尔斥责费萨尔是阿拉伯事业的叛徒,抨击泛伊斯兰联盟是英美的阴谋,目的在于分裂阿拉伯世界,破坏阿拉伯的团结。叙利亚则指控费萨尔是一个反动分子,同时认为他所主张的伊斯兰团结不仅是不真诚的,并且完全是出于个人目的而发动的一场旨在反对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运动。两派的斗争达到白热化。

然而,1967 年爆发的"六·五"战争最终使沙埃之间的争斗趋于平息或淡化。"六·五"战争中,埃及和叙利亚的军事力量几乎被摧毁,经济损失惨重,战争也给纳赛尔本人带来沉重的精神创伤。另一方面,笼罩在整个阿拉伯世界的战败阴影及其在埃及产生的消极作用对纳赛尔形成无形压力,使他对中东事务已无暇他顾。同时,埃及迫切需要得到外部,特别是富有的阿拉伯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以便尽快恢复经济,重建军事力量。在这种形势下,埃及不得不降低其对外宣传的声势,停止对保守政权的抨击,并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谋求同沙特、科威特等保守政权的和解,恢复正常的国家关系。埃及对外政策的变化显然符合沙特王国的利益,并且为泛伊斯兰主义在激进阿拉伯国家寻找立足点创造了良机和可能。因此,费萨尔迅速作出反应,表示了准备向埃及、叙利亚和约旦等国提供援助的意愿。随后,费萨尔利用 1967 年 8 月喀土穆会议向对抗国家交付补贴的机会,同埃及就北也门问题达成一系列协议,埃及从北也门撤军,新的北也门联合政府中安置了王室派成员,旷日持久的也门内战宣告结束。也门问题的妥善解决,使沙特王国在阿拉伯国家的威信明显上升。在后来的历届伊斯兰会议期间,

如1969年的拉巴特会议,1970年的吉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等,费萨尔的泛伊斯兰主义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他的泛伊斯兰主义主张还因获得越来越多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认同而显示出活力。

泛伊斯兰主义原则下的"里亚尔外交"

沙特王国是世界重要石油生产国,石油及其带来的巨额石油收入是沙特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重要依托。这也就是说,沙特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具体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借助石油进行的,石油是启动泛伊斯兰主义外交的杠杆。

根据泛伊斯兰主义的原则,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援助,发展同它们的关系,实现既定的外交效应,是沙特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基本特征。这种仰赖对外援助来实现既定对外关系目标的作法通常也被人们称作沙特王国的"里亚尔外交"("里亚尔"是沙特王国的货币,故而得名)。围绕"里亚尔外交",沙特王国最终追求的政治目标大致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以援助为手段,促进伊斯兰事业的发展,弘扬伊斯兰精神,维护穆斯林国家的团结和共同利益,不断扩大沙特王国的影响,逐步确立它在伊斯兰世界的地位。沙特政府曾反复宣称:伊斯兰教是沙特外交政策的首要原则。沙特对外援助的主要对象也基本上是伊斯兰国家,或是亲伊斯兰的政权,或是同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直接相关的各种事务与活动。换言之,一个国家能否获得沙特王国的财力支持,完全取决于它们同伊斯兰教的关系及其对伊斯兰教的态度。费萨尔将沙特王国提供援助的国家依次划分为三类:首先是阿拉伯国家;其次是范围更广的伊斯兰国家;最后是亲

伊斯兰的第三世界国家,而对后者提供援助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反对激进主义的扩张,因为这被看作是对它们的共同威胁。

自“六·五”战争后,埃及一直是接受沙特援助最多的国家,在1967年8月的喀土穆会议上,沙特王国向埃及、叙利亚和约旦三国拨付了1.4亿美元帮助它们恢复经济,重建军队。从此,沙特对埃及的援助接踵而来。据统计,1974—1980年,沙特总共向埃及提供的援助款额为14.68亿美元。如果加上暗中给与埃及的各项赠款,则数额更大。1979年5月6日沙特出版的《利雅得报》披露,沙特在1973—1979年的6年间共计向埃及提供了70亿美元的援助。沙特向埃及慷慨解囊的目的在于:1.埃及在阿拉伯世界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沙特试图通过援助,在宗教上影响和淡化,进而削弱以埃及为首的激进势力在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能量,确保保守政权不受威胁;2.埃及的军事力量在阿拉伯国家首屈一指,阿以抗衡不能缺少埃及,沙特向埃及提供大量援助将进一步强化埃及的军力,使其充当阿拉伯人同以色列对阵的中坚,从而维护包括沙特在内的阿拉伯人的共同利益。沙特政府对叙利亚、阿尔及利亚等国的援助,主要是为了缓解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强化伊斯兰意识形态在这些国家的影响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应有地位,促使它们在政治上逐步向“温和”方向转变,以便达到穆斯林的团结一致。

沙特政府对其他阿拉伯国家,如巴林、黎巴嫩、摩洛哥、阿曼、苏丹、突尼斯等国的援助,(见表1)在更大程度上是出于经济原因。沙特王国希望通过向这些比较贫困或相对贫困的阿拉伯国家提供援助,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不断缩小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同时,借此显示沙特王国坚持伊斯兰教所主张的“均贫

富”原则，突出其坚持和恪守伊斯兰教义的特征，树立其自身在伊斯兰世界的楷模形象。

表1　1974—1980年沙特发展基金和沙特政府对部分阿拉伯国家援助一览表

（单位：百万美元）

国　家	款　额	国　家	款　额
阿尔及利亚	60.50	摩洛哥	100.40
巴林	45.50	阿曼	148.10
埃及	1468.50	苏丹	394.00
约旦	335.00	叙利亚	634.10
黎巴嫩	38.10	突尼斯	176.80

注：①表中所列数字为经济援助款，不包括军事援助款。

②表中数字引自拉根·EL.马拉克：《沙特阿拉伯：迅猛的发展》，伦敦，Groom Helm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376—380页。

另一方面，沙特政府始终以弘扬和传播神圣的伊斯兰教为己任，并积极支持伊斯兰国家和亲伊斯兰政权开展的各种有益于促进伊斯兰事业的活动。为了在经济和财力上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沙特政府于1974年8月倡议创立了专门的伊斯兰发展银行，总部设在吉达。在银行最初的9亿美元基金中，沙特承担了91%的份额。此后，沙特王国又陆续向它融入了大笔资金，使其成为沙特在各个穆斯林国家和整个穆斯林世界发挥作用、施展影响的重要渠道。截止1982年10月，伊斯兰发展银行已向世界上38个伊斯兰国家和组织提供了28.21亿美元的援助，其援助款额在伊斯兰世界居首位。另一方面，沙特还以政府名义和发展基金形式向

上述国家和组织提供援助。(见表 2)

表 2 1974—1980 年沙特政府和沙特发展基金对部分伊斯兰国家和组织的援助一览表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组织)	款额	国家(组织)	款额
孟加拉国	90.00	肯尼亚	47.40
喀麦隆	33.50	马来西亚	192.00
科摩罗	14.50	马里	23.25
冈比亚	6.60	毛里塔尼亚	51.50
印度尼西亚	120.00	巴基斯坦	397.50
利比里亚	20.00	罗安达	5.40
土耳其	255.00	乌干达	4.90
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团结基金	136.49		

注:表中资料由前引书:《沙特阿拉伯:迅猛的发展》,第 381—389 页提供的数字综合归纳所得。

沙特政府对伊斯兰国家和亲伊斯兰政权的大力援助,在重建穆斯林国家或增强伊斯兰价值观念在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方面收获颇丰。例如,巴基斯坦在得到沙特提供的援款后,于 1976 年允诺将伊斯兰法律纳入其司法体系中。类似的作法还表现在对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等国的援助上。与此同时,沙特政府的援助政策还进一步促进了它同整个穆斯林国家的关系,并用一条逐步形成的感情纽带将它们同沙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在伊斯兰框架内的任何一种联系,都会对激进的伙伴加以限制。

第二，通过各种形式的财力支持，抵御以苏联为首的共产主义势力的影响，遏制苏联在中东地区的渗透。苏联是最先在1926年承认伊本·沙特政权的国家。1929年，苏联在吉达开设驻沙特的外交机构。先是领事馆，总领事为鞑靼人卡西莫夫，后升格为大使馆。1932年，费萨尔亲王以国王全权代表和外交大臣身份访问莫斯科。当时，两国的交往主要侧重于经济和贸易方面，但后来遭到不断向沙特渗透的美国资本的排挤。1938年，苏联撤回驻沙特王国的外交代表，两国外交关系中断。

50年代中期，苏联势力进入中东。但由于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严重对立，即有神论与无神论、伊斯兰教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它使苏联试图恢复同沙特的外交关系、发展两国交往的多种努力都因遭沙特的拒绝而失败。另一方面，随着苏联势力在中东的进展，为了同美国争夺中东的主导权，苏联竭力通过支持中东国家的民族民主运动和激进政权以及向中东地区灌输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来不断扩大影响。同时，苏联猛烈抨击中东的君主政体和保守政权，痛斥沙特王国是"中东反动派的主要基地"。沙特和苏联的关系持续恶化。费萨尔认为，苏联势力向中东的渗透不仅对沙特王国，而且对整个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的安全都构成了直接威胁。因此，抵制苏联成为费萨尔泛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60年代中期，沙特政府就十分关注发生在周边国家阿曼佐法尔地区受苏联扶植的左派势力的反政府活动。沙特曾向阿曼政府提供大量军事援助，并协助它最终平息了佐法尔人的反叛。为了防止左派势力东山再起，沙特政府不断加大对阿曼援助的力度。同时，拨出1亿专款用于发展佐法尔地区的经济，缩小该地区同阿

曼其他地区的差别,削弱不满情绪,缓和佐法尔人同政府的关系,从而达到了铲除滋生亲苏势力的目的。

沙特政府对南、北也门的援助和支持也是针对苏联的。1967年"六·五"战争后,埃及无力顾及北也门。苏联趁机填补了"真空",成为北也门的最大支持者。大批苏联武器装备和苏联军事顾问、专家等涌入北也门,两国间先后签订了涉及军事、经济、贸易和文化的一系列协议,北也门大有变为苏联在阿拉伯半岛的桥头堡之势。在这种情况下,沙特政府立即向北也门发动"里亚尔攻势",借助援助牵制北也门,使其不致于完全倒向苏联。1979 年 2 月,南也门在苏联支持下派兵入侵北也门,当时美国出售给北也门 4 亿美元的军火,沙特政府主动承担全部付款。但随后由于北也门又接受苏联提供的武器,沙特断然决定停止援助。直到是年 8 月,北也门总统萨利赫亲赴利雅得游说,以示友好,沙特对北也门的援助得以部分恢复。1980 年 3 月,北也门进而要求约 100 名苏联顾问撤离,而且不再续订有关派遣苏联军事顾问的新协定,原定 120 名北也门人赴苏受训的计划改派巴基斯坦。这样,沙特政府才支付了原定的全部款额。由此可见,沙特王国对北也门的援助是以北也门对苏联的疏离为前提条件的。

同样,沙特政府也试图借助里亚尔的威力来左右南也门。南也门是阿拉伯半岛乃至整个中东地区惟一的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权。南也门在 1970 年 11 月颁布的宪法中宣称,南也门执政党"民阵是人民民主力量联盟在组织上的体现,它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在群众组织中领导一切政治活动"。南也门同苏联关系密切,并在各个方面都得到苏联的大力支持。沙特认为,南也门的社会主义政权及其同苏联的亲密关系对沙特和阿拉伯国家是一种严重

的威胁。因此,沙特在支持北也门同南也门对抗的同时,积极扶植南也门国内的反政府部落势力,鼓动它们从事各种分裂和颠覆活动。另一方面,沙特以援助为诱饵,并承诺提供相当于南也门国内生产总值1/5的巨额援助,企图笼络和引诱南也门改弦易辙,脱离苏联。但由于苏联在南也门的影响过于强大,而且南也门执政党坚持自己的信念和政治主张,因此,沙特王国对南也门的"里亚尔外交"终未能够奏效。

沙特政府对苏联在非洲的活动及其势力的上升一直持戒备心理,并且也指望通过提供援助来遏制苏联的扩张。其中沙特对索马里的态度是一个突出事例。1976年,沙特政府以4亿美元为代价说服索马里总统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驱逐了苏联派往索马里的军事顾问。1977年夏,索马里同当时受苏联顾问支持和古巴士兵增援的埃塞俄比亚之间爆发战争,沙特政府又立即向索马里支付了至少2亿美元的援款。尽管战争结果对索马里不利,但它却使索马里摆脱了苏联的控制,削弱了苏联在非洲的一个重要据点。

走上阿以冲突的前台

在泛伊斯兰主义的指导下,费萨尔对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外交策略同沙特国王时期相比,也发生了明显变化。1967年"六·五"战争后,埃及力量严重削弱,沙特王国则因石油收入的迅速增长而使其综合国力加强,因而具备了走上阿以冲突前台的条件。1969年8月,以色列军队占领东耶路撒冷期间发生的阿克萨清真寺被焚烧的事件,使沙特政府得以在阿以冲突中再次扮演重要角色。阿克萨清真寺被焚烧事件激起整个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的极大愤怒。沙特政府以此为契机,在伊斯兰旗帜下,将其泛伊斯兰主

义对外政策的原则移植到了阿以冲突中。费萨尔强调联合整个穆斯林世界的力量抗击以色列的侵略扩张，但实际上，这种主张同时也隐匿着确立沙特在阿以冲突中的主导权，并用穆斯林的团结来替代纳赛尔所坚持的阿拉伯团结的动机。

基于上述原因，沙特政府在直接介入阿以冲突后，一反常态地表现出十分强硬的立场，费萨尔国王不仅竭力支持在 1967 年第四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对以色列实行的“三不政策”(不承认、不和解、不同以谈判)，而且宣称犹太复国主义者是“世界上最大的恶魔”，号召团结起来消灭以色列，并断言：“最后的阿以和解将不会存在以色列的犹太国家。”费萨尔还发誓要在死前亲自去耶路撒冷作祈祷。与此同时，沙特政府在财力上不断向对阵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巨额援助，仅巴解组织每年从沙特得到的援助款就高达 4000 万美元。

国家利益与泛伊斯兰主义的灵活运用

总起来说，在费萨尔的泛伊斯兰主义的指导下，沙特政府实施的各种外交策略以及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对外提供的援助，都是在伊斯兰名义下以巩固沙特王权的统治、逐步确立它在伊斯兰世界的特殊地位为主旨的。但是，沙特政府并不是不加区别地全盘接受和认同所有在伊斯兰名义下的主张和行动，而是根据它自身对伊斯兰教义的理解和界定，并以维护国家根本利益为原则。凡是可能动摇和危害沙特王权统治及其根本利益的任何极端的主张和行动，即使是在伊斯兰旗帜下进行的，同样会遭到沙特政府的抵制和反对。沙特政府后来对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及霍梅尼主张的对外“输出伊斯兰革命”所持的立场便是如此。

另一方面,沙特政府在泛伊斯兰主义下实施的对外援助的“力度”也依据石油收入情况不断调整,并以不影响国内发展需求为前提,对外援助的数额严格限定在国内财力所能承受的范围内,同时为确保国内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服务。费萨尔倡导的这种独特的外交策略,成为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沙特对外关系的主导因素,也可以说是沙特这一时期对外关系的基石。它使沙特政府在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发展战略的启动

发展计划的提出和计划机构的建立

1958年3月,费萨尔接管政权后,在对沙特王国混乱的经济秩序和恶化的财政状况进行整治的过程中,为了使王国经济能够始终沿着健康有序的道路发展,他开始考虑制定王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问题。这一年8月,根据费萨尔聘请的负责恢复和稳定沙特财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组负责人安瓦尔·阿里的建议,沙特王国于1959年成立了一个经济发展委员会。1961年初,沙特王国又在世界银行顾问团的建议下,对经济发展委员会进行改组,设立王国最高计划厅。

但是,60年代初期,由于沙特经济尚处在恢复中,且又受其他多种因素的局限,例如王国的统计部门甚至还无法提供对制定发展计划来说不可缺少的有关的详细统计资料,因此,无论是经济发展委员会,还是最高计划厅都不能按政府要求有效地行使其执行发展计划的职能。然而,它们在配合政府稳定财政方面都取得了

一些明显成效。其中最重要的是，为消灭预算赤字采用的一种双重外汇方案。这一方案规定，可以按照1美元折合3.75沙特里亚尔的官方汇率获得外汇，以进口基本的必需品，如纺织品、牛奶、食用谷物、牛、羊以及资本货物等。其他进口商品则要按照贬值的自由市场汇率来获得所需外汇，汽车进口被禁止。这个方案实行两年后，政府拖欠的债务基本还清。同时王国的外汇情况也有了改善。1959年12月，沙特的黄金和外汇储备已增至2亿美元。随后，沙特政府又取消双重外汇制和对所有进出口的控制，沙特里亚尔的国际汇率固定为0.197482克黄金的平价，或相当于1美元合4.75里亚尔（后来又恢复到1美元折合为约3.74里亚尔）。财政的好转为王国实施发展计划创造了条件。

1965年1月，经费萨尔批准沙特政府正式设立中央计划厅，厅长被授予大臣级别。此外，在厅长以下任命了12位经济顾问，并由强有力的政府有关部门作后盾。根据国王的敕令，中央计划厅的职能是：定期呈报经济分析报告；制定五年经济发展计划；估算执行计划所必需的资金；帮助各部和各政府机构制定其经济计划；帮助各部和各社会机构建立制定计划的单位；向国王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建议（厅长直接向国王报告）。另一方面，中央计划厅的工作需要依靠和借助王国财政与国民经济部、沙特阿拉伯货币局的密切合作和支持。因为财政与国民经济部的预算司负责研究和准备工程项目的预算，而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掌握着银行业和国际收支的全部资料。同时，它们投入的资金确保计划不会超出可以得到的财源，并保证在促进发展而不危及王国财政与货币稳定的情况下执行货币与金融政策。中央计划厅厅长有责任直接向国王报告的规定，则使计划厅能够了解王国最高决策者们的想法，并提

供了解决计划制定过程中有关各方出现争执的途径和渠道。

中央计划厅为执行政府分派给它的任务，建立了包括四个方面的一整套计划程序。第一，中央计划厅分析经济状况并发布研究结果的报告。第二，根据经济报告，并在各部合作下制定计划概要，"以解决当前的经济问题与社会问题，取得高而持久的经济增长率，稳步增进人民的福利"。第三，中央计划厅在总体发展战略获王国大臣会议批准后，帮助和协调各部、局把该战略变成行动。根据执行综合战略时所要实现的指标、工程项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中央计划厅把各种要素综合成为一个单一的计划，呈报国王批准。第四，中央计划厅与财政部一致行动，帮助财政部检查有关的工作及其进展情况。通过上述各种规定和措施，中央计划厅的职能、权限和运作方式等逐渐得到完善，并被确定下来。

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

在中央计划机构的建制和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的情况下，费萨尔决定拟定综合性的五年发展计划。1968 年初，费萨尔任命年轻有为的原石油与矿产资源部副大臣希沙姆·纳泽尔为中央计划厅厅长兼国务大臣。随后，纳泽尔会同联合国和斯坦福研究所顾问组的专家以及沙特王国的经济学家承担起制定发展计划的任务。1970 年 8 月，纳泽尔代表中央计划厅向费萨尔提交了他们以 1965/66—1968/69 年沙特经济发展状况为基础制定的沙特王国 1970/71—1974/75 年的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是一个在所有经济领域进行有秩序活动的总体规划，包括为达到预期的结果所必需的政策、规划和工程项目等。发展计划通过所规划领域在计划期内的增长（见表 3）而要实现的总目标是，提高国内生产

总值的增长率，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各社会阶层成员更有效地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并且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便使国民收入来源多样化，以及通过增加其他生产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来减弱对石油的依赖。

为了确保发展计划总目标的实现和完成计划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9.8%的增长率，沙特政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规定的拨款总额为413亿里亚尔（拨款具体分配情况见表4）。然而，沙特政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因石油收入大幅度增长而对原计划的拨款总额做了修改，拨款额后来追加到983亿里亚尔，增加1倍多。与此同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达到了13.5%。

表3 1965/66—1968/69年和1970/71—1974/75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部门计算的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

按不变价格计算（百分比）

部门	1965/66—1968/69	计划期内
农业	1.7	4.6
原油和天然气	8.2	9.1
矿业与采石业	6.4	23.3
炼油	11.7	9.1
制造业	12.1	14.0
建筑业	4.2	10.4
电力、煤气、供水与卫生	12.1	13.2
运输业、通讯业和仓库业	11.1	12.9

批发商业与零售贸易	10.3	12.8
银行业、保险业和房地产业	10.7	11.0
住房所有权	7.0	8.6
公共行政与国防	5.4	5.0
教育	7.2	19.0
保健	2.4	9.5
其他服务业	8.1	10.0
国内生产总值	7.9	9.8

资料来源:中央计划厅:《回历 1390 年发展计划》,第 38 页。

表 4　第一个五年计划政府拨款的分配

(单位:百万里亚尔)

	1970/71 至 1974/5 年度(计划期内)			
	日常用	建设用	合计	%
行政	6794	923	7717	18.6
军事	3980	5575	9555	23.1
教育、职业训练、文化	6150	1228	7378	17.8
保健、社会事业	1613	308	1921	4.7
公益事业、城市建设	1247	3325	4572	11.1
运输、邮电	1768	5709	7477	18.1
工业	322	778	1099	2.7
农业	974	494	1468	3.6

商业、服务业	83	44	127	0.3
合计	2931	18383	41314	100

资料来源：中央计划厅：《回历 1390 年发展计划》。

实施第一个发展计划的影响和意义

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沙特来说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归纳起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 扭转和结束了沙特经济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截止 50 年代末，沙特王国仍然是一个落后的农牧国度。沙特人深受世代沿袭的农牧经济的影响，并因而铸就了他们保守的小农经济观。在费萨尔实施发展计划之前，沙特经济的运作带有明显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缺乏按经济自身规律制定的合理规划与科学管理机制。再加上政府的财政支出和分配往往又在很多情况下受到王国最高统治者个人意志的影响，而且政府更无法对其个人在政府款项的使用上进行有效的节制，这些因素很容易人为地导致王国脆弱的经济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沙特国王执政时期酿成的财政近于枯竭和经济濒临崩溃的局面就是一个实例。费萨尔时期的发展计划，是第一次在对王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全面综合研究与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产生的，比较符合沙特的国情，既切实可行，同时又为沙特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发展计划作为一个由政府立法机构批准通过的、并为包括国家首脑本人在内的所有国民都必须遵守的法规式文件，它将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从此纳入了一种有章可循的轨道，确保了沙特社会经济的良性运作。2. 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制定推动了沙特王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形

成。沙特王国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最先提出了国民收入来源多样化和减少对石油依赖的问题,这一观点后来逐渐演化成为沙特王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即以石油工业(包括石油出口和石油加工)带动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逐步实现经济多样化,促进王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和协调增长。这实际上也是沙特王国现代化战略的雏形。沙特政府选择以石油工业带动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取决于沙特的具体国情。一方面,沙特拥有得天独厚的世界最大探明储量的石油资源,但除石油外,原有经济基础极其薄弱,只有石油才能成为其推动经济发展的杠杆。另一方面,石油毕竟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资源,一旦石油随着大规模的开采在若干年后枯竭,整个国民经济将失去依托。因此,必须在石油枯竭之前寻找一种可替代的确保经济长久发展的模式。沙特王国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思路和途径,并且促进了沙特政府在后续的发展计划中为解决这一问题所确定的两项基本政策。这两项政策是:充分利用宝贵的石油资源,着力发展石油的深加工,循序渐进地改变单纯依靠出口原油的状况,从单纯增加石油产量转向控制原油产量,纵向开发面向出口的石油和天然气加工工业以及石油化工工业,实现石油工业自身的多样化;努力改变单一产业结构,加速发展非石油工业,建立面向国内的能逐步替代进口的物质生产部门,实现物质生产部门的多样化,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3.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实施为沙特王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走向现代化奠定了基础。通过实施五年发展计划,沙特王国基本实现了传统农牧经济向现代石油经济的转变,开始告别贫困和落后,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沙特王国的石油工业已具备飞速发展的基础,并初

步形成了以石油工业为龙头的现代工业体系。非石油工业处在起步发展之中,人力资源伴随文化教育的扩大也得到一定的补充。费萨尔实施的发展计划所取得的这些成就为王国在70年代中期后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创造了条件,从而使王国的现代化战略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政府机构和官僚机制的完善

过渡时期两种行政体制的统一

现代沙特王国是一个伊斯兰君主制国家,这一政治制度是根据1926年先王伊本·沙特颁布的《汉志王国约法》而被确定下来的。当时沙特王国刚刚实现统一。但由于构成王国版图的两个主要地区汉志和内志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沙特王国的政府机构和行政体制在很长一段时间并不一致。

汉志地区在王国统一之前是奥斯曼帝国长期控制的一个省份。它一直采取类似奥斯曼帝国的行政管理制度,并有一套包括总督、副总督、行政官员、法官、海关官员、警察和军队等在内的初步成型的以都市为基础的行政体系。这种行政体系和管理机制在长期的运作过程中为汉志人所熟识和接受。沙特王国统一后,为了维护汉志的稳定,伊本·沙特承认汉志不同于内志的现实,将汉志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实行的是一种改进型的奥斯曼行政体系。这种体系主要是根据王国统一后的具体国情变化,在借鉴和吸收西方国家体制的基础上,对汉志原有的奥斯曼政治和行政

体系稍加改革后形成的。汉志政府由 6 个基本部门组成:法律(负责沙里亚法院、两个圣地、宗教基金、清真寺和宗教机构方面的一切事务)、内政(负责公安、邮电、卫生、城市、公共工程、工商业、农业和公共机构方面的一切事务)、外交(设政策司、行政司、法律司和领事司)、财政、国民教育和军事。其中军事和外交事务由国王直接掌管,其余各部门由国王任命的汉志总督(亦称总代表)以及各部主管控制。各部主管向总督负责,总督向国王负责。后来又陆续制定了咨议和监察制,创设了"汉志咨议会议",(相当于协商会议)以及由外交、内政和财政大臣组成的类似"内阁"并负有政治责任的"汉志大臣会议"。

另一方面,内志地区则仍然维持着传统的部落和家族统治方式。不过,这种传统的统治方式与王国实现统一之前相比业已发生很大变化,例如王室的办事机构和管理部门在不断增加。30 年代末,沙特王室在内志共设有 16 个"迪万"(府)和"舒尔贝"(部),分掌外交、内志、阿西尔与哈萨的内政、通讯联络、内志与游牧部落事务、税收与国库、财政收支与发饷、礼宾、国王私产、圣战、国王金库与王室府库、卫队、马群、驼群、公路运输、宣讲教义、祈祷报时。但王室各府和部的设立并无任何文字和书面的规定,各机构的变动、或设置、或撤销、或合并,完全根据国王的意愿。一切重大事务的决定权也由国王掌握,各部门主管听从国王的指示,国王是一切争议的仲裁人。内志各省的行政机构,各省省长的委任及任期,同样由国王伊本·沙特决定。省长可以委派其辖区内的埃米尔,但国王仍有权干预其选择。

沙特王国在过渡时期实行的两种政治和行政体制一直维持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战后,沙特国内形势的变化,要求沙特政府

在政治和行政体制方面尽快缩小汉志的改进形式和内志的传统形式之间存在的根本差别，加快王国的发展。为此，伊本·沙特主要采取了三种途径：1.把汉志大臣会议和咨询会议的职能向内志各省扩展；2.另设主管全王国的各种新的行政机构；3.汉志政府各部同内志相对应的宫廷各府合并。50年代初，主管沙特全国行政事务的政府各部已增至9个，即内政部、外交部、财政部、国防部、卫生部、交通部、国民经济部、教育部和农业部。1953年伊本·沙特临终前颁布国王敕令，宣布成立全国统一的政府机构——“沙特阿拉伯王国大臣会议”。1954年沙特王国第1508号官方公报公布了《大臣会议条例》。至此，实现了王国政治和行政体制的统一。

大臣会议条例和大臣会议

从现代沙特王国诞生到50年代成立沙特阿拉伯王国大臣会议和颁布大臣会议条例来看，沙特王国这一时期政治和行政体制的演变，主要是为了适应巩固王权和维护王国稳定的需要，着眼点基本上侧重于政治方面。这也是沙特王国这一时期的具体国情及其面临的各种问题所决定的。

费萨尔执掌国家政权后，已经意识到沙特王国政治和行政体制存在的局限性。因此，他在治理王国经济的同时，也开始着手对王国的政治和行政体制进行更深入的变革。他首先把变革的重点放在强化政府中枢——沙特阿拉伯大臣会议的职能上。1958年和1964年，在费萨尔的主持下，沙特王国先后两次对大臣会议条例进行了适应沙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修改和补充，大臣会议条例得以完善和定型。

沙特王国经过重大修改和补充的《大臣会议条例》共50条。

10条为一般条款;有关内阁组成、权限以及内阁成员任命的条款共8条;有关立法的条款6条;有关财政的条款16条;有关执行和行政事项的条款各2条;有关首相及权限的条款1条;有关行政机构的条款2条;此外还有若干其他条款。

下面扼要介绍沙特王国大臣会议的情况。

一、大臣会议的组成:根据《大臣会议条例》第11条规定,大臣会议由主席(国王担任)、副主席(王储担任)、负责具体事务的大臣、国务大臣以及由国王任命的国王顾问组成。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王亲自掌握选择大臣的权力并监督其工作。大臣会议成员大致分三类:王室成员(即亲王大臣);被视为宗教权威的谢赫家族成员;以及来自非王室和谢赫家族的普通大臣。50年代,政府各部大臣多由王室成员充任。自60年代以来,伴随政府机构的不断扩展和增加,一些非王室成员凭借自身的学识、才干和政绩先后进入大臣会议,并逐渐在大臣会议中占多数。但这些人任职的部门通常主要涉及经济和科技等。谢赫家族成员由于在沙特王国宗教领域的特殊地位,也在大臣会议中有2—3名成员,他们占据的职位一般都同意识形态和公共道德等敏感部门有关,如宗教事务、司法和教育大臣等。

沙特王室成员始终掌握着大臣会议中主席、副主席、外交、内政和国防大臣以及国民警卫队司令等最关键的职位。大臣会议实际上已成为沙特王室培养家族接班人的场所。除了年龄以及在王室的地位外,长期在大臣会议任职的经历是王室长老委员会考虑和挑选王位继承资格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但是,在大臣会议内,任何亲王大臣并不能支配其他大臣或政府高层官员,各部大臣直接向国王述职。

二、大臣会议的职能：大臣会议具有立法职能，即制定和修改除伊斯兰“沙里亚法”所覆盖领域之外的一切法律、规章和国王敕令，批准国际协定和条约，并负责系统地阐释它所制定修改的法律及章程。但有关意识形态和宗教事务一般不包括在此范畴内。大臣会议决议须提交国王批准，一旦国王批准，大臣会议决议就以国王敕令的形式发布。国王敕令和国王命令之间有所区别，敕令是国王在大臣会议决议基础上颁布的，而命令则是国王自己独立创议发布的。另外，大臣会议还拥有某些人事权和协调解决部际争执的权力。

根据《大臣会议条例》，大臣会议拥有行政管理职能。一旦规章制度和法令经国王批准，大臣会议即负责监督贯彻实施，各部大臣承担各自范围内实际规划目标的责任，并定期向大臣会议及其主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此同时，大臣会议还可就某些重大的内外政策问题向国王提出建议，充当顾问。

三、大臣会议的运作：大臣会议秘书长在国王、大臣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讨论项目的基础上安排大臣会议的工作，为例行的大臣会议准备日程和要讨论的问题。通常，大臣会议由国王主持召开，国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大臣会议副主席代为主持。大臣会议的任何决议都需要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多数票方可通过，如投票数相当，则由国王裁决。

作为王国政府内阁的大臣会议还辅设有若干隶属机构，它们在协助和配合大臣会议的工作中同样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这些机构中占有突出地位的包括以下几个：

1. 总委员会：主要负责行政、财政和立法事务，曾被视为极具权威的决策中心。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事务起着“小内阁”的

作用。它由1名主席和11名国王挑选的大臣会议成员组成,按大臣会议专门颁发的章程运转。总委员会每周至少开会一次,处理大臣会议的日常事务,其权威在于:它为那些无需颁布国王敕令或法律、章程的日常事务做出最后决定。

2. 文官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文职人员的标准及晋升条件,掌管文职人员定级、工资、培训以及除高级别官员以外的所有文职人员的晋升等项事务。文官委员会每周召开工作会议,讨论诸如要求补充制定法规或修改现有章程等事务。(1982年法赫德国王继位后曾颁布敕令修改《文官委员会章程》,规定由国王任文官委员会主席,王储任副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文官局局长、专家局局长等。)

3. 专家局:其主要工作是对大臣会议的立法提供法律方面的评论。成员约有20余人。专家局对需要立法、制定规章、条约及发布国王敕令的所有事务发表法律评论。其工作程序是:各部大臣将需要立法或制定法规的事项提交专家局,专家局根据法律经验准备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草案。如果双方存在分歧,则共同组成一委员会来解决。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再将双方意见提交大臣会议做最后决定。

沙特王国的地方行政也是根据大臣会议制定的条例来运作的。按照1963年10月大臣会议颁布的《各省条例》,全国划分为5个省,即内志、哈萨、汉志、阿西尔和北部边疆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形成18个省的划分。这18个省根据其重要性又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5个省——麦加省、利雅得省、东方省、北部边疆省和哈伊勒省。省长直接向内政大臣汇报工作;第二类包括2个省——盖西姆省和麦地那省。省长同样向内政大臣汇报工作,但重

要性稍次;第三类省是一些较小的省份,这些省的省长向内政副大臣汇报工作。

沙特王国各省省长的任命均由内政大臣提名,大臣会议主席推荐,王室任命。副省长则由内政大臣提名,大臣会议主席批准。前两类省的省长、副省长职位多由王室成员担任。省长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地方公共秩序和治安,执行宗教法庭的判决,保护个人在"沙里亚法"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监督和检查下属各区和分区的管理;协助中央政府征集岁入,保护国家资产,与政府各部合作推进省内保健医疗、灌溉、交通、劳动、商业、教育及其他事业,与省行政会议合作,监督各市市政,监督本省官员的工作等。

省级地方政府下辖区(市)和分区。区长对省长负责,由大臣会议根据内政大臣提名加以任命。分区负责人由省长提名,内政大臣批准。

健全政府机构

费萨尔对沙特王国政治和行政体制的变革还涉及到政府机构。为了改变过去那种王室即政府的家族式管理模式及其结构简单粗糙、功能分化低下的弊病,费萨尔根据沙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政府机构的设置。60 年代,沙特政府相继成立了石油与矿产资源部、劳工与社会事务部、朝觐事务与宗教基金部、新闻部和工商部、政府部级机构达到 14 个。1969 年,沙特王国最高宗教权威大穆夫提去世。1970 年,费萨尔决定建立司法部,以此取代了历来由大穆夫提独掌的最高宗教权力,司法被纳入中央政府的框架内。

70 年代中期,沙特王国又新增设了计划部、城乡事务部、公共

工程和住房部、邮电部，原工商部被分为商业部、工业和电力部等，政府部的总数增加到20个，并一直维持至今。除此之外，沙特中央政府还根据需要先后又设立了诸如农业最高委员会、行政改革委员会、最高教育委员会、法案委员会等机构，这类独立的专门机构约有70个之多。通过上述步骤，费萨尔时期的沙特政府已经演变成为一个结构复杂、功能较齐全且能全面管理全王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行政机体。

政府机构和官僚机制变革的特点

费萨尔的改革是推进国家机构和行政体制适应王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措施。但是，沙特王国新型政府机构和现代行政机制的建立，并不意味着从根本上改变了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君主制政体的性质，同时它也丝毫没有削弱沙特的王权。费萨尔将他实施的所有改变，不管是经济上的，还是政治上的，都界定在“体现伊斯兰教律的不朽的、伟大的目标”上。已有的变革至少在理论和形式上都被冠以伊斯兰的名义，或是在伊斯兰基本框架内进行。王国的伊斯兰特征仍然保持着。另一方面，作为君主制象征的王权，实际上就是沙特家族的统治权，则因国王直接控制国家最高行政权和政府机制的完善而得到进一步强化。这与西方君主制国家中国王当朝不理政，统而不治的情况显然有很大区别。美国著名学者亨廷顿把沙特的君主制称为“君王亲政政体”，这种“君王亲政政体”的突出特点是：它在很大程度上更有利于沙特实现新旧体制的转型和政府权力运作方式的现代化变革，特别是当那些具有现代意识的国家最高统治者在致力于现代化发展时更能显示出这种效能。因为国王任新体制的政府首脑，由他直接领导新体制推进的

各种社会变革，使广大国民将传统的权威与合法性联系在一起，很容易接受和拥戴，从而避免社会秩序的动荡与混乱。

另一方面，费萨尔的改革在健全政府机构、强化政府职能方面还表现在：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国民提供一种与新体制相适应的参政途径和机会，并将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脱颖而出的许多“精英”人物吸纳到国家机关中，从而加速王国的现代化进程。例如，在 1975 年组成的新一届大臣会议中，担任大臣职务的非王室成员达到 14 人。与此同时，沙特政府逐步形成了选拔、录用、考核官员的一整套文官制度，并通过实施《公务员法》使国家政治日趋规范化。

然而，在吸收大批新生力量进入国家机关和各级权力部门的过程中，费萨尔始终遵循沙特家族的一个不变的传统原则，即政府机构中最关键的部门，如内政、外交、国防、国民警卫队等必须直接由沙特王室成员掌握。沙特王室既不允许任何派系的势力超过沙特家族，更不允许大权旁落，沙特王权的脉搏始终由沙特家族来控制。

费萨尔的改革固然同样存在局限性，而且并未在本质上超越巩固沙特家族王权统治的宗旨。但他的变革思想与治国策略顺应时代潮流和沙特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国民的人心所向，因而对沙特王国朝着现代化国家迈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费萨尔的改革上承先王伊本·沙特“开明理论”下改革的先河，下启沙特王国的现代化之路。后来，沙特王国在哈立德和法赫德时期实施的现代化发展，基本上都是沿着费萨尔指明的方向和道路进行的。

四、“十月战争”和石油武器的运用

“六·五”战争后美苏的中东政策和埃及备战

在费萨尔全力推进沙特王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时，70年代初的中东局势也在发生着引人注目的变化。自1967年“六·五”战争结束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中东策略是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维持“不战不和”的局面，打是有控制的打，停是有控制的停。同时不断在幕后拿阿拉伯人的利益做交易，以避免美苏两国间的直接冲突，从而谋求各自在中东的战略利益。以色列利用“不战不和”的局面，继续霸占阿拉伯领土，剥夺和践踏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民族权利。处在“不战不和”之中的阿拉伯国家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以埃及为首的阿拉伯国家在阿以冲突和战争中逐渐对美苏的中东政策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决心突破“不战不和”的局面。1970年9月，纳赛尔逝世，萨达特继任埃及总统。随后，萨达特开始局部调整埃及对美苏的政策。由于埃及尚未从“六·五”战争的惨重损失中恢复元气，还不能离开苏联的援助，萨达特一度仍寄希望于苏联，但却怀有戒心。另一方面，萨达特同样意识到美国在中东事务中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也试图与美国保持一定的关系。这就是说，萨达特既想利用苏联的军援去争取实现埃及的目标，又要保持对美国的渠道畅通。为此，萨达特确定的首要目标是解放被占领的土地，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1971年2月，萨达特提出一项和平倡议，表示如果以色列撤出1967年侵占的阿拉伯

领土，埃及将同以色列讲和，并可为重开运河做出临时安排。与此同时，萨达特也在积极备战，打算通过战争实现目标，洗刷“六·五”战争中埃及所蒙受的耻辱。3月，萨达特访问苏联，要求苏联迅速提供曾允诺纳赛尔的新式武器。

美国为了打入埃及，抗衡苏联，响应萨达特的和平倡议，并派国务卿罗杰斯等访问埃及。苏联对此极为不安，策划了搞掉萨达特的政变，但阴谋被粉碎。为了保住在埃及的地位，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波德戈尔内访问开罗。鉴于苏联保证供给埃及所急需的武器，1971年5月，两国签订了为期15年的《埃苏友好合作条约》。但苏联并未及时向埃及提供武器，萨达特后来几次访苏也未见结果。相反，美苏首脑在1972年5月莫斯科会谈后，却表示要在中东实现所谓的“军事缓和”。是年7月18日，萨达特郑告苏联驻埃大使，埃及再也不受苏联的欺骗。接着，他又宣布结束苏联顾问和专家在埃及的使命，并接管苏联在埃及建立的所有军事设施。这样，埃及就为最后突破“不战不和”局面扫除了一大障碍。从1973年初起，阿拉伯国家加紧备战，统一了反击以色列的战略，埃叙两国成立了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制定了以“有限战争”为目标的“白德尔”行动计划。9月10—12日，埃、叙、约三国首脑在开罗会晤，确定了共同战斗目标，完成了战前准备。

“十月战争”和沙特对石油武器认识的转变

10月6日14时，埃叙开始执行“白德尔”行动计划。随着运河东岸以色列防御工事沙垒中的两声巨响，埃及出动10万军队，200架飞机，2000门大炮和火箭发射器，1000余辆坦克向运河东岸的以军阵地发起突然攻击，“十月战争”爆发。“十月战争”被阿

拉伯人视为洗刷耻辱、恢复民族尊严的战争,战争刚一爆发,所有阿拉伯国家便以各种方式支持埃、叙、约三国的军事行动。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以沙特为首的阿拉伯产油国冲破重重阻力,毅然拿起石油武器,打击以色列及其支持者的行动。所谓"石油武器",就是以石油为手段迫使美国及其他支持以色列侵略扩张的国家改变在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上偏袒以色列的立场,迫使它们去压以色列归还侵占的阿拉伯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石油武器的运用,标志着沙特政府对美国中东政策公开表示的强烈不满,同时它也是沙特政府力图完全掌握民族资源石油命运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步骤。

沙特政府对运用石油武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过程。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阿拉伯人已产生把石油作为武器来打击以色列的侵略扩张及其支持者的思潮。他们提出了用石油武器为巴勒斯坦事业服务的设想,但因各种原因当时未能形成关于使用石油武器的具体计划。尽管如此,后来的每一次中东战争,却总是与中东的石油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并散发着浓重的石油味。1948 年第一次中东战争期间,伊拉克首先切断了从伊拉克通向以色列港口海法的输油管的供应,一些阿拉伯产油国纷纷表示要对支持以色列的那些国家断绝石油供应。1954 年,纳赛尔明确指出,石油是组成阿拉伯力量的三要素之一。1956 年第二次中东战争期间,阿拉伯人封锁了苏伊士运河,炸毁了从伊拉克到地中海的输油管,使西欧石油供应减少了 70%,从而导致西欧经济生活的严重混乱。阿拉伯人由此看到了石油的潜在威力,以至于在 60 年代要求使用石油武器的呼声更加强劲。沙特王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石油生产国,沙特政府在运用石油武器问题上的态度直接关系到石油

武器的成败。沙特政府则一直认为，石油是一项商业性事业，不应该用于政治目的。因此，它“奉行商业上的石油开采应与政治上的考虑分开的政策”。60年代初，沙特王室内和石油矿产部的一些高级官员因受战后民族民主运动和阿拉伯国家反以斗争浪潮的影响，曾要求政府通过没收阿美石油公司的财产和利用石油生产政策促使美国政府改变偏袒以色列的政策。但却受到沙特政府的痛斥和严惩，许多人被清洗，其中有些人甚至遭到流放。直到1972年11月，沙特石油大臣亚马尼还说，我们并不主张“把石油作为一个政治武器来使用”。我们认为，对阿拉伯人来说，最好的方法是把石油“作为同西方，特别是同美国进行真诚合作的一个基础”。显然，沙特政府坚持要把石油同政治斗争区分开来，是因为它主要考虑到自身的经济利益及其同美国的特殊关系。

然而，在石油输出国组织维护石油权益斗争不断取得一系列胜利的情况下，特别是在阿拉伯世界强烈要求使用石油武器的愈来愈高的政治浪潮的驱动下，沙特政府意识到不能再继续背逆阿拉伯人的意愿，否则就有被孤立的可能。于是，沙特政府在1973年初开始改变原来的立场。1973年4月，亚马尼第一次公开地把石油与阿拉伯人的政治斗争直接联系在一起。他指出：如果美国不改变对以色列的政策，想要沙特阿拉伯增加石油生产是办不到的。美国《华盛顿邮报》对沙特政府的这一转变曾评述，沙特已懂得摸索运用他们的石油作为压华盛顿转为压以色列去同阿拉伯达成和解的一个政治武器。随后，费萨尔又通过阿美石油公司经理向美国政府发出与上述类似的警告。1973年7月至8月间，沙特外交大臣和阿卜杜拉亲王先后宣布，阿拉伯将对“那些帮助我们的敌人的国家”实行禁运，并要制定一个旨在加强朋友间的联系和惩

罚其敌人的阿拉伯石油政策。另一方面,沙特政府还同埃及在1973年5月签订了防御条约,宣布埃以战争若重新爆发,沙特阿拉伯将对以色列作战。沙特政府在使用石油武器问题上态度的变化,最终为阿拉伯人在“十月战争”中运用石油武器打击以色列及其支持者奠定了基础。

石油武器在“十月战争”中的运用

1973年10月6日“十月战争”爆发后,10月17日埃及同阿拉伯产油国召开第一次科威特会议,正式启动使用石油武器。这次会议首先作出了以减产打击以色列及其支持者的决定。决定宣布,鉴于美国及其他工业大国支持以色列继续占领我们的领土,与会者决定每个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的石油生产立即逐月减产不少于5%。开始第一个月从1973年9月的实际生产数中减去,以后每月从上一个月所减少的数字递减同样比例,直到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6月战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走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恢复,或者是每个国家减少的产量分别达到本国经济不允许进一步减少的时候为止。同时会议还建议,希望各阿拉伯产油国对美国断绝石油供应。这次会议是阿拉伯产油国和阿拉伯前线国家之间在使用石油武器问题上第一次有效的会晤,也是阿拉伯国家在以石油为武器打击以色列和美苏霸权主义的战争道路上迈出的决定性一步。会议当天,沙特外交大臣还单独把费萨尔的一封信转交给美国总统尼克松,警告他在接信后第二天若不停止对以色列援助即将向美国实行禁运。但美国政府对沙特的警告置若罔闻,国会在第二天批准了给予以色列22亿美元军援的法案。沙特政府立即宣布从当天起减产10%,并对美国实行石油

禁运。至10月22日,在沙特政府的带动下,所有阿拉伯产油国都对美国实行了石油禁运。与此同时,阿拉伯产油国还先后宣布对荷兰实行禁运,以示对荷兰在阿以战争中为美国运载武器给以色列提供地点这一行动的惩罚。另外,阿拉伯产油国要求西方石油公司必须恪守禁运的规定,否则将取消它们开采和购买阿拉伯石油的权益。阿拉伯人采取的这些措施充分显示出他们的团结战斗精神。

在阿拉伯人实行减产和禁运后,美国和荷兰政府被迫派出要员或使节到阿拉伯各国进行斡旋活动,试图解除禁运。为了统一思想,协调政策,阿拉伯石油输出国又于11月4日至5日在科威特召开了第二次研究石油武器使用问题的会议,并作出决定,继续实行减产和禁运,直到以色列从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得到承认时为止。会议还宣布,阿拉伯产油国11月份减产的总数为9月份产量的25%,12月份将在11月份产量的基础上继续消减5%。但石油减产将不影响对第三世界友好国家的石油供应。另一方面,为了使减产和禁运的决议得到有效贯彻和争取友好国家的支持,这次会议还成立了一个由沙特等四国组成的特别管理委员会,并派沙特石油大臣和阿尔及利亚动力及工业部长赴欧洲各国解释减产和禁运的决定。阿拉伯产油国在减产和禁运方面所采取的这种区别对待的政策在西欧和日本产生了深刻影响。例如,11月6日西欧共同体9国外长就中东局势发表联合声明,要求阿以双方的武装力量立即返回1973年10月22日停火线,并希望通过实施安理会第242号决议,恢复中东和平。同时还要求以色列在签订和平协议时必须归还1967年冲突以来所占的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等。西欧共同体的这

一声明表明它们已在改变原来对以色列的立场。因此，阿拉伯产油国在 11 月 18 日召开的研究石油武器使用情况的第三次会议发表公报重申，禁运继续适用于美国和荷兰，而对西欧共同体市场国家则不执行 12 月份减产 5％的决定。

在减产和禁运不断升级的情况下，美国已感到事态的严重性。为摆脱困境，美国把希望寄托在沙特政府身上。阿拉伯产油国第二次会议后，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就开始对沙特进行游说。后来在 1973 年 12 月至 1974 年 1 月间，又多次同沙特政府会谈，并采取施压、笼络、威胁乃至恫吓等手段，试图取消对美国的石油禁运。但费萨尔顶住了来自美国的各种压力，明确表示，美国如不宣布以色列必须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允许巴勒斯坦人回到自己的家园，要取消石油禁运是不可能的。而后又坚持必须在以色列决定撤退并定出撤退时间以后，才有可能制定一个放宽禁运的时间表。沙特政府的态度得到阿拉伯产油国的确认和支持。同时，阿拉伯产油国还一致同意继续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于除美国和荷兰以外的友好国家可根据它们的实际需要供应石油。这些政策使美国和荷兰遭到进一步的孤立和打击。

收回民族石油资源主权

沙特王国和其他阿拉伯产油国在“十月战争”期间实施的减产和禁运政策，从 1973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到 1974 年 7 月 9 日宣布解除对荷兰的禁运，前后持续时间长达 8 个月之久。阿拉伯产油国的这次联合行动产生的影响是深远的。一方面，它显示了阿拉伯人的空前团结，在政治和经济上沉重打击了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推动了西欧、日本反对美国控制斗争的发展。同时迫

使美国偏袒以色列的政策有所收敛，并开始在实现中东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阿拉伯人在运用石油武器的过程中获得了新的动力，增强了他们的斗志，并促使阿拉伯产油国反掠夺、反剥削的斗争进一步向纵深领域发展。

"十月战争"后，沙特政府加快了最终实现掌握民族资源石油主权的步伐。70 年代初，沙特政府就主张通过参股逐步收回石油资源主权。1972 年 10 月，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科威特、阿联酋和伊拉克(参股仅限于未收归国有的巴士拉石油公司)等海湾 5 国同西方石油公司在纽约达成参股总协议。纽约参股总协议规定，海湾五国从 1973 年 1 月 1 日起即在它们领土上经营的 12 家西方石油公司中参股 25%，到 1979 年以后，逐年增股 5%，1983 年则增股 6%，达到总参股额为 51% 的控制股权。这一比例一直维持到租赁期满为止。沙特政府在纽约参股总协议签订之后，即根据协议原则积极着手同阿美石油公司进行谈判，并于 1972 年底同阿美石油公司签订了石油协定。该协定规定，从 1973 年 1 月起沙特政府在公司中取得 25% 的股份，从 1978 年起，股权每年按 5% 的比率增加，而 1982 年则增加 6%，使沙特政府在这一年达到拥有 51% 的股权，从而比纽约参股总协议提前一年实现控制股权。"十月战争"期间阿拉伯产油国运用石油武器所产生的巨大威力，以及随后在 1974 年 4 月联合国就原料和发展问题召开的第六次特别会议(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专门讨论反对帝国主义剥削和掠夺、改造旧的国际经济关系等重大问题的会议)，使沙特政府深受鼓舞，加之石油价格在 1973 年 10 月后开始大幅度提高，沙特政府已具备充足的财力将石油公司收归国有，因此，它已不满足于同阿美石油公司在 1972 年底签订的石油协定。1974 年 6 月，沙特

政府又同阿美石油公司签订了一个临时协定，规定沙特政府付给公司 5 亿美元赔偿，政府在公司中所占股份由 25% 增加到 60%（追溯到 1974 年 1 月 1 日）。1974 年 12 月，沙特政府同阿美石油公司的 4 家母公司达成初步协议，以 15 亿美元购买公司中剩余 40% 的美国石油公司的股份。紧接着，沙特政府又同阿美石油公司的代表就接管的具体办法进行了一年多的谈判，并在 1976 年 3 月达成了全部接管该公司股权的基本协议。就这样通过联营、参股、赎买等阶段的接管过程，沙特政府最后于 1980 年收回了由阿美石油公司控制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石油主权。其他在沙特境内的外国石油企业也随之转归国有。沙特政府从此完全掌握了民族资源的命运。

五、政府反对派和费萨尔遇害

反对派组织与政府对策

50 年代下半叶到 60 年代上半叶，阿拉伯民族主义在中东地区深入传播，纳赛尔主义和复兴社会主义等各流派的政治思潮同样对沙特王国产生着影响。另一方面，费萨尔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也在冲击着传统的沙特社会，西方“民主”思想以各种方式和途径趁机而入。这种政治氛围为六、七十年代沙特国内秘密政党的出现和政府反对派重新开展活动提供了适宜的气候和土壤。

从整体上看，六、七十年代沙特国内的秘密政党和政府反对派大致可划为两类：一类是持较温和态度的中上层人士。他们人数不多，试图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变革步伐来扩大其

影响，进而谋求更多的权益。他们主要通过“合法”手段进行斗争，是一种尚未建立“有形”组织的反对派。另一类是持激进态度的中下层群众，其中包括阿美石油公司工人、低级职员和一部分青年学生与中小学教师等。他们主张推翻现存制度，“建立一种能够代表和为人民利益讲话的国家制度”。但由于沙特政府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政党和政治团体，并打击一切反政府活动，这些人的活动均处于隐蔽状态，属于秘密组织。这些组织有：阿拉伯半岛之子(Sons of Arabian Peninsula)、民族解放阵线(The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该组织于 1975 年改名为沙特阿拉伯共产党，Saudi Communist Party)、解放圣土社(The Society for the Liberation of the Holy Land)、阿拉伯半岛人民联盟(The Union of the People of the Arabian Peninsula)、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运动(The Movement of the Arab Nationalists)、复兴党沙特支部(The Saudi Branch of the Bath Party)以及人民民主党(Popular Democratic Party)等。

沙特政府对前者主要采取了一种带有安抚性的怀柔政策。其原因在于：这些人大多为“专家治国论者”，他们普遍接受过高等教育，掌握科学技术，拥有管理才干，在经济上颇具实力，是沙特社会和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沙特政府一般都将他们有节制地吸纳到各级政府部门，甚至政府高层中，赋予他们一定的权力，来达到既发挥其专长和才干，又化解其不满的双重目的，从而将他们从政府的反对派转变为合作者。沙特政府的这种政策在费萨尔时期曾产生积极效应，这也是费萨尔的各项变革措施基本上都能得以实施的重要原因之一。对于后者，沙特政府则毫不犹豫地采取高压政策，一经发现便予以坚决取缔或严厉镇压。沙特政府不允许任何有可能威胁和动摇其王权统治的政党与派别活动的存

在。

军队中的反政府活动

60年代下半叶，沙特国内发生的一系列针对政府的事件使沙特政府经历了严峻的考验。首先是1965年到1966年在盛产石油的东方省出现的动荡。这次动荡导致20人遭拘捕，其中19人被定为“共产主义分子”而被长期监禁。紧接着在1966年底，沙特国内又出现将要发生政变的传闻，而且在首府利雅得的邮政大楼、国防部、美国高级顾问团驻地、法赫德亲王王宫附近，以及毗邻也门边界的空军基地、达曼保安部队司令部和输油管道沿线的一些地方先后连续发生了多起炸弹事件。但在60年代下半叶发生的一切事件中，最严重的莫过于沙特政府在1969年揭露的几起预谋推翻沙特政权的政变。沙特政府在这几起未遂政变中拘捕的嫌疑者多达2000人，其中包括200—300名政府官员和约100名空军官兵。他们大都为汉志人或是来自东方省的人。据说在被捕的100名空军官兵中有20多人为高级军官，甚至包括空军的个别将领。被捕人员在狱中普遍遭受了最严酷的折磨，有的最终死在了狱中。活着的被捕人员，直到1975年哈立德在费萨尔国王遇刺身亡继位后，才陆续获释。

沙特军队特别是空军中出现反政府活动和军事政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是受纳赛尔的“自由军官组织”和复兴党夺权斗争方式的影响，而且就在这一段时间里其他阿拉伯国家，如利比亚、苏丹和索马里等国先后都发生了由军人成功策动的军事政变，这对沙特军队中的政府反对派来说，具有极大的驱动作用。其二，它同沙特武装力量的结构有关。沙特武装力量主要由正规军和国民

警卫队两部分组成。沙特王室比较信赖由最效忠沙特家族的部落成员组成的国民警卫队。警卫队员装备精良，驻扎城郊，与平民百姓隔绝，他们享有特权，自感高贵。而正规军从政府那里得不到与国民警卫队同等的信任，其装备和待遇也不如警卫队。因此久存怨气和不满。再加上在阿拉伯世界，素有以武力夺取政权的先例，这便成为沙特军队中出现反政府活动和策反事件的根源。

外籍劳工与反政府活动

60年代中期后，沙特政府还面临着蜂拥而入的大批外籍移民和劳工的挑战。这些外籍人绝大部分是为逃离内战而来沙特谋生的也门人，其次是在历次阿以冲突中丧失家园的巴勒斯坦人。还有一部分人来自埃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等国。这些带有各种思想烙印的外籍人在同沙特人长期相处过程中，相互影响，不仅激发了沙特当地人的社会和政治意识，而且他们本身业已成为一种社会力量。大批外籍人在沙特主要充当劳工来维持生计。因为自60年代初沙特经济恢复活力后，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劳动力的匮乏使沙特急需补充劳力。但外籍劳工在沙特受到诸多限制，而且工资待遇远远低于沙特人，被视为“二等公民”。因此，许多外籍劳工或是为争取改善备受歧视的社会地位，或是出于政治目的而加入沙特国内反对派行列，并参与了一系列反政府活动。有材料披露，60年代后半期，在麦加、利雅得和王国其他主要城市的一些大街上不时发现有传单，或发生炸弹爆炸事件。例如，在利雅得、达曼、吉赞和纳吉兰同一天就发生过多起炸弹爆炸事件。1969年，沙特政府驱逐了大批外籍人，其中大部分为巴勒斯坦人、埃及人和叙利亚人，另外还有750人被逮捕。是年3月中旬，有17名也门人被指

控策划炸弹爆炸事件而遭斩首。随后,又有 1.5 万名也门工人被驱逐出境。与此同时,为了防范和遏制外籍劳工继续卷入沙特国内的反政府活动,沙特政府开始调整其吸收外籍劳工的政策,逐步把吸收外籍劳工的对象,由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人转向来自南亚和东亚的非阿拉伯人。因为来自南亚和东亚各国的劳工,一般来说都尽可能地避免卷入政治旋涡,基本上不介入当地的党派活动,他们在完成了合同项目后,能够很快返回自己的国家,而且这些劳工的技术熟练程度较高,胜任各项工程建设的能力较强,具有明显的竞争力。故而,伴随 70 年代中期后沙特石油经济的迅猛发展,南亚和东亚劳工在沙特的受雇率呈上升趋势。

费萨尔之死

当沙特国内的反政府活动因沙特政府采取严厉惩治措施而在 70 年代中期开始有所缓解时,在沙特王室内有人却在酝酿着一个暗杀费萨尔国王的阴谋。

1975 年 3 月 25 日,费萨尔国王在王宫听取石油大臣亚马尼关于同科威特就石油问题进行谈判经过的报告之后,于上午 11 点半接见科威特石油大臣卡泽米。当卡泽米走近国王,刚一握手,紧跟卡泽米走进会客室的费萨尔·穆萨耶德·阿卜杜勒·阿齐兹举枪朝着国王面部连射 3 发子弹。费萨尔国王当即身亡。

谋害费萨尔国王的凶手是他的侄子,即费萨尔异母兄弟穆萨耶德亲王的儿子。事件发生后,凶手被提交沙特内务部进行严密审讯,审讯同时也涉及到其幕后关系。据传,费萨尔·穆萨耶德谋杀国王完全是为了报私仇,因为他的胞兄哈立德曾于 1966 年在利雅得参加为反对在王国开设电视台而举行的示威游行,并在同前

来阻止示威游行的警察部队的对射中被击毙。对此,穆萨耶德亲王要求国王处罚有关的警察,为费萨尔国王所拒绝。于是,费萨尔·穆萨耶德王子出自替兄长复仇的动机,策划和进行了这次暗杀行动。

审讯结束后,王子于当年6月18日下午在利雅得市内的中央广场被公开斩首。当天晚上利雅得电台以国王办公厅的名义发表声明说:"据费萨尔·穆萨耶德王子供认:谋杀国王是事先准备好的。其动机是由于国王要向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而引起的。他认为,礼拜、朝觐都无必要,伊斯兰教已成为国家发展的障碍。他是为了改变阿拉伯的宗教而谋杀国王的。由此可见,王子的精神已经极为腐败,他以真主及其先知为敌进行斗争。为此,法庭宣判,对王子处以斩首的死刑。"

第七章　哈立德时期的石油繁荣及其社会效应

一、石油繁荣与社会的全面发展

哈立德继承王位和新政府公报

1975年3月25日费萨尔遇害后，哈立德继承王位；法赫德被立为王储，兼任大臣会议第一副主席；国民警卫队司令阿卜杜拉亲王升任大臣会议第二副主席。但由于新国王哈立德长期患有心脏病，健康状况欠佳，而且他本人明显对政治和掌管国务缺乏兴趣，因此国家的实际权力便落在了法赫德王储的身上。

几天后，新国王哈立德主持召开了新政府的第一次内阁会议，会议确认了已故国王费萨尔制定的内外政策。会议第二天，由法赫德王储向国内外发表了内阁会议公报，其主要内容如下：

新国王及其政府对于国民的忠诚誓言和热情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费萨尔先王的去世是极其巨大的损失。然而先王给我们遗留下了明确的政治目标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弥补了先王去世给我们带来的不幸和损失。因此，我们确信先王的臣民将会实现他的遗志；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将会继承先

王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所从事的具有建设性的历史使命。

关于前国王的内外政策，虽然已经家喻户晓，但是在新国王哈立德领导下的政府认为，重申前国王的内外政策的最重要的支柱和基础部分是自己不可推诿的责任。

在内政方面，伊斯兰教典籍仍然是我们的旗帜；我们受伊斯兰典籍的裁决，它的光辉照耀着我们，我们紧紧地依附着它。以伊斯兰典籍为出发点，新国王领导的政府将继续执行即将公布的包括第二个五年开发计划在内的各个部门的开发计划。

繁荣，不只是依靠石油这一惟一的来源，而且也能通过石油化学、金属、轻重工业等途径来获得。为了缔造一个光辉灿烂的未来，真正完成我们肩负的使命，要努力开发人力资源。为此，要让全国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能方便地受到教育。

新政府将加强必要的军备，使其成为祖国的屏障，同时维护阿拉伯民族及其重要权益。而且为了使国民能方便地得到治疗，新政府将大力增设医院，并努力扩建公路、港湾、机场以及电气、通讯设备。

先王在世时，曾渴望为他的臣民建立一个从神圣的《古兰经》和伊斯兰典籍的基本原则出发，立足于正义的政治体制。新国王领导的政府保证要完成先王遗留下来的事业。

关于外交政策，新政府表明了沙特阿拉伯对世界和平的信念，以及它希望在全世界加强这一信念的意愿。与此相关，沙特阿拉伯支持裁军，要求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拥有自决的权利。并且认为，所有国际纠纷都应当在正义和公正的原则下，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

沙特阿拉伯外交政策的最主要的支柱，是号召伊斯兰团结和加强伊斯兰教徒间的协作。沙特阿拉伯政府认为，要用伊斯兰的力量来实行这项政策。

先王制定的外交政策的第二根支柱，在于巩固阿拉伯的地位，并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其他方面，建立阿拉伯各国人民之间的明智而有效的合作关系。

尽管会出现对阿拉伯的任何威胁，沙特阿拉伯都决心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的权利和夺回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而努力。这一努力将依靠伊斯兰的团结和阿拉伯阵线的巩固这两大支柱来付诸实现。我们靠这两大支柱，能够保卫我们的未来。为此，沙特阿拉伯将动员一切人力和物质资源。

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必须从根本上着手。必须从犹太复国主义的手中拯救阿拉伯、夺回穆斯林的圣地耶路撒冷，让信仰的旗帜在圣地上空飘扬。这样，所有信徒都可以为已故先王恳求、祈祷，得到真主的慈悲和爱护。我们的领袖在去耶路撒冷祷告以前就与世长辞了。我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代替已故国王在耶路撒冷祈祷。

沙特阿拉伯向崇仰真主以及正义和公正原则的所有人民及其国家伸出友谊之手。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利，维护阿拉伯、伊斯兰民族的权利，沙特阿拉伯过去的所作所为以及将来的行动都不违背和平与友爱的号召。沙特阿拉伯政府将同希望与沙特阿拉伯一起维护和平的国家和平相处；对于侵略主义和破坏主义则采取自卫行动。这就是沙特阿拉伯的政策。

扩大对外交往和改组内阁

哈立德新政府的第一次内阁会议公报表明，沙特王国将继续沿着费萨尔制定的内政和外交路线前进。为了扩大新政府的国际影响和实现既定的外交目标，沙特王国领导人随后进行了一系列外交出访活动。1975年7月和12月，哈立德国王先后访问了埃及、约旦和叙利亚，并会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等。1975年7月到10月，法赫德王储陆续出访伊拉克、叙利亚以及法英两国。在访问伊叙期间，法赫德就幼发拉底河的水利问题，调停了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争端；在访问法英时，同法国缔结了有关能源、经济和科学的全面合作协定，同英国签订了扩大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的协定。1975年8月，阿卜杜拉亲王访问了法国和摩洛哥。此外，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大臣沙特亲王在出使联合国之际，还同美国总统福特举行了会谈。他在晋升为王国外交大臣后，又于1976年初访问了科威特、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德等国。

阿拉伯各国的首脑对沙特新政府的外交动向纷纷作出反应。埃及总统萨达特和约旦国王侯赛因先后几次访问沙特。紧接着，索马里总统巴雷、苏丹总统尼迈里、北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加尼和叙利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哈达姆等也相继来到利雅得，就他们所关心的各种问题同沙特领导人进行会谈或交换意见。这些频繁的外交活动，使利雅得一度成为阿拉伯各国出访外交的中心，并且显示出在费萨尔国王去世后，沙特王国依然保持着作为中东地区大国的地位。

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加快沙特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

沙特政府在法赫德王储的主持下，于1975年10月对内阁进行了重大改组。经过改组后的新内阁最鲜明的一个特点是专家和技术人才占据了几乎所有涉及国家现代化建设事务的部门。在24名大臣中，有博士学位者9名(卫生、农业、教育、商业、新闻、工业和电力、邮电等)、亲王6名(外交、国防、内政、国民警卫队、城乡事务、住房和公共事业)、谢赫家族成员3名(司法、高教，以及一名拥有博士学位者所担任的农业大臣)。其中仅有8名未受过正规的西方式教育(包括亲王和谢赫家族成员)。13人为新任用的大臣，他们之中除2人系王室成员外，其余均为技术专家或大学教授。因此，对沙特来说，改组后的新内阁堪称一个前所未有的现代化政府班子。它不仅为沙特政府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且为加速王国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组织保障。

石油美元与“超级金融大国”

自70年代以来特别是“十月战争”后，中东产油国在维护民族资源权益的斗争中，逐步取得石油标价权，而随后石油价格的持续大幅度增长所导致的石油繁荣，又为沙特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1973年10月，石油输出国组织将原油标价由每桶3.011美元提高到5.119美元；1974年1月，每桶原油的标价又上升到10.95美元；1978年3月，每桶原油的标价达到14.54美元。然而，由于这一时期受美元贬值和工业品价格上涨，以及中东政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西方国家担心油价继续上涨或油源中断，纷纷到现货市场抢购原油。其结果，反而造成油价的急剧上升。至1979年年中，现货市场的油价上升到每桶32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石油输出国组织于1979年6月决定将官方油价由每桶14.54

美元提高到18美元。但在抢购石油的风潮下，现货价格继续上涨。产油国的官方油价亦呈直线上升之势。1979年7月，产油国将每桶油价的上限规定为23美元；1980年6月调至每桶32美元；1981年10月再度上升到每桶34美元。而此时现货市场的油价曾一度上升到每桶41—45美元。

石油价格的持续大幅度上升使沙特成为直接受益者。首先是巨额的石油美元开始源源不断地流入沙特。1975年以前，沙特每年的石油收入约为200多亿美元。1979年的石油收入为550亿美元，1980年为844亿美元，1981年突破千亿美元大关，达到1190亿美元；1982年人均收入为1.6万美元，超过同年美国的人均收入；1982年的海外投资与存款为1616亿美元，并且一度有"超级金融大国"之称。与此同时，石油收入的急剧增长，又促进了沙特石油生产能力的扩大。沙特投入巨款不断更新石油工业的设施和设备，引进先进的勘探技术，开发新油田，扩大再生产，原油生产能力空前提高。1971年沙特原油生产能力为477万桶/日，1980年达到990万桶/日（如果不受石油输出国组织对原油生产的配额限制，实际日产原油能力可达1000万桶以上）。年产原油总量由1970年的1.8亿吨提高到1980年的近5亿吨，成为除苏联之外的世界上最大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出口国。

由于巨额石油美元的不断流入，沙特财力日渐雄厚，从而使沙特政府能够凭借这一可靠的物质基础来加速沙特王国的经济开发和现代化进程。1975年8月，沙特政府开始实施1975—1980年的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该计划规定的拨款为4982亿里亚尔（实际支出为6880亿里亚尔）。计划预期的目标是，保持伊斯兰的宗教道德观，加强王国的国防和治安，保持经济的较高增长，减少对

石油的依赖,开发当地人力资源,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发展基础设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10.2%。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发展成就

根据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发展目标,沙特政府充分发挥石油资源优势,优先发展炼油和石油化学工业。在这一领域,最引人注目的工程是1978年拨专款200亿美元,并准备花费10年时间,在东海岸的朱拜勒和西海岸的延布兴建的以石油和天然气为主的两个大型综合的现代化工业基地。沙特政府在这两个基地上建立了一大批面向出口的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大型炼油、石化和冶金等企业,并且基本形成了以石油、天然气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为龙头的工业体系。70年代中期,沙特石油炼制能力仍维持在每年约2000万吨的水平,1982年已达到3525万吨。80年代下半期,石油炼制能力将提高到1亿吨,其中面向出口的提高到约6600万余吨,石化工业产品估计将占世界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供应量的5%。

在开发炼油和石化工业的同时,沙特政府依靠巨额石油收入,综合发展民族经济,非石油工商企业和制造业频频兴起。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非石油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明显超过石油开采业。1975—1980年非石油经济部门的增长率达16.2%,而石油开采业为3.5%。1980—1981年度前者增长率为12.6%,后者为4%。同时,非石油企业完成的基本建设项目面广量大,至80年代初已初步完成2000多个项目,其中不少项目具有相当规模和较高的现代化水平,如建筑业、电力和钢铁等。建筑业发展尤为迅速,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仅次于石油部门,居其他工业部门之首。截至

1980 年，建筑业在不包括石油部门在内的国内生产总值中一直保持接近 1/5 的比重。1975—1980 年建筑业的实际增长率为 17.1%，建筑材料已能满足国内的大部分需求。另一方面，制造业在不断扩大规模的基础上，出现向多样化发展的势头。制造业产品涉及酒精、饮料、食品、洗涤剂、家具、塑料、建筑器材、金属制品、汽车零件、汽车装配、空调设备、地毯、医疗用品等。

农业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着重发展的另一个部门。沙特政府在此期间对农业的投资额为 110 亿美元。此外，还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措施，如颁布土地调整和分配政策、发放无息贷款、提供各种补助金、增加耕地、兴修水利、大办农场、培育和推广新的良种、鼓励游牧民定居等。沙特农业发展的一个基本点是，加快实现粗放的小农经济向集约化的现代大农业的转化。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鼓励农业发展的各种措施已取得明显成效，耕地面积由 70 年代中期的 40 余万公顷增至 1982 年的 67 万公顷；农产品以谷物为例，以 1970—1976 年为 100，1982 年增长 226.1%，总产量达到 50 余万吨；畜牧业也有较大发展，1982 年畜牧存栏总数为 652.9 万，其中骆驼 16 万头，绵羊和山羊 580 万只。政府和私人兴办了数以百计的家禽和奶牛饲养场，家禽、牛奶和蛋类基本实现了自给。

在水利建设方面，伴随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工农业用水和饮用水都需要增加供应，而干旱缺水的自然条件使沙特政府清楚地认识到开发利用水资源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沙特政府不惜功本兴建各种水利设施和水资源工程。例如造坝拦洪蓄水、开采地下水、海水淡化，甚至从距离沙特吉达港 9000 多公里的南极洲冰山上取冰化水等，并且因地制宜地合理规划水利建设布局。

1980年,全国已掘水井近5万口,建成23个水坝(尚有19个在兴建中),建立海水淡化厂10余座。同时还配套兴建了许多现代化的水利灌溉网和供水系统,既提高了农田、城市用水的供应量,还增大了水力发电能力。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同样体现在现代化交通运输、城市化和教育等方面。政府进一步完善了石油运输设施,输油管道总里程超过了6000余公里。与输油管道平行的油品管线和天然气管线也先后于80年代初投入营运,它们的长度都在1200公里以上,均属世界最大的管线之列。新建的各种管线改变了长期以来经波斯湾和假道邻国通至地中海东岸的传统运输线路。它们横贯东西,直通红海,不仅缩短了欧、美进口沙特原油和油制品及天然气的距离,而且减轻了对霍尔木兹海峡外运的依赖,有效地保证了全国石油贸易的正常发展。同时还促进了沙特西海岸石油工业的建立。公路网的建设得到相应发展,公路干线达到30000公里,实现了各村镇和居民点都通公路。首府利雅得至达曼的高速公路以及重要城市之间的高速公路都在建设之中。在航空运输事业中,最突出的是兴建了数个大型的国际机场。空运能力迅速提高。

沙特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加快了其城市化步伐。70年代中期后,沙特的城镇数量、规模和经济结构都发生了惊人的变化,非城镇人口大量涌入城镇,摩天大楼像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广垠的荒原上。据统计,1970年生活在沙漠里的人约占总人口的60%,生活在小城镇的占20%。到1980年底,生活在10万人或10万人以上城市中的人数占42%,而小城镇的人口下降到12%,沙漠居民只有46%。另有材料表明,80年代初半岛上大约有85%的贝

都因人已选择定居方式。同时，现代化城市已经或正在取代传统城市。

由于文盲人数较多和劳动力匮乏，沙特政府一直很重视教育事业与人力资源的开发。为了尽快适应70年代中期后沙特社会和经济的大发展，自第二个五年计划以来，国家对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的拨款大幅度增加。政府支出的经费从“一五”计划期间的年均18.8亿里亚尔猛增至“二五”计划期间的年均203.9亿里亚尔。沙特人均教育支出已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大力开办大、中、小学和各类专业技术学校，1980年各类在校学生总数达150万人。此外，1975年王国高教部的成立标志着高等教育在全国教育体系中地位的上升。“二五”期间，高教(不包括行政开支)在全部教育经费中占26.1%，它是沙特教育事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部门。及至1981年，沙特共有7所大学，其中伊斯兰大学、伊玛目·穆罕默德·本·沙特·伊斯兰大学和乌姆·库拉大学属于传统大学，以宗教和语言(阿拉伯语作为《古兰经》的用语，与宗教联系密切)专业为主；在世俗大学中，利雅得大学(后改名为沙特国王大学)、费萨尔国王大学和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大学属综合大学，石油矿业大学为理工大学。1979/1980年度，在校学生42965人，教师6102人。在国外的留学生超过10000人。沙特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使国民的文化素质得到逐步提高，同时也为王国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不断补充着急需的各类人才。

二、社会结构演变的分析与评价

单一农牧社会向多元社会的转换

70年代中期以来的石油繁荣,一方面促进了沙特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加快了王国的现代化进程。另一方面,石油繁荣所引起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化也导致沙特原有社会各阶层自身的分化和重组,以及新的社会结构的逐步形成。

石油工业崛起前,在以传统游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下,由于部落组织同游牧经济相互适应,决定了沙特王国的传统社会结构在总体上始终是建立在封建的小农自然经济和带有原始色彩的部落社会组织的基础之上。沙特社会各不同阶层的存在,可以形象地用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菱形"图案来描述,即处在菱形两端的是两个人数甚少的社会群体:一个是掌握王国大权的统治阶层,它包括以沙特家族为首的王公贵族、同沙特家族结盟并具有宗教权威的谢赫家族,以及部分部落酋长和军政要员;另一个是分散在波斯湾和红海沿岸地区的旧式小商人和小手工作坊的经营者,他们从事的经济活动充其量不过是沙特游牧经济的有限补充,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影响微乎其微。除此之外,处在菱形中部的最大社会群体便是游牧民和一部分从耕务农的定居农民。游牧业和农业是沙特整个经济的依托,并且支配着沙特的经济生活。这种状况显示出沙特单一农牧社会的明显特征。

石油工业崛起后,沙特世代沿袭的占主导地位的传统农牧业迅速被石油经济所取代,石油繁荣又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

发展,同时引发了一系列连锁效应。首先是围绕石油及石油相关工业和其他非石油工业而进行的经济与物质生产活动急剧膨胀,把包括诸如游牧民、农民等在内的大批劳动力吸收到各个工业生产部门、逐步在沙特社会中形成了有史以来的新的工人阶层。另一方面,由于沙特人口稀少,劳力匮乏,国内有限的劳动力一直不能满足各物质生产部门迅猛增长的劳动力需求,迫使沙特政府不得不长期雇用大批外籍劳工,庞大的外籍劳工队伍构成了沙特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特殊群体。第二,沙特经济的全面发展使政府活动和各种管理职能相应扩大,政府官僚机制、各级各类行政管理机构和部门迅速增加,由此产生了大批具有现代意识的新型文职管理人员。这些同现代社会和现代经济密切相关的文官,以及伴随石油工业而兴起的各企业和生产部门的承包商、企业家、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知识分子等,共同组成了沙特社会结构中的另一个新生阶层,即被西方通称的“中产阶级”(主要是指拥有中等收入的阶层,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中等资产阶级或民族资产阶级含义不同)。

沙特新兴社会阶层的出现,标志着沙特原有以农牧为本的社会结构向多元社会结构的演变和发展。其新的社会构成也由原来的菱形转变为塔形。处在塔顶的仍然是以沙特王室为代表的少数统治集团。其他社会阶层依次为大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市民、工人和农牧民,最后是外籍劳工。尽管从形式上看,沙特传统社会结构依然有所保留,例如部落因素及其影响仍顽固存在。但就整个沙特社会来说,其本质和内涵已发生深刻变化。沙特社会肌体里融汇了更多的商品经济因素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传统与现代因素的共存形成了沙特王国既不同于西方也不同于东方的独具特色的多元社会结构。下面就沙特社会不同阶层的构成进行逐一剖

析。

沙特王室与谢赫家族

沙特王室是沙特王国的统治阶级，这个统治集团不像其他中东国家那样统治权多由外部力量扶植而来。沙特家族的王权主要是通过与伊斯兰教瓦哈比派的结盟，凭借宗教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并经过对阿拉伯半岛各部落的长期征战与政治联姻确立起来的。沙特统治集团的构成亦不同于中东地区其他封建王朝。例如巴列维统治时期的伊朗，它的统治层仅仅由单一的巴列维家族直系亲属构成。国王的统治也主要仰赖巴列维家族成员的辅佐与支撑，统治基础脆弱。沙特统治集团的包容面广。归纳起来，主要由以沙特家族为首的三部分人构成，即沙特王室成员，宗教权威谢赫家族的主要成员，以及通过政治联姻而被吸收到统治集团内的少数势大力强的部落酋长或首领。据有关资料统计，这个用血缘纽带维系的庞大统治网的人数约为2万人。鉴于沙特家族历来不愿意向外界披露家族内部的情况，沙特家族成员的准确数字很难断定。据估计，沙特家族现有男性成员约5000人左右，家族全部成员达9000人之多。沙特王室如此庞大的家族结构归因于先王伊本·沙特频繁的联姻。按伊斯兰教义的规定，每个男性穆斯林可娶妻4人，但伊本·沙特采取边娶边离，始终维持4个法定妻子的方法，使其实际娶妻数远远超过4人。伊本·沙特一生“曾娶妻300多人，这些婚姻的动机绝大多数出自政治上的考虑”。伊本·沙特众多的妻室为他生育了不计其数的子女，遗留下的儿子达300多人，其中得到法定承认的45人，分别为他的22个妻子所生，孙子100多人，重孙500多人。但属于嫡亲的人数约在700人左右，他们是沙

特王权的核心和中流砥柱。

王室成员在家族中的地位和在政权中的作用取决于两个因素：首先看他是否属于嫡亲，其次还要看他是谁所生。沙特王室主要由伊本·沙特的直系和三个旁系构成。在直系中，以法赫德为首的“苏代尔七兄弟”集团执掌王国的实权。在旁系中，贾卢韦系的势力与影响最大。

宗教是沙特王权赖以生存的重要精神支柱，也是沙特王权“合法性”的源泉，沙特王室不可能脱离宗教的支持。因此，同沙特王室结盟，并作为瓦哈比教义创始人和宗教势力主要代表的谢赫家族，自然成为沙特统治集团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沙特历史上，来自谢赫家族的乌里玛在王国最著名的乌里玛中约占1/4。他们在历代沙特王朝中一直控制王国最重要和最关键的宗教职位。谢赫家族在沙特社会中具有双重作用。对沙特王室来说，它既赋予王权在宗教上的“合法性”，同时又在意识形态方面确保沙特王国保持伊斯兰教的“正统性”和“纯洁性”；对沙特普通民众来说，以谢赫家族为首的宗教力量，则用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和生活准则规范他们的行为方式，用宗教固有的内聚力将他们吸引到沙特家族及其世俗王权的周围，是民众与王权在伊斯兰教的大框架下相互沟通的桥梁，从而巩固和延续沙特统治集团的长治久安。

成长中的大资产阶级

当代沙特王国社会结构中的另一个鲜明特点是，仍保留着封建色彩的大资产阶级（或称大资本家阶层）正在迅速成长。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局限，大资产阶级尚在雏型阶段，而且人数并不很多。从整体上看，成长中的大资产阶级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同王室家族、国家权力机关和西方大公司联系密切，并对它们有很强的依附性。沙特大资产阶级成员中有些人本身就来自王室家族，这些人通过广泛的企业活动为沙特家族聚敛财富，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家族之一。因此，从本质上看，沙特王室那些涉足企业活动的成员也是向大资产阶级转化的贵族。另一方面，非王室血统的大资产阶级成员普遍都同王室关系密切，或者依赖于政府权力机关的支持。例如，大资本家哈绍吉被称为"世界性"人物，他建立的"商业帝国"和掌握的控股公司遍布国内外，其资产在80年代初已超过10亿美元。西方观察家认为，哈绍吉在很大程度上是王室某些亲王们业务交易的"顶替人"。与此同时，沙特王国大资产阶级成员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也大都同西方大公司或垄断资本有关。例如，加法利兄弟控制的沙特国内乃至近东地区最大的工商业联合体之一就在沙特代表近50家最大的美国、英国和德国的公司。

2. 大资产阶级的经营活动主要是利用与统治阶级上层建立的各种网络关系，在一个部族或一个氏族家庭范围内进行。这一现象集中反映在大资产阶级从事的经营活动大多以家族为核心，并逐渐形成了若干排外性的专业或部门垄断组织和集团。他们借助和利用各自与统治者或国家权力机关建立的关系网，将彼此之间的利益相互交织在一起，从而排斥其他人打入他们控制的经营领域。这种同家族和血亲因素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企业及其经营方式，体现了处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混合时代，沙特王国大资产阶级和大私人资本家"非正常"发展的基本特征。

3. 大资产阶级的经济活动大都在新的经济部门，其资本尽可能投放于能够迅速带来最大利润的领域，并显露出一定的专业化

和国际化趋向。沙特王国大资产阶级最初的经营活动普遍围绕与石油工业发展相关的部门进行。随着资本的积累和增长，逐渐向新兴部门拓展。另一方面，他们通常都把最大限度地赢利作为其经济活动的最终目标，经营活动也主要集中于能迅速增值的流通领域。由于受与其共同活动的西方垄断资本的影响，则促成了大资产阶级经济活动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和国际化趋势。

新兴的中产阶级

沙特王国的中产阶级，就其人数来说可能是沙特城镇中最大的社会阶层。这一阶层的成员主要是在战后凭借自身掌握的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而不是依赖家族与血缘关系获得其地位。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为他们的升迁提供了机遇。中产阶级大致可分三大类：1. 活跃在工商企业和经济部门的商人、企业家、经理以及工程技术人员和中高级职员。2. 分布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司法和其他专业技术部门的各类知识界人士。3. 服务于沙特现政权，在各级政府机构任职的中层以上的文职官员，同时也包括军队中的一部分中高级军官。经过战后的发展，中产阶级的总人数估计在 80—100 万人之间。

中产阶级在沙特社会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越来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经济的正常运作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他们来维持。例如，70 年代在沙特政府部门任职的高级官员 70% 来自中产阶级家庭。但是，中产阶级成员在政府各部门并不掌握实权。这种状况造成中产阶级在与沙特王权合作的同时，也不断滋长着越来越强烈的不满。

下层民众与外籍移民

下层民众和外籍移民是占沙特人口比例最大的一个社会阶层。它主要包括游牧民、农民、工人、城市贫民,以及其他从事体力劳动者。这些人经济收入少,社会地位低。

游牧民是指世代在沙漠中以部落为单位从事游牧的贝都因人。曾在沙特考察贝都因人村落及其生活的日本社会学家片仓友子把沙特的贝都因人划分为完全游牧的、半游牧的和定居的三种类型。30年代,游牧民是沙特人口构成的主体,约占全国总人口的80%。50年代,游牧民仍占沙特总人口的50%以上。此后,游牧民在沙特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迅速下降。70年代为15%至20%,80年代中期以来,仅在总人口中维持5%的比例。

农村人口是沙特下层民众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农民调查司的调查,1973—1974年,沙特王国共有农村人口1265366人,其中农业劳力为650671人。沙特王国的农民主要由两部分人构成:一是在适宜农耕的地区世代务农的定居者,他们是农民的主体;其次是因破产或在政府定居政策的诱导下先后陆续转入定居从耕务农的游牧民。80年代以来,由于农业集约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整个农村人口呈下降趋势。

下层民众中的工人是伴随石油工业而产生的。早期的沙特工人基本上都是受雇于阿美石油公司的石油工人,他们主要来自盛产石油的东方省。从家庭背景看,绝大多数人出身于农民(44.8%)、渔民(16%)和小商人(14%)家庭,出身游牧家庭的仅占7.6%,总人数约在3—4万之间。70年代以来,由于石油经济的迅猛发展,沙特国内的国营和私营工商企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兴

起，工人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1975年沙特王国的各类工人已超过百万，其中服务业357200人，建筑业314200人，商业211000人，交通运输业103200人，制造业46508人。80年代中期，已达到200万以上。沙特王国的工人大都来自农牧民和城市贫民，深受传统宗教的影响，文化技术水平很低，多为非熟练工或半熟练工。另一方面，工人队伍无论就整体来说，还是就其行业或部门来说，都没有统一的政治组织，甚至连统一的工会组织也不存在，工人队伍处在分散状态，缺乏应有的内聚力。在历史上，除50年代石油工人主要因要求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举行两次大罢工外，至今没有有关以工人组织为主体而开展的政治活动的报道。

城市贫民也属于沙特王国下层民众的范畴。根据联合国专家的估计，战后，沙特王国城镇居民在原有人口基础上，平均每年以10%的比例增长。90年代初，沙特王国的城镇人口已占全国人口的75%，农村人口占22%，游牧民占3%。沙特王国城市化的特点之一是，一方面，城市中出现了中产阶级。另一方面，城市中处于相对贫困的居民人数也在增加。这些城市贫民绝大多数都是伴随战后在沙特国内掀起的"建设热"而流入城市的农牧民。但在城市贫民中也有一些人原来就居住在城市，由于他们不能适应沙特王国迅猛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步伐而逐渐落泊为贫民的。

沙特王国社会结构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大量外来移民的存在。根据有关资料统计，1980—1985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王国劳动力总数为4446000人，其中非沙特籍劳动力为2660000人，占沙特劳动力总数的59.8%。外籍移民的大量存在是由于沙特劳动力匮乏，以及伴随大量石油美元流入骤然而起的经济建设高潮对劳动力需求的急剧增长所造成的。但外籍移民的

生活方式在沙特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工资待遇也和沙特籍的同类人员存在明显差距。另一方面,外籍移民基本上都不能获得合法的永久居留权,劳务合同或工作许可证一旦到期,就必须离境或重办申请,逾期不归者一律按非法移民论处,一经发现即被递解出境。尽管如此,外籍移民已成为沙特社会结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沙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社会结构转换的原因和影响

沙特原有农牧社会结构之所以能够发生如此深刻的变化,其主要原因在于:1. 传统游牧经济在战后蓬勃兴起的石油工业的强烈冲击下,以及在政府实施经济多样化发展战略过程中,日趋萎缩和瓦解,从而导致游牧民人口的锐减和向其他经济部门的分流。2. 沙特政府的农业和土地政策推动着农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现代大农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解放出大批农业劳力。而战后沙特城市化的迅速进展则驱使和吸引着农业人口涌入城镇,城镇人口急剧膨胀,进一步加快了沙特传统的单一农牧社会的瓦解和向多元的现代社会的演进。

沙特社会结构的变革正在产生着异乎寻常的影响。首先,新的社会结构由于各种新兴阶级和新兴阶层的出现及其力量的不断壮大而增强了活力和包容性。传统社会中沿袭下来的各种封闭、保守、排外和落后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被遏制。同时又为某些新意识新事物的萌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从而有利于沙特社会的进步和顺应时代的发展。其次,新的社会结构为沙特王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和取代滞后的封建生产关系创造了必要的前提,生产力得以空前的解放和提高,而这一点也正是确保沙

特王国最终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因素。因此，沙特社会结构的变革对推动整个沙特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社会结构演进的规律和特点

战后，沙特王国社会结构的变化具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归纳起来，大致包括以下几点：

1. 沙特王国社会结构的演变具有突发性，而且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一般来讲，社会结构的变更都要经历一个缓慢的发展过程，它伴随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由量变最终达到质变。但是，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经济结构的变化有赖于长期的国内积累，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来为此作准备。沙特的情况却不同，由于它拥有得天独厚的丰富的石油资源，石油和石油收入成为推动沙特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的主要动力。源源不断的巨额石油收入一方面使沙特王国跨越了通常不可避免的长期的原始积累过程，另一方面，石油收入所提供的充裕资金和雄厚财力又确保沙特王国能够以超常的方式和速度推进经济的发展，使沙特王国的经济基础与经济结构在很短时间内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沙特社会结构的演变同经济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战后沙特社会中出现的各个新兴阶层，正是由于石油经济的迅猛发展所促成的。同时，沙特王国由单一社会结构向多元社会结构的过渡也是伴随突如其来的“石油繁荣”而完成的，社会结构变更所花费的时间不过二三十年。这同其他中东国家，如埃及、叙利亚等国相比，存在明显区别。埃及和叙利亚等国社会结构的变更呈现渐进特点，而且大都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发展过程。

2. 沙特王国社会结构中，属于不同社会阶层的个人，无论是

来自新兴阶层的，还是来自原有社会群体的，他们仍然同部落和家族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阿拉伯社会始终深受阿拉伯半岛固有的部落观念和传统的影响。这种倾向在沙特王国表现得尤为突出。再加上其他诸多因素，沙特王国即使在建立民族国家和在社会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的情况下，其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发展变化从本质上看是异常缓慢的。社会结构的变更和新兴阶层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取代或破坏了原有的以血缘纽带和宗法氏族制为基础的人际与臣民关系。相反，由于根深蒂固的氏族部落观念及其渊源久远的古老社会风尚，无论是被工业化和城市化浪潮卷入到城镇的，还是留在沙漠绿洲继续从事游牧的人们，也不管他们属于哪一个社会阶层或社会群体，都竭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同自己的氏族部落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与往来。而且，这种传统明显地表现在政治、经济、社会、地理、军事和其他各个方面。家族仍然是社会结构的中心，对家族的忠诚仍然是人们所有义务中最主要的义务。简而言之，血亲和血缘关系，即属于哪一个家族或哪一个部族这一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决定着每个人的社会地位，乃至事业的成败。而那些历史悠久、享有威名的重要家族或部落对人们始终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3. 沙特王国固有的宗教地域特点决定了沙特社会结构中的不同社会阶层都不约而同地把伊斯兰教作为自身的精神武器和施展凝聚力的源泉。另一方面，宗教等诸因素又制约着不同社会阶层阶级意识和现代政治意识的萌生与发展。从总体上看，沙特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倾向和政治观点通常都很难跨越伊斯兰教义所厘定的范畴，而且尚不存在清醒的阶级意识和明显的阶级界限。沙特王国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伊斯兰教既是指导国家政治和社

会生活的基本准则，也是规范沙特国民个人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律条。因此，伊斯兰教对沙特国民的深刻影响，无论怎样表述都不为过。《古兰经》宣扬“信士们皆为教胞”(49:10)的主张，这一主张实际上是从政治上否定了穆斯林之间的阶级区分。同样，对广大穆斯林来说，他们承认教徒与“异教徒”之分，承认贫富之分，但对阶级的划分却是模糊的，所谓“阶级意识”对他们更为陌生。因此，在考察沙特社会结构时，应该充分考虑到沙特社会的这种特殊性和复杂性，而不能机械地不加区别地完全按照通常的“阶级意识”来界定沙特社会中的不同阶层和群体，也不能仅仅以此为依据来判断其政治态度。

三、急剧变革时期的社会动荡

伊斯兰革命与变革时期的宗教反对派

70 年代中期沙特王国的石油繁荣对沙特社会的影响具有双重性。石油繁荣在推动沙特王国现代化和社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的同时，也在强烈冲击着沙特王国固有的伊斯兰传统文化及其价值观，并使一些人深感其权力和地位的削弱而对政府的现代化政策持怀疑和否定态度。与此同时，在推进国家现代化过程中所衍生的某些社会弊端，如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公等现象，则进一步加剧了沙特社会的新旧矛盾与冲突。因此，在 70 年代末沙特国内又出现了新的政府反对派组织及其造成的动荡。

但不同的是，这些新的政府反对派组织差不多都以宗教为旗帜，并在 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影响下，从事各种反政府活动。

这些反政府组织主要有:伊斯兰革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Revolution)和"新伊赫万运动"(Neo—Ikhwan)。这两个组织先后建立于70年代末,前者在财力上得到伊朗的支持和援助。成员绝大部分是东方省的什叶派穆斯林。该组织深受伊朗霍梅尼宗教思想的影响,并追随和效仿霍梅尼关于伊斯兰统治模式的构想,主张创建"真正的伊斯兰共和国",以取代沙特王室的统治。新伊赫万运动的成员多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其组织者、军事领导人和理论家是原沙特国民警卫队成员的麦加神学院学生朱海曼·乌塔比。该组织的最终目标也是要推翻沙特政权,建立伊斯兰神权国家。

70年代末沙特政府反对派的主要社会基础之一,是对沙特社会一向有影响的某些著名部落,如乌太巴、达瓦赛尔、木太尔,以及纳吉兰的亚姆部落等。从历史上看,这些部落都曾与沙特家族为敌。但后来均被迫屈服,并作为同盟者被拉入沙特政权内。这些部落一度是创建现代沙特国家基础的有机组成部分。但随着国家的现代化发展与沙特社会新兴官僚和技术阶层的出现,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严重削弱,并切身地意识到他们在政府作决策时被抛在了一边,因而感到不快,并伺机发泄他们对日益增长的现代资本主义的不满。他们之所以站在宗教反对派的一边,是试图借助它们的力量来恢复在社会变革中失去的权益。

麦加清真寺被武装攻占事件

在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影响下,1979年11月圣城麦加发生的大清真寺被武装占领的事件,把这一时期反对派的反政府活动推向了高潮。

英国《金融时报》记者詹姆斯·巴肯曾报道麦加大清真寺被武装攻占的经过。他在文中写道：1979年11月20日，也就是伊斯兰希吉拉历1400年的第一天，当大清真寺的伊玛目谢赫·穆罕默德·伊本·沙比尔“向前准备带头做非同寻常的晨拜时……一只手将他推倒在一旁并开了枪，接着又是两枪，一位毛拉倒地而死，这是乌塔比开的枪。这时，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安拉·卡塔尼正对着麦克风大喊，说他是人们期待已久的马赫迪：‘马赫迪和他的人将在圣寺寻求藏身之地和保护，因为他们到处受到迫害，除圣寺外别无求援之所。’”随后，约2000名宗教武装分子完全控制了圣寺的四周。卡塔尼(乌塔比的姻兄弟)在杂乱的吵嚷声中竭力劝说四处逃散的祈祷者承认他就是人们期待的马赫迪。

事件发生后，沙特政府立即调集军警，包围了圣寺。与此同时，沙特国王请求宗教权威机构的乌里玛拟定一份“费特瓦”。这份费特瓦要求反叛者放下武器，否则将以武力镇压，并引用《古兰经》中先知的启示：“你们不要在禁寺附近和他们战斗，直到他们在那里进攻你们；如果他们进攻你们，你们就杀戮他们，不信道者的报酬是这样的。”在费特瓦的第二部分则引用阿布·穆斯林所著的“哈底斯”来驳斥马赫迪的谬说：“当你们意见一致时，他的到来是想分裂离间你们，那么，就应拧断他的脖子。”然而，政府军根据费特瓦向宗教武装分子的进攻严重受挫，直到12月5日才完全控制了局势，据说士兵阵亡达2700人之多。乌塔比及幸存的追随者共63人被押解出圣城，最终受到审判，并分别在8个城市里被处以斩首的极刑。

麦加事件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偶发事件。在历史上，大清真寺亦曾两次受到侵袭。第一次是公元693年，伊本·儒拜尔为反对伍

麦叶王朝的哈里发，占领清真寺达8个月之久；第二次发生在11世纪，反对阿拔斯王朝的卡尔马提人窃走神圣的“黑石”，长达17年。这两次事件都属于派系斗争。以乌塔比为首的少数宗教极端派武装占领麦加大清真寺完全是一种用宗教作掩护的政治活动。它从一个层面上反映了在变革时代沙特社会中新旧两种势力的矛盾和斗争。

70年代以来，伴随石油繁荣，沙特王国经历了急剧的社会变革。各种新兴社会阶层和新生事物的出现及其力量的不断壮大，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削弱或取代了传统宗教势力原有的一部分权益，并加速了原有社会结构的演变和瓦解，从而使传统宗教势力产生一种潜在的威胁感。另一方面，对沙特王国的广大穆斯林来说，在急剧变革时期，沙特社会出现的日趋严重的两极分化、贫富不均和社会不公正现象，以及统治阶级上层普遍存在的腐化堕落和传统伦理道德沦丧，则成为他们不断滋长逆反心理的更直接的原因。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沙特王国迅速积累起来的大量石油财富大都落入王室家族、新生贵族和新暴发户的私囊。而广大穆斯林却没有获取他们应得的实惠，尽管其中多数人的生活确有改善。这同伊斯兰教义所倡导的“均贫富”思想形成明显反差。因此，他们对当权者产生强烈不满，并渴望按照伊斯兰教平均主义的原则，重新分配社会财富，来改变自身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

以朱海曼·乌塔比为首的宗教极端派正是要利用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来抵制沙特的社会变革。乌塔比出身于阿拉伯半岛著名的乌太巴部落，其父曾是早年“伊赫万”组织的成员。乌塔比在日常生活中竭力效仿伊赫万式的举止和打扮，他常穿达膝长袍，提倡简朴、几乎是原始的社会风尚。他“对电视和

摄影事业的诋毁酷似当年伊赫万对无线电报的强烈反对"，他断言沙特的乌里玛已被金钱收买。特别是作为法理学家和最高宗教会议主席的谢赫·伊本·巴兹（瓦哈比派创始人谢赫家族的成员）"受到沙特家族的雇佣，这并不比人们用于家庭的工具强多少……伊本·巴兹非常了解逊奈，但却被他用来支持腐败的统治者。"乌塔比曾在麦地那大学学习神学（巴兹即他的大学老师），70年代中期起开始了他的宣传活动。随后建立反政府组织"新伊赫万运动"，其成员主要是学习神学的青年学生。该组织主张恪守伊斯兰教规，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洁性"，鼓吹社会生活全面向伊斯兰教初创时代的简朴风尚回归，结束妇女教育和西方价值对沙特社会的"侵蚀"。同时，它还抨击统治者在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松弛与堕落，并呼吁在政治上废除对沙特家族的效忠。因此，乌塔比挑起"麦加事件"，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推翻沙特的王权，从而建立他理想中的伊斯兰神权国家。

另一方面，在麦加事件后被处决的63人中，有10名埃及人、7名也门人、3名科威特人、1名苏丹人和1名伊拉克人。这些外籍人员有不少是在麦地那大学（该校主要招收外国穆斯林，专业以神学为主）学习的外国学生。外籍人员的参与，使麦加事件具有了某种泛伊斯兰主义的色彩。

什叶派与哈萨"骚乱"

如果说，以乌塔比为代表的少数宗教极端派的反政府活动主要是为了从意识形态上影响沙特社会变革的话。那么，东方省什叶派穆斯林同一时期在宗教旗号下掀起的伊斯兰潮则主要是为了在沙特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去维护和争取本教派应享有的更多的平

等的政治、经济和宗教权益。

沙特阿拉伯是一个以正统逊尼派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什叶派穆斯林是宗教少数派，约占居民总人口的8%—10%，他们之中约73%居住在盛产石油的东方省，占该省人口的1/3。东方省的什叶派穆斯林90%以上集中居住在沙特主要油田所在地哈萨、卡提夫和加瓦尔周围，而且多为石油工人，或从事与石油工业相关的工作。因此，什叶派穆斯林在沙特石油工业中占有相当分量。然而，他们在石油工业中所发挥的作用同其在沙特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却极不相称。长期以来，什叶派穆斯林在社会上一直受到各种歧视和不公正的待遇：什叶派教义因被看作是“异端邪说”，其信徒在法庭上提供的任何证词都得不到法律上的承认；在国内各级地方学校和大学禁止讲授和开设有关什叶派历史的课程；什叶派信徒被排斥在国防军和国民警卫队之外，他们也不能像逊尼派穆斯林那样可以随身携带武器；什叶派信徒虽然大都接受过不同程度的现代教育，但他们不能进入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谋职，只能从事简单、笨重的蓝领工作；什叶派和逊尼派信徒之间也不能通婚。与此同时，沙特当局还禁止什叶派信徒公开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活动，特别是在“阿术拉日”举行阿里次子侯赛因殉难的纪念活动。什叶派穆斯林认为，在沙特社会中，逊尼派位居第一等，基督教徒位居第二等，犹太教徒为第三等，最后才是什叶派信徒。因此，什叶派穆斯林对沙特政府及其当权者一直存在愤懑情绪。

70年代以来，政府将巨额资金投入到中、西部地区的现代化建设上。而为经济建设提供财力的东方省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什叶派穆斯林的生活水平也没有明显的改善，东方省同王国其他地区的差距进一步扩大。面对这种极不平衡的状况，什叶派穆

斯林被一种无形的失落感笼罩。他们认为,自己创造了国家的财富,但却被剥夺了分享财富的权利。因此,他们对当局由不满发展为敌视,并积极投身反政府活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当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东方省随之出现了主要由什叶派穆斯林组成的宗教反对派组织“伊斯兰革命组织”。

与此同时,伊朗霍梅尼政权也加强了对沙特什叶派的广播宣传和鼓动,东方省处在不断的动荡之中。1979 年 11 月下旬,即“麦加事件”发生后不久,卡提夫及其附近居住的什叶派穆斯林决定公开集会,举行纪念“阿术拉日”的活动,以抵制沙特政府禁令。11 月 28 日,沙特军警试图驱散在卡提夫参加“阿术拉日”活动的大批什叶派穆斯林,从而激怒了群众。于是,冲突升级,事态恶化。愤怒的什叶派信徒袭击英国—阿拉伯银行、焚烧汽车、捣毁商店橱窗。骚乱很快开始向邻近卡提夫的赛哈特和其他什叶派穆斯林聚居区扩展。拉斯塔努拉和达兰周围的石油设施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在持续三天的骚乱中,示威者高举霍梅尼的画像和标语,抨击沙特家族和“美帝国主义者”。他们高呼反美口号,要求沙特停止向美国供应石油,支持伊朗的伊斯兰革命。还有一些人甚至要求在哈萨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为防止事件扩大,沙特政府向东方省紧急调兵,被派往出事地的国民警卫队在对抗中向什叶派信徒开枪射击,有 17 人被当场打死,许多人被打伤,几百人被逮捕。1979 年 11 月什叶派骚乱平息后,哈萨和卡提夫地区在霍梅尼返回伊朗周年之际,又发生了第二次骚乱。许多青年学生高呼反政府和反美的口号,再次出现了焚烧汽车的场面,沙特银行也成为示威者袭击的目标。这次骚乱持续了 7 天之久。在事件中,有 4 人被打死,许多人被逮捕。

国内政策的局部调整

诚然,"麦加事件"和什叶派的骚乱并不能说明沙特政权已经摇摇欲坠。正相反,70年代沙特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社会福利的逐渐普及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从而在根本上防止了激进的原教旨主义思想的传播。但是,以这些事件为标志的沙特伊斯兰潮却昭示了两极分化和教派歧视等社会弊病所造成的后果。尤其严重的是,沙特政府历来以宗教作为政权合法性的基础,而上述反政府活动公开指责王室为"反伊斯兰",这就有可能使王国的政治基础岌岌可危。为此,沙特王室开始局部调整其政策。

首先,政府进行了重要的人事变动。麦加省长、国王哈立德的兄弟伊本·阿卜杜·阿齐兹亲王被免职;两位将军朱拜尔和卡巴尼退休;阿瓦费将军被解除公共安全长官职务,改由拉赫曼大教长接任,这被看作是乌里玛力量增长的象征。作为瓦哈卜的后裔则加强了宗教当局和沙特家族的同盟关系。与此同时,内政副大臣艾哈迈德亲王被派往东方省任总督。

其次,政府在各个方面加强了伊斯兰教在社会中的影响,以巩固政权的合法性基础。80年代后期,国王放弃了"陛下"头衔,自称"两圣地的仆人"。乌里玛在教育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权力也得到一定的加强。

再次,政府对社会福利给予了更大重视。例如,1978—1979年度根据社会保障系统享受政府津贴的沙特公民人均获得3760里亚尔的资助;到1981—1982年度,尽管政府的财政收入因石油跌价而下降,但上述数字却增加到6278里亚尔。而且,外籍人员也可享受某些福利。例如,他们可以得到规定济贫补助,其子女可

以按照一定比例在大中学校上学，小学则不受限制。

最后，政府对东方省的什叶派还采取了安抚政策。新任东方省督艾哈迈德承认，政府过去忽视了东方省，对什叶派人口实行歧视政策，现政府将为东方省开辟一个新时代。他承诺政府将对哈萨地区的基础设施、教育体系和其他公共服务网络的发展投入大量的资金，加快东方省的建设，但同时也警告什叶派穆斯林，如果继续破坏法律和秩序，他们将受到严惩。此后，东方省什叶派的地位逐步得到改善。

四、对埃以和谈与两伊战争的反应

埃以和解与阿拉伯国家的抵制和制裁

70 年代中期，在中东政治舞台上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埃以和谈和伊朗的伊斯兰革命，以及随后爆发的旷日持久的两伊战争。这些事件产生的一系列连锁反应不仅直接影响着中东政局的变化，而且使中东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经历了新的分化与组合。中东国家都在不断地调整各自的对外政策，以适应中东政局的新发展。

如前所述，埃及是阿拉伯国家抗击以色列侵略扩张的主要力量。但阿以之间长期的军事对抗使埃及蒙受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损失。仅以第三次和第四次中东战争为例，埃及在这两场战争中的消耗是惊人的。第三次中东战争期间，埃及阵亡 3000 人，伤 5000 人、被俘和失踪 4980 人，损失飞机 356 架、坦克 700 辆；第四次中东战争期间，埃及阵亡 5000 人，伤 12000 人、被俘和失踪

8031人，损失飞机265架（其中包括42架直升飞机）、坦克1100辆、装甲运输车450辆、地空导弹44枚、火炮300门。另据有关资料统计，在第四次中东战争的18天战争中，埃叙以三国作战物资消耗都在50亿美元左右，平均每天损失3亿美元，每小时消耗1000余万美元。埃及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财力十分有限，但在阿以军事对峙的情况下，埃及本应投入到国家正常建设和发展中的有限资金不能不用来恢复或重建因战争而毁坏的一些必不可少的或急需的设施上，由此加剧了其资金和财力的困难。此外，出于安全和备战考虑，埃及必须保持一支相对强大的常备武装力量，而历次阿以战争中消耗的各种武器装备也需要不断补充和更新，致使埃及的军费开支居高不下，基本上都维持在国家总开支的1/4以上。庞大的军费开支严重影响着埃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战争造成的各种恶果已使埃及不堪承受。

另一方面，经过4次中东战争尤其是十月战争后，埃及逐步认识到它不仅仅是在同以色列作战。正如埃及总统萨达特所说："美国和以色列站在我对面，而苏联则手握匕首躲在我的背后，随时准备向我刺来。"因此，埃及不愿意再继续充当冷战的牺牲品。随后，埃及对外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埃及先是同美国恢复了中断7年的外交关系，紧接着又废除了《埃及—苏联友好合作条约》。1977年11月，萨达特开始了被称为"中东和平主动行动"的耶路撒冷之行；1978年埃以签订《戴维营协议》；1979年，埃以又签订和平条约，埃以之间实现了和解。

但是，埃及的和平主动行动却遭到阿拉伯国家的普遍反对。1978年11月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认为，"戴维营协议危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的权利，违背了阿拉伯国

家联盟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的协议。”沙特政府对埃及政策的变化同样持抵制态度。在沙特看来，埃以和解给了以色列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埃及不再作为一员坚定的战斗者；西奈解除了武装，减轻了以色列的压力；向以色列提供了一个巩固对西奈控制的机会。另外，埃以议事日程上不提耶路撒冷问题，以及决定把它的命运留到所有其他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后再说，增加了使这个城市的地位永远不能得到明确，而且将继续处于以色列控制之下的可能性。为此，沙特政府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对埃及实施了一系列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停止埃及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资格，将阿盟总部由开罗迁往突尼斯，中断对埃及的财政援助，多数阿拉伯国家同埃及断绝了外交关系等。

法赫德关于中东和平的八点建议

由于多种因素的变化，沙特政府在参与对埃及实行制裁的同时，已经多少意识到阿以和解将成为一种趋势，而且在此之前，沙特政府对阿以冲突和以色列的强硬态度业已有所松动。例如，哈立德国王在他执政后的第一个政策声明中避免了所有涉及毁灭以色列的提法，而把重点放在了“收复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另一方面，自 1977 年以来，沙特政府发言人多次指出，“允许一个犹太国的存在不是一个问题”，而且，“如果这涉及在西奈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那么，“完全、持久的和平和关系正常化是可能的”。因此，沙特政府在抵制埃及问题上实际上是扮演了一个温和的角色。

进入 80 年代后，阿以冲突态势又有了新发展。由于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及其随后爆发的两伊战争，阿拉伯对以战略出现新

变化，各种解决阿以冲突问题的方案纷纷出台。为了掌握主动权，1981年8月，沙特王储法赫德提出了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八点建议。其主要内容是：以色列撤出在1967年中东战争中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区；拆除以色列1967年战争以来在阿拉伯领土上设置的一切犹太定居点；保证该地区圣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宗教的信仰自由；承认200万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对那些不愿返回的人给予赔偿的权利；在只有几个月的过渡时期内，由联合国托管巴勒斯坦人居住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独立的以耶路撒冷（只是该市的阿拉伯区）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承认本地区一切国家和平相处的权利；由联合国或它的若干成员国监督本计划的执行。1982年9月在非斯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解决阿以冲突问题的八项原则，即非斯方案，就是以法赫德的八点建议为基本框架而制定的，非斯方案堪称阿以冲突爆发30多年来阿拉伯国家第一次集体制定的和平方案，但它却蕴含着双重意义。一方面，它表明，阿拉伯国家实际上已放弃了长期坚持的对以"三不政策"，并且默认了以色列的存在及其在1948年战争期间占领的土地；另一方面，它也显示出沙特政府在阿以冲突和中东事务中具有不可否认的特殊"能量"。

伊斯兰革命后沙特与伊朗的关系

1979年，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巴列维王朝寿终正寝。伊朗重新建立了以宗教领袖霍梅尼为首的由少数伊斯兰教什叶派高级教士执掌大权的神权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政府对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及霍梅尼政权从一开始就采取各种防范和抵制

措施，竭力削弱伊朗伊斯兰革命和霍梅尼政权在沙特的影响。因此，自巴列维时代就一直处于微妙状态中的沙伊关系在进入霍梅尼时代后更趋复杂化。

60年代，沙特和伊朗曾共同充当美国在中东实施的“两根支柱”政策的主角，来体现美国及它们各自在中东的利益。基于相互利益的驱动，加上美国的撮合与协调，两国关系有一定发展。但沙特和伊朗之间在对边界地区一些岛屿的归属和海湾的安全等问题上却存在矛盾与争端。1968年1月，英国宣布从波斯湾撤军后，伊朗提出对巴林的主权要求，沙特政府支持巴林拒绝伊朗的要求，两国关系一度紧张。同时，在波斯湾另外两个岛屿即阿拉比岛和法尔西岛的归属问题上，沙特和伊朗则存在争执。后来两国达成划定海上边界的协议，前者归沙特，后者归伊朗，两国关系得到改善。在波斯湾地区的安全问题上，沙特政府对伊朗在英国撤出波斯湾后宣称将负起保卫波斯湾的责任，并拨巨款发展武装力量，尤其是发展海、空军，深感不安。沙特反对伊朗扮演海湾“宪兵”角色。1973年十月战争后，由于超级大国加强在波斯湾的扩张，两国都认为对自身构成了威胁，因而又加强合作。1975年和1976年，两国国王还进行了互访。

与此同时，1975年波斯湾各国外长先后在吉达和纽约举行非正式会议，酝酿召开波斯湾国家首脑会议和商讨波斯湾集体安全问题，沙特和伊朗都出席了会议。在这两次会议期间，海湾国家提出了“波斯湾属于波斯湾人民”的口号，并强调反对外来干涉和外国军事基地。1976年11月在马斯喀特又召开了波斯湾沿岸8国外长会议，再次就本地区安全和合作问题交换意见。然而，由于包括沙特在内的阿拉伯国家同伊朗在海湾集体安全构想和安排等方

面一直存在明显分歧,因此,直到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之前,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沙特同伊朗的关系也受此影响而处在起伏不定之中。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霍梅尼被推上权力的顶峰。为了扩大影响,霍梅尼以世界什叶派领袖自居,公开宣称伊朗革命是世界穆斯林革命的开端,伊朗人要“援助一切被压迫的穆斯林”,要向邻近阿拉伯国家输出“伊斯兰革命”。霍梅尼还鼓动邻近阿拉伯国家的什叶派起来造反夺权,建立伊朗式的至高无上的“神权统治”,实现以伊朗为中心的“大伊斯兰联邦”。霍梅尼的这些言论引起阿拉伯各国掌权的逊尼派统治者的恐惧和惊慌。另一方面,霍梅尼大肆抨击海湾君主制国家。霍梅尼断言,“伊斯兰政府不应是君主制,君主制是反伊斯兰的。”他把沙特王室恪守的伊斯兰教称作“渎神”的宗教,否认沙特王国拥有保护圣地的资格。同时霍梅尼还斥责沙特王室用真主赐予的宝贵的石油资源满足异教徒美国不断增长的需求,煽动沙特王国的穆斯林揭竿而起,推翻沙特王室的统治。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的鼓舞和霍梅尼宣传攻势的影响下,1979 年底,沙特国内先后发生了伊斯兰极端分子武装攻占麦加大清真寺和东方省什叶派穆斯林连续两次发动的反政府骚乱等事件。两国关系急转直下。沙特内政大臣纳伊夫在他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同伊朗政权打交道已成为一件极其困难的事。不过,我们并不想关闭同伊朗达成谅解的大门。我们真诚地希望德黑兰领导人同海湾国家重建信任的关系,停止对海湾国家的阴谋活动。”

沙特在两伊战争中的立场

1980年9月22日,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之间爆发大规模的战争。两伊交战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领土争端,民族纠葛,教派分歧,以及彼此都试图称雄海湾的政治野心等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在一起。两伊战争爆发后,阿拉伯各国被迫在战争中进行选择,于是,阿拉伯世界出现了新的组合。根据对两伊战争所持的态度,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阵营:站在伊拉克一边的有约旦、摩洛哥、北也门,以及沙特、科威特、阿联酋等海湾国家;站在伊朗一边的有利比亚、叙利亚,以及南也门、阿尔及利亚等国;持中立态度的有埃及和突尼斯等国家。

沙特同伊拉克之间宿有芥蒂。但是,面对伊朗咄咄逼人的势头,为了使伊拉克充当抵御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的屏障,沙特政府捐弃前嫌,果断地采取了"完全支持伊拉克在其同伊朗的战争中所持的立场"。两伊开战后,沙特和科威特等海湾国家积极为伊拉克搜集有关伊朗军事行动的情报,提供运送武器装备的通道和港口。当战争转移到伊拉克境内后,沙特和其他海湾国家既担心伊拉克在战争中失败,更畏惧萦绕在人们脑际的一个国家的失败可能导致接二连三的国家政权崩溃的多米诺骨牌理论的阴影得以重现。因此"慷慨解囊",源源不断地向伊拉克提供援助。据统计,两伊战争期间,沙特向伊拉克总共提供了高达300亿美元之巨的援助。另一方面,沙特和科威特每天还为伊拉克代卖70—90万桶的石油,并帮助伊拉克修建新的石油输出管道等等。沙特对伊拉克的支持和援助增强了伊拉克在战争中的抗击力和持久力,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牵制了伊朗对外输出伊斯兰革命,这实际上也就等于维

护了沙特王国自身的安全和利益。

但是,沙特和其他海湾国家对伊拉克同样抱有疑虑和戒备心理,它们并不希望伊拉克以胜利者的姿态从战争中脱颖出来而称雄海湾。它们的旨意是"避免任何一方的霸权"。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沙特和其他海湾国家对伊拉克的支持和援助又是有节制的,或者说是有所保留的。这也是被人们视为在客观上造成两伊战争持久而难分胜负的因素之一。后来,随着战争的进展和两伊在战争中的巨大消耗,以及受国际社会不断加强的调解活动的影响,沙特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也陆续提出了要求两伊停火的各种和平方案与计划草案。沙特和其他海湾国家为换取伊朗同意结束战争,甚至愿意向伊朗提供250亿美元的赠款和贷款,并主张建立资金为600亿美元的海湾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帮助两伊恢复建设的基金会。但所有这些努力都因伊朗的强硬态度而未能取得任何结果。两伊战争向持久和长期化发展。

第八章　法赫德时期的经济调整和社会政治走向

一、法赫德的治国思想及策略

法赫德和他的治国方针

1982 年 5 月，哈立德国王心脏病突发猝死，法赫德继承王位，成为现代沙特王国的第五位君主。阿卜杜拉被立为王储，兼任大臣会议第一副主席。由于法赫德在哈立德时期已开始实际掌握国务大权，因此王位的更迭是在平稳的政治氛围下完成的。但法赫德正式任国王，则为他施展治国报负，实现治国目标，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更有利的条件。

法赫德出生于 1920 年，他在开国先王伊本·沙特膝下得到承认的 45 个儿子中排行第六。法赫德的生母是先王的宠妻哈莎·艾哈迈德·苏代尔，属阿拉伯半岛中部势力最强大的苏代尔部落。该部落曾追随和辅佐伊本·沙特打天下，为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和创建现代沙特王国立下汗马功劳。因此，深得先王的宠爱和器重。苏代尔生有 7 子，以法赫德为首，包括国防和航空大臣苏丹、内政大臣纳伊夫、利雅得省长萨尔曼、负责情报的副国防和航

空大臣图尔基、麦加省副省长艾哈迈德，以及大资本家拉赫曼。这7位同母兄弟号称“苏代尔七雄”。1975年法赫德实际执掌朝政后，他们逐渐成为王室内势力最大的一脉。

法赫德的幼年是在宫廷里度过的。他在那里接受传统的伊斯兰教育，同时也经受着武士精神的熏陶。少年时代，他跟随父亲闯南走北。成年后，他又被父亲先后送往欧美留学，接受西方科学和文化教育。因此，法赫德身上凝聚着伊斯兰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明显烙印。

法赫德步入政坛是从他在1953年被任命为王国第一任教育大臣开始的。由于受西方教育影响较深，法赫德十分重视在沙特发展现代科学文化事业。他任职期间，效仿西方教育模式，在国内创办了第一批新式大、中、小学校。同时，他还排除来自宗教保守势力的阻力，坚持在沙特开设女子学校，使沙特妇女获得了接受现代教育的权利。1962年，法赫德改任内政大臣。此后，他积极支持和配合费萨尔实施的各项改革措施，推进王国的现代化。1968年，法赫德被提升为王国大臣会议第二副主席兼内政大臣。1975年3月，费萨尔国王遇刺身亡后，王储哈立德继任国王兼大臣会议主席，法赫德被立为王储，兼大臣会议第一副主席。

西方传媒评论，法赫德是先王伊本·沙特所有在世儿子中思想最敏捷的人，并被公认是一位胸怀韬略、足智多谋，且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政治家。法赫德自1975年实际掌权以来，继承和发展费萨尔国王推进沙特王国现代化的路线和政策，运筹帷幄，励精图治，维新改良，振兴实业，大力扶植沙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使沙特社会和经济发生了空前的变革。另一方面，法赫德通过其灵活而务实的外交策略，使沙特王国在中东乃至世界经济和政治舞台上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

法赫德继位后,根据他自 1975 年实际执掌朝政后的治国实践,提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治国思想,并由此确定了沙特王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总方针和对外政策的总目标。法赫德在他继位后的施政纲领中明确表示,新政府将继续推进国家的现代化计划和由前国王费萨尔开始的改革。同时,为了适应时代要求,他提出沙特王国要确保长治久安,惟一的出路是根据自身的具体国情,建立一个既不同于“东方共产主义社会”,又不同于“西方民主制度”,以伊斯兰精神为准则的高福利、现代化的阿拉伯强国。同时他还认为,要巩固王室的统治,就必须让国民看到具体成果,不断增加他们的物质利益,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着眼于国内建设,“通过发展科学文化,争取经济独立,复兴在历史上创造了古老文明的阿拉伯民族”,“用比较短的时间走完欧洲发展资本主义经历的一百年路程”,“在本世纪末建成一个现代化国家”。这实际上也是法赫德一贯坚持的治国纲领。

国内政策的三个基本点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法赫德的国内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搞好国内建设,确保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沙特王国自 1970 年至今已制定 6 个五年发展计划,现已完成 5 个五年发展计划,其中除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外,其余发展计划都是在法赫德掌权或执政后实施的。这些发展计划在很大程度上突出体现了法赫德在国内经济建设问题上主张的快速和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经过 90 年代以前 4 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实施和累计高达 6000 亿美元的投资建设,沙特面貌焕然一

新。国内兴建了一座座现代化工厂，完成了一系列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基本形成了以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工业为基础的多样化经济体系。与此同时，沙特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非石油工矿业、农业、金融服务业等部门得到较大发展。国民经济趋于协调化和平衡发展。在经济建设过程中，法赫德强调引进和吸收西方国家先进科学技术与管理经验。同时注重对本国人才的培养与使用，竭力发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才干，并聘用了一大批王室外的专家参与经济决策。合理使用本国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对于促进沙特王国独立的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实施高福利政策，缩小两极分化，缓和社会矛盾，维护国家的稳定。社会福利制度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有着悠久的历史，"行善"被列为穆斯林的重要美德之一，伊斯兰教义也主张怜惜鳏寡孤独。因此，中东国家一向重视社会福利制度。但法赫德对福利制度的认识，除了宗教因素外，更侧重于政治上的考虑。他认为，一切动乱的根源在于人民的贫穷，只有不断提高全民福利，使人民安居乐业，才能确保社会安定和政权巩固。自 70 年代以来，沙特王国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社会福利体系。沙特王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有两个突出的特点，其一，社会福利涵盖面广，项目繁多。沙特政府对所有沙特公职人员实行高薪制，免征个人所得税（非沙特人除外），同时向社会提供包括免费教育、免费医疗保健、住房贷款和社会津贴等多种福利。学生从幼儿园到大学不需交纳任何学费，而且还可从政府处领取一定补助；病人挂号、门诊、取药、住院、手术等不用花钱，政府还向住院患者提供膳食费，有些疾病如国内无法治疗，由医生出具证明，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到国外治疗，一切费用均由国家支付；任何沙特人无论是否需要，都可

以向政府申请住房无息贷款，数额高达建房费用的75%，按期偿还贷款还可享受减免20%的优惠；政府对进口食品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基本用品提供津贴和补助，等等。其二，政府对鳏寡孤独和残疾人等特殊居民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与监护。沙特政府规定18岁以下孤儿和60岁以上老人及残疾人、病人等均可享受政府的补助金或社会监护。实施社会监护的机构包括康复中心、幼儿园、孤儿院、养老院、教养院、残疾人疗养院和援助乞丐办公室等。社会保险局向伤残工人提供补助金、假肢及就业所需的再培训费用，还向一些无经济来源的单身妇女、犯人家属、受天灾影响的个人和家属提供临时性补贴等。

第三，在确保伊斯兰基本特征和巩固王权的前提下，对沙特社会及政治进行渐进改革。法赫德主张既要维护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也要有步骤、有限度地对沙特王国落后的封建统治体制进行改革，以便顺应社会和时代发展的需要。法赫德说："在沙特有一种广为流传的错误观点，以为西方的民主制度是每个国家都应效仿的典范，其实西方的制度根本不能解决当前的困难，这种制度也不能永久存在。""我希望沙特作为一种新制度的诞生地，以伊斯兰精神解决当代的问题。"对于沙特王国的现行社会制度，法赫德宣称要根据《古兰经》制定宪法和有关法规、法令，建立咨议机构等。另一方面，为了在伊斯兰旗帜下增强国民的凝聚力，法赫德不断拨出巨款，在全国各地兴修清真寺院和宗教设施，大搞伊斯兰教育和文化活动，培养宗教骨干，强调执行教法教规，争取宗教势力和广大教民的拥戴。此外，法赫德还采取了某些体现伊斯兰和部落民主的措施。例如，他坚持定期会见来访的臣民，倾听他们的申诉或冤情；经常屈尊降贵到边远部落地区体察民情；他还对王

室成员“约法三章”，一再宣称：“不能容忍巨贾富商、纨绔子弟们在国外纸醉金迷，挥金如土，损害国家声望”，表示“要从王室成员下手采取措施”，禁止“担任政府公职的人从事商业活动，徇私舞弊”，打击贪污贿赂行为，取缔土地投机买卖，违者严惩不贷，以平息百姓对社会不公和腐败现象日益上升的愤懑情绪，从而巩固沙特家族和王权的统治。

联合美欧抗衡苏联的外交总原则

法赫德是外交舞台上的活跃人物，他的对外政策及其追求的外交战略目标是其治国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从本质上看，法赫德的外交路线也是费萨尔的泛新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的延续和发展。

90 年代以前，法赫德在动荡不定和战乱不止的中东地区一直奉行联合美欧，抗击苏联，确保沙特王国自身安全，争当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盟主的政策。这一政策决定着沙特王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海湾和中东事务，以及国际问题的基本态度。

法赫德认为，正确对待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只有拥有自己的家园，才不会成为中东和海湾地区安全的潜在威胁。因此，法赫德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争取合法民族生存权利的斗争，并对耶路撒冷的地位表示极大的关切。早在1978 年美国前总统卡特访问沙特时，法赫德在卡特所到之处都安放着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的模型，以表示阿拉伯人收复耶路撒冷的决心。法赫德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和美国偏袒以色列的政策，并以各种方式敦促美国放弃或改变重以轻阿的立场。但是，法赫德力主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中突出沙特政府

的作用，并以此为杠杆不断扩大沙特的影响，从而确立沙特政府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地位。1981年8月，法赫德提出的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八点建议”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这一思想的反映。“八点建议”不仅“要让萨达特和里根的会谈黯然失色”，同埃及争夺解决阿以问题的主导权，而且要使自己成为“全世界注意的中心”。

与此同时，法赫德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推行“一手拿《古兰经》，一手拿支票簿”的政策。试图通过援助和财力支持，把全世界的穆斯林集结在沙特的旗帜下，使沙特充当穆斯林世界的领头人。据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透露，在向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最不发达的第三世界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金额方面，沙特在世界所有国家中名列前茅。另据欧佩克所属的国际发展基金会提供的报告统计，1973年至1989年期间，沙特通过该基金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246.83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而如果按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来看，则超过美国。

沙特王国属于海湾国家。海湾地区由于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和重要的战略位置，它的安全与稳定举世瞩目。法赫德主张加强海湾国家之间的合作，反对外来势力主要是苏联的渗入和扩张，共同维护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早在法赫德继位前的1981年5月，沙特就同阿联酋、巴林、阿曼、卡塔尔和科威特6国建立了“海湾合作委员会”。该组织不仅是一个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而且也是一个联合反对强权、维护地区安全的自卫性政治组织，它在军事方面的主要防范目标就是苏联。苏联解体后，海湾国家遂把地区大国伊朗和伊拉克视为海湾安全的主要威胁，海湾合作委员会又成为“一个以对岸伊朗和伊拉克为假想敌人的军事同盟”。但由

于海湾6国军事力量薄弱，法赫德希望将埃及和叙利亚纳入海湾国家的安全与防务体系内，共同对付伊朗和伊拉克可能造成的威胁。

灵活务实的石油政策

法赫德十分重视沙特同美国以及西欧国家的关系。他认为："美国需要沙特的石油，沙特需要美国的技术和武器，两国的经济和安全都是息息相关的。"但他同时也强调在外交上独立自主，维护民族和国家的主权。因此，在发展同美国关系的过程中，沙特政府表现出一定的独立性，并对美国有损于阿拉伯人利益的政策，如在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中偏袒以色列的立场采取抵制或反对态度。然而在沙特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或在非常时期，沙特政府往往又会主动强化它同美国的关系。

在石油生产和石油价格等有关石油政策问题上，法赫德坚持沙特王国在欧佩克成员国中充当温和派，主张通过对话和合作，实现发展与稳定，维护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正常运作。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法赫德一方面力求维护产油国的民族权益，注重协调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的立场，不愿充当美国的"石油州"，并拒绝完全按照美国和西方经济的需求增加石油产量，不合理地压低油价；另一方面他也不同意把油价提得过高，而是希望将它尽可能地控制在相互能够承受的水准上，以避免加重西方经济的负担和发展中的非产油国的困难，造成世界经济体系的紊乱，殃及沙特在美国和西欧的投资利益。

法赫德的治国思想和治国策略主要代表了处在新旧转换时代沙特王室内改革派的意愿，比较适应时代的要求，维护了王国的根

本利益，同时也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战后特别是70年代中期以来沙特王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些主要特点和规律。因此，法赫德能够在较大范围内赢得国民和沙特王室的支持与合作，从而推动沙特王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经济调整与社会发展

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调整的内外因素

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出口国，沙特王国的经济发展同世界经济尤其是同严重依赖其石油的西方经济的起伏密切相关。法赫德继承王位时，正值西方世界处在战后最深刻的一次经济危机之中，西方各国在80年代初相继进入工业结构调整和改革阶段。为了摆脱危机时期的经济“滞涨”态势，西方国家充分利用新技术革命兴起的机会，竭力推进诸如钢铁、造船、纺织、橡胶、汽车、金属构件、机床、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部门向在高新技术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计算机及软件、航天、新材料、光通讯、微处理与机器人、激光、生物工程等新兴产业部门的转换。在这一过程中，消耗能源及原材料较多的产业日益为消耗能源及原材料较少的产业所取代，对能源与其他资源的消费因而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处在工业结构调整中的世界经济增长速度也明显放慢。由于战后生产与资本的日益国际化，西方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样影响到包括沙特在内的整个中东国家。

西方经济形势的变化对沙特构成的最直接影响是世界石油市场的供过于求，以及由此造成的石油价格一跌再跌。沙特王国的

石油经济蒙受了严重冲击:石油收入锐减,财政入不敷出,赤字连年上升,国家经济呈徘徊和衰退之势。例如,沙特石油收入在1982年下降为760亿美元,1983年递降至460亿美元,1985年再降至不足310亿美元。与此同时,沙特王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从1981年的5205.9亿里亚尔下降到1984年的3815.9亿里亚尔,约有1500家地方公司破产或请求补助。1983年和1984年,国家财政连续两年入不敷出,为弥补赤字,沙特不得不先后两次动用了约300亿美元的财政储备。

另一方面,尽管沙特王国在经历了10余年的"石油繁荣"和经济迅猛发展后,沙特已从一个落后的"骆驼加帐篷"的农牧国发展成为一个"喷气机加计算机"的石油富国,并且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石油工业体系,国民生活也有很大提高。但由于经济发展规划过于庞大,以及某些部门的盲目超前发展,因而逐渐显露出沙特经济发展本身所存在的一些严重缺陷。例如,基础薄弱、经济部门之间比例失调,过分依赖外籍劳工等问题十分突出。这些不利因素成为沙特经济持续发展的障碍。此外,经济的迅猛发展还在沙特社会产生了某些负面效应,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石油繁荣和经济大发展所带来的大量石油美元多数流入王公贵族、军政要员、富商大贾和新生暴发户的私囊。例如,根据官方资料,沙特政府每年从预算中专门拨出3亿美元供王室家族开支,而实际拨款额要比这个数字大几十倍,还有数十亿美元每年要补贴17000名王室家族成员。他们挥金如土,不仅在国内大兴土木,广建宫宇,而且到国外频繁购买和修建宏大的别墅,同时购飞机、置游艇,极尽享乐之能事。与豪门巨富相比,普遍百姓的生活则相形见拙,特别是大批的外籍劳工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去从事沙特人所

不屑一顾的粗活、脏活和重活，并在精神和肉体上承受着各种歧视与折磨。外籍劳工实际上是代替了过去的奴隶。沙特社会的这种现状导致两极分化和贫富悬殊日益加剧，引起广大穆斯林群众的强烈不满。

与此同时，伴随石油繁荣和经济发展，战后沙特社会和经济结构发生的根本性变更还造成沙特王权的统治一直承受着来自两种不同势力的压力。一种是极端的保守势力，主要代表宗教和部落的利益。它们抱怨现代化发展破坏了沙特原有的社会秩序和传统的道德规范，反对和抵制所有带有进步倾向的变革和一切新生事物，要求保持和恢复旧制，并试图以此来维护它们一直享有的权益；另一种是力主变革，要求继续加快现代化进程的激进民主和自由派势力，这一派主要由新生的中产阶级成员和一部分深受西方文化和西方思想影响的人组成。随着自身力量的不断壮大，他们要求参政议政，推进政治民主化的愿望更加迫切和强烈。同时，他们还主张对沙特社会进行更深入的变革和改造，扩大他们在沙特社会中的权益。两派对立势力的矛盾不仅是导致沙特社会冲突的根源之一，而且也影响和干扰着沙特政府的决策。

发展政策调整的内容和目标

为了摆脱和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使经济和社会发展朝着既定目标前进，自80年代中期，沙特政府逐步开始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一系列的调整。

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调整大体包括六方面的内容：

第一，实行紧缩政策，严格控制财政开支，力求增收节支，平衡预算。自第四个五年(1985－1990)发展计划起，沙特政府的预算

总开支一直呈下降趋势。例如,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预算总开支为7820亿里亚尔。第四、五个五年发展计划的预算总开支分别下降为6870亿和4981亿里亚尔。在此期间,沙特政府竭力缩减非生产性开支。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停建或缓建非急需性的工程建设项目,削减国防开支和对外援助款额。与此同时,调整和压缩国家补助和社会福利开支,励行节俭措施。沙特政府自70年代以来一直对国民实行高工资、高津贴、免费教育、免费医疗、免交所得税和低房租等一系列优惠。高福利政策有利于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和缓和两极分化,但也带来一些弊端和负面影响。过分优裕的福利措施使一些人逐渐养成贪图享乐的坏习气,不屑于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和一般性的工作,以至于国民的惰性及其对政府的依赖心理相当严重,缺乏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同时还造成惊人的浪费与不合理消费的增长,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为此,沙特政府倡导勤俭节约,削减了一些不合理的开支。例如,政府规定自1985年4月21日起公职人员减少一半培训、旅游和交通补贴及加班费,不再享受免费水电、电话及住房补贴等。此外,还对外籍劳工采取收费办理签证和限制汇款额的措施。通过上述开源节流的种种努力,达到改善财政状况的目的。

第二,调整石油政策和不合理的产业结构。作为石油生产国,石油政策关系到沙特经济的全局。1973年后,沙特曾长期实行高产政策。80年代初,沙特根据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利益和出于将油价维持在一定水平上的考虑,同意在石油输出国组织中担任"浮动生产国"或"弹性生产国",实行减产保价。但由于欧佩克其他成员国违背限额规定,纷纷私下超产降价,致使沙特不仅未能实现维护油价的意愿,而且在石油收入上蒙受巨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沙

特政府被迫把减产保价改为减价保产、增产石油的政策，以便获取稳定的石油收入，确保经济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在产业结构方面，主要是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发展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石化产品。同时强调发展面向国内、能部分替代进口的非石油工业，特别是重视发展制造业，以及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钢铁、冶金、矿产等基础工业。目的是要加强非石油生产领域的工业基础，逐步改变单纯依赖石油收入的状况，加快实现经济的多样化。在农业方面，鼓励种植大麦。为此，政府把小麦的收购价格由每公斤3.5里亚尔降至2里亚尔。同时提高大麦收购价格，以改变小麦生产过剩，而用作饲料的大麦大量进口的局面，使农业平衡发展。

第三，提供优惠政策，扶植和发展私营经济，调动私营企业的积极性，实施国营企业私有化战略，促进和鼓励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私营经济是沙特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私营化战略同调整产业结构关系密切。沙特王国发展私营经济和实施私营化战略的基本原则是：1. 加大对原有私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即通过政府补贴、减免税收、提供低息贷款、象征性收取地租等方式，引导私营经济从流通和服务领域有序地转向生产领域，着力兴办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2. 对国营经济进行整顿和改革。一般来说，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企业和部门，如石油和大型骨干企业仍由国家经营，其余部门均改由国家和私人合营或实行全部私有化。沙特政府在经济政策调整中突出私营经济的发展和作用，总体来说是为了实现经济的平衡，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但同时也有以下两种考虑：其一，《古兰经》承认私有制，发展私营经济实际上也就是遵循了伊斯兰教有关财产占有的原则，体现了沙特王国的伊斯兰基本特征。而阿拉伯人偏

好个人劳动的传统，以及沙特王国适宜私营经济发展的客观环境，则有助于充分调动他们从事经营活动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经济的繁荣。其二，发展私营经济能够为不同层次的沙特国民提供选择和参与经济生产活动的更广阔的空间和机遇。它使国民能够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接触和应用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扩大视野，充实头脑。同时，逐步克服和舍弃消极懒散、好逸恶劳和奢侈享乐的陋习，增长现代意识，锻造文明思想，让更多的沙特国民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劳动者。

第四，提高关税，大力削减商品进口。调整关税和控制商品进口是沙特政府减轻外汇负担与资金外流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其具体作法是，开征和加重征收进口商品的税款。自 1988 年 1 月，沙特政府大幅度上调了商品进口税。凡过去免税的商品，除来自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商品以及部分日常生活必需品和粮油食品外，均改征 12％的关税；过去征收 7％关税的商品，如汽车、电器和纺织品的税率提高到 12％；过去征收 10％关税的产品，如水泥、钢筋、钢铁管网等建筑材料以及各种洗涤用品的税率提高到 20％。另一方面，沙特政府加强了对进口商品和物资的控制，汽车、建材、珠宝类工艺品以及其他高级消费品自 1984 年起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沙特王国第四个五年计划规定，减少 3％的商品和物资进口。但实际削减率估计在 10％左右。90 年代，沙特王国的进口商品总额仍维持下降趋势。

第五，控制社会发展节奏，协调社会发展政策。70 年代以来，沙特王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有突发性和超常性的特点。急剧的经济和社会变革推动着社会发展与进步，但同时也造成社会的一些动荡。首先是国民对突人其来的经济和社会变革缺乏必要的心

理准备和一定的承受能力,特别是当他们久已熟识的传统社会结构和旧的生产方式遭受强烈冲击而使他们若有所失时,他们感到困惑和迷惘。因而出现了向传统宗教回归,并以宗教抵制变革的趋势。其次是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加剧了社会的原有矛盾和动荡。如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东方省什叶派穆斯林发动的两次"骚动"事件,就对沙特政局的稳定构成一定威胁。为了尽快改变被动局面,摆脱不安定因素的困扰,沙特政府主要采取了两种对策,其一,适度增强乌里玛和宗教权威机构干预意识形态的能力和行使司法的权力,有限地突出宗教对社会发展的监督作用。同时在顺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大前提下,并在政府所能控制的框架内,强化国家的伊斯兰特征。比如,重新颁布某些必要的伊斯兰法规和戒律,积极支持国内外各种有助于体现沙特王国的伊斯兰形象和促进穆斯林事业的活动等。通过这些措施达到既迎合沙特广大普通穆斯林对宗教的心理需要,又遏制宗教极端势力蔓延滋长的双重目的。其二,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弥合因发展不平衡所造成的地区间日益扩大的差异,缩小两极分化和贫富不均的现象。在这方面的主要作法是加大对东部地区的资金投入,加强该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加快其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放弃或中止对什叶派穆斯林的歧视政策,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等。

第六,大批遣返外籍工人,压低留用劳工的工资,尽可能地减少外汇流出。第四个五年计划提出,5 年中将遣返 60 万外籍工人,同时加速本国人力资源发展。在遣返的外籍人员中,除了因基建工程竣工而归国的第三世界国家非熟练工人以外,还有大批享受高薪的西方技术人员。非穆斯林国家的劳工也在被解雇之列。留用劳工的工资相应被降低,第三世界国家劳工的最低月工资从

1982 年的 200—250 美元下降到 1986 年的 80—100 美元。同时延长工时，减少休假。此外，沙特政府还加强了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经济合作。1983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制定了经济统一协议，决定取消 6 国间的关税，建立统一的关税壁垒，实现本地区人员、资金和商品的自由流通，创立 6 国经济共同市场。6 国在发展合营工业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实际步骤。

社会效果与问题

由于沙特政府采取的上述措施，加之石油价格在经历了几年的低迷后在 1987 年开始反弹和回升，沙特经济出现好转势头。例如，1987—1988 年度沙特政府的预算赤字曾高达 690 亿里亚尔，而 1989—1990 年度政府的预算赤字则下降到 250 亿里亚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都有明显的发展，尤其是农业持续高速增长。农产品按固定价格计算的年均增长率达 13.8%。1991 年沙特小麦产量为 410 万吨，成为世界上第六大小麦出口国。鱼、蛋、奶和其他一些农产品完全实现自给。1991 年农业占沙特国内生产总值的 13%。与此同时，由于农业现代化程度和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农业劳力递减。1990 年农业劳力下降为 569200 人，仅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 10% 以下。在工业方面，截至 1988 年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已有 13 项大型工程竣工。1987 年，该公司共生产 660 万吨石化产品、110 万吨化肥、150 万吨钢铁制品和 50 万吨工业煤气。同年有 520 万吨石化产品和部分化肥销往远东、美国和西欧市场。经济危机迫使私人企业从粗放型走向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并设法寻求新投资领域，如轻工业、农业、石化和基础设施及工业的经营养护。到 1992 年，已投产的沙特工厂总数达到.2255 万家。

除了前述石化和钢铁制品以外，沙特已有电缆、地毯、空调器、水泥、乳制品和塑料制品等300种制造业产品出口。1989—1990年度，包括炼油和石化工业在内的制造业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9%，而石化产品已占出口总额的11%。

但是，由于多年来业已形成的经济体制，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诸多困难。因受各种因素的掣肘，政府压缩预算的计划步履维艰、成效甚微，并一直依靠海外资产弥补亏空。政府已实行的消减福利的举措同样引发了民间的不满，因此政府不得不取消了减少对汽油、水电和液化气的补贴计划。私有化的设想因资金不足而进展缓慢，同时，一些国有大型企业如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并不很愿意将石油工业的大量下游领域移交给私营企业去发展。因此，沙特的非石油工业比重仍然有限，经济在总体上依赖石油的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这种状况预示着沙特政府要实现多元化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战略尚需走很长的路。

三、从海湾危机到海湾战争后的外交政策

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

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当沙特王国和其他中东国家致力于经济调整时，扑朔迷离的中东政局也处在引人注目的变化中。1987年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发动起义，80年代末在一些贫困和相对贫困的阿拉伯国家又掀起了伊斯兰复兴运动的高潮。1988年，伊拉克在作出重大妥协和让步的条件下，换取了同伊朗的停火，长达8年之久的两伊战争结束。然而，伊拉克的“和解”行动，并不意

味着萨达姆政权真正希望放弃战争，谋求和平，而是要从处在僵持状态下的两伊热战中抽出身来，为另一场更大规模的战争做准备。

1990 年 8 月 2 日凌晨，伊拉克出动 10 万大军，在近百架战斗机、武装直升飞机和 350 辆重型坦克的配合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越过边界线，向毗邻的弱小而又富有的阿拉伯兄弟国家科威特发起突然进攻。下午 2 时 40 分，伊拉克军队占领了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接着又占领了包括重要港口舒瓦伊赫和石油中转站艾哈迈德在内的科威特全境。整个军事行动仅用了 10 个多小时。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为首的大部分王室成员在伊拉克入侵后进入沙特阿拉伯避难，科威特军队约 2/3 的兵力亦退人沙特境内。

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后，立即宣布废黜萨巴赫王朝。8 月 4 日，巴格达电台宣称，以阿里上校为首的 9 名军人组成的“自由科威特临时政府”成立。7 日，又宣布成立“科威特共和国”。8 日，伊拉克宣布伊科两国“合并”，并在第二天要求各国在 8 月 24 日前关闭驻科使馆。28 日，伊拉克宣布科威特成为它的第 19 个省，并将科威特正式划入自己的版图。至此，伊拉克完成了对科威特的吞并。

伊拉克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大举出兵和吞并科威特，既有深远的历史背景，同时也出自其现实政治、经济和战略上的通盘考虑。归纳起来说，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因素：1. 伊科之间存在边界和领土之争；2. 解决石油和经济债务问题；3. 转移国内矛盾与压力；4. 萨达姆迅速膨胀的地区霸权主义和称雄海湾的野心。因此，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不是偶然的，而是萨达姆及其政权长期奉行地区强权政策和谋求海湾霸主地位的一种必然产物。

国际社会的反应和沙特的态度

对于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的行动，国际社会立即作出反应。联合国安理会接二连三地通过了决议，谴责伊拉克，要求它无条件撤军。同时决定对伊拉克进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在海湾地区部署海军力量，实行空中封锁等等。美国借此机会，率先向沙特和海湾地区调兵遣将，集结军队。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土耳其等 20 多个国家也先后向海湾地区派出军事力量。阿拉伯联盟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开会作出向沙特派兵的决议，埃及、叙利亚和摩洛哥陆续向沙特和阿联酋派出部队。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应沙特要求，也向海湾派出规模不等的部队。顷刻之间，战云笼罩海湾上空，并由此引发了海湾危机。

沙特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有切肤之痛，因为沙特政府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事件上，已明显地感受到萨达姆的地区霸权主义对其自身安全构成的直接威胁。在伊拉克吞并科威特后，8 月 10 日萨达姆曾针对沙特政府发表广播讲话，宣称“真主已选择伊拉克在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义”，号召沙特的穆斯林和阿拉伯世界的民族主义者对沙特王室和西方的“新十字军”进行一场“圣战”，推翻沙特王室的统治。与此同时，伊拉克新闻媒体也改变了对沙特阿拉伯的称谓，仅以它的两个主要省份内志和汉志来称呼。这些事实使沙特政府认识到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的潜在内涵。因此，沙特政府强烈反对伊拉克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并以各种方式对伊拉克进行抵制。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后，沙特和其他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根据相互间的共同防御协定，随即处于同伊军事对抗状态。沙特还向有关国家发出了派遣军队进驻沙特和海湾

地区的邀请。另一方面,沙特进一步加强同美国的关系,主动为美国军队提供所需的各种军事设施和便利条件,并经过同美国协商,确定建立美沙协调指挥中心。美方负责指挥全部美军及英国等派遣部队,沙特司令哈立德中将受命指挥其他多国部队。在筹措战争费用方面,沙特政府积极响应和配合,海湾战争爆发前已承诺捐款 168.39 亿美元。所有这些行动都表明,沙特政府决不允许萨达姆及其政权的阴谋得逞。

海湾战争和战后的中东局势

由于伊拉克顽固坚持吞并科威特的立场,拒绝从科威特撤军,并在不断强化对科威特的占领,持续了近半年的海湾危机最终演变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大的一场战争。1991 年 1 月 17 日,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 678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如果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之前,伊拉克仍不从科威特撤军,授权联合国成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发动了代号为“沙漠风暴”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海湾战争爆发。海湾战争从 1991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晨 7 时 30 分开始,到 2 月 28 日北京时间下午 1 时实现停火,历时 42 天零 5 个小时 30 分钟。整个战争分为大规模空袭和 100 小时地面进攻作战两个阶段。战争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胜利收复科威特,伊拉克军队败退,并自食战争苦果而告终。海湾战争期间,沙特政府始终积极配合多国部队的军事行动,提供战争所需的各种后勤保障。与此同时,它还向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直接交付了大约 550 亿美元的战争费用,为收复科威特和确保自身的安全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海湾战争发生在冷战结束后,新旧世界格局转换的过程中。

尽管这场战争短暂而带有局部性，但却牵动了全球，其影响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某些局部战争所无法比拟的。这场战争不仅打破了整个中东原有的经济、政治和战略格局，而且影响到国际力量的配置及其相互关系。

海湾战争后，由于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打赢了战争，美国军事力量和西方势力的影响在中东与海湾地区骤然增长。另一方面，因受两极格局崩溃和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趋于缓和的大气候影响，中东地区也在海湾战争后呈现出和解的总趋势。但尽管如此，海湾战争的结局及战后出现的各种变化并未从根本上溶化中东和海湾地区长期沉淀的种种矛盾和冲突。相反，在原有旧矛盾和旧冲突的基础上，又增添了一系列负面的消极因素。与此同时，中东国家尤其是阿拉伯国家在海湾战争期间再一次经历了新的分化与组合。在中东和国际形势整体趋向缓和的情况下，中东和海湾地区过去长期被掩盖的诸如地区、民族和宗教等争端与纠葛又重新浮现出来，中东各派势力又在进行新一轮的角逐与竞争。因此，海湾战争后的中东与海湾局势更加复杂化。

海湾战后沙特对外政策的新动向

海湾战争后，沙特王国同美国和其他中东国家的关系更加敏感和复杂，它使沙特王国在发展对外关系问题上如履薄冰。海湾战争明显突出了美国在中东地区的形象。战后部分海湾国家出于维护自身安全的考虑，同意美军在各自国家驻守设防，从而使美国继续将其数百架作战飞机、几十艘军舰和数万名美军部署在海湾西岸的6个阿拉伯盟国之中和这些盟国的近海地区，其中大部分陆军驻扎在沙特境内。因此，美国的军事力量及其影响在海湾和

沙特王国明显上升。另一方面,海湾战争还向富有的海湾君主国表明,它们的石油财富和安全离不开美国的军事“保护”,而且如果没有美国在海湾地区保持强大的军事威慑力量,它们亦将很容易受到仍然保持一定军事实力的伊拉克的报复。这也就是说,包括沙特在内的海湾国家需要借助美国的力量来遏制伊拉克和其他地区强国可能造成的威胁,以便确保它们的安全。但是,美国对“保卫”沙特的作用越重要,沙美关系越亲近,沙特王国以及王国以外的仇美和反美力量与组织就会越愤怒。1995 年底以来沙特国内接连发生多起针对美国军人和军事设施的爆炸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同时,沙特政府也将受到更加猛烈的攻击,甚而会动摇沙特王权统治的“合法性”。故而,海湾战后沙特政府在加强沙美关系时不得不格外谨慎,并且尽可能地将其限定在各方所能承受的水准上,以避免误入“雷区”。另外,由于对战争所持态度不同,沙特王国同其他中东国家,尤其是约旦、巴勒斯坦、也门、苏丹和毛里塔尼亚等这类贫穷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恶化。从表面上看,沙特王国同这些贫穷国家关系的恶化是由于这些国家在海湾战争期间不同程度地站在伊拉克一边引起的。实则对财富占有不均所导致的不断扩大的阿拉伯国家的贫富差距,才是最根本的原因。贫穷的阿拉伯国家普遍对富有的海湾君主国的王公贵族和新生暴发户的奢侈生活强烈不满。许多阿拉伯人甚至认为,石油是阿拉伯人的共同财富,应该用于阿拉伯民族的共同事业,并由阿拉伯人共同分享。海湾战后,中东贫国与富国、穷人与富人之间的矛盾依然如旧。贫国的经济状况日益严峻,以至于它们得出西方是代表富裕的穆斯林来同贫穷的穆斯林作战的,富国的统治者已彻底沦为西方国家的帮凶和西方利益的保护者这一结论,从而加深了对沙特王室及

其政府的仇视。沙特政府愿意缓和同这些国家之间贫富差距的矛盾,改善同它们的关系,维护整个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利益。但要真正实现这一愿望困难很多。

关于阿以冲突和中东和平问题,冷战结束和海湾战后,在国际形势和中东局势趋于缓和的大前提下,巴以和阿以囿于各种因素驱动全面开启了和谈大门。自 1991 年 10 月马德里中东和会以来,以色列分别同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各方进行和谈。巴以相互承认,签订了一系列有关和解和巴勒斯坦实行自治的宣言与协议;约以签署了《和平和约》,实现关系正常化;叙以和黎以之间的谈判也在时续时断的进展之中。沙特政府积极支持马德里中东和会以来巴以和阿以之间的和平行动,因为政治和解和中东局势的稳定符合沙特的外交利益。同时沙特政府更希望能够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但由于后冷战时代的中东仍是大国争夺的焦点之一,有关中东和平的模式等问题一直被大国作为在幕前幕后谋求自身权益的筹码,加之阿以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沙特政府要确立它在阿以冲突和中东和平问题上的一定发言权,仍将根据其自身的外交总目标和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而不断调整它参与阿以问题的方式和态度。

总之,在海湾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沙特政府一直在校正其对外政策的坐标,以适应国际和中东局势的发展与变化,最大限度地维护王国的根本利益。美国学者威尔森和格拉哈在他们的撰著《沙特阿拉伯:正在来临的风暴》一书中就沙特的对外政策进行综合分析后指出,后冷战时代沙特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是:1. 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2. 称雄阿拉伯半岛;3. 充当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领导。沙特经过调整而衍化出的这一新的对外政策战略目标,

实际上也是自费萨尔时代开始实施的巩固王权，维护王族利益，强化穆斯林国家的团结，确立王国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盟主地位的泛伊斯兰对外政策的延伸和发展，并且使其更具体化了。但中东和海湾政局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又注定这一对外政策战略目标将不断地经受各种挑战和考验。

四、90 年代新伊斯兰主义的兴起及政府对策

“请愿书”和《劝戒备忘录》的出笼

海湾战争后，伴随美国军事力量和西方势力影响的明显增长，西方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在沙特的进一步渗入同沙特王国传统的伊斯兰文化及其价值观也在发生着强烈碰撞。因此在 90 年代初，沙特国内又出现了新的伊斯兰主义者，他们成为中东新旧格局转换过程中沙特国内的一个更加激进的政府反对派别。

这个新的政府反对派别的产生是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对沙特国内原有各种矛盾催化的结果。同 70 年代末期的伊斯兰复兴运动相比，90 年代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掀起的伊斯兰潮不仅表现在力图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洁性”和向宗教的回归上，而且带有十分浓厚的政治色彩。他们利用海湾战争后沙特国民对美国势力骤然增长的不满，并通过对“异教徒”美国军队士兵驻扎沙特违反伊斯兰传统的抨击，以及对沙特社会时弊的鞭笞，试图达到否定王权“合法性”，煽动国民起来推翻沙特家族统治的政治目的。

1991 年 5 月，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向国王法赫德呈送了一份由 57 人签名的“请愿书”，继而又在 1992 年 9 月经宗教权威谢赫·

伊本·巴兹之手向政府转递了一份由107人签名、长达45页的《劝戒备忘录》。与此同时，他们开动宣传机器，大造舆论，从而掀起了90年代以宗教为旗帜的反政府浪潮。新伊斯兰主义者的“请愿书”主要包括12点建议，《劝戒备忘录》包括11项要求。这些建议和要求概括为一句话，就是要重新确立伊斯兰教的绝对地位，用“沙里亚法”全面支配沙特社会和政治生活，并由新伊斯兰主义者接管国家最高权力。

新伊斯兰主义者的组织结构和骨干成员

按西方媒体的看法，90年代沙特王国的新伊斯兰主义者组织基本上都是一些成份复杂、难以名状的混合体。但新伊斯兰主义者宁愿自称“萨拉菲因”(Salafiyyin的阿拉伯语音译，意译为“先贤派”或“先辈派”)，而不愿称之为“乌苏利因”(Usuliyyun，即原教旨主义者)。故而，新伊斯兰主义者将其发动的伊斯兰潮或宗教复兴运动称为“萨拉菲因运动”。

70年代末，投身宗教复兴运动的沙特人大都来自游牧部落，文化程度低，主要代表部落利益，且在行动中普遍带有明显的盲动性。90年代沙特伊斯兰潮的参与者主要是各宗教大学的传道士、教师和学生，以及由他们所领导的数以万计的青年人和少数中产阶级成员。一般来说，这些人的思想更成熟，组织更健全，而且人数远远超过70年代末的新伊赫万运动。他们出版刊物、开设书店，并利用各种传媒开展活动，施加影响。还有一些新伊斯兰主义者为确保伊斯兰法规和戒律对公众行为的监督，便作为“自愿者”加入乌里玛上层控制的“劝善惩恶协会”。但他们的行动方式完全不同于老一代“穆陶威”。这些年轻的新伊斯兰主义者按自己的行

动方针，往往采取私下巡访、秘密侦察，并以突然袭击方式强行挨门逐户对“非伊斯兰行为”搜查，以期对穆斯林实行全面控制。新伊斯兰主义者的同情和支持者主要是那些近20年来陆续摆脱游牧生活、逐步实现城市化的贝都因人。这些人在更为富裕的都市化生活中因处境依然窘迫，滋生了怨气和不平衡心态，从而转向新伊斯兰主义者。

西方舆论界认为，在1991年的“请愿书”和1992年的《劝戒备忘录》上的签名者，基本上都是沙特新伊斯兰主义的骨干人物。这两组人有以下几个特点：从地区分布看，他们多数来自瓦哈比派的摇篮和沙特王权的大本营——内志，其人数分别占63%和72%；从职业上看，宗教人士——伊玛目、传道士、法理学家、法官、宗教组织负责人和其他神职人员分别为70%和44%；从文化层次看，多数人受过良好教育，其中获得博士学位者分别为38%和48%，特别是后者基本上都来自利雅得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大学和沙特国王大学。

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运动的骨干人物及其活动范围集中在沙特王权和最高宗教神权的所在地内志，他们向国王递交“请愿书”和《劝戒备忘录》，这两件事本身便蕴含并产生了轰动效应，在沙特历史上也是罕见的。“请愿书”和《劝戒备忘录》的具体内容更是对沙特家族统治的一种真正挑战，它对沙特王权不容置疑的“合法性”打上了一个醒目的问号。

行动纲领

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的“请愿书”和《劝戒备忘录》，实际上可以看作是现代沙特王国历史上针对沙特家族统治，并反映90年代

新伊斯兰主义者运动真谛的最系统、最全面、最有影响的行动纲领。这个纲领的要点是:1.建立独立的具有决定沙特国内外政策实权的协商会议;2.重新确立伊斯兰教至高无上的地位,统一司法机构,组建最高沙里亚法庭,并确保其对一切法规和条约的审查与修订,废除背离宗教法的所有政治、行政和经济法令,赋予伊斯兰专家对政府一切机构和部门工作的监督和参与权;3.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在《沙里亚法》厘定的范围内,保障个人的权利与尊严,清除腐败和奢侈,重新分配国家财富;4.强化伊斯兰教对意识形态的干预,禁止在电视节目中出现裸体像;5.重新确定沙特的外交与防务政策,中断同西方和非伊斯兰化阿拉伯国家的联系,用伊斯兰圣战思想重建强大的军队,保卫圣地和国家,反对异教徒和犹太人,帮助伊斯兰同胞。

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许多处在生活底层的沙特穆斯林对王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存在的弊端和不公现象的抱怨,说出了他们想说而又不敢说出的话。因而,他们能够得到一些人的支持,并酿成波及范围广泛的伊斯兰潮。从表面上看,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运动的宗旨是为了捍卫穆斯林所崇尚的伊斯兰教神圣原则,修正当今沙特社会的"自由化"和"多元化"倾向,确保沙特王国的伊斯兰特征不受"侵蚀"。但透过表层,便可折射出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运动所追求的真正目标,即在社会平等和公正的旗号下,变更沙特现存政治制度,取代世俗王权,建立一种清教主义的乌托邦。同时,在这个乌托邦体制中,由新伊斯兰主义者充任自封的伊斯兰教代理人。

政府的让步与遏制措施

按照有关法规,沙特政府禁止任何政党和任何政治派别存在,更不允许可能危及王权的反政府活动出现。但对于涉及宗教的问题,沙特政府历来谨慎行事。作为素有“穆斯林精神祖国”和“伊斯兰盟主”之称的沙特王国,总是竭力避免在宗教问题上采取过激行动。海湾战争后,沙特政府一方面面临着来自保守宗教势力的挑战,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来自民主力量的压力。因此,处在两派势力夹缝中的沙特政府试图通过调和方式来缓解矛盾与冲突,以便达到既维持其固有的伊斯兰特征,又巩固世俗王权的双重目的。为此,沙特政府在 90 年代的伊斯兰潮兴起之初,主要采取了以下的策略:

1. 在宏观上强化沙特王国的伊斯兰基本特征。沙特政府颁布新法令,重申伊斯兰教的有关法规和戒律,以法律形式禁止诸如妇女驾驶汽车,防止再次发生类似 1990 年利雅得 70 名妇女举行集会游行的事件;遵循伊斯兰宗教税的原则,削减国民税收负担,以体现伊斯兰精神。此外,沙特政府下令在什叶派穆斯林聚居区的东方省,以怀疑《古兰经》无谬性和先知穆罕默德可信性的罪名,公开处决了一名叛教的年轻什叶派信徒。但另一方面,沙特政府也利用各种媒体表明官方的强硬立场。谢赫·伊本·巴兹抨击新伊斯兰主义者“有组织地私下散布谣言的行动”。最高宗教当局高级乌里玛委员会谴责“请愿书”是对国王的“藐视和不尊重”。而法赫德国王则发表讲话,以警告的口吻告诫新伊斯兰主义者停止散布反政府的一切宣传,并指出“外来思想”威胁着王国的稳定。显然,沙特政府希望通过恩威兼施的两手对策来遏制这股方兴未艾的伊

斯兰潮。

2. 适度推进政治变革。为了有限满足国内民主力量要求加快政治变革和参与政治进程的愿望，同时也把它作为抗衡极端宗教势力的筹码，沙特政府着手对沙特政治体制进行改革。1992年2月29日，在法赫德国王的主持下，沙特政府召开特别内阁会议，通过《政府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法》、《省组织法》三项重要法案。1993年8月，法赫德国王又下令成立许诺已久的、具有“独立和制度化”的“沙特协商会议”，并公布了其60名成员的名单。这60名成员中包括沙特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其中政府官员和技术专家18人，占29.5%；学者17人，占27.8%；商人8人，占13.1%；伊斯兰官员6人，占9.8%。还有少数新闻记者、作家、军人和保安人员等。协商会议中50%以上的成员拥有博士学位，而且绝大部分毕业于英国各大学。25%的成员有显赫的家族背景。从地区分布看，内志25人，占41%；汉志20人，占32.8%；南方省6人，占9.8%；东方省4人，占6.6%；其余6人，占9.8%。从政治态度上看，由于一些成员受教育的经历及其从事的职业同宗教有关，约有19%的成员被视为宗教保守派，但没有任何人可归属极端的新伊斯兰主义者。沙特协商会议的总体情况反映了沙特政府既不依从新伊斯兰主义者，也不受制于自由派民主力量。沙特王室希望通过有限的渐进改革，并利用对立派别之间的“抗衡”和彼此力量的消长，达到一种相互制约的“均势”，从而维系沙特现存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

“保卫合法权利委员会”与政府的决断

沙特政府的让步与遏制策略不可能满足新伊斯兰主义者的欲

望。相反,新伊斯兰主义者运动继续朝着其既定的政治目标发展。1993 年 5 月,新伊斯兰主义者运动的 6 名主要成员宣布建立沙特王国第一个人权组织——保卫合法权利委员会(The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Legitimate Right,简称 CDLR)。新伊斯兰主义者将反政府活动同世界人权运动挂钩,使沙特政府陷入被动。国际人权组织立刻表示对沙特人权组织的支持,尽管,沙特 CDLR 的宣言并未根据国际人权组织通常接受的标准来界定人权的内涵。CDLR 的创建者除一人外,其余均为 1992 年 9 月《劝戒备忘录》的签名者,并包括有影响的谢赫家族成员谢赫·阿布杜拉·吉布林。但是,由于 CDLR 的极端伊斯兰色彩,它未能得到沙特社会各阶层大多数群众的支持。沙特政府在 CDLR 成立两周后令其解散,同时监禁了它的发言人、物理学教授穆罕默德·马萨里,解除了其余 5 人在政府部门的职务。吉布林发表声明,宣称他被"误导",并脱离同 CDLR 的关系。马萨里于 11 月获释后,秘密逃往伦敦。1994 年 4 月,马萨里又在伦敦建立了一个沙特人权组织,还把一个来自国内沙特国王大学医院的外科医生拉进其人权组织,担任 CDLR 伦敦总部的领导人。伦敦成为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开展反政府活动的海外基地。沙特新伊斯兰主义者之所以将反政府活动同人权挂钩,其主要原因在于,他们在国内得不到沙特最高宗教机构和宗教权威们的承认,因而也就无法获得沙特广大穆斯林的认同和支持。故此,新伊斯兰主义者试图借助西方所关注的所谓"人权"大造舆论、扩大影响,谋求外界的同情与支持,并使政府在外界压力下作出妥协和让步,从而实现其追求的政治目标。

在新伊斯兰主义者内外遥相呼应、推波助澜的形势下,沙特政府转而强化其遏制和惩处手段。首先,沙特政府切断了新伊斯兰

主义者内外相互提供资金支持的渠道。1994 年 4 月，沙特政府取消了新伊斯兰主义者最重要的成员之一乌萨玛·本·拉丹的沙特公民资格。理由是，他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违背了沙特阿拉伯的利益，并有损于沙特王国同兄弟国家的关系。自 80 年代初以来，拉丹曾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数年，他依靠作为沙特承包商赚取的大量钱财，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圣战组织。后来又转到为其反政府活动提供更适宜环境的苏丹，并在喀土穆建立了保卫沙特什叶派权利协商组织。同时，他公开支持马萨里的以伦敦为基地的人权组织。沙特政府取消拉丹的公民权，实际上也就是取消了他继续作为沙特承包商的资格，这也就割断了他向沙特国内外反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源泉。其次，沙特政府逮捕了新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最重要的骨干成员，如萨法尔·哈维利、萨尔曼·艾瓦达赫等人，从而使新伊斯兰主义运动失去了领导核心。与此同时，沙特王国最有权威的高级乌里玛联合发表声明，支持政府的行动。但另一方面，沙特政府在采取强硬制裁手段时，仍然试图营造一种“宽松的”宗教和政治氛围，取信于广大穆斯林，并以此抵御伊斯兰潮的再起。沙特政府放松了对不同教派纯宗教活动的限制。例如允许马立克学说的主要法理学家赛义德·谢赫·马立克在圣城麦加自由布道。在此之前，马立克的布道一直被视作鼓吹苏菲派信仰的异端学说而长期遭到禁止。又如，沙特政府开始进一步着手同什叶派就宗教自由和经济“开放”等问题进行对话。这些措施有利于遏制新伊斯兰主义者挑起的伊斯兰潮，缓解国内矛盾，消除不满情绪的滋长和蔓延。对于沙特王室来说，维护稳定，确保王权，休戚相关。因此，在稳定中谋求社会和政治的渐进发展将是沙特政府的长远国策。

五、走向21世纪的步伐

现代化之路的难题

后冷战时代，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面临的两大主题。人类即将迈入21世纪的门坎，21世纪对于世界各国来说都将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沙特王室如何维系和巩固沙特家族及其王权的统治，同时又能顺应历史潮流，进一步推进沙特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和变革，以便与时代同步前进，早日实现国家的现代化。这种充满"悖论"的选择，使沙特王国既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又赋予它充满希望的发展机遇。

后冷战时代，沙特政府在进一步推进王国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是海湾战争的"后遗症"，及其所引发的一些不利因素。首先，海湾战争加重了沙特王国的经济困难和财政负担，国民生活水平相对下降，导致不满情绪上升。海湾战争期间，沙特王国为支持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将伊拉克军队赶出科威特，确保自身安全，向多国部队直接交付了大约550亿美元的战争费用，此外还有一大笔间接战争消耗。这些直接和间接的战争费用挤占了沙特王国大量正常的建设款项，社会经济发展速度被迫放慢。同时，它还造成沙特财政连年出现赤字。90年代中期沙特国内债务累计已超过900亿美元，人均收入滑落到6800美元左右。另一方面，海湾战争后，出于加强军力和国防，免受安全威胁的考虑，沙特政府一直在扩大军事开支，大量从西方购买军火和装备，进一步加剧了王国原有的财政负担。经济和财政困难迫使沙

特政府再度削减用于社会福利的各项开支,其结果,沙特国民人心浮动,怨言迭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增长。其次,海湾战后,沙特政府除了要应付90年代新伊斯兰主义者挑起的伊斯兰潮之外,还要面对资产阶级民主势力和自由派人士要求加快变革的更加强劲的呼声,沙特王室被置于宗教极端派挑战和民主改革压力的夹击之中。早在1990年11月,即海湾战争爆发前夕,以前沙特新闻部长穆罕默德·亚马尼和沙特工商会长阿卜杜拉·达里夫为首的43名沙特政府官员和著名商人就上书国王,要求建立政府许诺多次的协商会议,推进政治民主。同时还要求"在宗教和行政裁决之间明确划线",对宗教警察实行彻底改革等。实际上,这些人的行动和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是代表了沙特新兴中产阶级迫切希望参政议政,扩大自身权益的意愿和心声。海湾战争后中东地区出现的有利于民主政治发展的适宜气候则使沙特新兴中产阶级力图把自己的美好愿望变为现实的心情更加强烈。埃及前《金字塔报》总编、著名学者和政治家海卡尔指出,沙特王国真正的威胁不是来自信奉伊斯兰教的性情暴躁的人,而是来自日益壮大的中等阶层。这个日益壮大的中等阶层是由沙特阿拉伯的财富创造出来的,现在开始对王室的无孔不入的控制表示忿恨,"他们希望分享权力,不同意沙特王室对所有财富和政治决定的垄断"。一旦沙特王室拒绝考虑作为王国经济发展生力军的中产阶级要求加快变革,参政议政,分享权力的渴望,它们将会抵制或停止同沙特政权的合作。这样就很可能对沙特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一系列难以预料的困难。因此,沙特王室不得不正视以中产阶级为代表的民主政治力量的各种要求。

新的发展机遇

在沙特政权面临各种挑战的同时，后冷战时代中东政局的变化也为沙特王国的发展提供了一些新的机遇。其主要表现是：

1. 后冷战时代，在国际形势趋于缓和的大前提下，海湾战后巴以和阿以之间签订了一系列框架性的和平协议，从总体上打破了巴以和阿以之间互不接触、互不承认、彼此敌对的僵滞状态，中东地区呈现政治和解的总趋势。尽管巴以和阿以之间的后续谈判时续时停，中东和平进程也因这样或那样的麻烦不断受阻，通往最终和平的道路依然坎坷曲折，障碍重重，但中东和平的大方向已不可逆转。这便为沙特王国的发展创造了一种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使它能够将更多的精力和财力集中投入到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上，加快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速度。

2. 沙特王国经过战后几十年特别是70年代以来的发展和变革，已基本形成了一套比较符合沙特具体国情，而且具有相当规模的比较完善的经济体系和相对成熟、稳定的行政管理机制。它们基本能够适应和满足沙特王国现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需求，同时也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条件。另一方面，沙特家族在沙特王国的统治历史悠久，并一直牢固地控制着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器，以及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和舆论媒体，因此拥有维系政权所需的必要手段和基础。此外，由于同宗教结成联盟，一直和宗教上层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协调关系，能够始终得到宗教上层人士和宗教权威机构的全力支持，获得政治上的“合法性”，从而赢得大多数国民的认同和拥戴，确保国内政局的基本稳定。而政局的稳定又是沙特王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保证。

3. 沙特王国拥有世界上迄今已探明的最大的石油蕴藏量。据美国权威性的《油气杂志》提供的资料，截至 1996 年 1 月 1 日止，沙特探明石油储量达 352.78 亿吨，占世界探明石油总储量的 25.68%，位居世界之冠。1995 年沙特原油年产量为 3.9335 亿吨（日产为 823.1 万桶）占世界总产量的 12.8%，超过独联体（占 11.31%）和美国（占 10.65%），列世界首位。按 1995 年的产量计算，沙特的石油资源还可持续开采 89 年以上，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44.73 年的储采比。丰富的石油资源仍然能够为它提供雄厚的财力，并且充当协调社会经济发展的杠杆和后盾。沙特王国在海湾战后遇到的许多经济和财政困难可以通过调整经济政策和加快扩大石油生产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得以克服和解决，实现预算的平衡和收入的增长。与此同时，由于沙特王国同美国以及其他西方国家有着传统的联系和交往，政治和经济关系密切，因此它能够比较容易地从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得到先进工业设备、先进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从而为后冷战时代沙特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面向 21 世纪的第六个五年计划

后冷战时代，新的发展机遇使沙特政府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和希望。1995 年 7 月，沙特王国开始实施 1995—2000 年的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实际上已为沙特王国走向 21 世纪的发展做好了准备。为了适应 21 世纪世界石油需求迅速增长的势头和保持世界最大产油国地位，沙特政府提出要实现确保其在世界石油产量中稳固地占有 12.5% 以上的份额和在石油输出国组织中占有 33.3% 的产量比例的石油战略目标。及至

1995年底，沙特共有74个大型和特大型油田，勘探海上油气田的工作也在紧张地进行之中。沙特政府力图通过对新老油田的扩建和改造，计划到2000年将其石油生产能力增至1200万桶/日。沙特政府在竭力提高石油产量的过程中，把开发优质轻油作为石油生产的重点。优质轻油使用价值高，世界市场上消费需求旺盛，且能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为此，沙特将开发鲁卜哈里沙漠东部的谢巴油田作为发展轻油生产的拳头项目。该项目在1995年4月进行了投标，总投资大约在25亿美元，到2000年它将为沙特增加大约50万桶/日的阿拉伯优质轻油。

另一方面，沙特政府还制定了炼油升级规划。沙特全国共有9座炼油厂，1991年石油加工能力总共为170万桶/日。从1993年起，沙特政府开始着手对全国炼油网进行升级扩建，打算花费10—12年时间，投资160亿美元，使其炼油能力在2003年达到年产1.4亿(约280万桶/日)。此外，还将对它在美国、韩国和菲律宾的合资炼油厂进行扩建和改造。随着沙特炼油升级规划工程的陆续完成，沙特亦将成为世界炼油工业大国。

沙特政府面向21世纪石油战略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大力推进石油的跨国经营。早在80年代末，沙特便以18亿美元的价格买下了濒临破产的德士古石油公司在美国东部和墨西哥沿岸的3座炼油厂和分布在美国23个州11450个加油站的一半股权，建立起沙特第一家海外合资石油公司——“星辰企业”(Star Enterprise)。海湾战争后，沙特的石油跨国经营活动逐步在世界范围内铺开，先后在东西方一些国家采取合资、合营、租用等多种形式大力拓展其石油下游业务。例如，1994年2月，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以5.02亿美元购买了菲律宾国家炼油公司40%的股份。1996年

3月，又以4.3亿美元购买了希腊炼油公司的穆斯林炼油厂（炼油能力为10万桶/日）和大约700个加油站的一半股权。与此同时，沙特同日本、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和香港有关公司之间的石油下游业务的合资合营问题也都在进展中。石油工业的跨国全球化经营将大大促进沙特经济的高速发展，并带来更可观的经济效益及收入。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政府还将大力开发非烃矿产资源。沙特除油气资源外，已探明的还有黄金、铁、铜、磷酸盐、银、铀、铁矾土、煤、钨、铅和锌等多种矿藏。为了加速经济的多样化，并为经济的全面和协调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第六个五年计划要求非烃矿业部门每年将以9.1%的递增速度发展，是计划期间增长最快的经济部门。目前，有4个大型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这4个项目是：北部边远地区阿扎拉米德的磷矿；萨瓦维河谷的铁矿；西南部纳季兰附近的艾尔·马沙尼亚矿，该矿主要开采铜、锌和黄金；吉达东南部的阿鲁贾恩·恩特格拉铜矿。

自70年代以来，沙特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措施。到1992年底为止，沙特政府已将260万公顷可耕地无偿分配给农民和农业公司；89万农户从沙特农业银行获得了265亿沙特里亚尔（约70亿美元）长期无息贷款和98亿沙特里亚尔（约26亿美元）的补贴；政府高价收购农副产品；积极发展水利事业，共筑水坝200余座、水井9万余眼、海水淡化站29个（淡化水产量占世界的30%，居首位）。这些举措使沙特农业获得迅速发展。小麦生产到1985年已自给有余，1986年开始出口，1991年产量高达410万吨，成为世界上第六大小麦出口国。鱼、蛋、奶和其他一些农产品也实现自给。

但是，沙特农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政府提供巨额补贴为代价的。例如，在世界市场上每吨小麦的价格为 100 美元，而沙特每生产 1 吨小麦，政府要投入 480 美元。90 年代以来，由于资金短缺，沙特政府开始逐步调整农业政策，不断减少对小麦生产的补贴，进一步降低小麦的收购价。从 1995 年 5 月起，每公斤小麦的收购价由 2 里亚尔减为 1.5 里亚尔。小麦总产量自 1996 年开始将控制在 200 万吨左右。同时，放慢了农业发展速度。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为 3.1%。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政府仍将进一步积极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1995 年 4 月，法赫德国王已宣布向私人出售国有企业的计划，其中包括航空、通讯和部分石化企业等。沙特政府试图通过更大范围地吸收私人资本参与经济建设，充分发挥私营部门在国家经济中的作用。在 1996—2000 年的 4 年内，沙特金融机构和公共投资基金将为私人部门提供总额为 241 亿里亚尔的新贷款，其中不动产发展基金占 53.9%，工业发展基金占 22%。与此同时，沙特政府将继续实施增收节支，压缩预算，力争财政的好转。1993—1995 年，沙特年度财政预算分别为 1700 亿、1600 亿和 1500 亿里亚尔，一直呈下降趋势。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沙特每年的财政预算根据石油价格的变化有所调整，但基本维持在 1500—2000 亿里亚尔之间。此外，沙特政府想方设法开辟新的财源，以增加收入。例如，1998 年沙特政府在 1995 年提高各种服务费的基础上，又出台了包括减少政府补助国家航线及电力费用，提高国内航班头等及商务舱票价，增加国际旅游离境税，以及将对电力使用大户征税等新举措。沙特政府希望通过上述措施，逐渐减少赤字，平衡财政。

加强国防建设，保持一支相对强大的武装力量，确保王国自身和海湾地区的安全同样也是沙特政府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沙特王国是海湾地区的首富和经济大国，它比该地区的任何一个国家更关注地区的安全问题，并迫切要求在中东地区获得与其经济实力相当的发言权。法赫德国王曾表示："我们在海湾危机期间取得的经验指引我们作出果断决定，要立即扩充和加强武装部队，向武装部队提供最有效、最先进的陆、海、空武器和装备。军队要扩大3倍，达到8个师，20万人左右。"为此，沙特政府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仍不惜投入巨款购置先进武器装备来加速发展国防力量。从海湾战争结束到1992年底，沙特与美国签订的购买武器装备合同总金额就达240亿美元。1996年底，沙特拥有各类坦克1055辆。1996年和1997年，沙特还向法国购买了12架直升飞机和3个导弹发射装置。国防开支大约都保持在180亿美元。

总起来说，沙特王国第六个五年计划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已着眼于21世纪的发展。在后冷战时代新的历史条件下，沙特政府将不断地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适时地进行符合其国情和民情的变革，推进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稳步朝着21世纪的现代化国家前进。

第九章　伊斯兰教与沙特社会政治生活

一、宗教基本情况

沙特王国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境内拥有伊斯兰教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素以世界穆斯林“精神祖国”著称。另一方面，沙特王国又是世界上最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毋庸置疑，伊斯兰教在沙特王国占有突出地位，而伊斯兰教本身所固有的强烈涉世性或政治参与性又决定了它对沙特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无可取代的影响。研究沙特王国的历史不能脱离开伊斯兰教。因此，本书另开辟一章，专门介绍伊斯兰教在沙特社会中的基本情况及其功能，以便使人们能够从更深层次了解和认识沙特王国历史发展的特点。

穆斯林人口和逊尼派

截至 1992 年，沙特王国人口约为 1230 万人（不包括外籍移民），几乎全部是清一色的穆斯林。沙特王国的穆斯林同其他伊斯兰国家一样，有逊尼派和什叶派之分。逊尼派属于正统派，亦称多数派，占居民人口 90% 以上，该派又分属 4 个不同的伊斯兰教法

学派，其中罕百里教法学派占居民总数的50％以上，主要分布在内志；沙斐仪教法学派占居民总数的37％左右，主要分布在汉志和阿西尔；马立克教法学派占居民总数3％，主要分布在东方省；哈乃斐派人数最少，约占居民总数的1.5％，他们大部分是土耳其人的后裔。

沙特王国逊尼派穆斯林中隶属罕百里教法学派的瓦哈比派是沙特王国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宗教派别。自18世纪中叶瓦哈比派的奠基人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拉·瓦哈卜同穆罕默德·伊本·沙特缔结联盟，共同创建瓦哈比国家后，瓦哈比信徒一直占沙特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作为统治集团的沙特王室、宗教权威和其他上层人士均属于这一教派。

什叶派

什叶派穆斯林是沙特王国伊斯兰教两大派别中的少数派，约占居民总数的10％，他们之中的绝大部分信徒（约73％）居住在盛产石油的东方省，占该省人口的1/3，其余的什叶派信徒分别居住在汉志、阿西尔和内志省。什叶派穆斯林主要由两部分人构成，一部分人是当地的沙特人，另一部分人是早年来自伊朗、也门、巴勒斯坦、孟加拉和印度等国的外国人。这些什叶派穆斯林大都属于伊玛目派，其次是伊斯玛仪派和栽德派。

二、乌里玛阶层及其社会作用

乌里玛阶层的构成和宗教功能

沙特王国的伊斯兰特征使它拥有一支庞大的以宗教为职业的

穆斯林神职人员队伍。乌里玛是其中的主要代表。乌里玛一词在阿拉伯语中,通常泛指所有得到承认的、有权威性的穆斯林教法学家和神学家,包括:穆夫提(Mufti、伊斯兰教法说明官)、伊玛目(Imams、伊斯兰教长)、夫克哈(Fugaha、伊斯兰教法理学家)、卡迪(Gadis、伊斯兰教法执行官,即法官)、宗教教师(Mudarris)以及在清真寺院和其他宗教机构任职的重要官员等。因此,乌里玛又是沙特王国宗教界上层神职人员的广义称谓。乌里玛是沙特社会结构中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阶层,其活动广泛,涉及宗教、司法和教育等领域,既是沙特王国穆斯林法律的制定者和解释者,也是法律的仲裁人和执行者。乌里玛阶层的这种职能使他们一方面充当沙特世俗政权谋求"合法性"的"专职"顾问,对沙特政府制定国内外政策及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供宗教咨询;另一方面,用瓦哈比教义指导和规范穆斯林的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和行为方式,监督和保持信仰的纯洁性。简言之,乌里玛阶层是世俗政权与穆斯林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彼此相互沟通的桥梁,而乌里玛所捍卫的瓦哈比教义则是沙特王权赖以生存和维系的精神支柱。

沙特乌里玛阶层除了上述社会功能外,它在对外传播伊斯兰教,扩大沙特家族的国际影响,确立沙特王国在伊斯兰世界的盟主地位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沙特乌里玛对伊斯兰教的传播并不仅仅限于沙特国内和亚非地区,同时也包括西方国家。70 年代末,沙特设在世界各地的穆斯林中心约 66 个。沙特王国以各种方式向这些中心提供赠款,同时选派志愿的宗教神职人员充当传教士,而传教士所需的教科书均由沙特乌里玛编撰。沙特乌里玛还经常就宗教和穆斯林等问题不定期地举行不同形式的国际研讨会。通常在这些研讨会上作出的一系列决定,则由沙特王国的政

府机构——朝圣事务和宗教基金部隶属的部门去完成或实施。乌里玛和世界各国的伊斯兰政府和组织保持直接联系，并给以财政资助和宗教指导。由乌里玛发起的宗教宣传活动往往在一年一度的朝觐期间进行。自70年代中期以来，每年到沙特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朝圣的穆斯林大约都在150万人以上，朝圣期间的宣传活动成为沙特王室通过乌里玛不断扩大影响，树立自身形象的重要途径。

内志和汉志乌里玛之间的差异

沙特的乌里玛阶层在形式上不同于伊朗什叶派穆斯林的毛拉(Mullas)。伊朗的毛拉拥有正式的教士身份及其权力机构，沙特的乌里玛没有教士职位，也不存在教阶制度，更无实权可言。他们的活动集中体现在对伊斯兰法律的制定和解释上，并以此为杠杆在沙特社会发挥作用。但是，作为沙特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阶层和宗教群体，沙特乌里玛却因生活环境、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而使他们的宗教观点及其对不同派别穆斯林所持的态度存在明显区别。各自在沙特社会中发挥的作用也不相同。

沙特王国的乌里玛主要由来自内志和汉志的宗教学者和神学家所构成。据统计，截止80年代中期，沙特国内得到承认的乌里玛人数至少在1万人以上(如果把每年从沙特3所宗教大学毕业的几千名宗教学生也包括在乌里玛阶层内，沙特乌里玛的人数将远远超过1万人)。一般说来，汉志乌里玛因受视野开阔、思想和政治观点较开明、容易接受新事物的汉志人影响较深，在宗教问题上不乏灵活性，并允许不同教派和观点存在。在日常生活方面，则一定程度地承认和尊重各穆斯林派别的生活习俗与礼仪。汉志乌

里玛大都善长和精通穆斯林法理学、《古兰经》注释学、阿拉伯语法、句法、韵律、以及逻辑学和哲学等。另一方面,汉志乌里玛普遍能融穆斯林法律知识、历史知识和神学知识于一体,学识渊博,富有改革和创新性。

内志地处阿拉伯半岛腹地,历来被视为阿拉伯半岛最封闭而保守的地区之一。内志乌里玛极少同外界宗教学者接触和交流,他们所接受的宗教教育和训练差不多全靠父子之间的传授,父承子袭,嫡亲相传。沙特王国乌里玛阶层的主要代表瓦哈比派教义的奠基人谢赫家族的情况便是如此。内志乌里玛崇尚瓦哈比教义和罕百里法理学,以虔诚笃信、禁欲守戒著称。他们力求自树为阿拉伯半岛所有乌里玛的表率,并和一切不遵守其既定教义的教门作斗争,是阿拉伯半岛最保守的伊斯兰教信徒。内志乌里玛对自然科学是陌生的,他们之中无人通晓汉志乌里玛所擅长的阿拉伯语言和文字,以及其他与伊斯兰教相关的传统问题。少数人对伊斯兰历史略知一二,但这种粗浅的历史知识也只限于先知穆罕默德生平若干故事。至于现代哲学和造型艺术,则是他们不得涉猎的禁区。因此,内志乌里玛思想保守,缺乏活力。他们除了墨守陈规戒律外,同一切新事物格格不入,并竭力反对些微的变革和创新。

内志和汉志乌里玛在生活来源及其经济状况方面也存在区别。内志乌里玛的生计完全仰赖王国的财政补贴,王国定期向他们提供实物和薪金。因为按照瓦哈比教义的原则,乌里玛不能将捐助、赠品和宗教基金等进项纳入其生活费收入。而汉志的乌里玛除一部分人可获得王国定期的补贴外,大部分人必须依靠捐赠、朝圣贡品和宗教基金等维持生活。有的乌里玛还兼而从事大规模

的遍及半岛内外的商贸性活动，其中一些人相当富有。获得王国定期补贴，是汉志乌里玛荣耀和尊贵的一种标志，被认为是能够接近政府或政界权威们的最重要的人物。因此，这些乌里玛的影响较大。

谢赫家族在乌里玛阶层中的地位

但在沙特王国乌里玛阶层中真正占据突出地位的却是以谢赫家族为首的内志乌里玛，尽管沙特乌里玛在形式上并不存在等级制。形象地说，沙特王国乌里玛阶层的结构大体呈金字塔形。处于塔顶并能够对沙特政治和社会生活发生重要作用的仅仅是极少一部分人，而这些人多来自内志地区。据统计，自 18 世纪中叶早期沙特国家创建到本世纪 70 年代末的 230 余年间，沙特国内总共出现了大约 100 名具有权威性的著名乌里玛，其中 25% 出身于瓦哈卜所在的谢赫家族。另据菲尔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 1918 年提供的数字，当时沙特国内最主要的乌里玛共约 20 余名，其中利雅得 6 名，盖西姆 3 名，哈萨 3 名，内志其他地区各 1 名。这一数字表明，除哈萨外，其余乌里玛均为内志人。70 年代初，费萨尔国王发布诏令，决定成立沙特王国具有权威性的最高宗教机构——高级乌里玛会议。该机构最初由 17 名乌里玛组成，后来扩大到 25 人。在这些高级乌里玛中，内志乌里玛无论在人数上，还是他们的权威性及其对沙特社会所起的作用上，仍然占有绝对优势。

内志乌里玛之所以能够在沙特乌里玛阶层中独占鳌头，执掌宗教和司法大权，其中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自瓦哈比派创立以来，以谢赫家族为首的内志乌里玛是集中体现、传播和弘扬瓦哈比

教义基本精神的主要代表。第二，内志是沙特王国的权力中心——沙特中央政府和沙特统治集团沙特家族的所在地，内志乌里玛同沙特王朝的实权派们近在咫尺，有较多机会接触他们。特别是那些有权威性的乌里玛一直享有随时被国王和沙特统治集团上层召见的特权，沙特政府对某些重大问题的决策有时候也需要先考虑内志乌里玛的意见或得到他们的默认，以取得“合法性”。与此同时，内志乌里玛则借助他们能够接近沙特统治集团的有利条件，经常传递给他们对有关问题的见解和信息，从而影响政策制定者。这种无形的潜在影响使沙特王朝的实权派们，特别是那些观念保守的人历来对内志乌里玛有一种明显的倾向性。而上述这些因素产生的效应必然突出内志乌里玛的显赫地位和作用。

三、宗教组织和运作机制

“高级乌里玛会议”和“高级卡迪会议”

沙特王国的乌里玛控制着沙特国内一切宗教组织和清真寺院，并通过它们来施展影响和发挥作用。沙特王国的宗教组织大致可划为三类，第一类是直接服务于沙特统治集团的上层宗教机构。它的主要使命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在总体上指导和捍卫伊斯兰传统的纯洁性，遏制各种背离伊斯兰基本精神的所谓“异端”倾向，保持和维系沙特王国“纯正的”伊斯兰特征；二是为沙特世俗政权提供宗教咨询，并使沙特王权的统治具有“合法性”。沙特王国的“高级乌里玛会议”和“高级卡迪会议”均属这类组织，是沙特王国的最高宗教机构。

高级乌里玛会议成立于1971年，由沙特国内最杰出的宗教学者和神学家组成，行使最高宗教权力。在此之前，这种权力一直属于沙特王国的大穆夫提。高级乌里玛会议的主要职能是充当沙特政府的“专职顾问”。他们在非常时期和必要的时候，应沙特政府的要求对某些有争议的或含糊不清的涉及《古兰经》和伊斯兰教义基本精神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重大问题做出裁断说明或提供处理意见。通常这种裁断说明和处理意见被称为“费特瓦”。颁布费特瓦是体现沙特乌里玛权威的最重要标志。高级卡迪会议在高级乌里玛会议之后成立，该机构集中了沙特国内最有影响的法官和法理学家，其中若干成员来自高级乌里玛会议。高级卡迪会议的主要职能是阐述、注释有关沙里亚法的重大法学理论疑难问题，并且对某些重大法律案件提供咨询和指导性的意见等。因此，高级卡迪会议在沙特具有最高的法律仲裁权。

“劝善惩恶协会”

沙特王国的第二类宗教组织主要面对沙特广大普通穆斯林。其宗旨是用《古兰经》和伊斯兰的法规戒律指导、监督和规范穆斯林的伦理道德观念与行为方式，使他们既成为恪守教规的虔诚信徒，又成为顺从世俗政权的驯服臣民。在这类宗教组织机构中，地位最突出、影响最大的是“劝善惩恶协会”和“宗教研究、教法宣传和指导委员会”。

劝善惩恶协会，西方国家通称其为“公共道德委员会”。该机构始建于20年代初期，是现代沙特历史上成立最早，管理制度也较健全的一个半司法性的独立宗教组织。最初，协会的活动只限于圣城麦加和麦地那，30年代逐渐扩展到王国其他地区，并在组

织上得到了巩固。劝善惩恶协会长期由谢赫家族成员控制，它在沙特全国各地设有大小分会 2000 多个，分会人数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不等。分会执事人对协会执事人负责，协会执事人对国王负责，凡涉及协会的重大问题，一般都须得到国王的指示。协会的职责主要是监督所有穆斯林履行宗教义务，强制穆斯林公众遵守伊斯兰教的各项要求，服从瓦哈比派的训戒。如通知和督促人们按时祈祷、守斋，监视经常发生违反教律事故的地点，禁止饮酒、歌舞，祛除人们“有罪的偏见”和异端信仰，取缔丧葬仪式和各种庆典中的异端表现，在男女之间设置隔离区，禁止男人穿着丝料、茧绸衣物和佩戴镶金饰物，禁止在市场出售绘有人物和动物形象的绘画品等等。协会还负责在旧书铺中查抄所有内容与逊尼派和瓦哈比派教义相悖的著作。与此同时，协会有权惩办和处罚违反戒规和禁例的人，轻者囚禁或当众鞭笞，重者抄没住宅和全部家产，甚至驱逐出“圣地”。

“穆陶威”是履行协会上述职能的“专职”宗教人员。他们人数众多，遍布城镇乡村各个角落，既是宗教习俗的教导者，也是世俗事务的执行者。每当礼拜时刻，他们沿街巡视，用警棍不停地敲打关闭着的门窗，驱使呆在家里的人们出去祈祷。他们有权拘留和处罚那些违犯戒规、拒不服从劝告的人。穆陶威的活动在很多方面使人联想到警察的职能，因此，穆陶威也有“宗教警察”之称。

劝善惩恶协会通过强制国民恪守伊斯兰教义和瓦哈比派戒规来控制国民的社会行为；另一方面，它又采取封闭的方法遏制国民受外来文化和思想意识的“侵蚀”，从而成为确立和巩固沙特“神授”王权的工具。

“宗教研究、教法宣传和指导委员会”

“宗教研究、教法宣传和指导委员会”，同劝善惩恶协会一样，也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宗教机构，直接由国王以首相身份实施指导。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需要发行各种宗教书籍和资料，宣扬瓦哈比教义的观点和原则。同时，负责规划设计有关伊斯兰教和瓦哈比教义的研究课题，组织和举办培训传教士的研讨会或学习班，以及应其他国家之邀，向国外派遣传教士等。沙特政府将该机构的宗教研究成果作为教科书予以出版发行，并分发到各地，以显示沙特王国及其统治者是伊斯兰教的传播者。

由宗教研究、教法宣传和指导委员会出版的读物很多，其中包括瓦哈卜本人和其他著名宗教人士撰写的各种书籍。但是，所有这些出版物都同伊斯兰和瓦哈比派的教规、戒律有关。除了出版、散发宗教教科书之外，有时在必要情况下，宗教研究、教法宣传和指导委员会也应国王、政府部门和大多数穆斯林的要求，就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颁布“费特瓦”。1971 年沙特王室颁布的 1/137 号法令确定，该委员会的一个重要的作用是：根据《沙里亚法》，对埃米尔即国王提出的问题和委托的事务发表意见，向埃米尔推荐指导宗教问题的政策和颁布指导穆斯林宗教信仰、礼拜和交往的费特瓦。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

沙特王国的第三类宗教组织是着重向国外传播伊斯兰教的机构。建立这些机构的目的是扩大和提高沙特王国在穆斯林世界的威望和影响，同时在瓦哈比派的旗帜下，捍卫和维护伊斯兰的团

结。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是沙特王国对外传播伊斯兰教的各种组织中颇有代表性的一个机构。该机构试图通过它的活动确立和维护沙特王国在伊斯兰国家的盟主地位。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始建于1972年底，总部设在利雅得。其宗旨是：“通过对一神教的宣传为伊斯兰教的意识形态服务；强化穆斯林青年的伊斯兰自豪感，用理性基础和确信伊斯兰制度优于其他一切制度的思想武装他们；帮助他们在一切活动中实践伊斯兰教的教导；支持世界上所有的穆斯林青年和学生组织，并且尽可能地帮助他们实施其计划和纲领；指导和帮助穆斯林青年建立专业组织，在现存专业组织中确立他们的主体地位，并帮助他们在建立伊斯兰国家和抵御现存挑战中发挥他们的作用。

沙特政府对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的活动给予大量财政资助和支持。其中包括在国外修建清真寺和宗教学校，组织传教士访问各国的穆斯林社团，接待一年一度的穆斯林青年代表会议，并为他们出版发行宗教教科书等。但是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的所有活动都在沙特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并由接受过世俗教育的沙特知名人士来规划和管理。

沙特政府通过乌里玛阶层及其不同层次的宗教组织机构自上而下地构成了一个庞大而完备的宗教网络。这个宗教网络对内使沙特王权获得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合法性”，同时依靠伊斯兰所固有的凝聚力将沙特王国的穆斯林吸引到沙特政府的周围，从而确保沙特家族的长治久安；对外，它在传播和弘扬伊斯兰教的过程中不断扩大沙特王朝在穆斯林世界的影响，使沙特王国在穆斯林世界扮演着伊斯兰盟主的角色。

四、政教联盟和教俗关系

自20年代中期沙特王国建立现代民族国家，至今已走过70多个春秋。伴随时代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沙特王国同许多中东国家一样，都经历了一系列深刻的变革。但不同的是，当大多数中东国家在战后民族民主运动大潮的冲击下，通过不同形式的革命陆续走上共和之路时，沙特王国却始终维系着传统的、政教合一的家族君主制体制，并在相对平稳的政治氛围下实现着王权的传嬗和更迭，推动着国家的社会政治发展和现代化进程。这一特殊现象在中东乃至世界历史上都有一定的典型性。沙特王国之所以能够坚持和维系其独特的发展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同沙特王国的政教联盟及教俗关系有着内在联系。

伊斯兰教与家族统治政体的契合性

沙特王国实施的以家族统治为特点的世俗君主制同伊斯兰教及其组织结构之间存在某种契合性。恩格斯指出："伊斯兰教这种宗教是适应于东方人民的，特别是适合阿拉伯人的，也就是说，一方面适合从事贸易和手工业的市民，另一方面也适合于贝都因游牧民族。"自古以来，阿拉伯半岛以游牧为主和简单小商品交换为辅的经济构成，为伊斯兰教的生存和传播提供了适宜的土壤。这种固有的宗教地域特点使阿拉伯半岛人伴随着时光流逝，在潜移默化中不断强化着对伊斯兰教的认同感。沙特家族的历代君王都不约而同地把伊斯兰教视为立国之本，是由于他们都清醒地意识到了伊斯兰教同其臣民的生存环境、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之间存

在的内在联系。正如伊本·沙特所说:“只要《古兰经》在,我们的信念就不会动摇;只要骆驼在,我们的荣誉就不会丧失。”宗教地域特点决定了沙特王国同伊斯兰教不可分割的关系。

但是沙特家族同伊斯兰教结合的关键还在于,这种宗教本身所具有的若干特征同沙特家族建立的世俗君主制及其统治方式之间有着某种契合性:1.伊斯兰教的政治价值标准和沙特王国的君主制都趋向于保守。伊斯兰教产生于公元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是一种具有强烈政治参与性的宗教。但伊斯兰信仰及其宣扬的价值观所孕育的政治理想却存在着明显的保守性和传统性。从历史上看,穆斯林世界周期性出现的所谓“纯洁信仰”、“恢复正教”的各种宗教复兴运动无不带有向原始教义和创教初期简朴风尚回归的倾向。沙特家族确立的家族君主制,无论从政治发展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和文化的基础来衡量,同样也是一种传统守旧的政体。这种政体是由落后且封闭的游牧社会演变而来。因此,沙特家族选择符合阿拉伯半岛民众宗教心态和文化背景的瓦哈比教义作为其统治的精神武器,并能够为沙特国民所接受。2.伊斯兰教的社会组织和作为政治实体的沙特王国均脱胎于部落或部族,同部落有着渊源久远的联系,但都借助于高于部落利益的特殊的“感情”纽带来维系。伊斯兰教是伴随宗教革命和社会改革而在阿拉伯半岛兴起的。它在形式和内涵上不能不受到当时和后来阿拉伯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受到根深蒂固的阿拉伯部落社会及其观念的制约。为打破部落观念,实现所有穆斯林在伊斯兰旗帜下的团结与融合,《古兰经》宣扬“信士们皆为教胞”(49:10)的思想。它在穆斯林之间确立了一种特殊的非常人所能理解的“兄弟情谊”,并以此维系信徒间的亲密关系,协调相互的权

益，激励穆斯林为伊斯兰教献身。沙特王国是一个最初由家族构成的酋长国通过长期征战扩展为现代民族国家的。沙特王权的生存在很大程度上也依靠“感情”纽带。区别在于，它除了倡导穆斯林的兄弟情谊外，更注重通过政治联姻强化其统治。沙特家族同瓦哈比派创始人谢赫家族，以及沙特境内苏代尔、沙马尔、木太尔、阿季曼、达瓦赛尔等其他所有势大力强的名门望族都有姻戚关系。这种宗教与亲缘关系相互交织的感情纽带，在形式上更容易使沙特人把沙特王权的利益看作是以沙特家族为首的各部族的共同利益，并进而在宗教和政治上对沙特王权产生普遍的认同，因此更具有凝聚力。3.伊斯兰教和沙特王国的家族君主制都注重领袖人物“合法性”，及其权威人格的塑造。伊斯兰信仰的核心是“认主独一”，并以此规定了人与神之间绝对服从的关系。作为安拉使者的代理人或作为穆斯林社会组织领袖，由于他负有“替天行道”的使命，因此也具有不容怀疑的权威。为了“正名”和谋求“合法性”，古往今来的伊斯兰潮的发动者和领导者，往往都把自己喻为重降人间的隐遁的马赫迪，以期赢得信徒的拥戴和支持。这几乎成了伊斯兰潮泛起的规律。沙特王国对于“合法性”的追求亦有相通之处。按照阿拉伯人的传统，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取决于他出身的家族及其部落的名望，因此，作为阿拉伯人的沙特人极为重视自身的血统，同时又对那些历史悠久且势力强大的部落有一种无形的敬畏感和依附心理。相传，沙特家族是阿拉伯人的两大祖先之一的安宰部落的后裔。早期沙特国家威震四方的荣耀和现代沙特王国被世界穆斯林公认为伊斯兰教两大圣地“护主”的地位，加上沙特家族的首脑们均以虔诚的瓦哈比信徒著称，所有这些因素都使沙特的世俗王权具有了家族、宗教和个人的“合法性”。正是因为有

了这种合法性，对于皈依瓦哈比教义的沙特的国民来说，就很容易导致人们人为地将沙特的王权披上一层神圣外衣，并把他们对宗教的忠诚转而移植到沙特家族的身上。这样，沙特王权的统治也就有了牢固的基础。

彼此支撑互为依存的教俗关系

沙特世俗政权同以谢赫家为代表的乌里玛阶层始终维系着一种彼此支撑、互为依存的关系。阿明·赖哈尼在《现代阿拉伯的缔造者》一书中指出："乌里玛是将素丹及其臣民聚合在一起的力量——实行控制的媒介。"作为宗教权威，沙特乌里玛主要依靠两条渠道履行其职责，并对沙特王室及其政治产生影响。第一条渠道，是乌里玛同沙特国王每周的定期会见，以及沙特家族的一些重要亲王们不定期地对某些高级乌里玛进行的私访。在这些场合，乌里玛根据伊斯兰教义的基本原则及其对伊斯兰基本精神的理解，就他们最为关注的某些重大问题向国王和亲王们提出的各种问题阐发意见，或从宗教角度作出论证，从而影响沙特有关政策的制定，使它符合宗教原则。第二条渠道，是乌里玛直接控制的政府部门与宗教机构。乌里玛通过这些部门将伊斯兰价值观念灌输到沙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且遏制各种与伊斯兰教基本精神相悖的意识形态，避免伊斯兰教遭受异教或外来思想的"侵蚀"。实际上，乌里玛也是沙特社会政治和伊斯兰教协调发展的平衡器。

由于乌里玛阶层既是沙特王权和国民之间的桥梁，又是世俗与宗教协调发展的平衡器，沙特王室在乌里玛所管辖的宗教、司法，以及意识形态问题上，尊重其意见，尽可能满足他们的愿望。即使发生争执与冲突，沙特王室总是采取讲究策略的耐心说服，甚

至妥协的方式,直到他们首肯或默许。例如,20年代中期,当沙特引进西方先进的广播通讯设施而遭到乌里玛的竭力反对时,伊本·沙特则指出这些器材会带来真主的声音,他让乌里玛通过无线电聆听爱资哈尔大学德行高尚的神学家们诵读《古兰经》。于是,启动了广播通讯设施在沙特广泛使用的闸门。又如,当沙特创办现代教育,引进世俗教育课程时,同样也遭到乌里玛的非议。他们认为,图画是偶像,外语是魔鬼的语言,而地理课视地球为圆球体同《古兰经》关于地球为扁平的教诲是背道而驰的。为此,乌里玛颁布"费特瓦",责令取消图画、外语和地理课,并掀起了强烈的抗议活动,试图扼杀政府着力发展现代教育的举措。这时候,伊本·沙特便以伊斯兰教的有关精神为依据,抨击乌里玛颁布的费特瓦显示了他们在伊斯兰教上的无知。同时告诫信徒们伊斯兰教并不完全排斥科学知识,"求知乃是每个男女穆斯林的天职",从而遏制了乌里玛的敌视活动。

沙特王室在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上对乌里玛采取迎合姿态,但在政治问题上则截然不同。正如撰写第一部伊本·沙特国王传记的英国学者阿姆斯特朗所说:"在宗教问题上,(伊本·沙特)屈从于乌里玛的愿望。但是,当乌里玛在涉及政治和军事等问题上提出反对意见时,伊本·沙特就让他们回到书本中去。"沙特世俗政权不允许乌里玛干扰沙特家族追求的政治目标,从而动摇沙特家族的统治。沙特政治的决策权始终掌握在极少数沙特王室的核心人物手中。因此,宗教对沙特王权来说是实现其政治统治的手段与工具。

乌里玛对王室权力斗争的回避

在确保伊斯兰基本特征的前提下,乌里玛阶层通常很少干预沙特政治,特别是在政治气候不明朗时,竭力避免卷入王室内部的权力之争。在沙特,涉及统治集团和沙特王室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例如政权变更与权力角逐等历来都是异常敏感的问题。乌里玛在这种斗争旋涡中扮演着十分微妙的角色。一方面,世俗政权中的任何派系都需要谋求获得宗教上的"合法性",而不得不求助乌里玛的支持;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愿意让乌里玛直接插手或介入政治而过分突出其影响,削弱沙特家族势力。因此,乌里玛的对策是,在斗争双方尚未决出明显胜负之前,始终保持沉默或恪守中立,既不支持任何一方,也不流露带有任何倾向性的意见。一旦胜负分明,才会站出来表态,而这种表态又总是支持获胜的一方。这是乌里玛在沙特王室内政治权力斗争中一贯奉行的传统立场。沙特乌里玛采取这种策略完全是出于自身宗教利益考虑。乌里玛意识到,沙特家族的任何派系都不可能摆脱伊斯兰教而独立生存。相反,他们需要宗教支持,需要不断强化同宗教业已建立的联盟。对乌里玛来说,他们的终极关怀是神圣的伊斯兰教,只有那些势力强大的足以能够主宰沙特命运的派别,才有能力确保乌里玛所弘扬和捍卫的宗教。因此,乌里玛在权力斗争中选择获胜的一方亦属必然。

然而,乌里玛毕竟是沙特社会结构中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阶层,乌里玛的终极关怀是宗教信仰,是一种超越历史意识和时代精神的永恒价值。因此,乌里玛首先关心的是他们献身的宗教,而对沙特家族效忠的前提则是沙特王权恪守伊斯兰教的基

本原则和精神，以及沙特家族所握有的确保伊斯兰教传播和弘扬的世俗权力。两者缺一不可。一旦乌里玛失去这种依托，他们甚至不惜另结新盟。这种现象在沙特历史上也不乏先例。

阿卜杜拉·拉蒂夫是瓦哈比派创始人瓦哈卜的孙子，毕生献身于伊斯兰教的研究与探索。伊本·沙特自幼拜其为师。作为一个宗教大师和沙特王室的盟友，拉蒂夫也是当时阿拉伯半岛最有权威的乌里玛。1891年，第二沙特王国覆灭，沙特家族败走科威特。拉蒂夫转而接受打败沙特人的拉西德家族的请求，同拉西德人结为联盟。当1901年伊本·沙特进行夺回利雅得城的初次尝试时，拉蒂夫曾协助拉西德人抵御沙特家族的进攻，保卫利雅得城。从这段历史中，可以引出如下结论：作为沙特王国宗教主要代表的拉蒂夫，他同拉西德政权的合作基于这种假定，即沙特家族的覆灭，哪怕是暂时的，并不意味着瓦哈比运动的消亡。他同沙特家族宿敌的合作，从实质上讲，旨在寻求新的政治庇护，以便使他所崇尚和献身的瓦哈比教义继续得到传播和弘扬。故此，他重新选择了与势力强大的政权结盟。

1902年，伊本·沙特夺回利雅得，他对拉蒂夫的态度又从另一个层面展示了在这个具有浓厚宗教地域特点的国度里，政教互为支撑、彼此不可分离的关系。同拉西德人一样，伊本·沙特丝毫没有惩罚拉蒂夫。不仅如此，在他重新确立沙特家族在内志的统治后，便立即请求同谢赫家族联姻，娶拉蒂夫之女塔尔法为妻。塔尔法在1906年为伊本·沙特生育了费萨尔亲王，费萨尔成为沙特家族和谢赫家族共同的苗裔。这段鲜为人知的历史发生在沙特第三王国，即现代沙特王国建立之前。因此，这种联姻关系一方面进一步巩固了沙特家族和谢赫家族早在18世纪中叶就结成的政教联

盟;另一方面,它也为重建的沙特世俗王权不断谋求自身的"合法性"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

渐进发展中不断协调的政教联盟

沙特世俗政权始终以伊斯兰教为立国之本,不断协调政教联盟关系,尽可能地在世俗与宗教、传统与现代化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并以渐进方式推进社会和政治发展,缓慢地向立宪君主制过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沙特经历了由封闭型的游牧经济逐渐向开放型的石油经济的转化。石油繁荣及其引发的王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导致一系列连锁反应,同时也加剧着新旧势力的冲撞与对抗。

面对发展与挑战,沙特政府不能不作出符合其民情和国情的抉择。一方面,在世界范围的现代化浪潮驱动下,为达到强国富民和巩固王权的目的,沙特王国必须适应时代要求,冲破某些传统势力的束缚,进行某些超越常规的革新来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另一方面,为永久获得宗教上的"合法性",同时维系沙特王国在穆斯林世界的"盟主"地位,沙特又必须保持伊斯兰基本特征,而不能触犯伊斯兰教所界定的律条。因此,可供沙特王室的选择实际上只能是一条"调和"与"折中"的道路。

为了遏制和软化原教旨主义的激进思潮,沙特王室联手乌里玛,主要采取官方与民间相结合的形式,自上而下地推进社会生活的伊斯兰化。在策略上把握好社会经济发展节奏,各项社会变革都控制在伊斯兰法允许的范围内,或在伊斯兰名义下进行,从而对国内的宗教复兴运动加以引导,使其沿着政府既定的方向发展。对于那些因现代化发展而感到地位下降,产生抵触情绪的乌里玛,

沙特王室也采取某些安抚政策。例如,有限满足乌里玛的若干宗教要求,适度突出他们干预社会意识形态的能力和行使司法的权威,举荐个别乌里玛到政府行政部门充任正、副大臣等。由于沙特王室采取的这些调和与妥协措施,从整体看,沙特国内的伊斯兰复兴思潮和运动一般都呈温和色彩,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转化为沙特王权巩固统治的筹码。

但是,沙特王室对乌里玛的让步决不意味着停止或抛弃国家现代化的目标。相反,为了不挫伤中产阶级在推进国家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积极性,并在乌里玛和中产阶级之间形成一种"均衡",达到相互制约的效应。沙特王室在有限突出乌里玛地位的同时,也通过把乌里玛组织纳入国家官僚机制的作法,将乌里玛宗教权威限制在沙特王室所能引导和控制的水准上。沙特王室的这种指导思想反映在治国的具体实践上,则是在世俗与宗教、传统与现代化之间小心谨慎地寻找最佳结合点,并以"进两步,退一步"的方式推动社会发展,从而缓慢地向立宪君主制和政治民主化过渡。

伊斯兰罕百里法学派的著名诠释者伊本·泰米叶认为,宗教和国家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国家的强权,宗教会处于危险之中;而没有沙里亚法,国家将成为专制组织。这就是说,理想的穆斯林国家需要掌握宗教法的乌里玛同掌握实施政治权力的乌玛(穆斯林社团或共同体)之间的密切合作。沙特王国的政教联盟及教俗关系遵循了伊本·泰米叶的这一教诲。沙特乌里玛凭借他们掌握的渊博的神学和法学知识,在宗教上为沙特世俗王权及其实施的统治提供"合法性"的理论与法律依据;沙特世俗王则为乌里玛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庇护,同时在礼仪上给予他们极大的荣誉,在法律上给予他们相应的权力,以便使其感到在沙特世俗王权实

施统治的过程中,他们是真正的合作伙伴。正是在这种政教联盟的框架下,沙特王国的家族君主制得以维系,沙特王国的国家机器得以正常运作,并保持着不衰的活力。

第十章　沙特王国同中国的关系

一、渊源久远的中阿关系

“丝绸之路”和汉唐时期的中阿交往

中国和阿拉伯各国同属发展中国家，中阿关系历史悠久。根据中国古代史书的记载，早在汉朝(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汉武帝时期(公元前 196—公元前 87 年)，张骞奉命先后于公元前 139 年和公元前 119 年两次出使西域，陆续开辟了中国通往中亚和西亚的道路后，中国和阿拉伯各国便开始了相互之间的交往。当时，被称为“陆上丝绸之路”或“陆上香料之路”的古商道成为加强中阿联系的桥梁。通过这一桥梁，中国的丝绸、纺织品和瓷器被运往阿拉伯各国，而阿拉伯的香料、香药、燃香、宝石、象牙和坚果等又被运到中国。另一方面，商业活动也推动着中阿之间的文化交流。阿拉伯的舞蹈、音乐和绘画等艺术随之传到中国。

汉朝以后，在中国的古籍和文献中，可以找到更多的关于阿拉伯国的墨迹。汉朝的史书上称阿拉伯国为“条枝”，唐朝则称其为“大食”，并泛指整个阿拉伯国家。据《旧唐书》卷四记：“永徽二年

八月乙丑,大食国遣唐使朝献。"唐高宗永徽二年是公元651年,相当于伊斯兰教历31年,时值阿拉伯帝国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公元577—656年)在位期间。这是中国史书上有关中国与阿拉伯伊斯兰官方使节正式往来的最早记载,中国史学界也普遍认为这一年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开始。事实上,由于通西域古商道的不断巩固,以及阿拉伯商人和旅行家活动的日趋活跃,在唐朝,中阿之间的非官方的民间的非政治性交往,肯定要比史书中的记载还要早一些。

中世纪的阿拉伯帝国和唐王朝都是当时世界上的大国,两国的交往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和军事等诸领域。据贞元年间的宰相贾耽的记述,唐朝同大食国的交通,有两条路线:其一是出安西、经中亚的陆路交通干线;其二是出广州,沿海岸而行,经太平洋、印度洋至波斯湾,由两河口上溯至巴格达的海路交通干线。自永徽二年后,阿拉伯使节不断来华。从公元651年至798年的148年中,阿拉伯遣唐使达39次(亦有36和37次之说)之多。阿拉伯遣唐使的陆续来华加强了双方的政治联系。

据中国方面的史料,唐朝同大食国的军事接触,共有5次。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2次:天宝十年怛逻斯之役;贞元十七年渡泸之役。规模比较小的有3次:开元三年之役;开元五年之役;乾元元年"寇广州"。此外,除了双方的边境军事冲突外,唐朝和大食军队亦曾联合作战。例如,唐廷曾借用大食军队协助平定"安史之乱"。

在中阿之间的军事冲突中,值得一提的是发生在天宝十年(公元751年)的怛逻斯之役。怛逻斯位于中亚阿拉木图、塔什干和巴尔喀什湖之间,今名江布尔,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这次战役是中阿关系史上惟一的一次较大规模的战争,而且是由于双方卷入当地

民族和部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所引起的。此次战争因唐军中突厥人葛逻禄部临阵反叛，以及唐军统帅、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的轻敌和孤军深入致使唐军大败，并造成大批唐兵被捕。但是，怛逻斯之役却对中阿的文化交往产生了重要影响。怛逻斯战役后，中国的造纸术传到了中、西亚，后又传至欧洲。中国的手工艺也由唐军中被俘的能工巧匠们传给了阿拉伯人。同时，中国出现了第一次用汉文记载有关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生活的书籍。这便是唐代人杜环撰述的地理著作《经行记》。杜环是在怛逻斯战役中被大食所俘的文人出身的中国军人，被俘后，他在大食国居留了12年，其间游历了中亚、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等地。公元763年，杜环经海路自阿拉伯湾回到中国广州，随后撰写了《经行记》一书。该书以亲身体会和观感，比较忠实地叙述了伊斯兰的教义、教规和戒律，以及穆斯林的社会生活等，从而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早介绍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生活基本情况的文献。它也是后人研究中国伊斯兰教发展史的重要资料。

在社会经济活动方面，“安史之乱”后，特别是唐朝中后期，在中国的阿拉伯穆斯林商人已经很多，他们主要聚居在诸如长安、扬州、广州和泉州等大城市中，经营珠宝、香料和药材等。其中一些人相当富有，有些人甚至还因富有而获得唐廷较高的官位。由于阿拉伯穆斯林商人主要集中在中国的大城市，于是在这些大城市中陆续形成和出现了若干“蕃坊”（“蕃”系指外国人，“坊”是唐朝对城市街巷的通称，“蕃坊”即城市中外国人居住的街区）。为便于对“蕃坊”的治理，唐廷在蕃人中挑选德高望重者为蕃长，并由皇帝任命。因此，蕃长实为唐廷的地方官，具有行政、司法、商务和外交等方面的职权。蕃长按照穆斯林的风俗习惯进行管理，负责司法裁

决和安全工作，同时还负有协助唐廷征收税款的职责。当时阿拉伯穆斯林上交的税款在唐廷财政收入中占有不小的比重。另一方面，蕃坊内还实行一些特殊政策，如允许建立礼拜寺，进行宗教活动，阿拉伯穆斯林在各自的聚居区修建清真寺院，履行宗教功课等。这也是今天中国最古老的清真寺都留存在中国大商业城市中的原因。

另一方面，阿拉伯伊斯兰商人在他们从事商业活动和居留中国期间，他们所崇尚的伊斯兰信仰和伊斯兰文化也在中国社会发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并逐渐得到一些人的认同。这也就是说，阿拉伯穆斯林"一手拿着珠宝香料，一手拿着《古兰经》，在物质贸易过程中使中国和阿拉伯人民有了跨文化的交际和社会文明的交流，最终把伊斯兰文化传播到中国"。因此，"中国伊斯兰文化源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又在中华文明的土壤中扎根生长，……中国伊斯兰文化是世界伊斯兰文化的一个分支，同时也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

周去非与《大食诸国》

在宋代，中阿之间的交往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宋代涉及阿拉伯穆斯林来华经商和阿拉伯国家风土人情的史书更多，记载也比较详细。宋代进士出身的官吏周去非在其《岭外代答》卷三《大食诸国》一书中对大食诸国进行了较全面的介绍，并且第一次以中国人的眼光对伊斯兰圣地麦加作了如下的描述：

有麻嘉国自麻离拔西去，陆行八十余程乃到。此是佛麻霞勿出世之处。有佛所居方丈，以五色玉结甃成墙屋。每岁遇佛忌辰，大食诸国王皆遣人持宝贝金银施舍，以锦绮盖其方

文。每年诸国前来，就方文礼拜，并他国官豪，不拘万里皆至瞻礼。方丈后有佛墓，日夜常见霞光，人近不得，往往皆合眼而过。若人临命终时，取墓上土涂胸，即乘佛力超生云。

文中的麻嘉国即麦加，麻霞勿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古译(在其他古文献中亦译为摩诃末或谟罕蓦德等)，并按古代中国人固有的信仰观念称其为佛。但文中把麦加的克尔白与麦地那穆罕默德的陵墓合写在一起，当属误记。尽管如此，周去非的著作仍然反映了宋代人对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教已经有了较深入的了解。

阿拉伯天文学、数学和医药学在中国

自宋朝到明朝年间，在中阿长期的交往过程中，阿拉伯人创造的灿烂文化曾在中国产生重要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阿拉伯的天文学、数学和医药学。元朝初年，穆斯林科学家扎马鲁丁将阿拉伯的天文学传人中国，促进了中国天文观测和天文仪器制造的发展。同时，扎马鲁丁还把阿拉伯绘制地图的方法介绍到中国，为元朝编撰全国地理图志《元一统志》作出了突出贡献。

阿拉伯数学，包括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知识，与阿拉伯天文学同时传人中国。天文学涉及数学计算和几何等知识，因此数学是天文学的基础。穆斯林天文学家将先进的阿拉伯天文学引入中国时，也带来了先进的数学知识，促使元朝的数学取得了飞跃式的进步，并产生了像郭守敬那样伟大的数学家。郭守敬制定的《授时历》，在中国历法史上施行时间最长，长达360年。但郭守敬在推验《授时历》过程中所进行的一系列精密计算，其中最为世人称道的是，他在中国首先采用了弧三角法作为割圆术，而这一弧三角法据说就是由阿拉伯穆斯林传入中国的。又如，在元朝出现和流行

的“土盘算法”，这种计算方法不仅可用于乘、除法，而且还可以用于平方、立方、开平方、开立方。据说这种计算方法原为印度算家所用，后流传至阿拉伯，阿拉伯穆斯林又将其带入中国。

在医药学方面，自阿拉伯医药学家伊本·西那的著作《医典》在宋朝随商船传入中国后，有多部阿拉伯医药学书籍陆续被引进到中国。《元秘书监志》卷七所列“回回书籍”中，就有《忒必医经》13部。忒必，系阿拉伯语 Tibb 的音译，意为医学、医术或医经。这些医药学著作无论是对当时还是对后来中国医药学的发展都起过有益的作用。例如，元代穆斯林译编的颇有影响的《回回药方》，其病理理论及学术思想，便源自阿拉伯医学体系。而且，它同伊本·西那的《医典》在体例、内容的安排方面有密切联系。中国明代医学家李时珍在他的《本草纲目》中也收录了部分阿拉伯药物和治病方法。另一方面，阿拉伯医学还受到中国官方的重视和利用，元朝太医院曾设立专门研究和使用阿拉伯医药的“广惠司”，并在京城和多伦分别开办了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

总之，中阿关系源远流长，双方在历史上的交往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和科学技术等诸多领域。这些交往促进了中阿人民的相互了解，推动了国与国关系的形成。同时，这些交往也成为近代以来中阿关系深入发展的基础。但需要指出的是，自公元 7 世纪伊斯兰教诞生到 13 世纪中叶阿拔斯王朝覆灭，在长达 600 余年的时间里，阿拉伯人聚居区如阿拉伯半岛、两河流域、新月带及其他阿拉伯地区均隶属于阿拉伯帝国，或至少在名义上归阿拉伯帝国统辖。换句话说，阿拉伯帝国是一个统一体。因此，我们在介绍历史上的中阿关系时，没有对不同的阿拉伯地区进行逐一的剥离，而是将所有阿拉伯地区作为一个整体，并从广义上来

综合概述阿拉伯人在历史上同中国的交往。从根本上讲,历史上的中阿交往也是我们探讨近代至今沙特王国同中国关系的源头。

二、近代以来的中沙交往

开拓中沙交往的先驱

据史料记载,中国和沙特王国的直接接触始自明代中国穆斯林航海家郑和。明初一百年是中阿之间海上丝路的鼎盛时期,郑和曾于公元1405—1433年七下西洋。虽然,从这时候起,中国政府已开始采取闭关海禁政策,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主要也不是致力于海贸发展,而是为了宣扬国威,怀柔藩属。但在客观上却促进了中国同海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联系与交往。

郑和自第三次(即1409年)远航,每次都到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斯(今译霍尔木兹),然后西行至阿拉伯半岛,进而抵达东非海岸。在此期间,郑和到过的国家和地区就包括天方(明代对麦加的称谓)。他是现有史料中所能看到的中国最早的圣城麦加的朝拜者。后来,郑和第七次远航时,远洋船于1432年行至印度古里国,适逢有麦加使者来,船上太监洪保便选派通译等7人携缎匹、瓷器、麝香等随同使者从古里又乘船到了麦加。他们从麦加带回各种奇珍异宝和狮子、麒麟(长颈鹿)、鸵鸟等,还绘制了一幅克尔白《天房图》。在朝拜麦加后,他们又西行百里至默德那(今麦地那),并瞻仰了在那里的穆罕默德陵墓。

继郑和与通译等7人先后去过麦加后,明末清初,不断有中国穆斯林前往麦加朝觐。在这些人中,最知名的是清代人马复初。

马复初系云南大理人，于公元1841年从云南起程，途经景东、思茅出国，取道缅甸，经今孟加拉、斯里兰卡、马尔代夫、亚丁、也门和索科特拉岛，于1843年到达麦加。回国后，马复初用阿拉伯文撰写了《朝觐途记》一书，介绍他赴马加朝觐沿途各地的风土人情等。该书在1862年由马复初的弟子马安礼译成中文出版。

瓦哈比教义与中国伊斯兰教改革运动

18世纪中叶，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瓦哈卜在阿拉伯半岛创立伊斯兰教瓦哈比派，并与沙特家族结盟。随后，通过传播瓦哈比派教义和武力征服在阿拉伯半岛创建了瓦哈比派国家，即早期的沙特王国。瓦哈比派是近代主张对伊斯兰教进行改革的一个派别，瓦哈比派的学说（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及其发动的宗教改革运动对近代中国伊斯兰教的改革曾产生一定的影响。伊斯兰教自唐高宗永徽二年传入中国，随着岁月的流逝，逐渐在中国扎下根。但中国穆斯林一直处于“双重封闭”状态，并以“小集中、大分散”为特点，彼此缺乏联系和了解。他们同外界相对隔绝。长期以来，中国伊斯兰教的信仰和知识主要是通过穆斯林家庭和城乡中清真寺及经堂学校代代相传的，同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接触很少。因而有关伊斯兰教的知识受到局限。另一方面，中国伊斯兰教又受到早期流入中国的伊斯兰教苏非派思想和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以及中国道教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这种状况造成各地清真寺的伊玛目或阿訇成为当地穆斯林心目中的“精神领袖”，而各地区的伊玛目和宗教派别的代表人物囿于各种原因对伊斯兰教义、教规、教律的阐释往往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中国伊斯兰教各派别或“教门”之间的矛盾。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中国的穆斯林中出现要求

改革的强劲呼声。

从某种意义上讲，近代中国伊斯兰教改革的指导思想同瓦哈比派学说相关联。倡导以瓦哈比派的基本学说对中国伊斯兰教进行改革的人中，影响较大的首推马万福。马万福 1849 年出身在中国甘肃一个传统的穆斯林家庭，自幼学习《古兰经》和阿拉伯语。成年后师从著名经师和阿訇，1875 年完成学业。自 26 岁开始讲经宣教。1888 年，马万福赴麦加朝觐，留居麦加 4 年，并在瓦哈比派学者海里巴·艾布·盖勒创办的"海力布学校"深造。其间，马万福认真钻研瓦哈卜的各种著作，如《认主独一论》、《疑难揭示》、《〈古兰经〉首章注释》等，摘译安萨里的《宗教学科的复兴》等经典。与此同时，马万福还同瓦哈比派学者奥斯曼、赛列姆等人进行广泛而深入的交流探讨。通过上述学习和交流，马万福萌生了要对中国伊斯兰教进行改革的念头。1892 年，马万福经海路回国，在自己的家乡甘肃东乡果园村(马万福的果园哈知之名由此得名)清真寺积极宣传瓦哈比派教义。同时，与临夏地区的格如、散的等十大阿訇(多为朝圣麦加的哈知)经过共同的探讨研究，同时结合中国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具体情况，提出"凭经立教"、"遵经革俗"的口号，从而创建了"伊赫瓦尼"教派(亦称新派)。伊赫瓦尼派还制定了十大纲领，俗称"果园十条"。归纳起来说，伊赫瓦尼派主张以"一切回到《古兰经》去的"的萨拉菲亚思想立论传教，规范教民的宗教礼仪操持、简化宗教仪式、反对异端，反对苏非派对圣徒、圣墓的崇拜，革除与经、训不符的习俗，坚持穆斯林妇女必须戴盖头，限制妇女抛头露面、参加社交等。从伊赫瓦尼派的宗教主张看，它同沙特瓦哈比派学说是相通的，显然是受到了瓦哈比派学说的影响。

朝觐活动与民间往来

沙特王国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一直实行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君主制。因此，在石油发现之前，沙特王国对世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宗教方面。进入20世纪后，甚至直到60年代末，沙特同中国的交往基本上仍限于宗教领域。1928年，中国在吉达设立了领事馆，主要办理中国穆斯林赴麦加朝觐事宜。此后，赴圣城麦加朝圣的中国穆斯林逐年增多。中国穆斯林在麦加朝圣期间，得到沙特政府和国民的关心与照顾。中国著名穆斯林学者马坚教授曾在《中国伊斯兰教概况》一书中写道：

> 中国大部分朝觐者不懂阿语，在朝觐团中有一个或两个勉强可以用阿语与当地人交谈，因此一些当地的朝觐向导就多向他们收费，店铺老板也多要钱，他们控告无门。自从阿卜杜勒·阿齐兹·伊本·萨乌德国王(1880—1953)勤政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过这样的怨言。

1939年，中国国民党政府同沙特王国建立外交关系。当年，留学埃及的28名学生组团赴麦加朝觐，为办理吉达关税减收事宜，这些学生在埃及的开罗约见了当时的汉志总督兼外交部长费萨尔亲王，得到费萨尔的大力协助。另一方面，在朝觐期间，这些学生还受到沙特开国先王伊本·沙特的会见，他们将带去的礼品送给国王，并与国王摄影留念。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沙特王国同台湾当局保持着官方联系，中国政府同沙特政府之间没有正式的外交关系，仅存在时续时断的民间交往。自1955年起，中国每年都有朝觐团赴麦加，1966年文革开始后中断。1979年重新恢复。1980年朝觐期间，中国朝觐团

受到沙特国王哈立德的接见和宴请。之后，中国领导人同沙特领导有过一些接触。例如，1981 年 10 月坎昆会议期间，中国总理赵紫阳同沙特王储法赫德进行了会晤。11 月，沙特社会事务副大臣法赫德·本·苏丹曾对中国足球代表团团长徐寅生说，沙特王储法赫德同中国总理赵紫阳在坎昆的历史性会见，以及两国足球运动员在吉隆坡的比赛，将进一步改善两国的关系。

同台湾的关系

在 1990 年中国和沙特王国正式建交之前，沙特政府同台湾当局一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1956 年 1 月，台湾当局恢复了在 1950 年关闭的驻吉达"领事馆"。1957 年 5 月，撤销"领事馆"，改设"大使馆"。同年 7 月，台湾当局任命马步芳为首任"驻沙特大使"。1971 年 5 月，费萨尔国王曾访问台湾。台湾当局的严家淦也在 1977 年 7 月访问过利雅得。另一方面，台湾当局在沙特设立了各种机构，双方军政要员和经济团体的互访也比较频繁。同时，双方签订了一系列协定。如"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农业技术合作协定"、"文化协定"和"空运协定"。80 年代，沙特每年向台湾出口的石油约占台湾所需石油的 40% 以上。台湾当局在沙特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向沙特提供技术和劳工，同时还承包了诸如发电厂、化肥厂、高速公路、机场、港口、国家公园以及办公大楼等工程项目。1979 年双方的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11.4 亿美元。

由于沙特王国同台湾当局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政经关系，沙特政府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问题上一直持反对态度。1971 年 10 月，在联合国通过关于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提案时，当时 15 个中东国家中，唯有沙特 1 国投了反对票。沙特政府同中国交恶，

除了它同台湾的关系外，还有另外两个主要原因：1. 中沙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沙特不愿意同无神论的共产主义国家来往；2. 沙特在海湾地区与伊朗关系紧张，而中国同伊朗却保持着友好关系，包括曾向伊朗出售武器，这也影响了中沙关系的发展。

三、1990年建交后中沙关系的发展

中沙建交的历史意义和国家关系

1990年7月21日，中国和沙特王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此同时，沙特政府断绝同台湾当局的官方来往，经历了风风雨雨的中沙关系从此揭开了新的篇章。中国外长钱其琛在1990年7月结束他的中东4国之行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建交，是两国关系中的一个历史性的事件，也是中国和阿拉伯世界关系的一个新发展。""中沙建交不仅为两国关系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而且也有利于中东地区的稳定与发展。"

建交以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中沙交往全面发展，交往范围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和文化等各个领域。首先是两国领导人、政府各部门的高层官员以及政府各机构和组织之间加强了互访。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总理李鹏、副总理李岚清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等陆续访问沙特；沙特王国阿卜杜拉王储兼第一副首相，以及沙特外交、国防、财经大臣等也在不同时期来华进行了访问。通过两国领导人和政府高层官员的不断接触，双方就相互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有益的交流与探讨，加深了彼此的认识和了解，并就一些重要问题达成了共识或

理解。正如钱其琛外长1990年11月8日在利雅得会见沙特外交大臣费萨尔时所说，中国一贯认为沙特是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因素，重视沙特在中东海湾地区的影响和作用，赞赏沙特在推进中东和平进程、调解马格里布国家的分歧、解决黎巴嫩问题、维护海湾地区的稳定、促进阿拉伯团结方面所作的努力。另一方面，沙特政府对中国的中东政策以及在海湾地区一些重大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同样表示了认同。例如，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中，中国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主张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其合法政府。同时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海湾危机。沙特国王法赫德在1990年12月写信给杨尚昆主席，对此进行了高度评价。信中说："中国的立场表明中国关心小国的安危、反对侵略和实现国际和平的愿望。这个立场将永远受到大家的赞扬与尊敬。"又如，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在1997年12月访问中东期间代表中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发展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4点建议，以及就推动中东和平进程问题阐明的中国政府的5点主张，也都得到了沙特政府的好评。在中国和阿拉伯的宿敌以色列建交问题上，沙特政府持理解态度。1992年5月26日沙特王国官方的《中东报》发表文章指出："中国在同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都建立了关系以后，可以为中东达成和解发挥更卓有成效的作用。中国对中东的立场并没有因为它同以色列建交而发生变化。它们对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一视同仁，要求阿以双方在军备控制方面遵循均衡原则。"

1996年9月，中国同包括沙特王国在内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外交大臣以及该委员会秘书长经过酝酿发表联合公报，双方重申愿意加强政治磋商，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发

展与加强经济、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合作关系;愿采取措施推动这种合作并为此提供方便。同时,双方决定建立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定期磋商机制,每年轮流在北京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总部所在地利雅得举行会议。随后,中国在1997年同沙特王国进行了外交部政治磋商,签订了两国外交部政治磋商协议。中沙两国将通过经常性的政治磋商,使政治磋商制度化。这种政治磋商不仅有助于双方彼此增进了解,增加共识,而且将进一步促进相互之间的合作。

经贸与技术合作

在经贸与技术合作领域,中沙建交之前,两国已存在民间交往。1978年春,沙特王国的商人首次参加了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从80年代起,两国民间的经贸来往日趋频繁。1988年沙特王国甚至开始向中国购买导弹等武器。同年,两国在对方的首都互设了半官方的商务处。

建交后,由于中沙两国在经贸和技术等方面有巨大的互补性,贸易交往和经济合作迅速增长。90年代初期,中国先后在沙特首都利雅得、吉达港和东部产油区达兰市举办了3次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直接向沙特国民宣传和介绍中国的轻工、纺织、食品、重工、机械、汽车、电子等数十种商品。参展的中国公司由第一次的60家增加到第二次的120家。在此期间,前后到展览会参观的沙特国民达几十万人。在1991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中国商品展览会上,沙特麦加省省长马吉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说:这次展览会是吉达国际展览中心开业以来所承接的最漂亮的展览会,是发展两国贸易关系的一个良好的步骤。通过举办这些展览,沙

特人开始对中国商品和中国经济有了更广泛、更深入的认识，并且不断吸引和扩大了他们对中国商品的购买力。

从中沙两国商品交换的品种看，沙特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通常是纺织品和服装两大类，约占沙特从中国进口总额的一半。其次还有轻工业品、地毯、抽纱、棉花、麻袋、砂糖、茶叶、钢材、机械设备和活羊等。这些商品适合沙特市场的需要，受到沙特消费者的欢迎。中国从沙特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石油和化肥、化纤等石油化工产品，另外还包括一些食品、小麦、金属制品和少量的机械产品。沙特王国目前已是中国在中东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建交当年，两国贸易总值为 4.1856 亿美元，1991 年为 5.2566 亿美元，占中国同中东穆斯林国家贸易总值的 18%。1991 年后，两国贸易额直线上升，1996 年为 10.64 亿美元，1997 年达到 16.8 亿美元，从而显示了两国贸易发展的良好势头。但两国间的贸易仍大有潜力可挖，因为两国的贸易额在两国各自贸易总额中尚不超过 3% 的比率。

除了贸易交往外，中沙两国间在技术合作领域，以及在跨国合资经营方面也得到了发展。例如，在石油提炼方面，1995 年 12 月，中国同沙特达成合资建设中国两座炼油厂的协议，其一是在青岛建造一座新炼油厂，炼油厂生产能力为 30 万桶/日，估计投资为 15—20 亿美元，中国占股 40%，沙特占股 45%，韩国双龙公司占股 15%；其二是沙特参与扩建茂名炼油厂，估计投资为 10 亿美元，使该厂炼油能力达到 17 万桶/日。在此之前，沙特王国的阿尔布拉克集团开发公司（该公司系世界性的跨国投资公司，在全球 43 个国家拥有 24 家银行、5 家投资公司以及 17 家控股企业）同中国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资建立了宁夏阿尔布拉克伊斯

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沙特出资60%，中方出资40%，合资经营期限为50年。该公司的宗旨是，通过开展各国穆斯林之间的金融合作，交流国际金融信息，引进先进科学和技术管理，为加速双方的经济建设服务。另外，沙特还通过它在中国的合资公司在上海浦东投资8000万美元购买了一块地皮，并在宁波开发区投资5000万美元进行有关项目的开发，以拓展合资经营活动的范围。沙特企业家和投资家认为，沙特和中国的企业界还可以在农业、轻工、机器制造等领域进行合作。

宗教与文化交流

在宗教和文化领域，中沙两国间的交往同样出现了令人鼓舞和欣喜的前景。1979年中国重新恢复组团朝觐伊斯兰圣地麦加的活动后，自1982年起，中国穆斯林每年参加朝圣的人数从原来的数十人、数百人急剧增长到现在的数千人，至今已有2万多人履行了朝圣这一神圣的宗教功课。与此同时，为了便于穆斯林在清真寺作礼拜，学习宗教知识，交流宗教见解，中国自80年代以来陆续重修在十年动乱期间遭到破坏的清真寺院和新建清真寺院时，沙特王国曾在财力上对一些工程尤其是处在中国边远地区的清真寺院工程给与大力资助。此外，沙特王国为了满足中国穆斯林对《古兰经》的需要，沙特法赫德国王《古兰经》专印厂还将《古兰经》阿拉伯语原文连同中国著名穆斯林学者马坚教授的中译文对照，合册印刷出版，免费赠送中国穆斯林。

另一方面，沙特王国对中国的阿拉伯语言文化的学习和教育也不断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帮助。目前中国有7所高等院校（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第二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开设阿拉伯语系或专业，这些学校先后都曾得到沙特王国赠送的大量图书资料。1998 年，沙特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图书馆向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和上海外国语大学三校分别惠赠了上千册阿文图书，向 7 所高校的阿语系和专业又分别赠送了由沙特王国编辑出版的《世界阿拉伯大百科全书》精装本各 1 套。每套为 30 卷，是目前内容最丰富、学科最齐全的阿拉伯百科全书。对于民间开办的诸如郑州穆光阿语学校、长治阿语学校，以及各地的经学院，如宁夏经学院、昆明经学院、郑州经学院等，沙特王国也尽可能地给与了各种帮助。中沙建交后，沙特王国开始向中国穆斯林青年学生提供奖学金，从而使他们获得了在沙特圣城麦加和首都利雅得的高等学府进一步深造和学习的机会。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中国穆斯林青年学生在沙特各类学校学习。沙特王国不断邀请中国穆斯林学者参加沙特举办的各种学术研讨会是中沙文化交流的另一个内容。例如，沙特王国每年举办的“吉纳尔文化遗产节”，几乎都有中国穆斯林学者前往参加。又如，前不久沙特王国举行的建国百年大庆国际学术研讨会，又有 14 位中国学者应邀出席这次盛会。

中沙建交后，沙特王国同台湾当局断绝了官方关系，但沙特在经、贸等方面同台湾仍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民间交往。台湾在沙特设有商务办事处，台湾在沙特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向沙特提供技术援助。目前它在沙特有商务、农业、电力、医疗等 6 个方面的技术援助团队。沙特同台湾还保持着较高的进出口贸易额。

21 世纪，人类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是和平与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放眼眺望，人们有理由相信，中沙之间未来的交往将具

有更广阔的空间和更美好的前景。